



股票代號：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11,0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11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16,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6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1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8,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1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2% 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六、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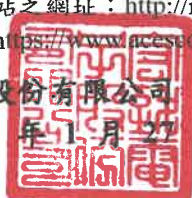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s://www.acesconn.com>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31%
現金增資	533,498	32.57%
合併增資	20,000	1.22%
盈餘轉增資	778,337	47.52%
公司債轉發新股	296,027	18.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334	0.94%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840	0.7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51,000	3.11%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7,838)	(0.48)%
庫藏股減資	(65,350)	(3.99)%
合計	1,637,848	100.00%

註：其中包含 114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之公司債轉發新股股數 1,431,673 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51-6001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24號8樓

網址：www.kgi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紀孟君會計師、楊樹芝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莊植焜律師

事務所名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750-0090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16號9樓

網址：<http://law995.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扶大桂 行政處資深處長

代理發言人：楊宗霖 運營長

電話：(03)463-2808

電話：(03)463-2808

電子郵件：ir@acesconn.com

電子郵件：ir@acescon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623,530,860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530-6號			
設立日期：85年11月07日		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電話：(03)463-2808	
上市日期：98年03月26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96年11月2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袁万丁 總經理 黃添富		發言人：扶大桂 (職稱：行政處資深處長) 代理發言人：楊宗霖 (職稱：運營長)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紀孟君、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莊植焜律師 事務所名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750-0090 網址：http://law995.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16號9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4年6月2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25% (114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万丁	5.46%	獨立董事	洪國慶	0.01%
董事	黃文成	-	獨立董事	吳薌薌	-
董事	謝漢章	-	獨立董事	林惠姿	-
董事	徐昌翡	3.77%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530-6號			電話：(03)463-2808		
主要產品：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配件、電子 連接線組、通路暨射頻產品及金屬沖壓件		市場結構(113年度)： 內銷16.19% 外銷83.8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9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1頁	
去 (1 1 3) 年 度	營業收入：9,770,897千元 稅前淨利：387,213千元 每股盈餘：2.51元			第98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年1月27日		刊印目的：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70
(一)自有資產	70
(二)使用權資產	7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1
三、轉投資事業	7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3
(二)綜合持股比例	7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 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6
四、重要契約	7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	7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 記載事項	8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肆、財務概況	10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5
(四)財務分析	10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11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1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1
(三)期後事項.....	111
(四)其他.....	11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12
(一)財務狀況.....	112
(二)財務績效.....	113
(三)現金流量.....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4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11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7
陸、重要決議.....	164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4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64
三、盈餘分配表.....	164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五、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八、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九、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三、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十六、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關係人聲明書	
附件十七、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八、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附件十九、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11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工廠：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 530-6 號 電話：(03)463-2808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記事
民國 108 年	■ 7 月取得廣迎新工業(股)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廣迎工業(股)公司)之 89.53%股權，使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8 月設立宏育精密機械(股)公司。 ■ 10 月透過子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以現金投資設立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 12 月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投資取得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 Genesis Holding Company(以下兩者合併簡稱 Genesis)各百分之百股權。
民國 110 年	■ 4 月完成取得 Genesis 百分之百股權，Genesis 正式成為宏致集團之子公司。 ■ 7 月完成取得傑生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傑生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為宏致集團之子公司。 ■ 11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6 億元。 ■ 11 月榮獲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 ■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34,396 萬元。
民國 111 年	■ 7 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1,825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34,418 萬元。 ■ 11 月榮獲責任商業聯盟(RBA)驗證評估計畫(VAP)白金獎。 ■ 12 月榮獲 2022 年第十屆大陸傑出台商_內銷典範獎。
民國 112 年	■ 2 月透過子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以現金投資設立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 9 月榮獲第 17 屆亞太傑出企業獎(APEA)「卓越企業管理獎」及「卓越企業領袖獎」。
民國 113 年	■ 5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 ■ 8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臺幣 17,480 千元 ■ 10 月榮獲第 21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
民國 114 年	■ 3 月研發總部大樓正式啟用並獲內政部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 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臺幣 22,520 千元 ■ 11 月榮獲文化策進院第 1 屆 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資源協助獎」 ■ 11 月榮獲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08,725 千元、103,543 千元及 59,833 千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微，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在業務持續成長及朝向資本市場發展之策略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型態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銷貨計價多以美元為基準，但因本公司進貨亦有部分係以美元計價，故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惟整體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兌換損益分別為 31,627 千元、108,491 千元及(25,099)千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37%、1.11%及(0.31)%，故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力。另本公司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針對客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為當地貨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另外，本公司透過外銷及原料進口交易，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持續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為加強管理外匯部位及匯兌損益，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銷售之外幣應收款項用來支付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同時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慮未來匯率之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的考量後，提出較穩健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公司並與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通貨膨脹呈緩步上升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茲針對上述項目說明如下：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辦理資金貸與情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子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99.86%表決權以上之公司，主要係支應其營運業務擴展之資金所需，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其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均未超過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為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及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協助子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子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該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公司，主要係其子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其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過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將嚴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同時亦依規定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PCIe 6 直焊型 MCIO 連接器與連接線	產品驗證中	新台幣 3500 萬	115 年下半年	製程焊接穩定性及 SI 設計能力
MCIO GEN6 CABLE 全系列開發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2000 萬	115 年下半年	產品高速設計、SI 分析驗證能力及產測技術能力

項 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MCIO GEN6 連接器全系列開發	產品驗證中	新台幣 5000 萬	115 年上半年	產品高速設計、SI 分析驗證能力及產測技術能力
OCP XIO Multitark Gen6 連接線開發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2000 萬	115 年上半年	產品高速設計、SI 分析驗證能力及產測技術能力
OCP GenZ 4C+連接器開發	產品驗證中	新台幣 2500 萬	115 年上半年	產品高速設計能力及自動化能力
LPDDR5 CAMM2 連接器開發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3500 萬	115 年下半年	高精度模具開發能力及自動化組裝能力
MCIO PCIE7 連接器開發(X8)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3000 萬	116 年下半年	高速設計能力及產品設計驗證能力
MCIO PCIE7 連接線開發(X8)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3000 萬	116 年下半年	高速設計能力、產品驗證能力及高精密度 CABLE 組裝能力
OSFP 112G AEC 連接線開發	產品驗證中	新台幣 2000 萬	115 年下半年	高速設計能力、產品驗證能力

註：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係指該研發計畫預計投入的金額，惟實際認列「研發費用及固定資產」之時點，須視研發計畫的完成進度以及投入性質始能確認之。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預期未來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變動，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及將核心技術掌握在台灣總部，將利用台灣豐富的技術人力資源，以培養優秀的產品開發、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人員，建構完整的技術團隊，於民國 111 年四月在台灣桃園興建精工中心研發總部大樓，並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已正式啟用，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之說明。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各項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固定合格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品質、穩定性，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導致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度第三季之銷售客戶佔營收淨額之比重均未逾 10%，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海內外銷售客戶，亦積極開發其他領域之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應可降低單一領域產品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他人或更換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期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再加上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故本公司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為 8,505,932 千元，其已占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營業收入 9,770,897 千元之 87.05%；上述大陸子公司 113 年度總資產合計為 8,176,192 千元，其已占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總資產 13,596,367 千元之 60.14%，另上述大陸子公司 113 年度淨資產合計為 4,742,704 千元，其已占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權益總額 6,461,790 千元之 73.39%，故營業收入、總資產及淨資產指標均已超過 50%，復以主要生產據點包括有台灣、中國大陸（昆山、東莞）、菲律賓及越南等工廠，故本公司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故同時符合上述情形，並認定為大陸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故本公司擬委任上海豐調宇順律師事務所辦理書件準備，預計俟募集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事宜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

本公司從屬公司志展實業持有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展精密）逾 99%股份，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兩公司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辦理簡易合併，由志展實業為存續公司、志展精密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同年 12 月 31 日，並決議由志展實業以每股 6.308 元收買志展精密少數股東股份。嗣志展精密之周姓等四名股東於法定期限內異議，主張志展實業應以每股 67 或 70 元之價格進行收買，並向志展精密委託之凱基證券完成股票交存手續。因雙方協議未成，志展實業遂於 114 年 2 月按其認定公平價格（每股 6.308 元）將價款匯入周姓等四名股東帳戶，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7 項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股票收買價格之裁定。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參酌估值報告、會計師意見及更新之財務資料，認周姓等四名股東所稱壓低營收或資產移轉等僅屬推論，難以推翻評估結果，遂認合併決議日每股公平價格為 2.960 至 6.269 元區間，聲請人以 6.308 元收買並無

不合理，而裁定收買價格為每股 6.308 元（案號：114 年度司字第 16 號）。周姓等四名股東未提出抗告，本案終結。

本公司從屬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展實業）雖有上述訴訟事件，惟審酌個案情節及志展實業目前處理情形，其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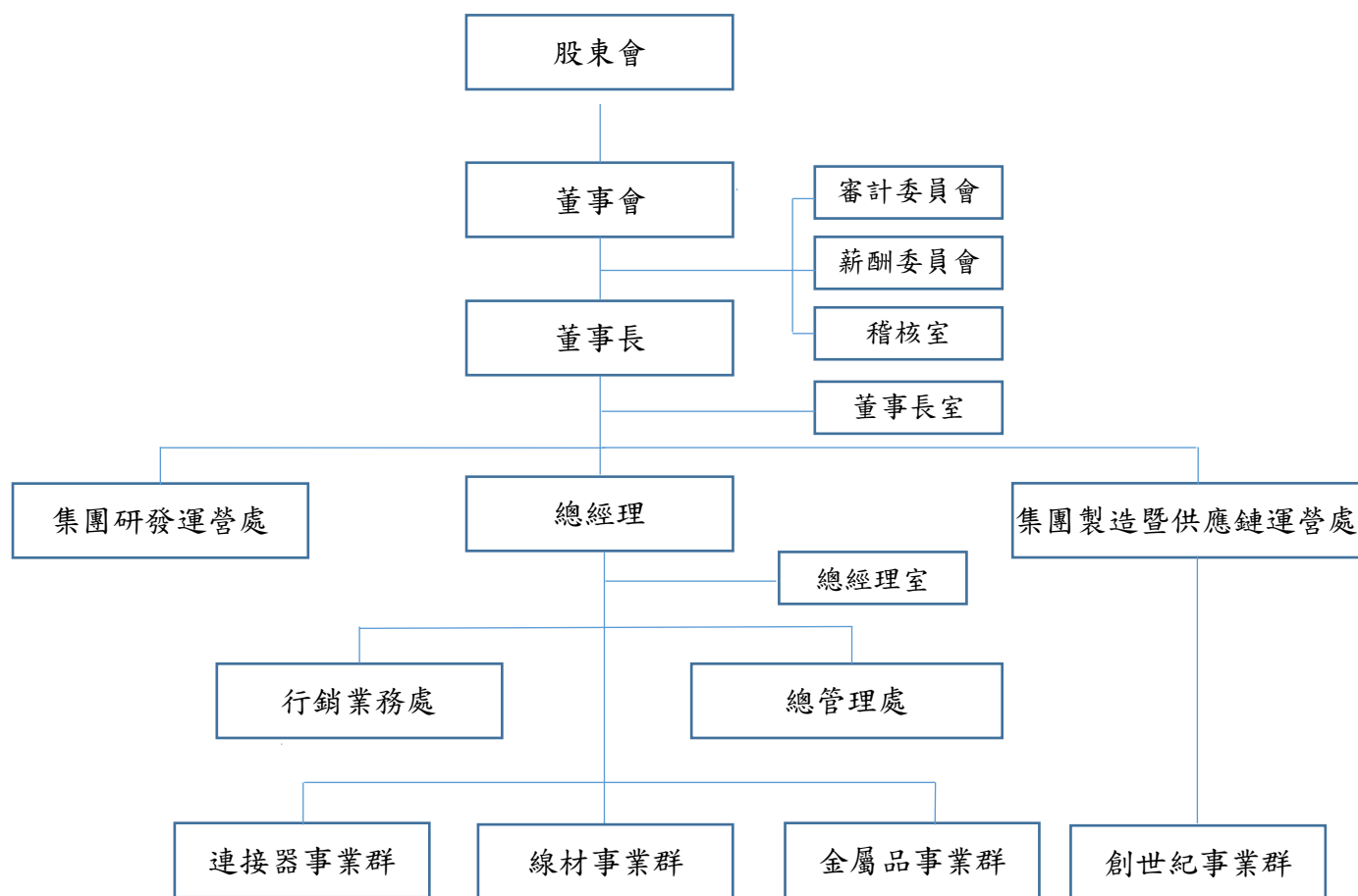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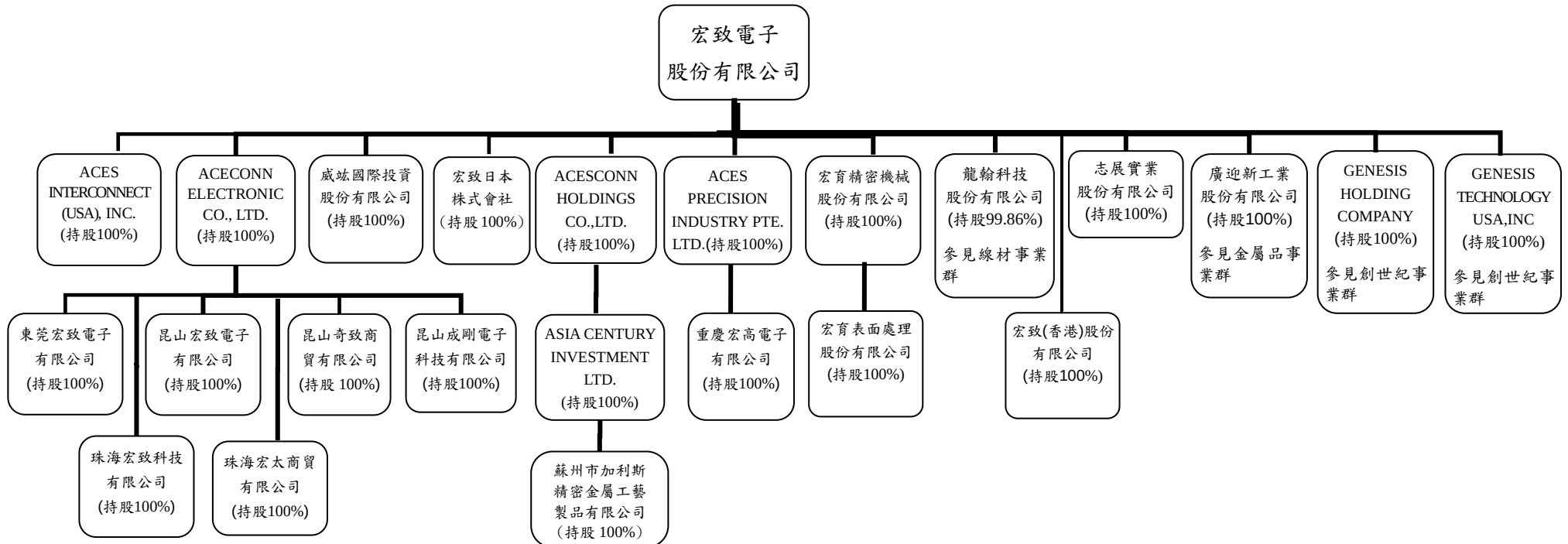
部門名稱	主要功能職掌
董事長室	經營策略分析及擬定。
稽核室	1.查核及評估公司預算、財務、業務、經營之內部控制制度。 2.公司經營之檢核。
總經理室	營運策略專案分析與研究。
集團製造暨供應鏈運營處	1.整合集團各事業群的供應鏈資源。 2.督導各事業群確實執行達成目標。
集團研發運營處	1.整合集團各事業群的技术開發與產品藍圖。 2.督導各事業群確實執行達成目標。
行銷業務處	1.負責產品銷售推廣，達成銷售目標。 2.顧客價值之開發，掌握市場趨勢。 3.產品接單等內、外銷業務之事宜。

部門名稱	主要功能職掌
總管理處	1.整合集團財務、資訊、人事行政各項策略與執行。 2.督導各事業群確實執行達成目標 3.統籌公司的股務業務、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事宜。
連接器事業群	1.連接器相關產品設計、產品開發、製造技術、生產設備開發、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2.連接器相關產品生產與製造。
線材事業群	1.線材相關產品設計、產品開發、製造技術、生產設備開發、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2.線材相關產品生產與製造。
金屬品事業群	1.金屬品相關產品設計、產品開發、製造技術、生產設備開發、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2.金屬品相關產品生產與製造。
創世紀事業群	1.高速連接器及高速傳輸線相關產品設計、產品開發、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2.美國市場行銷及業務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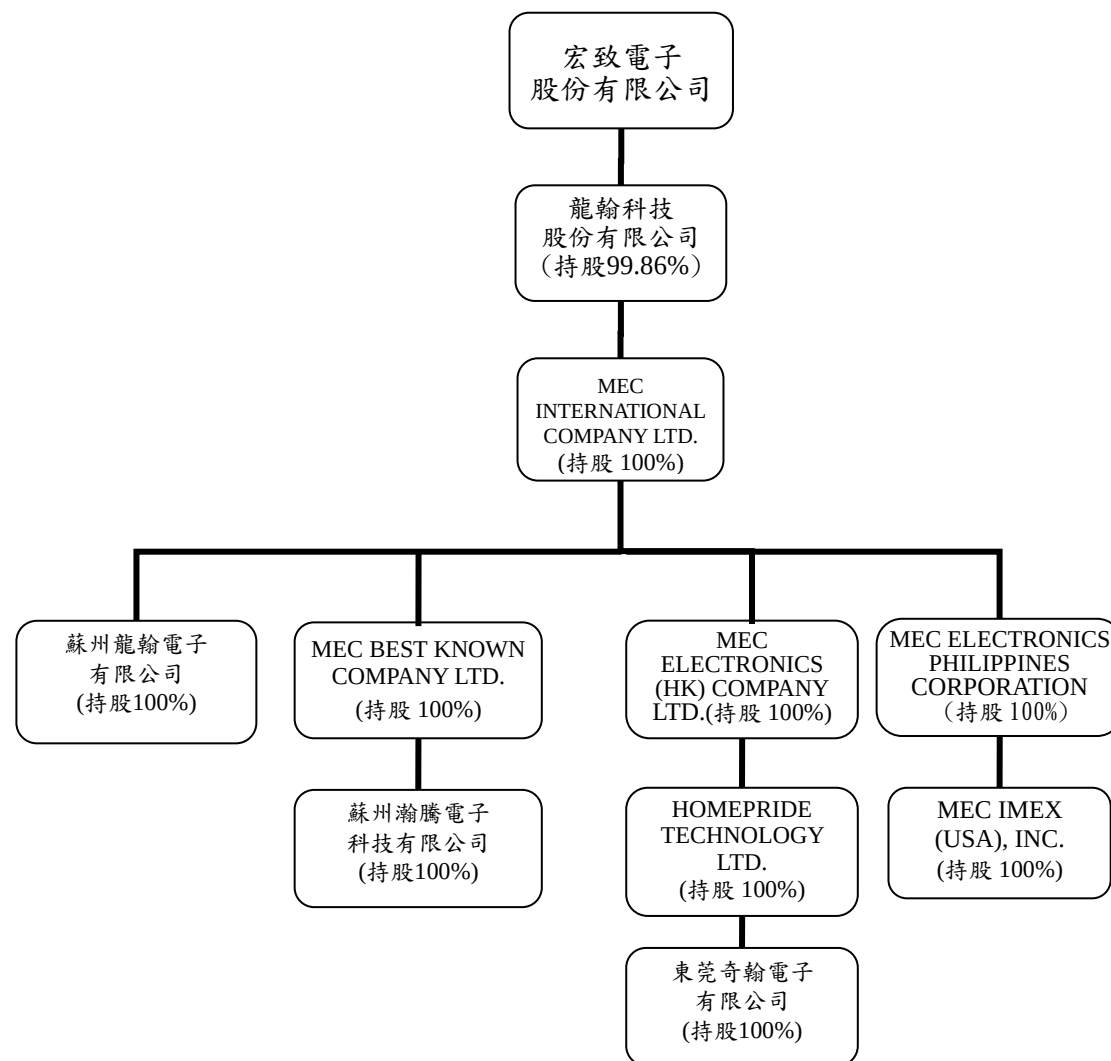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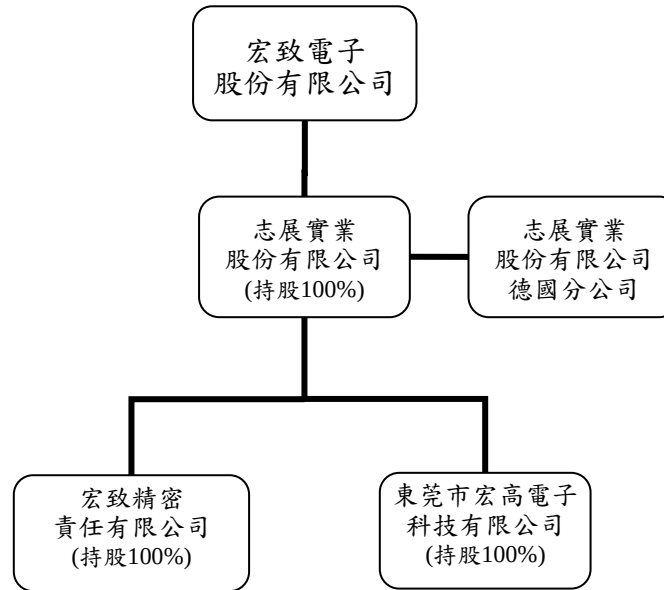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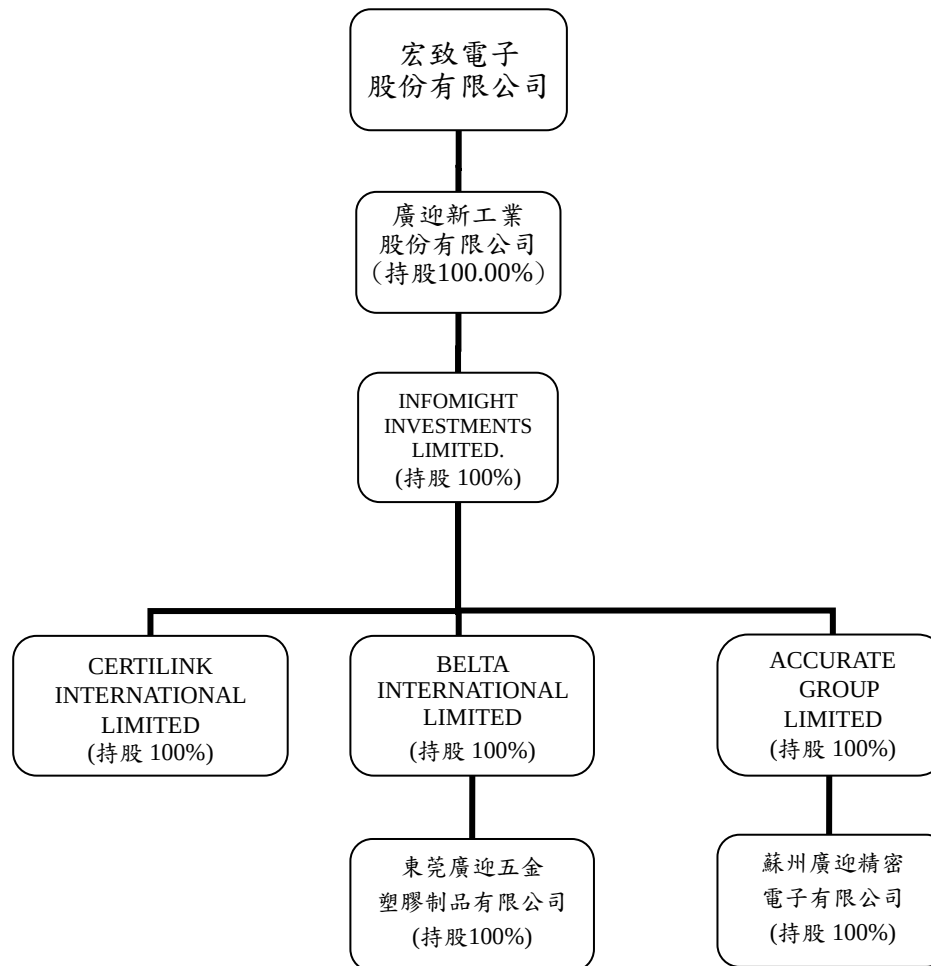


線材事業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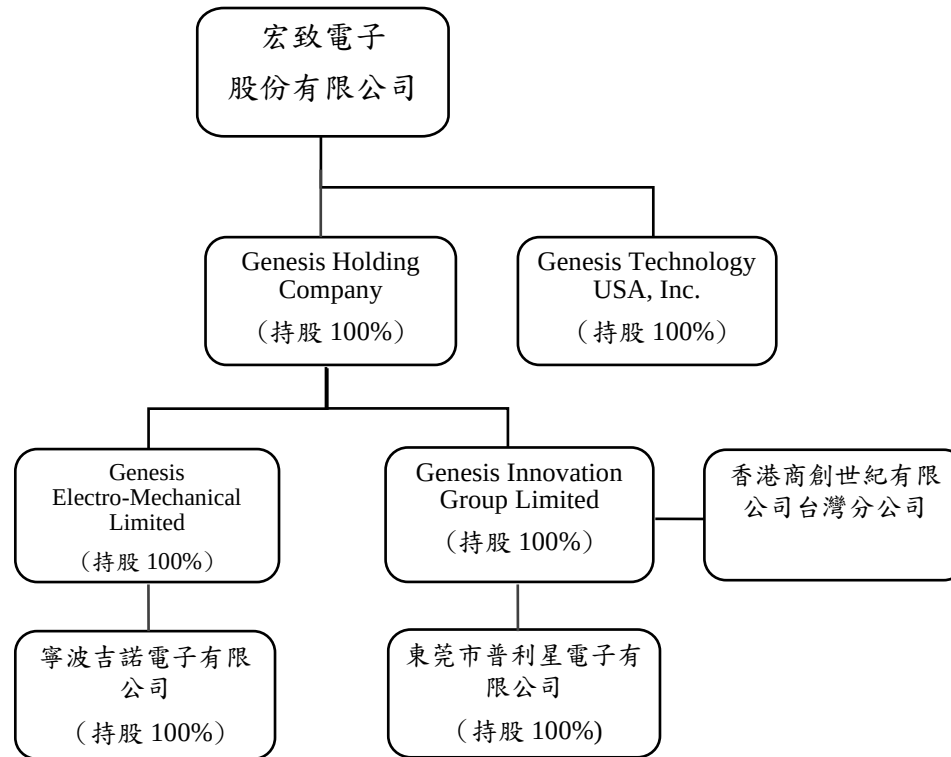




金屬品事業群



創世紀事業群



2.各關係企業名稱、從屬與公司關係、相互持股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9月30日；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入	
		本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子公司	25,600	—	100.00%	—	797,667	—
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48	—	100.00%	—	6,589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子公司	8,162	—	100.00%	—	208,410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12,000	—	100.00%	—	351,112	—
威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	100.00%	—	25,0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582	—	99.86%	—	928,939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子公司	5	—	100.00%	—	15,137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子公司	300	—	100.00%	—	9,711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500	—	100.00%	—	337,237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995	—	100.00%	—	225,391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00	—	100.00%	—	170,000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子公司	27,778	—	100.00%	—	649,215	—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子公司	2	—	100.00%	—	20,104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孫公司	—	9,150	—	100.00%	—	351,112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200	—	100.00%	—	13,000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孫公司	—	34	—	100.00%	—	1,324,615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孫公司	—	118,250	—	100.00%	—	473,201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孫公司	—	510	—	100.00%	—	205,445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孫公司	—	8,000	—	100.00%	—	54,085
MEC IMEX (USA), INC.	孫公司	—	4	—	100.00%	—	12,544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	56,750	—	100.00%	—	230,261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	365,222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孫公司	—	7,980	—	100.00%	—	285,904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孫公司	—	4	—	100.00%	—	52,349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孫公司	—	50	—	100.00%	—	1,605
ACCURATE GROUP LIMITED	孫公司	—	4,100	—	100.00%	—	131,588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孫公司	—	8,000	—	100.00%	—	228,280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孫公司	—	9,400	—	100.00%	—	268,229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115,30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629,475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9,087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173,985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256,682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593,671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349,246
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6,268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5.68%	—	410,404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30.00%	—	-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519,336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214,991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301,450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10,477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128,110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104,307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65,150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註 2)	—	100.00%	—	21,720

註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2：係屬有限公司組織，故無股數資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情形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添富	男	112/7/10	112,000	0.07%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先進精微技術研究組長 工研院中分院溫室系統技術中心主任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總經理(註2)	無	無	無	-	-
運營長	中華民國	林萬福	男	112/8/11	110,470	0.07%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莫仕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共享工廠副總裁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總經理(註2)	無	無	無	-	-
運營長	中華民國	楊宗霖	男	96/5/18	51,182	0.03%	-	-	-	-	台灣大學應力研究所 好邦科技公司處長 美商台灣 MOLEX 產品設計主任 宏致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總經理(註2)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舒韵	女	103/3/21	12,578	0.01%	-	-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註2)	無	無	無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 2：(1)黃添富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長、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2)林萬福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3)楊宗霖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董事兼總經理、ACES INTERCONNECT(USA), INC 董事、宏致日本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董事、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董事、HOMERID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ACCURATE GROUP LIMITED 董事、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GENESIS HOLDING COMPANY 董事、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董事、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董事、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4)李舒韵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任期	選(就)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袁万丁	男 51~60	111.6.29	三年	114.6.25	8,863,487	5.78%	8,863,487	5.46%	6,128,631	3.77%	0	0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美商台灣 MOLEX 經理	揚明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或董事長(註 2)	董事	徐昌翡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文成	男 61~70	114.6.25	三年	114.6.25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裕隆集團副執行長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 事長	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意藍資訊(股)公司董事 易遊網(股)公司監察人 易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 國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註 2)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 事	中華民國	謝漢章	男 61~70	111.6.29	三年	114.6.25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 仰德集團總管理處 副執行長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執行長兼總 經理	仰德集團總管理處 副執行長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常務董事兼總 經理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 新竹物流(股)公司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新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全林科技(股)公司 董事 瑞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任期	選(就)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仰德育樂事業(股)公司 董事 仰德高中 董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 董事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仰德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 董事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三共運輸(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徐昌翡	女 51~60	111.6.29	三年	114.6.25	6,128,631	4.00%	6,128,631	3.77%	8,863,487	5.46%	0	0	中興大學外文系 宏致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長	袁万丁	配偶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洪國慶	男 61~70	114.6.25	三年	114.6.25	20,000	0.01%	20,000	0.01%	0	0	0	0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英業達(股)公司 工程部資深經 理、採購部協理、供應鏈事業處副 總經理	英業達(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錦輝	女 61~70	114.6.25	三年	114.6.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聖湯姆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投資 長、財務長、副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誠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惠姿	女 61~70	114.6.25	三年	114.6.25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揚昇照明(股)公司總經理 中強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揚明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揚明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 1：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2：(1)袁万丁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董事、ACESCONN HOLDINGS CO., LTD.董事、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董事、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威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2)黃文成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袁万丁	1.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7 頁董事資料。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註一)。	1
董 事：黃文成				1
董 事：謝漢章				0
董 事：徐昌翡				0
獨立董事：洪國慶				0
獨立董事：林惠姿				0
獨立董事：吳薌薌				0

註一：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

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皆為中華民國國籍，獨立董事占比為 43%，其任期年資皆在 3 年以下；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位董事位於 51~60 歲，5 位董事位於 61~70 歲；有 4 位男性董事，3 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的席次已達三分之一，已達成董事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會計及科技等專業領域，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等能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獨立董事 年資		專業背景					產業經驗				
	國籍	性別	年齡	任期 少於 三屆	任期 超過 三屆	商管	工程	財務 / 會計	外語	綠色 供應 鏈	商務	資訊 與 科技	財務 與 會計	社會 參與	綠色 供應 鏈	經營 管理		
董事長：袁万丁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董 事：黃文成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董 事：謝漢章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董 事：徐昌翡	中華民國	女	51~60			✓		✓	✓				✓	✓				
獨立董事：洪國慶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獨立董事：吳薌薌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		✓			✓		
獨立董事：林惠姿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設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計 2 席，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自 公司轉 投資或 事業公 司母公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註 1)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2)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註 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袁万丁	7,293	7,293	0	0	7,048	7,048	559	559	14,900 4.33%	14,900 4.33%	0	0	0	0	0	0	0	14,900 4.33%	14,900 4.33%	無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董 事	謝漢章																					
董 事	徐昌翡																					
獨立董事	李安謙	0	0	0	0	1,944	1,944	90	90	2,034 0.59%	2,034 0.59%	0	0	0	0	0	0	0	0	2,034 0.59%	2,034 0.59%	無
獨立董事	廖達禮																					
獨立董事	沈國基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獨立董事乃為董事會成員之一，故亦包含在其中，也即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辦理。另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監酬勞發放原則」之規定辦理。
此外，獨立董事若擔任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如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委員，其執行業務所需，除車馬費外，業務執行費用採實報實銷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對董事無任何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3：本公司因董事任期屆滿 111/06/29~114/06/28，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卸任，新任為黃文成；獨立董事李安謙、廖達禮及沈國基卸任，新任為洪國慶、吳薌薌及林惠姿。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黃文成、謝漢章、徐昌翕、李安謙、廖達禮、沈國基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黃文成、謝漢章、徐昌翕、李安謙、廖達禮、沈國基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黃文成、謝漢章、徐昌翕、李安謙、廖達禮、沈國基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黃文成、謝漢章、徐昌翕、李安謙、廖達禮、沈國基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添富	11,432	11,432	432	432	409	409	1,389	0	1,389	0	13,662 3.97%	13,662 3.97%	無
運營長	林萬福													
運營長	楊宗霖													
副總經理	李舒韵													

註 1：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添富、楊宗霖、李舒韵、林萬福	黃添富、楊宗霖、李舒韵、林萬福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添富	0	1,389	1,389	0.40%
	運營長	林萬福				
	運營長	楊宗霖				
	財會主管	李舒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12,092 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明細尚未決定，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09%)	(3.09%)	(4.92%)	(4.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73%)	(4.73%)	(3.97%)	(3.9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得按當年度獲利不高於 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對於董事會之實際出席率、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而給與合理的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訂定當年度獲利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0.5%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的酬金，則評估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績效的貢獻度，並以本公司之「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的績效評估結果，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會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3,784,759	36,215,241	2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註：其中包含114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之公司債轉發新股股數1,431,673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7	10	200,000	2,000,000	122,396	1,223,959	-	無	-
111.01	10	200,000	2,000,000	134,395	1,343,958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 111 年 1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41840 號
111.12	10	200,000	2,000,000	134,417	1,344,177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18,250 元	無	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28060 號
113.09	10	200,000	2,000,000	136,166	1,361,65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480,000 元	無	經濟部 113 年 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70130 號
113.12	10	200,000	2,000,000	141,876	1,418,757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7,100,100 元	無	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210980 號
114.02	10	200,000	2,000,000	148,712	1,487,118	1.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8,570,320 元 2.註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0,000 元	無	經濟部 114 年 2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21760 號
114.06	10	200,000	2,000,000	153,280	1,532,797	1.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5,999,700 元 2.註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0,000 元	無	經濟部 114 年 6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84860 號
114.09	10	200,000	2,000,000	149,128	1,491,279	1.註銷庫藏股 41,500,000 元 2.註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30 元	無	經濟部 114 年 9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36570 號
114.11	10	200,000	2,000,000	151,380	1,513,7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20,000 元	無	經濟部 114 年 11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76780 號
114.12	10	200,000	2,000,000	162,353	1,623,531	1.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09,821,780 元 2.註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 元	無	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887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9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192	41,054	114	41,361
持有股數	0	2,000	22,031,258	115,257,824	21,582,741	158,873,823
持股比例	0	0	13.87	72.55	13.58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9 月 1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957	756,250	0.48
1,000 至 5,000	15,305	28,669,613	18.05
5,001 至 10,000	1,650	13,256,573	8.34
10,001 至 15,000	476	6,156,035	3.87
15,001 至 20,000	325	6,044,808	3.80
20,001 至 30,000	250	6,488,586	4.08
30,001 至 40,000	96	3,431,195	2.16
40,001 至 50,000	76	3,544,854	2.23
50,001 至 100,000	130	9,353,844	5.89
100,001 至 200,000	42	5,988,914	3.77
200,001 至 400,000	24	6,938,073	4.37
400,001 至 600,000	5	2,345,226	1.48
600,001 至 800,000	4	2,784,000	1.75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7,383	1.14
1,000,001 以上	19	61,298,469	38.59
合 計	41,361	158,873,823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9 月 1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863,487	5.58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21,832	4.17
徐昌翥	6,128,631	3.86
德銀託管阿爾布拉投資基金有限投資專戶	5,950,000	3.75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5,583,185	3.51
袁祥峰	4,339,907	2.73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3,984,929	2.51
匯豐（台灣）託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078,212	1.31
廖明山		2,030,000	1.28
袁振庭		1,717,251	1.0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袁万丁	0	0	0	0	0	0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註 1)	0	0	0	0	0	0
董 事	黃文成(註 1)	-	-	-	-	0	0
董 事	謝漢章	0	0	0	0	0	0
董 事	徐昌翡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安謙(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達禮(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國基(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國慶(註 1)	-	-	-	-	0	0
獨立董事	吳薌薌(註 1)	-	-	-	-	0	0
獨立董事	林惠姿(註 1)	-	-	-	-	0	0
總經理	黃添富	3,000	0	(11,000)	0	(1,000)	0
運營長	林萬福	0	0	0	0	(8,000)	0
運營長	楊宗霖	0	0	(56,000)	0	(47,000)	0
財會主管	李舒韵	0	0	0	0	0	0

註 1：董事會任期屆滿並於 114/6/25 股東常會改選，法人董事威紀投資有限公司卸任董事，黃文成選任為新董事。另原獨立董事李安謙、廖達禮及沈國基任期屆滿卸任，選任 3 名新獨立董事分別為洪國慶、吳薌薌及林惠姿。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9 月 10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袁万丁	8,863,487	5.58	6,128,631	3.86%	0	0	徐昌翡 袁祥峰 袁振庭	配偶 二親等血親 一親等血親	-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麗珍	6,621,832	4.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袁祥峰	科研投資董事	-
徐昌翡	6,128,631	3.86	8,863,487	5.58%	0	0	袁万丁 袁祥峰 袁振庭	配偶 二親等姻親 一親等血親	-
德銀託管阿爾布拉 投資基金有限投資 專戶	5,950,000	3.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紫葳	5,583,185	3.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袁祥峰	4,339,907	2.73	-	-	-	-	科研投資 袁万丁 徐昌翡	科研投資董事 二親等血親 二親等姻親	-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 （香港）代理人投資 專戶	3,984,929	2.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匯豐（台灣）託管英 商高盛國際公司投 資專戶	2,078,212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廖明山	2,030,000	1.28	-	-	-	-	無	無	-
袁振庭	1,717,251	1.08	0	0	0	0	袁万丁 徐昌翡	一親等血親 一親等血親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註)
每股市價	最高		35.5	63.2	84.6
	最低		26.1	30.2	38.8
	平均		30.49	46.10	59.4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9.09	43.96	46.10
	分配後		39.09	43.2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418	136,924	150,310
	每股盈餘	分配前	(1.98)	2.51	3.51
		分配後	(1.98)	2.3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5	0.7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40)	18.37	-
	本利比		N/A	63.9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1.56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項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參考過去年度股利發放情形，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政策為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

後純益之 30%為發放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已)議之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的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1,533,81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5 元，後因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及註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使原配息率發生變動，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0.72087982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0.5%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2,091,769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8,992,016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2,091,769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8,992,016 元。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的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1,533,81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5.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不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36053)
發行(辦理)日期	113 年 8 月 6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6 年 8 月 6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莊植焜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孟君會計師、楊樹芝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35,7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實質年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6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113 年 11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6 月 27 日)止，若本轉

		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新台幣 864,3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公司債，為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為 50.5 元，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尚未轉換金額為 135,700 千元，假設各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次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687,128 股(135,700,000 元/50.50 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流通在外之股數 163,784,759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為 1.61%。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為瞭解對股東權益之可能稀釋影響，本公司 113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 2.51 元及 2.34 元，經加計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均為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盈虧)，故本次已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部份，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36053)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27	166
	最 低	101.8	97
	平 均	110.14	124.47
轉 換 價 格		51	50.5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3 年 08 月 06 日 5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3/7/18 4,000,000股	
發行日	第一次發行 113/7/23	第二次發行 114/8/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748,000股	2,252,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252,000股	0
發行價格	新台幣10元	新台幣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4%	1.3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6%，可既得40%股份。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10%，可既得30%股份。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三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10%，可既得3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自發行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資遣或解雇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向員工收買。 2.屆期未達既得條件者，所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向員工收買。 3.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4.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向員工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3,813股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72,187股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12,000 股	2,25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2%	1.39%
對股東權益影響	113年1-9月及114年度1-9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737千元及24,366千元，若依本公司113年度1-9月及114年度1-9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134,544千股及150,310千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0.08元及0.1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114年1-9月費用化金額13,174千元，若依本公司114年度1-9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150,310千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為0.09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網路通訊、工業設備、醫療等相關連接器、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高速傳輸連接線組、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金屬沖壓及各式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連接器	4,634,491	54.61	5,733,304	58.68
連接線組	1,579,243	18.61	1,801,855	18.44
金屬沖壓件	1,622,787	19.12	1,591,535	16.29
其他營業收入	649,707	7.66	644,203	6.59
合計	8,486,228	100.00	9,770,89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自主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主要產品為連接器、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高速傳輸連接線組、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金屬沖壓及各式零組件，連接器及連接線組係用以連接獨立次系統或作業單元兩端，做為訊號傳遞的裝置，以達到連結系統使系統發揮正常運作的功能，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中，主要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網通設備、工業設備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及精密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係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中，連接電子次系統間的電源與訊號；本公司為因應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裝置等設備朝向更「輕、薄、短、小」的需求，致力於開發耐高溫、細間距(Fine Pitch)、低高度(Low Profile)之產品規格外，並積極開發雲端伺服器所需之高頻高速連接器及高速傳輸線纜、電源供應器，以及汽車電子所需的連接器線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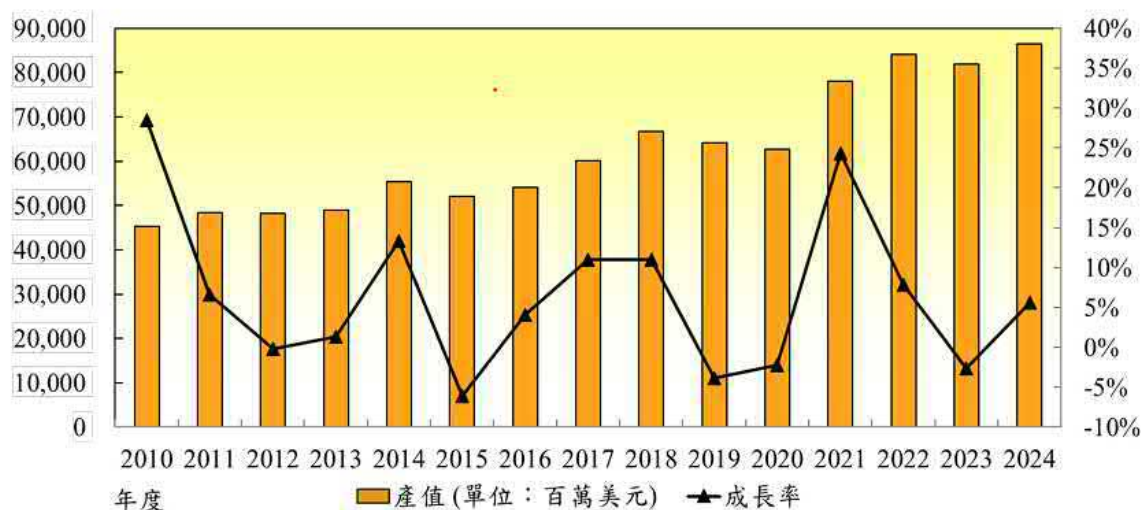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續為更多國際級的客戶，提供客戶最完整的解決方案服務，從連接器、連接線、高速傳輸連接器線組、高頻微波連接器線組、金屬沖壓機構件、機殼組裝等各種零組件提供整合性的產品服務，以提升本公司的開發爭力。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114 年 3 月)顯示，全球連接器市場主要被國際大廠引領著全球連接技術潮流，將美、台、日、中連接器廠對照應用範疇布局進行全球連接器產業現況分析，可發現美國大廠在高端連接器產品市場依然占據領導地位，美國前四大連接器廠(Tyco 泰科、Amphenol 安費諾、Aptiv 安波福和 Molex 77 莫仕)的市場份額約占全球總體份額的 39%以上，在所有領域(含消費性電子、雲端通信、工控醫療、汽車設備、國防航太及通訊網絡方面等)應用分布廣泛。近年，台灣連接器產業轉型升級方向明確，加速推升高頻、高功率、高速傳輸等領域與耐用/小型化連接產品需求，加上連接器領導業者因世代交替、全球碎鏈化帶動轉單效應、成本轉嫁與併購效應，更積極布局於汽車、綠能、醫療、國防、工控等應用領域有成，營收獲利成長加速，在產品組合優化下，深耕這些相關應用將是未來產業主要成長動能。有鑑於此，台廠需靈活運用商業模式與營運策略，建立高度彈性供應鏈(多鏈、短鏈、外鏈、智鏈)，強化抗風險能力，並提升智能製造水平，以增強核心競爭力，同時，透過國內/外業者策略聯盟或整併，以資源共享或共同研發等方式，發揮互補效益，並深入各潛在應用市場，進行資源橫向整合，搭配產業縱向串連，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產品市場利基，伴隨國內產業數位轉型，創造市場最高綜效。

【全球連接器】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2025/03) &本公司整理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5 年 3 月研究資料顯示，2024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較前一年度(2023 年)成長 5.6%，為 865 億美元。預估 2025 年由於不斷發展的消費性電子、汽車及電信產業，對能夠節省空間且不影響訊號完整性或電源效率的連接器的需求比過往更加迫切，連接器產值將增加 7.9%，預估產值約為 933 億美元以上，由數據顯示，全球連接器產業依然保持穩定成長動能。

再者，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在 2025 年 3 月報告，電子連接器市場正處於成熟階段，隨著 5G 全球商業化，先進電子設備對高性能電子連接器的需求不斷增長，正推動電子連接器市場的發展，加上電子連接器市場也受到製造業實施工業 4.0 的推動，在汽車、運輸領域、電腦和周邊設備以及電信業等應用需求增長，預估到 2032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預計將達到 1,474 億美元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6.1%。

【全球連接器產值年均複合成長率之比較】

產值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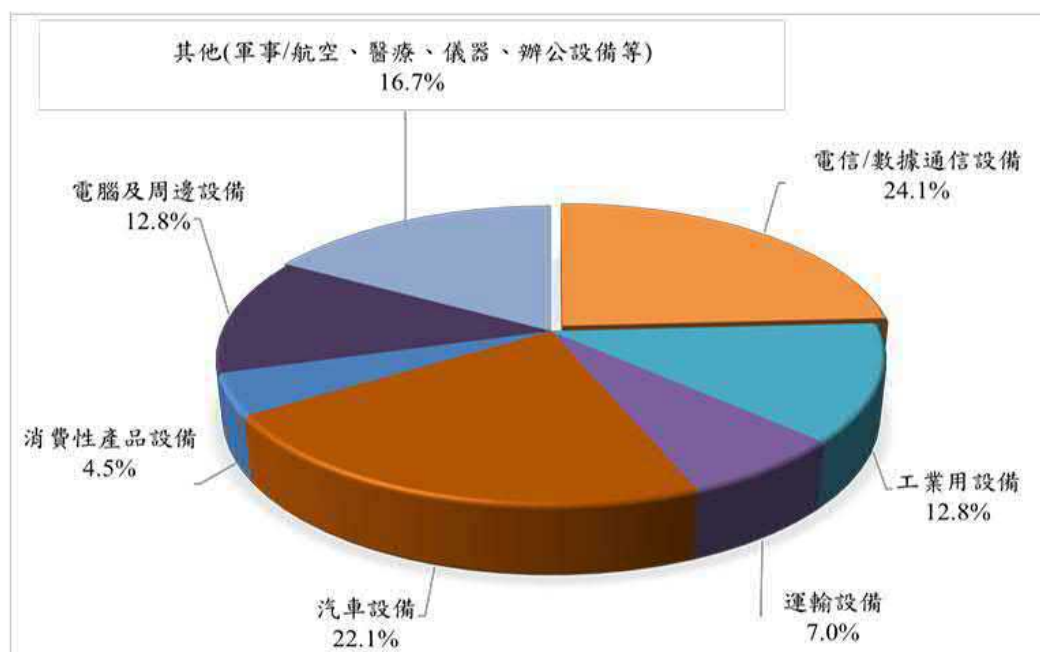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報告(2025/03) & 本公司整理

5G 時代來臨，工業物聯網加速佈建，數位轉型浪潮加速對基礎設施投資，以支援物聯網技術和工業 4.0 自動化轉型。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5 年 3 月報告分析指出，回顧過去 10 年，全球連接器應用設備以汽車設備、工業用設備和軍事/航空設備成長最快。在 2024 年，全球連接器應用設備成長最快的兩個市場領域，一是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值 110.5 億美元，占比增幅(4.8%)最大，二是電信/數據通信設備產值 208.61 億美元，占比增幅(4.0%)次之，因人工智慧(AI)的運用、下一代行動網路 6G 發展與機器人的用途等，皆需要高速、超低延遲和可靠的運算能力，因此對資料中心和電信的大規模投資。2024 年全球連接器應用設備前五大排名依序為電信/數據通信設備、汽車設備、工業用設備、電腦及周邊設備和運輸設備，其中，全球連接器應用於電信/數據通信設備產值為 208.61 億美元(占比 24.1%)，仍為應用設備第一大排名，產值較 2023 年增加 9.8%，占比增幅 4.0%，電信/數據通信設備連接器市場仍處於成長發展的階段，為所有應用設備中產值增幅第二且占比唯二增幅；汽車設備在 2024 年連接器應用設備排名第二，產值為 191.49 億美元(占比 22.1%)，產值較 2023 年增加 3.5%，占比微幅減少 2.0%，近年智慧駕駛與智慧移動成為全球市場發展主流，連接器在車用領域上，廣泛運用需求強勁；應用於工業用設備(包括工業自動化和加工設備、工業機器人技術、機械工具和機械裝置、能源生產和分配以及建築和土木工程等)在 2024 年連接器應用設備排名第三，產值為 110.63 億美元(占比 12.8%)，產值較 2023 年微幅增加 3%，占比亦微幅減少 2.5%，雖汽車設備和工

業用設備占比微幅減少，但高度使用自動化技術等應用亦推動了市場的成長；電腦及周邊設備列於應用設備第四大排名，產值約為 110.50 億美元(占比 12.8%)，產值較 2023 年增加 10.7%，占比增幅 4.8%，為所有應用設備中產值增幅第一且占比增幅第一；應用排名第五是運輸設備產值約為 60.25 億美元(占比 7.0%)，產值較 2023 年增幅 2.9%，占比減幅 2.6%。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5 年 3 月預測，因應未來政經局勢和 5G、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時代，2025 年電信/數據通訊仍將是最大的全球連接器應用設備領域，其次是汽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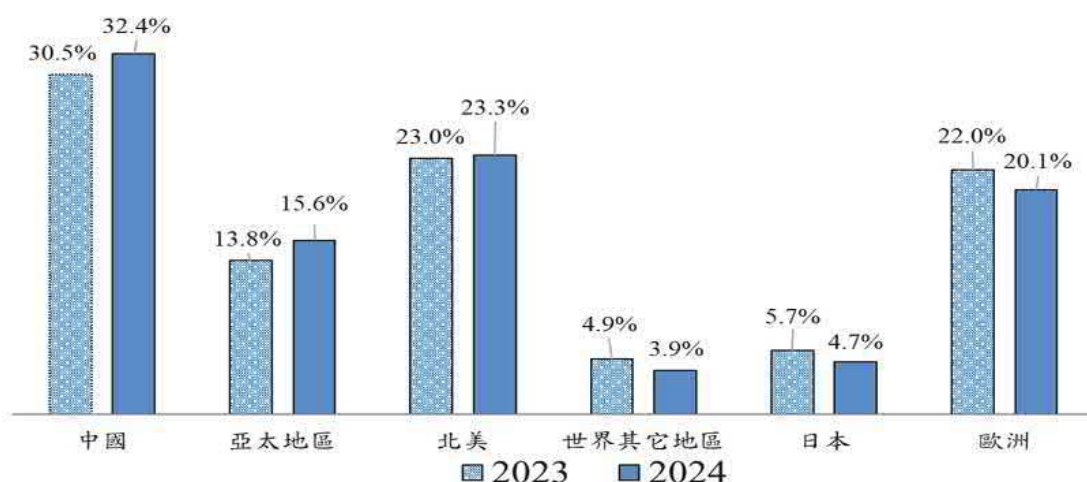
【2024 年連接器銷售占比(依應用設備區分)】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2025/03) & 本公司整理

依據 2025 年 3 月 Bishop & Associates 研究分析，在全球連接器市場，2024 年中國、亞太地區和北美地區產值占比分別為 32.4%、15.6%和 23.3%，均呈同比增長，其中，中國仍為最大連接器生產地區，產值為 208.04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長)，約占 1/3 的全球連接器市場，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占比同比增幅次之(約 6.1%)；亞太地區(包括台灣、韓國、印度和新加坡等)為全球連接器第四大生產地區，產值為 134.84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長)，占比同比增幅最大(約 12.8%)；北美地區仍為全球連接器第二大生產地區，產值為 201.25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長)，但占比同比增幅不若往年(2024 年占比同比增幅約 1.1%，2023 年約 2.5%，2022 年約 6.3%)。ROW(世界其它地區)、日本地區、歐洲地區產值占比全球連接器市場產值分別為 3.9%、4.7%和 20.1%，產值均較 2023 年減少，占比亦減少；ROW(世界其它地區:中、南美洲、巴西和南非)非主要生產地區，產值為 34.13 億美元，表現不若往年，占比同比減幅居冠(為 20.2%)；日本自 2019 年起連年產值占比呈逐年遞減趨勢，由於日圓兌美元走弱，2024 年產值縮減為 40.36 億美元，占比同比減幅次之(為 18.4%)；歐洲地區雖仍為第三大生產地區，但 2024 年產值縮減為 174.17 億美元，約占 1/5 的連接器市場，占比同比減幅為 8.4%。

【依地區別劃分之全球連接器市場產值比重_兩年比較】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2025/03) &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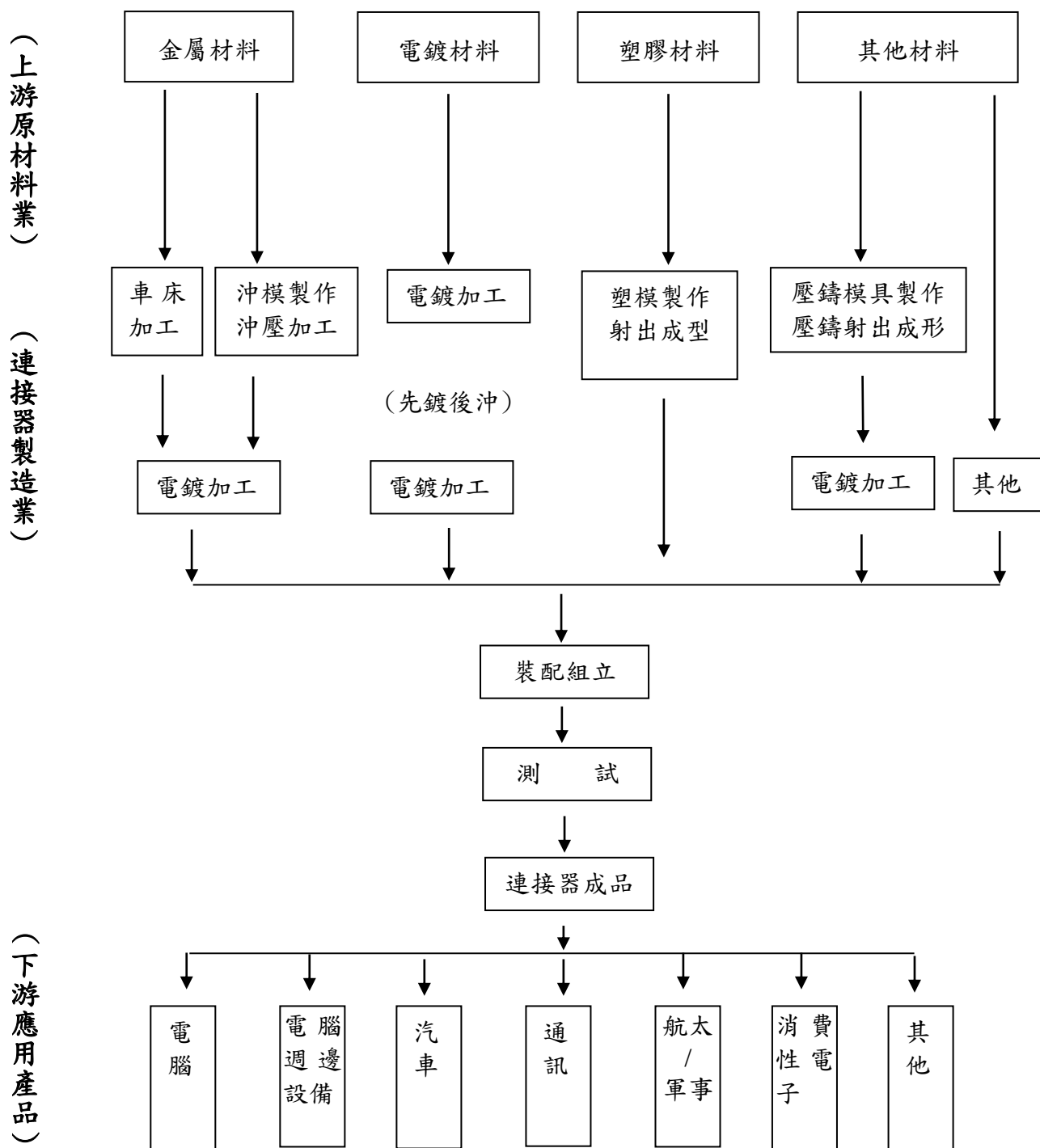
Research and Markets 於 2025 年 3 月預測，由於 5G 通訊、電動車(EV)和充電基礎設備、物聯網(IoT)擴展、邊緣運算、人工智慧(AI)和機器學習(ML)整合，未來幾年連接器市場規模將出現強勁成長。Global Market Insights 於 2024 年 12 月分析，隨著消費性電子、汽車與電信產業的發展，市場對高速、高效、節省空間的連接器需求日益提升，5G 網路的全球部署推動了高頻連接器在基地台、天線和光纖系統中的應用，加上資料中心擴張與雲端服務普及，進一步帶動對高速傳輸與電源管理能力強的連接器需求，而智慧工廠與工業物聯網(IoT)的成長，更是加速了連接器在自動化與感測通訊中的關鍵角色，由此可見，全球連接器市場的未來趨勢，將提高連接器市場的增長率，預計將擴大連接器市場份額。

根據 2025 年 2 月經濟部統計處統計，2024 年全年台灣製造業產值新台幣 19.305 兆元，其中電子零組件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6.341 兆元，較 2023 年增加 18.95%。綜觀國內外政經情勢，工研院 2024 年 12 月預測 2025 年台灣製造業產值為新台幣 25.9 兆元，成長率為 6.48%，在全球通膨壓力逐步緩解之際，隨著美歐主要經濟體陸續進入降息循環，國際間消費支出持續擴張，將帶動經濟景氣穩健回溫，臺灣零組件產業受惠於 5G、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領域與低軌衛星等新興應用持續擴展，帶動高規格、高價值電子產品需求成長，輔以終端應用產品帶來新的成長動能，亦可顯示屬於製造業的連接器產業未來亦呈現相同穩健成長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其所屬產業的上、中、下游結構圖如下：

A.電子連接器之產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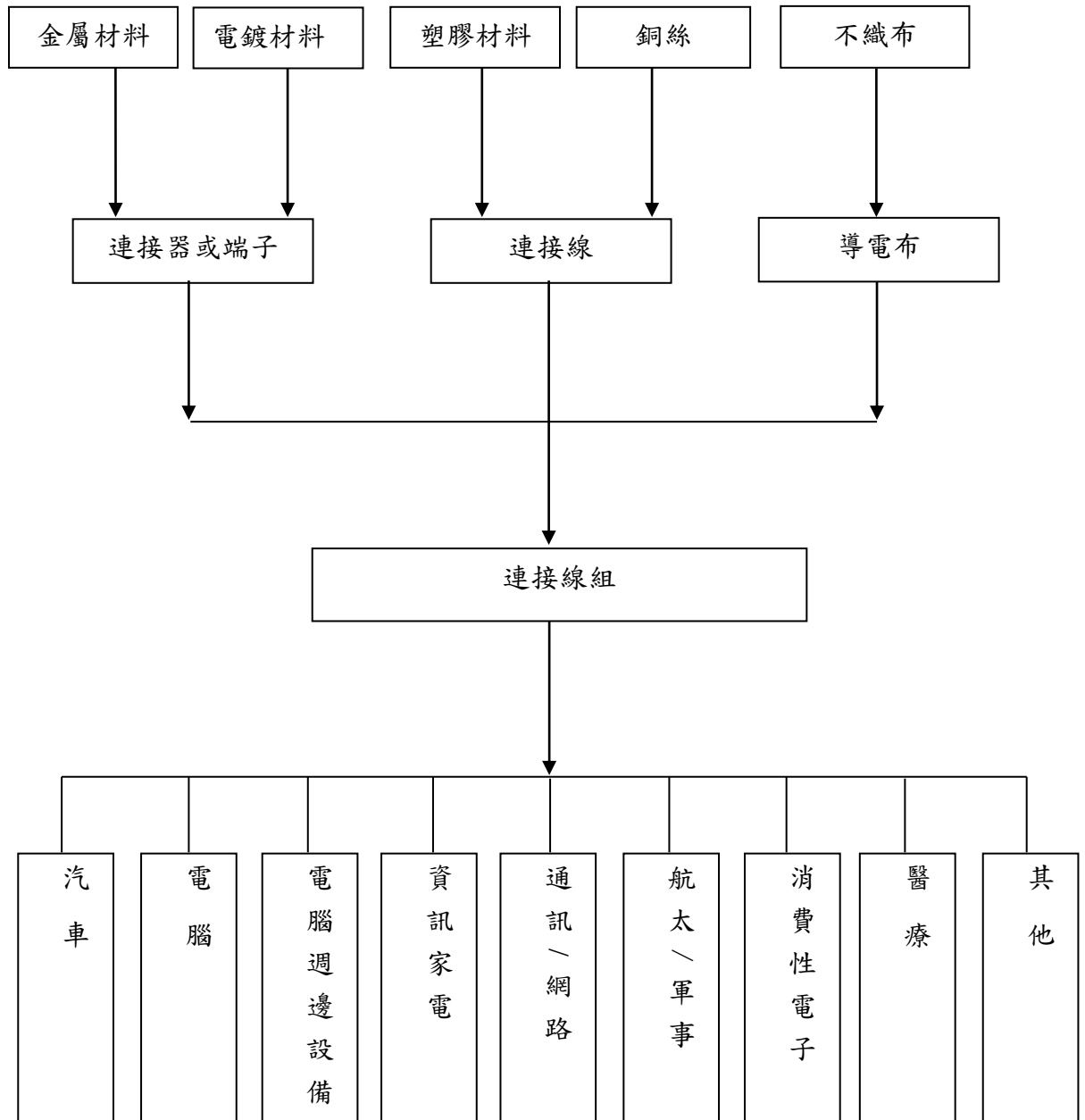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B. 電子連接線組之產業結構圖

(上游原材料業)

(連接線組製造業)

(下游應用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產品微型化

近年來隨著應用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連接器一般要求細間距(Fine Pitch)及低背化(Low Profile)，所以在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形技術均有精密要求，具體表現於連接器的規格上則是連接器之鉗腳間距更細，連接器的高度更低。因此，連接器要達到產品微型化的要求，除了增加原來模具及治具的精密度外，還必須具備突出的產品設計、分析及功能模擬能力，例如應力分析、模流分析及精密檢測設備等，以達成客戶所要求的品質。依據 IEK 資料顯示，可以觀之未來消費電子產品對應的連接器朝向小體積及低高度之兩大技術方向。

B. 高頻高速連接器及線纜

最新一代 PCIe 標準為 PCIe Gen5.0，每通道 (lane) 頻寬與傳輸速率為 128GB/s 與 32GT/s，可滿足新一代資料中心對 400 GbE 網路的需求，也能為不同週邊裝置的資料傳輸應用，提供更高效能，並在成本與頻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因此要達到高速化的要求，已不是過去在模、治具上求精度可完成，高速高頻的訊號分析模擬，與實測項目的多寡會決定訊號品質的關鍵因素，所以必須具備高頻量測設備，進行精密高頻分析。

高頻連接器開發技術結合了沖壓、射出、組裝、機械結構設計、力學分析、高頻電氣特性分析與量測的一門綜合技術。工研院指出當系統走向高頻化時，連接器對系統的電氣特性和功能影響變大，連接器的高頻設計必須同時考慮機械、電氣之間的協調，而在協調中也必須能正確掌握方向，在測試方法上也必須考慮到高頻所產生的效應，因此，技術上會涵蓋：結構電氣參數分析、元件等效電路設計和元件特性測試及測試線路板設計，對於連接器產業來說，這些技術不但具提昇意義，也具有技術垂直整合的指標意義。

高頻連接器的規格通常包括：阻抗 (Impedance)、串音 (Crosstalk) 或傳輸延遲 (propagation delay) 等，其指標大小依規範而不同。因此，在設計考量上，必須考慮時域與頻域轉換、電子元件基本特性與高頻響應、傳輸線基本理論與阻抗匹配設計、串音的生成與防治、損耗的生成與防治、參數與史密斯圖分析等。以電磁干擾問題為例，隨著所搭載訊號頻率越來越高，對於訊號完整性之影響也越來越大，因此，針對連接器產業所需之電磁干擾防制技術需做全面提升外 (如線纜端)，更應了解系統端如 PCB 常見電磁干擾之成因與解決方案，例如線材與接地之電磁干擾成因與防制、遮蔽原理、遮蔽效率評估與遮蔽元件設計、ESD 成因與防制、數位線路之輻射成因與防制、電磁干擾量測時常用之技巧等。

高頻連接器可用於高階產品，如記憶模組 (RAMBUS) 高速輸出入 (IEEE 1394/ USB)、高速網路應用 (CAT-8) 等。CAT-8 是最新的 IEEE 銅質乙太網路電纜標準，將每對雙絞線包覆在鋁箔中，幾乎消除串音干擾，並實現更高的數據傳輸速度，CAT-8 乙太網路電纜是數據中心和伺服器機房中交換機間通信的理想選擇，可提供最大的傳輸速度和穩定性。

近年來各種週邊設備的蓬勃發展，許多雲端服務 (SaaS、IaaS、PaaS) 發展迅速，高頻、高速、高功率與大電流之連接器的需求亦隨之增加，為了達成高頻高速傳輸的目標，針對高頻高速傳輸路徑中所使用的主控晶片、電連接器、電纜線、電路板的要求，也將需要更加精密與精準，優質的結構處理訊號，能增加產品報價優勢，亦帶動電子產業的技術整體向上提升，成為一個必然的趨勢。

C. 3C 應用產品仍為主流市場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4 年 03 月研究資料顯示，電腦、消費性及電信通訊等 3C 應用產品仍在全球連接器市場中維持一定占有率，占整體市場產值約四成，換算產值約當美金 327 億元的市場規模，顯示此市場仍是各廠商發展的主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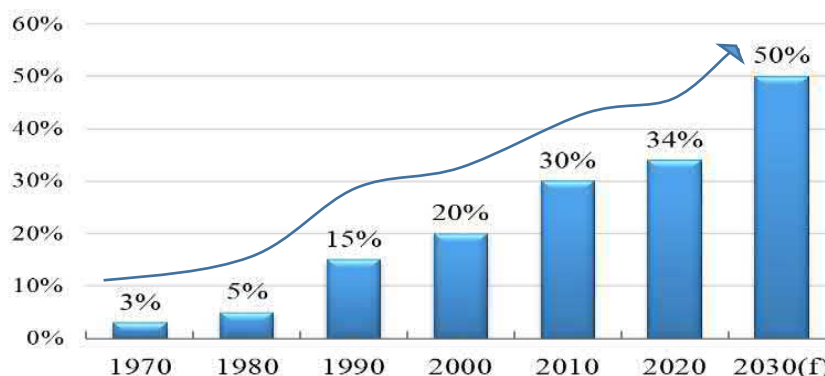
D.汽車應用商機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5 年 3 月報告，2024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應用於汽車設備的產值約 191.49 億美元，占整體連接器應用設備 22.1%，屬第二大連接器應用設備。隨著歐盟已訂定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的目標，傳統燃油汽車也已成爲各國主要鎖定降低碳排放量的目標產業，部分先進國家已相繼提出禁售燃油汽車時程，如歐盟正式決議於 2035 年起禁全面售燃油汽車等，故能源轉型促使電動車需求崛起。Mordor Intelligenc 於 2025 年 3 月研究，2025 年汽車連接器市場產值預估爲 73.3 億美元，至 2030 年將達到 91.4 億美元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爲 4.53%，亞太地區爲最大市場也是成長最快的市場，主因是汽車安全系統需求不斷成長，直接推動汽車連接器市場成長。

依據 Digitimes 於 2025 年 2 月研究分析，2024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達 1,723 萬輛，成長率約 25.5%，成長率不若 2023 年，而整體電動車市場滲透率爲 19.2%；預估 2025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仍將呈現持續成長，電動車市場滲透率爲 22.4%，銷售量可達 2,047 萬輛，成長率約 18.8%，較 2024 年成長率低。2021~2025 年電動車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32.83%，較整體汽車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爲 4.23%優。在 2024 年電動車前三大銷售市場爲中國、歐洲、美國，占全球比重超過 93%，而中國約占 67%市占率，爲全球電動車最大生產與銷售國家，預估 2025 年中國市場將約占 70%市占率。Deloitte Insight 於 2023 年 12 月報告，美國政府目標在 2030 年一半的新車銷量將是電動車，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市場成長速度很可能會遠遠超過汽車銷售量，因此，預估未來電動車的汽車電子及相關零組件將會同步呈現成長之趨勢。

未來智庫於 2021 年 10 月研究，全球平均每輛汽車連接器價值從 2000 年的 97 美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181 美元，而每台車將使用 600~1000 個電子連接器。在整車電子化趨勢、數位科技與環境永續等議題持續升溫下，汽車電子化程度越來越高，亦即汽車相當仰賴電子元件，許多操作都要經過電子元件處理過程才能進行傳送，因此，電子產品占整車的生產成本比重從 1970 年 3%上升到 2000 年 20%，在 2020 年更來到 34%。IEK 於 2024 年 12 月研究，智慧自駕趨勢讓新型應用模式(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智慧座艙等)成爲汽車標配，預估 2030 年汽車電子占平均整車汽車成本比重將超過 50%，亦即汽車電子系統價值將持續上升。

【全球汽車電子成本占比趨勢】



資料來源：未來智庫報告(110/10) & IEK 產業報告(112/01) & 本公司整理

Deloitte Insight 於 2023 年 12 月分析，2027 年汽車產業供應鏈在電動傳動系統、電池和燃料電池、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感測器、電子產品增長幅度較多，分別成長 245%、245%、75%和 37%。科技 5G 和 AI 融合汽車產業，促使車聯網日趨成熟，加上通訊高速化的需求，帶動許多高頻、高速傳輸連接器的商機，未來積極布局中高階相關連接器所需之高頻傳輸、材料與製程技術，將可以掌握下個階段可觀的市場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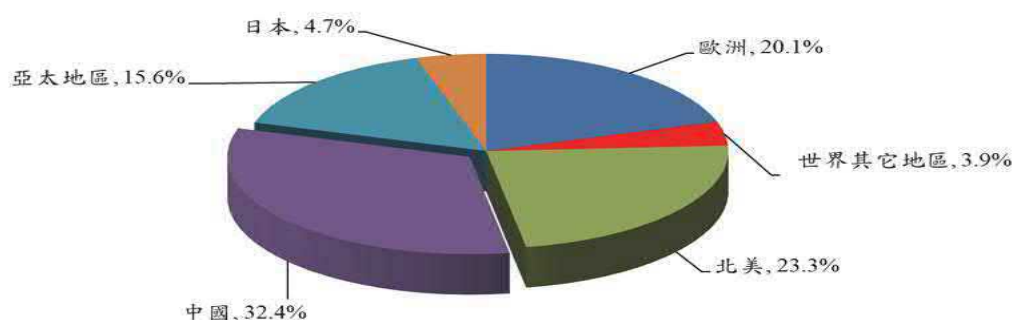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eloitte Insight 報告(2023/12)&本公司整理

E. 中國是全球連接器規模最大市場

中國目前仍為世界上最大的連接器生產基地和消費市場，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5 年 3 月報告，全球連接器整體呈現穩定持平態樣，而產業集中度高，中國、北美、歐洲仍為全球前三大連接器供應主要市場，雖亞太地區(包括台灣、韓國、印度和新加坡等)連接器產值為全球第四大，產值增長居冠，較 2023 年增加 19.2%，占比同比增幅亦居冠(約 12.8%)，主要是由於國內廠商近年積極拓展全球業務，歐、美國際訂單成長快速，而印度則是快速工業化，推升對電子設備與基礎設施的需求，同時也是汽車、電信及消費性電子等關鍵產業的生產重鎮，對連接器需求高度依賴，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優勢。近年來，全球供應鏈持續分裂，國際終端品牌產業鏈轉移，中國連接器市場仍占整體市場產值約 32.4%，遠比北美市場占整體市場產值 23.3%高，且成長速度仍持續增長，占比同比增幅次之(約 6.1%)，產值也呈現成長態樣，較 2023 年增加 12.1%。依據國際線纜與連接於 2025 年 1 月報告，中國連接器產業正處於高精尖端的關鍵轉型期，產業鏈集中度持續提升，企業透過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積極邁向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的方向發展，面對地緣政治、供應鏈的挑戰、市場動態等諸多課題，中國連接器產業持續在技術創新、市場適應、產業升級和應用拓展等多方面，逐步重構連接器產業的新局面，也有利於提升整體連接器產業的水平和國際競爭力，目前中國已經成為全球第一大連接器消費市場。

【2024 年全球連接器區域市場分布】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2025/03) &本公司整理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網路通訊、工業設備、醫療等相關連接器、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高速傳輸連接線組、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金屬沖壓及各式零組件等，擁有完整產品系列及規格，由於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快速，如何因應下游客戶產品快速變化及愈加精密度之要求下，茲就本公司產品之競爭情形說明如后：

A.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提升生產技術能力

由於連接器及連接線之應用產品眾多，只要在連接訊號傳輸之電子產品，都會持續需要連接器線，因此連接器線之應用市場遍及各種產業、產品。連接器線廠商如何即時掌握下游產品應用市場動態，並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規格產品，成為連接器線廠商能否賺取獲利之關鍵因素。本公司在產品研發設計上，擁有快速開發能力，使產品開發時間縮短，並依據個別客戶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連接器線產品。

B.產品之品質及穩定度

由於連接器之品質會影響電子機器間訊號傳輸之信賴度，在各種電子產品的應用是一項相當重要零組件。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對於產品品質，便有嚴格之管理流程，此可從公司成立幾年後即通過 UL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可觀之；此外，本公司亦取得 QC080000 品質認證及 IATF16949 車用產品認證，一直以來的努力皆獲得過內外客戶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且往來時間已多年，足可說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方面之穩定程度。

C.產品價格之競爭力

由於連接器線應用產品之價格趨勢向下以及同業間之價格競爭，壓縮了各家連接器廠商之獲利空間。有鑑於此，本公司一方面以快速之產品開發及對客戶服務的深度與強度(包括產能與交期等)，另一方面，本公司為使利潤提升、降低生產成本，除在原物料成本加強控管外，在國內從事產品之設計與開發，並在中國大陸建立連接器線之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使得本公司具備成本優勢面對同業競爭及未來價格競爭壓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細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產品研發設計方面擁有快速的開發能力，使得產品開發時間縮短，並可依客戶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同時，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達成高成長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項目					
學歷 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15.60%	18.20%	19.40%	18.40%
	大專	70.60%	67.60%	73.10%	75.10%
	高中(含)以下	13.90%	14.20%	7.40%	6.50%
期末人員合計(人)		180	176	175	184
平均年資(年)		5.60	4.80	5.10	5.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研發費用	364,656	481,414	573,935	621,268	592,518
營業收入淨額	8,062,865	10,575,862	10,392,504	8,486,228	9,770,897
比率(%)	4.52	4.55	5.52	7.32	6.06

(4)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9 年度	1. 多款高速板對板連接器應用於網通產品。 2. 新世代高速卡連接器夾板式及上插型(GEN-Z 56G)應用於伺服器。 3. 高瓦數 2500W PSU 電源連接器，應用於伺服器。 4. 防 EMI 天線干擾高速板對板連接器，應用於網通產品。 5. 多款電池用端子應用於電子標籤機。 6. 多款 sensor 端子座，應用於車用 ADAS 系統。 7. 多款攝像頭線組，應用於車用 ADAS 系統。 8. 車載資訊控制盒。 9. 電子廣告看板。 10.多款 FPC 連接器，應用於 3C 產品。 11.Type C 高音質音頻轉接器。 12.10BaseT 10G SFP Module。 13.多款微波雷達端子座，應用於車用 ADAS 系統。 14.多款端子座，應用於車載 ECU 控制模組。 15.車聯網產品 (fakra/ mini fakra) 。 16.電動自行車充電線。 17.毫米波雷達控制盒。
110 年度	1. 新世代 LVDS 線對板連接器，泛用於 3C 類產品。 2. 大功率 PSU 連接器，應用於伺服器。 3. 高速 FPC 連接器，應用於 3C 產品。 4. 8K 高畫質電視用 HDMI2.1 傳輸線。 5. 伺服器內部 PCIe Gen4 高速傳輸連接線。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6. 車聯網產品。 7. 伺服器高速線精密焊接技術開發 - SlimSAS 及 MCIO 應用。 8. 5G N78/79 頻段濾波器設計開發。 9. 差動高速線 40GHz 信號完整性自動化測試系統開發。 10. 新世代記憶模組 DDR5 SO-DIMM 連接器技術開發。 11. 高速 PCI Express 6 連接器技術開發。 12. 超高功率(576W (12A/48V))Type-C 連接器開發。 13. 模組機構整合技術 - 汽車電子駐車器開發應用。
111 年度	1. 伺服馬達連接器線組。 2. 毫米波雷達機構件。 3. 自駕車行車主機防水連接器。 4. 電競顯卡高速傳輸線 (PCIe Gen3+USB3.2)。 5. 8K 高畫質 DP1.4 傳輸線。 6. USB 防脫落、多方向旋轉裝置。 7. 船用大電流耐磨耗馬達控制線。 8. 伺服器內部 PCIe Gen5 高速傳輸連接線。 9. USB4 Gen3 40G PD 60W Cable。 10. USB3.2 Gen2 Type C 2M/5M Active Cable。 11. 5G 智慧杆戶外防水連接器。(OQSNAP) 12. 客製 DC 防水連接線。 13. 工業連接器 HR10 series 6pin/12pin 線端與系統端。 14. 微型化大電流 DC Jack & Plug。 15. 伺服器使用 PCIE6 標準型連接器。 16. 多款記憶體連接器 DDR5。 17. 車用環景影像鏡頭, 影像訊號傳輸線。 18. 工業電腦散熱塊。
112 年度	1. MCIO 連接器及連接線開發。 2. 內部高速互聯連接器線組 Nearstack PCIe6。 3. 高速版對版連接器 PCIe5。 4. 多款 M.2 卡連接器 PCIe5/Wifi 7。 5. 伺服器內部 RISER CABLE。 6. 內建開關控制之低高度高電流 NB 電源連接器。 7. 高速高密度連接器 GENZ280PIN。 8. 電競顯卡高速傳輸線 (PCIe Gen4+USB3.2)。 9. Type C to HDMI2.1 Dongle。 10. 12~23A 大電流 PCB 設計。 11. 電動單車充電線。 12. 醫療器材散熱片。 13. PCIe 12+4 power 高電流線對板連接器(線)開發 14. Mini Fakra 車用連接器專案(板/線端) 15. Mega power 小型化大電流連接器(板/線端, 支援 20 安培) 16. 車用 Type-C 母座&公端連接器(線) 17. 防水 Type-C 連接器 18. 分離式環形推拉連接器母座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9.80pos Flatfast fly over cable 20.EDSFF Flatfast cable 21.QSFP-DD AEC 800G bps 高速傳輸線纜
113 年度	1. PCIE CEM GEN6 連接器開發 2. OCP 次世代內部高速互聯解決方案 Multitrak PCIe6 連接器 3. OCP 大電流 POWER CARDEDGE 連接器開發 4. Mega power 2 小型化大電流連接器 5. MiniSAS-HD Gen4 Active cable 6. SFP112 and SFPDD112 7. J1772 Type 1, 15 32 50A 充電槍 8. QSFPDD 112G PAM4 Active Copper Cable 9. SFPDD 56G Passive cable 10.多款 MCIO GEN6 (交錯型設計)高速連接線 11.多款 PCIE to MCIO (交錯型設計)高速連接線 12.車載防水 Type C 母座與 Cable 13.快拆 Type C
114 年度 截至 公說書刊印 日	1.PCIE 6 直焊型 MCIO 連接器與連接線 2.MCIO GEN6 CABLE 全系列開發(X4/X8/X16/X20) 3.MCIO GEN6 連接器全系列開發(X4/X8/X16/X20) 4.OCP XIO Multitark Gen6 連接線開發 5.OCP GenZ 4C+連接器開發 6.LPDDR5 CAMM2 連接器開發 7.MCIO PCIE7 連接器開發(X8) 8.MCIO PCIE7 連接線開發(X8) 9.OSFP 112G AEC 高速傳輸線纜開發 10.EDSFF E.1/E.3 連接器與連接線組 11.次世代 M.2 GEN6 連接器 12.High power Type C 16pin 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 A.在既有之筆記型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的銷售通路上，加強產品廣度：除了原有的系列產品外，利用現有模具技術與優勢，縮短樣品開發時程，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計畫，並開發筆記型電腦用之更多類型連接器產品線，增加本公司產品線廣度，藉以進一步擴大市占率，提高營業收入。
- B.積極開發伺服器與網路市場：有鑑於通訊及網路未來市場之高度發展潛力，本公司將利用現有之技術開發人力，積極進行在行動裝置產業與網通產業之相關產品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研發與製造，以因應未來業務之發展。
- C.擴大國際業務：為了有效發揮產能與達成最佳經濟規模，積極爭取國外業務，將有助於成本之控制與增加銷售管道。一方面可藉此加強生產系統之管控，亦可接觸國外較先進之技術與市場資訊，與品牌客戶共同 Design in，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掌握市場發展趨勢。

- D.建立企業整體形象，從產品型錄、公司網站、公司簡介等方面，提高公司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利基。
- E.加速發展生產自動化，進行生產設備之模組化，以有效提升產品產能與品質，減低對直接人力之依賴，並提高生產技術之進入障礙，提高生產效率、縮短交期，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發揮最大之效益。
- F.加速發展製程垂直整合，減少電鍍外包比率，以掌握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
- G.成立車電專區(汽車電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以擴大汽車電子連接器產能及研發能量，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產品服務。

(2)長期發展計劃

- A.雙鷹計畫：鑑於新科技產品往往由美國市場先做基礎的研發或制訂相關規格，因此就近取得即時的訊息以提供產品開發方向及投資決策所需資訊非常重要，本公司設立美國公司，擴大美國業務拓展據點，以就近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及獲得新產品資訊；此外，中國大陸崛起，成為全世界重要生產製造及龐大消費力地區，本公司亦進行業務組織調整，以期建立更堅實的客戶關係，以利產品銷售。本公司以雙鷹計畫展翅橫跨美國及大陸市場，以面對市場快速的需求變化、及時對應及彈性服務，以更前瞻、完整建置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 B.以研發能力、產品領先的原則進行國際化佈局：持續投入研發及技術資源，並於台灣精工中心深耕技術研究發展，擴大營運規模，專注在精密模具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同時持續培養優秀的產品開發、精密模具之設計及製造人員，建構完整的技術團隊，以期滿足國內及國際客戶之需求，並以成為世界級連接產業 (Connectivity) 的領導品牌為長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中國	4,111,424	48.45	4,881,669	49.96
	其他	3,036,076	35.77	3,307,510	33.85
	小計	7,147,500	84.22	8,189,179	83.81
內銷		1,338,728	15.78	1,581,718	16.19
合計		8,486,228	100.00	9,770,89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 ITIS 於 111 年 2 月資料顯示，台灣連接器產業(接續元件)110 年全年產值達新台幣 2,008 億元，以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7.71 億元，推估本公司市占率約為 4%以上。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依據美國研究機構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4 年 8 月資料顯示，2023 年全世界連接器銷售額排名前 100 位連接器製造商出貨量為 674.65 億美元，占 82.4% 的全球連接器市場。排名前十大連接器製造商 2023 年出貨量為 430.61 億美元，占全球連接器市場的 52.6%，高於 2022 年的出貨量(436.55 億美元)占全球連接器市場的 51.9%。其中，前十大廠商依序為 TE Connectivity (Tyco 泰科) (美國)、Amphenol 安費諾(美國)、Aptiv 安波福 (FKA Delphi Connection Systems)(美國)、Molex Incorporated 莫仕(美國)、Foxconn(FIT) 富士康(台灣)、Luxshare Precision 立訊精密(中國大陸)、Yazaki Corporation 矢崎(日本)、Rosenberger 羅 89 森伯格(德國)、JAE 日本航空電子工業(日本)、Hirose Electric Co., Ltd.廣瀨電機株式會社(日本)。

下表顯示 1980 至 2023 年按地區別全球出貨量排名前 10 位的連接器廠商數量，TE Connectivity (泰科)自 1980 年迄今一直是最大的連接器公司，Molex (莫仕)和 Amphenol (安費諾)則一直保持在前 10 名，而在 1980 年前十名中並無任何亞洲公司，至 2020 年有 6 家亞洲公司進入前十名，在 2023 年亦有 5 家亞洲公司進入前十名，這與亞洲的電子製造能力提升及亞洲連接器市場需求擴大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研究發現在中國和其他新興國家有許多新的連接器公司出現，且正在擴大其當前產品應用範圍，與非連接器公司有更多合作關係。近十年，全球連接器行業處於市場規模增速放緩的階段，市場競爭格局經大規模併購，驅動市場集中度提升，依統計資料，2000 年排名前 100 強連接器公司在 2023 年約有 49% 已被其他公司收購。在 2018 年，Aptiv 安波福收購 Winchester Interconnect；在 2021 年，TE (泰科)收購 ERNI Electronics GmbH (恩尼電子)，Amphenol (安費諾)收購 Positronic Industries (寶西電子)；2023 年前 100 強的 Carlisle Interconnect (卡萊爾)(排名第 24 位)和 CommScope (康普)(排名第 26 位)亦被收購；今年 2024 年 12 月 Molex (莫仕)完成收購 2023 年排名第 43 位 AirBorn；本公司則收購 Genesis Technology (創世紀公司)。全球前十大連接器廠商在過去幾年，透過併購多家公司，市占率自 1980 年 38% 上升到 2023 年 52.6%，隨市場份額逐年增加，國際大廠正加速進行產業規模經濟，提供高度集中的產品，以提高產業進入障礙及市場競爭力。

【69 至 111 年按地區別全球出貨量排名前十名的連接器廠商數量】

年份 地區	69	79	89	109	110	111
北美地區	10	6	6	4	4	4
歐洲	0	1	1	1	0	1
日本	0	3	3	4	4	3
中國	0	0	0	0	1	1
亞太地區	0	0	0	1	1	1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112/08) & 本公司整理

B. 需求面

連接器及連接線需求主要受下游終端應用領域產品景氣影響，本公司生產連接器及連接線之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通訊/伺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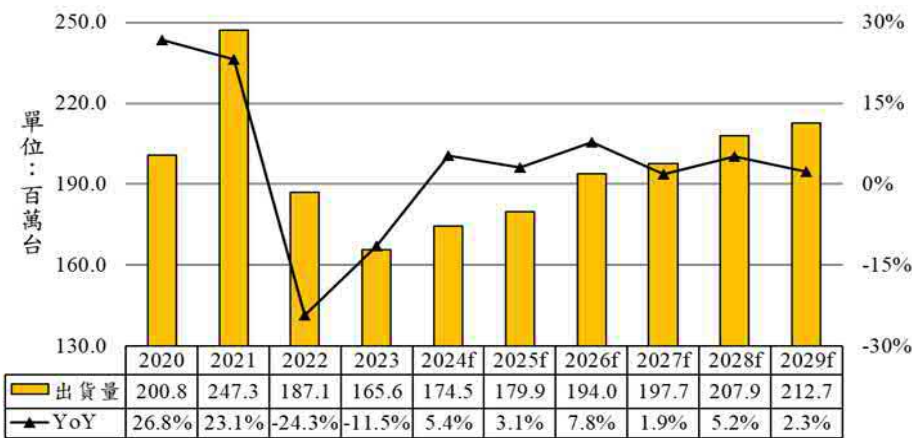
器、汽車電子及工業產業等四大應用領域。茲就個別應用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筆記型電腦(NB)市場

依據 TrendForce2024 年 11 月調查，202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受高利率與地緣政治影響，需求速度緩和，預估 2025 年因美國大選落幕和聯準會啟動降息，將有助資金流動，加上 Windows 10 終止服務和商務換機需求刺激，預計將推動 NB 市場成長。依據 2025 年 4 月 360i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預計 202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規模為 2,218.7 億美元，2025 年將成長為 2,413.7 億美元，2030 年規模將達 3,701.6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8.90%。

Digitimes 於 2024 年 11 月研究報告顯示，預期 2024~2029 年全球 NB 出貨量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 4.04%。2024 年在教育市場(年增 19%)與消費市場(年增 5.2%)帶動下，全球 NB 出貨相較 2023 年成長 5.4%；2025 年全球筆電出貨可望持續成長，但受美國關稅、通膨風險與消費市場(年增 0.5%)動能轉弱影響下，整體成長趨緩，而應用中表現較佳為商用市場(年增 4.8%)和教育市場(年增 8.5%)；在 2026 年，預期將成為 2025~2029 年中筆電出貨成長率最高的一年(年增 7.8%)，出貨量突破 1.9 億台，受惠於總經改善、美國課稅應對完成，以及 Windows 12 與 AI NB 推動中高階消費市場明顯成長，商務市場、教育市皆呈現小幅成長；2027 年成長(年增僅 1.9%)明顯趨緩，主因中高階消費機成長放緩與商用市場採購轉弱，而企業資源預期將轉向新一代雲端與伺服器 AI 投資，影響筆電需求動能。預期 2028 年筆電市場成長幅度(年增 5.2%)將優於 2027 年，受惠於 AI NB 全面升級、生成式 AI 模型革新以及 Windows 11 終止支援所帶動的商用換機潮。至 2029 年預估成長動能恐再度放緩，主因處理器平台更新趨緩與新型終端裝置(AR、機器人發展等)成熟，可能減少企業對筆電的投入。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積極運作下，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因新產品加入，在筆記型電腦市場因產品在客戶的滲透率增加，未來將採取多元產品銷售組合策略，提高本公司銷售業績。

【全球 NB 出貨量】



資料來源：Digitimes 產業報告(2024/11 &2024/01) &本公司整理

b.網路通訊市場/伺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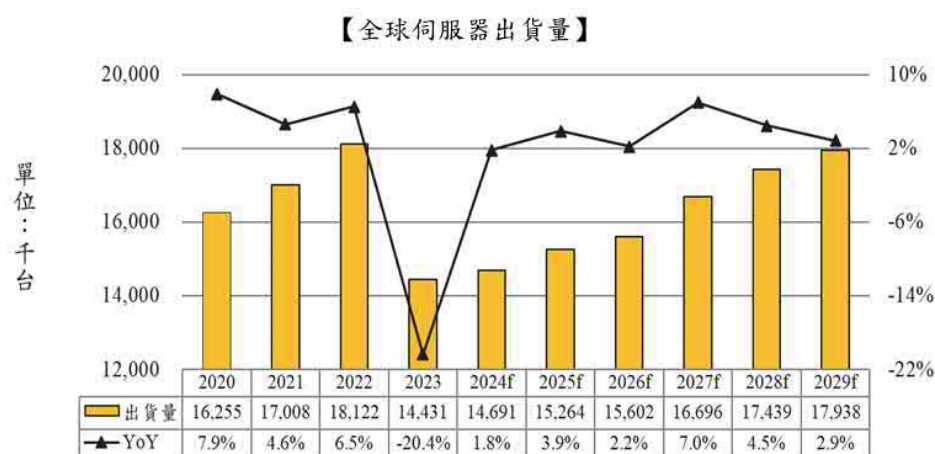
通訊產業主要區分三大類別為網路通訊設備、個人行動裝置及通訊服務，其中，網路通訊設備主要是與連結網路訊號有關的硬體設備、零組件，包含各種寬頻技術，例如：無線區域網路(WLAN)、乙太網路交換器(Ethernet Switch)、數位線路終端設備(DSL CPE)、纜線數據機設備(Cable CPE)、網路機上盒(IP STB)、藍牙技術(Bluetooth)、行動寬頻接取產品等，網路通訊產業發展迅速，在全球經濟占有極為重要的領域。

隨著數位化與無線連接需求上升，企業網路基礎設施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依據 Mordor Intelligence 於 2025 年 1 月研究顯示，預估 2025 年企業網路通訊設備市場規模為 806.6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達到 1,380.8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11.35%。交換器、路由器、無線基地台與安全解決方案成為構建安 91 全、可靠且具擴展性的網路關鍵元件，行動裝置普及、頻寬需求增長、BYOD (自帶設備)趨勢與智慧城市發展共同驅動市場成長，企業也加速投資高效能設備，以支援物聯網(IoT)與新一代機器對機器(M2M)設備應用。

由於 5G 技術日益成熟，6G 時代正悄然展開，低軌衛星、雲端運算、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IoT)等關鍵技術的深度整合，正推動全球網通產業邁向高速、無所不在的「全連結」(All Connected)新紀元。依據 IEK 於 2024 年 12 月研究指出，2024 年全球通訊產業產值預估可達 2.58 兆美元，成長率 6.9%，預估 2025 年，在各國 6G 發展願景下，全球通訊產業將持續成長為 6.8%，約為 2.76 兆美元。根據 IEK 於 2024 年 11 月產業研究顯示，2024 年台灣通訊產業產值約為新臺幣 1.28 兆元，較去年(2022 年)衰退約為 2.2%，2025 年預估產值達新臺幣 1.29 兆元，成長率 1.2%。

網路通訊產業的核心任務是實現全球連接，快速地傳輸數據、信息與通訊，使得無線通訊、物聯網(IoT)、雲計算、資安等相關技術與設備亦須與時俱進。ITIS 在 2025 年 2 月研究指出，2024 年台灣通訊設備產值為新臺幣 5,376 億元，較 2023 年衰退 1.12%。依據 IEK 於 2024 年 2 月研究指出，在網路通訊設備方面，Wi-Fi 藉由 iPhone 15 新機採用 Wi-Fi 6E，持續提高市場滲透率，而 GPS 航海產品需求和車用產品出貨亦增長。

Digitimes 在 2024 年 12 月研究分析，2024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出貨量約 1,469 萬台，較 2023 年成長 1.8%，主因是當前生成式 AI 熱潮延燒進入第 2 年，大型雲端業者積極採購高階 AI 伺服器及開始更新部分通用型伺服器。展望未來 5 年，預估 2025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成長 3.9%，雖優於 2024 年，然而，市場動能逐漸趨緩，顯示未來幾年將進入低成長新常態；2026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預估成長 2.2%，低於 2025 年，市場在投資成長力道開始放緩，2026 年被視為 AI 基礎建設投資進入「驗收期」的一年，企業將著重於效益評估與部署優化；預期 2027 年將成為 2025~2029 年間全球伺服器出貨成長率最高的一年，年增率可望達 7%，全年出貨量將突破 1,600 萬台，顯示產業有望在新技術驅動下短期內再現高成長動能；預期 2028 與 2029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成長率將逐年放緩，反映市場在經歷前期 AI 與雲端基礎建設擴張後，整體需求進入調整期，出貨動能轉為平穩，產業步入成熟化階段。2024~2029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 4.07%。



資料來源：Digitimes 產業報告(2024/12) & 本公司整理

隨人工智慧(AI)技術的發展和普及，伺服器市場開啟巨大變化，由 Open AI 公司開發推出的生成式 AI 服務 ChatGPT(聊天生成預訓練轉換器，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系統，需仰賴強大的 AI 伺服器(AI Server)運算，讓 AI 伺服器市場開始受到重視。一般伺服器主要用於存儲數據，但運算速度較慢，相對而言，AI 伺服器具有更強大的計算能力以及更快的資料處理速度，以因應新興技術的需求(例如：VR/AR、超高畫質、自駕技術等)。TrendForce 在 2025 年 1 月報告，2024 年全球伺服器總產值估計達 3,060 億美元，其中 AI 伺服器表現強勁，產值高達 2,050 億美元，成長幅度明顯優於傳統伺服器，AI 伺服器市場成長動能強勁，預估 2025 年其在整體伺服器產值中占比將提升至 72%，高於 2024 年的 67%，持續擴大主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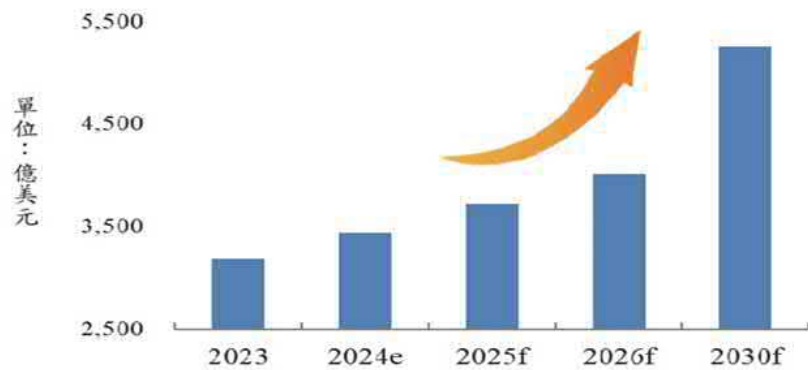
MIC 調查生成式 AI 將持續帶動 AI 伺服器出貨成長，2023 年 AI 伺服器產值占全球伺服器總產值超過 50%，而台灣在全球伺服器供應鏈中角色吃重，總出貨占比逾 80%，AI 伺服器代工占比更達 90%，穩居全球生產重鎮。Digitimes 在 2025 年 3 月分析指出，2024 年主要台廠伺服器營收約新台幣 3.55 兆元，較去年(2023 年)增加高達 63%，顯示 AI 與雲端應用持續推升產業動能，帶動整體營運表現強勁。隨著生成式 AI 應用從概念驗證邁向實際部署，2025 年市場將迎來新一波基礎建設擴張潮，大型雲端業者將持續投入超大規模 AI 叢集建設，而中大型企業亦加速部署本地 AI 伺服器系統，進一步推升整體需求，在此趨勢帶動下，台廠伺服器廠商可望延續高成長動能，預估 2025 年營收將突破新台幣 5 兆元，年增達 50%。預期未來，在 5G、雲端通訊產業發展仍相當看好，本公司在高速連接器、高速傳輸線纜、伺服器機櫃及支架等產品發展上，相對看好未來成長性。

c. 汽車電子市場

近年來全球各大汽車製造商無不致力於提升汽車環保與動力性能，隨著科技與環境變化，全球汽車產業未來持續朝向新能源車發展的趨勢，同時也提高業者對汽車電子零組件產業的投入，安全、舒適、節能、便利、環保成為推動汽車電子發展的主要動力，未來，汽車電子產品將更聚焦於提高車輛的安全性、效率和使用者的體驗電動化。依據 360iResearch 於 2024 年 10 月研究分析，汽車電子市場涵蓋車輛中使用的各種組件和系統，例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資訊娛樂、動力系統和車身電子設備等。IEK 於 2024 年 10 月研究分析，2023 年全球車電市場規模為 3,185 億美元，2024

年將達 3,440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7.33%，關鍵因素為電動化趨勢帶動市場需求，產業亦越趨重視車輛安全，加上政府推動智慧交通系統措施，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5,260 億美元。

【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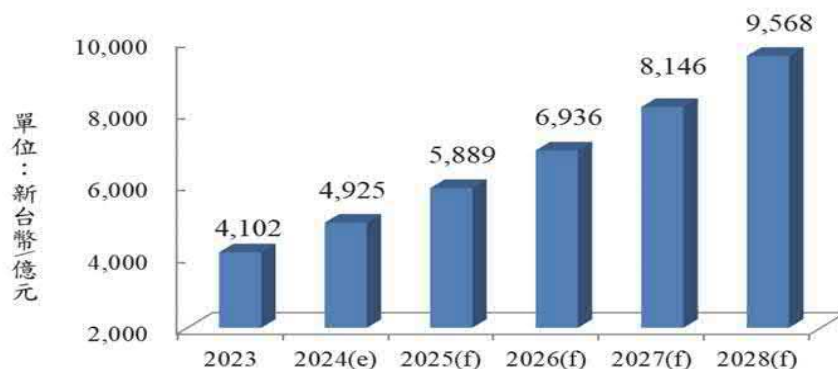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報告(2024/10) & 本公司整理

根據 TrendForce 於 2025 年 02 月統計，2024 年全球新能源車銷量達 1,629 萬輛，成長率為 25%，預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車市場將達 1,920 萬輛，成長率為 18%，國際能源總署(IEA) 最快 2035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就會與燃油車相當，台灣預計在 2040 年實現新售車輛全面電動化的目標。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於 2025 年 02 月報告，隨著電動車數量的不斷增加，對汽車電子產品的需求也不斷增加，而現代車輛整合了複雜的電子系統(包括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EBD)及先進的客艙舒適解決方案等)，促使汽車電子製造商開發先進系統，以提供增強的駕駛體驗。

依據 IEK 於 2024 年 10 月研究分析，2023 年台灣車電產業產值超過新台幣 4,102 億元，2024 年預計超過新台幣 4,925 億元，創歷年新高，2028 年台灣車電產值預估將突破新台幣 9,568 億元，台灣車電業者主要產品涵蓋車載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System, IVI)、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電動車關鍵零組件等，顯示在自駕與聯網趨勢下，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亦帶動汽車電子系統占比，台灣擁有可整合產業的量能，垂直整合電力電子元件模組、先進駕駛安全輔助系統、車載資通訊系統、智慧座艙等領域，加速整車電子化趨勢，汽車電子市場可期，加上智慧車輛產品規格與技術需求推升，將持續帶動汽車電子市場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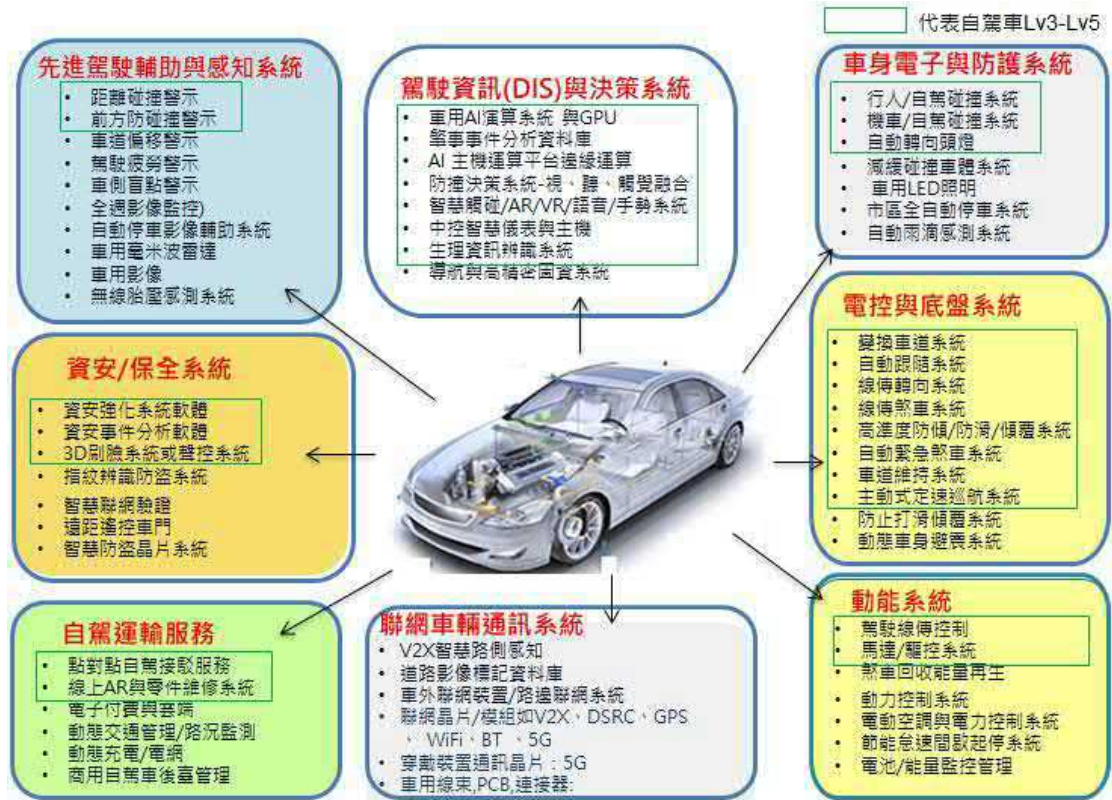
【台灣車電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報告(2024/10) & 本公司整理

台灣車用電子產品主要有五大系統，分別為駕駛資訊系統、引擎傳動系統、車身系統、安全系統、保全系統以及其他等，多集中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載電子技術、車載多媒體的產品和服務。依據工研院 2020 年 10 月資料顯示，我國的優勢為感知系統具有整合功能，駕駛資訊系統聚落完整，加上各國法規強制安裝 ADAS 相關系統，因此，隨著車身電子與安全功能逐步滲透，安裝在車輛上的電子系統價值持續上升，對系統需求的成長超越汽車產量的增長，帶動整體市場持續發展。

【汽車電子與自動駕駛車之關聯】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 IS 計畫(109/10)

依據資策會(MIC)於 111 年 09 月研究分析，全球車用電子市場主要成長的驅動力為自動駕駛、大功率電動車與車內資通訊娛樂升級，其潛力已超越資通訊產品，111 年燃油汽車仍為市場主流，車用電子市場規模貢獻度在燃油車與電動車比例為 7 比 3，隨多款電動車(xEV)滲透率上升，車用電子應用範圍變廣且多，119 年車用電子市場規模貢獻度在燃油車與電動車將反轉比例為 3 比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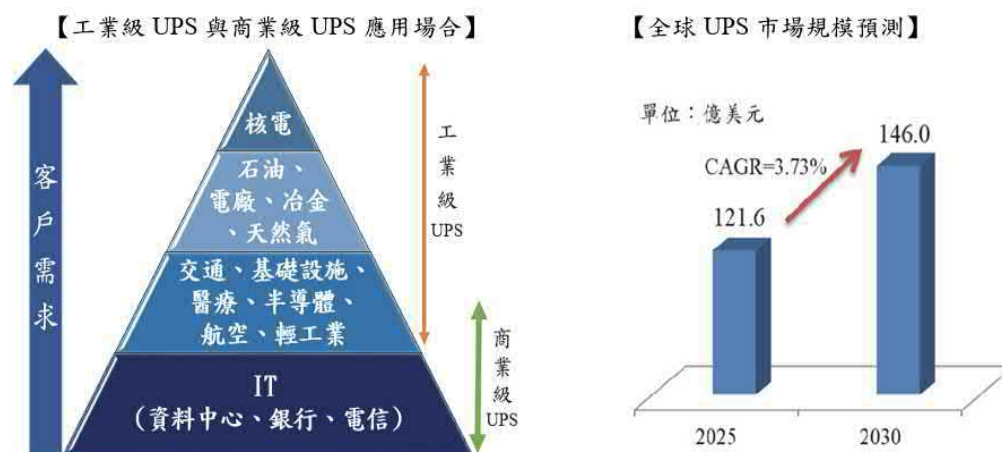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車用方面則鎖定智能輔助駕駛系統、車身電子控制板及新能源車(EV)等領域，並與中、美共同開發新能源車，產品包括倒車雷達、攝像頭、電動開關等，在車用市場切入車載監控、車載無線傳輸及防撞雷達系統的美國智慧運輸科技公司供應鏈，從供應個別零星零件產品，晉升提供車用解決方案者；目前供貨歐洲、大陸與美國，如倒車雷達連接器、防撞雷達、車用相關射頻、電腦影音娛樂等，並接獲歐洲 Tier1 車廠訂單，本公司著眼於汽車用連接器及連接線市場，未來中長期目標將加速車用產品布局。

d.工業市場(以不間斷電源系統(UPS)為市場代表)

本公司提供工業用電源線，主要應用於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簡稱 UPS)，不間斷電源系統(UPS)是一種電氣設備，當主電源發生供電情形異常(例如：故障、停電或電壓不穩等電源問題)，UPS 可自動將電源切換為內建電池，為負載設備提供緊急電力，短時間內繼續為產品設備提供安全潔淨、穩定可靠和不間斷的電流，亦即，UPS 可作為可靠的緩衝器，為自動化控制器、感測器和執行器持續供電，維持裝置正常運作，一旦，電源發生問題時，可利用 UPS 提供穩定的備用電源以防止設備故障、資料損壞或系統故障。依據 GII 在 2024 年 1 月市場調查報告書，UPS 系統已成為電信、工程、製造、研發、教育、醫藥、資訊、航空、銀行等所有產業的必需品。UPS 市場可分為住宅、商業和工業領域，其中，商業領域(包括資料中心、電信、醫療和國防等)占有最大市場，預計將呈現顯著成長。

UPS 是保持工業基礎設施能持續正常運行的重要支持系統，通常用於在主要故障期間支持關鍵基礎設施，加上現今工業 4.0 時代，運用物聯網(IoT)、雲計算、雲分析、AI 和機器學習等新技術集成於生產設備中，為了保護數據和生產線停機時間，依靠 UPS 在停電期間穩定電力並簡化生產、製造流程，由此可見，全球不斷電系統(UPS)市場增長的驅動力來自於全球數據中心的快速成長以及製造業和商業部門等終端用戶對電力需求的不斷增長。依據前瞻性產業研究院在 2024 年 2 月研究報告，UPS 的應用領域可分為資訊設備用不間斷電源和工業動力設備用不間斷電源。資訊設備用 UPS 電源主要應用於電信、資訊、交通、金融、航空等通訊系統與資料中心等安全保護問題；工業動力設備用 UPS 電源主要應用於自動化工業系統設備、遠距系統設備、續電保護、自動化傳動系統等安全保護問題。

依據 GII 在 2025 年 3 月的市場調查報告書分析，2024 年全球不斷電系統(UPS)市場規模約為 117 億美元，Mordor Intelligence 預估 2025 年不斷電系統(UPS)市場規模約為 121.6 億美元，在 2025~2030 年，將以 3.73 % 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擴大，預測到 2030 年，全球不斷電系統(UPS)市場規模將達到 146 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是最大市場也是成長最快的市場，由於亞太地區電力需求的增加和燃煤電廠的逐步淘汰等因素推動，預計亞太地區(含中國、日本、印度、韓國等)將主導 UPS 市場。Insight Partners 在 2025 年 1 月報告，亞太地區不斷電系統(UPS)市場持續擴張，2023 年產值達 42.29 億美元，預估 2031 年將增加至 70.03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6.5%，反映區域內對電力穩定性與備援系統需求持續上升。依據 GII 在 2023 年 9 月市場調查報告書分析，中國預計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 22 億美元，2022~2030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6.7%，日本和加拿大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分別約為 3.4% 和 4.9%，德國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4.7%。



資料來源：2020-2025 年中國不間斷電源 UPS 行業藍海市場戰略制定與實施研究報告(2020/12) &GII 報告(2025/03) &本公司整理

未來 UPS 將向著高頻化、智能化、網絡化方向發展，對儲能系統的需求增長、IoT(物聯網)、虛擬和雲端運算、AI(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等新技術成長趨勢以及全球資料中心數量的增加，顯示對可靠電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預計將推動全球 UPS 市場成長。已開發國家 UPS 市場成熟度高，在印度和中國等發展中國家，保持優質電力是一大挑戰，預計將成為市場的主要驅動力。綜觀全球資訊與通信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產業發展趨勢，全球步入資訊時代，UPS 應用更加廣泛，全系列 UPS 產品需求旺盛，未來 UPS 將呈現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

A.產品開發速度與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為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並因應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本公司具備電子及機構元件開發與驗證之雙重技術開發能力，同時亦具備模具與機構零件自製開模及設計之能力，可提供予客戶 Total Solution 之客製化服務，並在短時間內提供客戶樣品與解決方案；而為滿足客戶多樣性規格開發之需求，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專注進行產品開發、模具設計開發、製程技術等研發專案，而在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下，本公司已於國內外取得約 613 件之產品專利。

B.掌握模具與設備開發自主能力

端子沖壓與塑膠射出成型為連接器廠商之關鍵技術，本公司擁有自主的塑膠射出模具與端子沖壓模具之模具設計、開發與製造能力，透過模具開發製造等關鍵能力之掌握，本公司無需仰賴外部供應商，故能有效縮短模具開發時間與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在自動組裝機台部分，也擁有自行開發的能力，因此對銷售量較大的產品線，能開發出製程最佳化的生產設備，有效提高產能與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C.完整產品線與良好客戶關係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產品線，包括連接器、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高速傳輸連接線組、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金屬沖壓及各式零組件，因此本公司產品具多樣性、規格完整性之特點，因此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客戶可依實際產品來設計選擇最適用與最節省成本的連接器來解決設計的問題。透過緊密之供應鏈關係，來將持續透過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模式，將可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新產品之開發以及業績之拓展，共同開發新市場或新產業。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應用範圍擴大，朝向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業務範圍函蓋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網路通訊、工業設備、醫療等產業，應用產業多元化，其產業淡旺季模式並不相同，長期趨勢將可有效降低集團淡旺季營收波動度。
- b.研發實力堅強，具高階產品開發及量產能力。
- c.客戶基礎穩固，合作關係良好。
- d.全球運籌式之管理能力，生產地涵蓋台灣、中國大陸、菲律賓及越南等地區。
- e.持續延伸產業發展，致力於產業垂直整合或水平市場延伸。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同業競爭激烈，影響利潤：面對中國大陸同業者的殺價搶單，使利潤下降。而且資訊與通訊系統大廠大型化，無形中客戶數量減縮，與客戶議價愈形困難

因應對策：本公司致力於生產成本降低，同時本公司積極增進研發設計，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市場，搶攻國外大廠之高毛利產品，並避開國內業者之殺價競爭。

- b.中國大陸人工成本持續上升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以積極發展組裝製程自動化因應之，並朝向更低人工成本地區發展，例如菲律賓、越南等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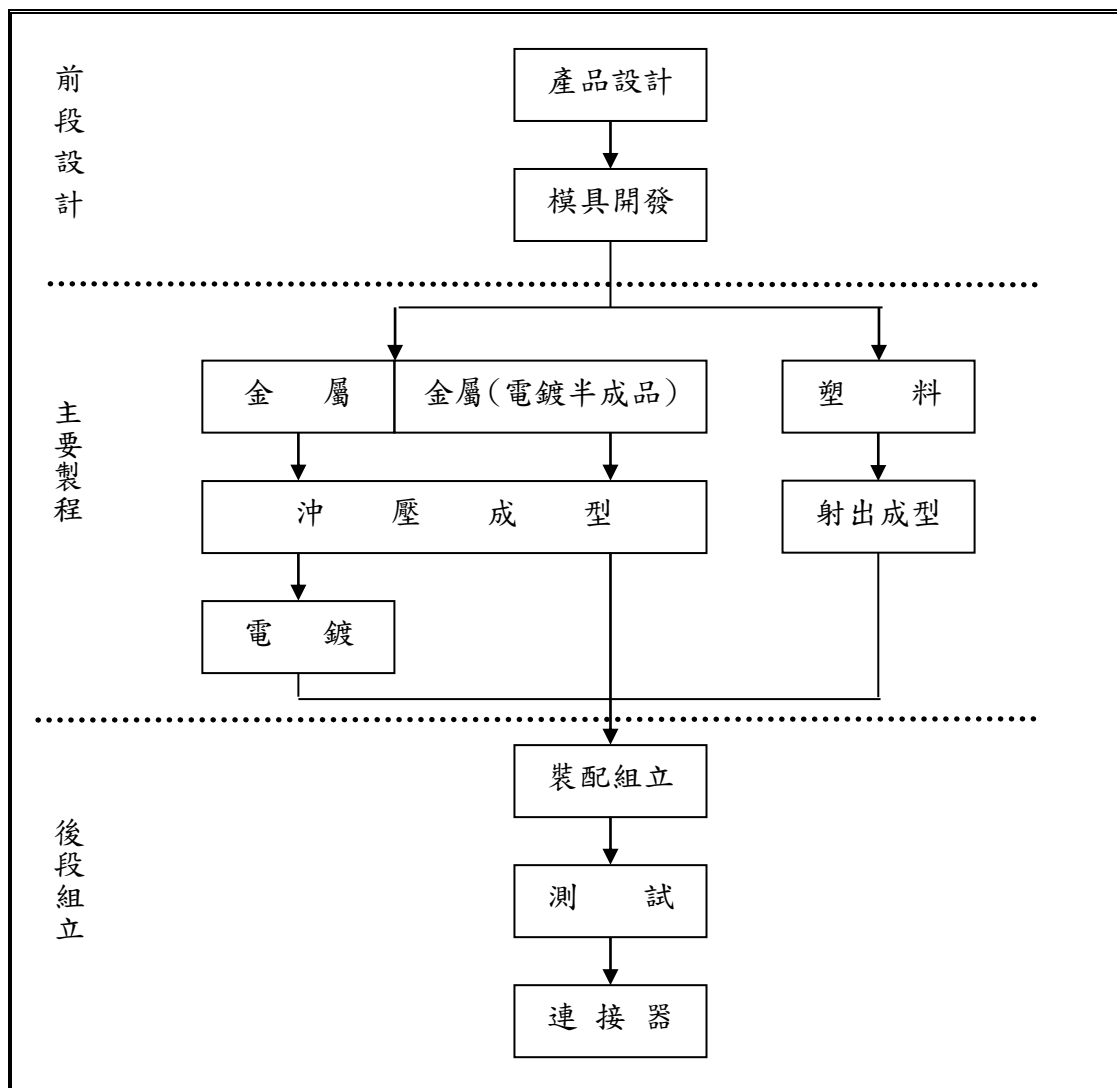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器、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高速傳輸連接線組、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金屬沖壓及各式零組件，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網路通訊、工業設備、醫療等應用產品。

(2)產製過程

A.連接器



B.連接線組

連接線組的製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1.裁切	1.塑膠本體組立	1.電氣測試	1.檢驗
2.撥線	2.穿鐵粉芯	2.導通測試	2.包裝
3.打端子	3.沾錫、焊接	3.外觀檢驗	3.出貨
	4.點膠	4.其他檢驗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別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連接器	塑膠粒	P-BB、P-AY、P-T、P-BE	穩定
	銅材	P-V、P-BC、P-AV、P-AZ	穩定
連接線	端子、連接器	P-AD、P-BF、P-AR、P-BA	穩定
	線材	P-AT、P-AO、P-BG	穩定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並非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合計	1,751,804	20.64%	2,321,802	23.76%	15.12%

本公司 112~113 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率 15.12%，未達 20%，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4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註 3	註 3	-	-	註 3	註 3	-	-	註 3	註 3	-
2	其他	3,501,357	100%	-	其他	4,378,527	100%	-	其他	3,589,228	100%	-
合計	進貨淨額	3,501,357	100%	-	進貨淨額	4,378,527	100%	-	進貨淨額	3,589,228	100%	-

註 1：本公司與上述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均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註 2：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此供應商因其進貨金額未達進貨淨額 10%以上，故不單獨揭露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進貨廠商占進貨淨額之比重均未逾 10%者。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銷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4 年第三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註 3	註 3	-	-	註 3	註 3	-	-	註 3	註 3	-
2	其他	8,486,228	100%	-	其他	9,770,897	100%	-	其他	8,152,407	100%	-
合計	營收淨額	8,486,228	100%	-	營收淨額	9,770,897	100%	-	營收淨額	8,152,407	100%	-

註 1：本公司與上述客戶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均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註 2：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此銷售客戶因其銷貨金額未達銷貨淨額 10%以上，故不單獨揭露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銷售客戶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均未逾 10%者。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器		44,765,852	33,126,731	4,584,723	57,062,738	42,509,825	5,883,339
連接線組		112,752	91,464	1,661,391	117,297	95,664	1,835,186
金屬沖壓件		224,588	187,073	1,294,641	245,263	205,154	1,357,431
其他		254,032	214,767	491,847	199,750	169,330	475,084
合計		45,357,224	33,620,035	8,032,602	57,625,048	42,979,973	9,551,040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器		174,468	697,001	4,257,733	3,937,490	246,303	933,891	5,335,570	4,799,413
連接線組		5,497	145,082	76,245	1,434,161	7,990	205,775	83,200	1,596,080
金屬沖壓件		43,722	383,068	110,544	1,239,719	38,822	300,505	118,283	1,291,030
其他		8,865	113,577	112,557	536,130	10,676	141,547	109,801	502,656
合 計		232,552	1,338,728	4,557,079	7,147,500	303,791	1,581,718	5,646,854	8,189,17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人) (註)	直接人員	215	240	278
	間接人員	466	454	507
	合計	681	694	785
平均年齡(年)		39.50	39.40	39.00
平均服務年資(年)		6.00	6.20	6.00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70%	0.40%	0.50%
	碩士	11.80%	10.70%	9.90%
	大專	65.60%	66.90%	53.50%
	高中	19.10%	18.6%	15%
	高中以下	2.80%	3.5%	20.2%

註：係在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設有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

項目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環保專員	陳美貞	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03-030844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於 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與網路申報資料比對異常，環保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處，罰鍰金額共計 6 千元及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本公司業已繳納罰款並參與講習。
- (2)本公司申請擴廠開發基地範圍內已設有廠房建物及相關設備，且查該環境影響說明書載明上述開發基地範圍內之廠房已興建完成，惟本公司於未獲桃園市政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同法第 5 條第 1 項之開發行為，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規定，故經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5 日以府環綜字第 1130245292 號（10-113-080001）裁處書，處本公司罰鍰新台幣 75 萬元及環境講習 4 小時；針對上述裁罰，本公司業已繳清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14 年度	115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及支出	無	無
預計改善情形	無	無
支出金額	無	無

(2) 改善後之影響：對最近二年度盈餘及競爭地位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型的管理模式，營造具挑戰性、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設有員工申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員工意見反映；定期舉辦員工大會，使員工意見得以表達並由公司回應與溝通說明；此外公司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員工活動等；每月舉辦慶生會，讓員工能適時放鬆身心，增強員工向心力。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員工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更參與對弱勢團體之捐助；重視員工工作安全及衛生問題，定期召開社會責任會議、環安檢討會議並以持續改善為目標；對於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於每年透過評選程序授予優良員工之褒揚與獎勵。以優良員工名義推展各類形式之公益活動。這種對員工的激勵方式，讓員工可以充滿「滿足感及幸福感」，讓員工更聰明工作、健康生活。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

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之補助外，尚提供員工進修、社團補助等，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生日餐會、家庭日活動等福利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開放且多元之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部門自辦內訓、外部訓練、內部公開課程或導師制等方式，持續學習與成長。同時可藉由「宏致學苑」數位平台進行自主學習，打破以往時間、空間侷限，持續地提升自身知識與技能。

藉由新進人員與崗位專業職能培訓體系，幫助新進員工快速學習與融入新職場環境。透過部門內訓、內部公開課程、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等培訓計劃，使員工在專業領域及個人發展面向均能持續成長。為強化主管管理職能，每年不定期安排領導統御、策略、執行力等管理相關訓練，以增進經理人管理與領導能力。

鑒於組織國際化發展，為促進集團內部與對外之溝通交流與互動更加流暢，110年更推動員工英語能力提升補助專案，由公司補助部份培訓費用，鼓勵員工透過公餘持續進修外語能力、提升自我專業技能。

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

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文化與規章制度、智慧財產概論、基礎作業系統操作、品質管理意識、無有害物質政策宣導、個人工作執掌說明、專業職能訓練等。本公司設有「新人導師制度」，新進同仁依循規劃接受完整的職前教育訓練，搭配專屬導師之引領，協助新人快速熟悉並投入工作崗位。

B.專業職能訓練：

a.內訓部分：由部門主管或資深員工擔任講師，依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安排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個人價值與責任心、修正工作態度與工作觀念並強化專業技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拓展職涯發展多元性。

b.外訓部分：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派員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吸取外部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亦鼓勵員工持續在職進修。今年度與中央大學產學中心合作，敬邀管理學院教授開展中高階主管課程，透過系列課程增進同仁之管理職能；同時與機械系教授們合作，針對研發單位開展專業職能相關課程。

C.品質意識：

透過「知識管理專區」，定期更新內/外部稽核建議與改善方案以及常見地客訴案例分享與解析，藉由此品質資訊交流管道，幫助企業內部作業流程與品質管理能力持續優化。

D.宏致學苑：

建構「宏致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樣且豐富的學習內容，包含管理職能、業務銷售、研發、生產管理、通識、語言等培訓類別，以更加彈

性的方式與學習型態滿足更多員工之需求。

E.本公司 113 年度有關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 目	訓練班次	訓練人次	訓練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8	202	1,616
專業職能訓練	3	3,479	9,849
總計	11	3,681	11,46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 A.職業倫理：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 B.愛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C.勞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
- D.服從各級主管人員指揮及督導，不得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勞工應親切誘導，諄諄教誨，並要求注意工作安全。
- E.勞工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工作品質，增加工作效能。
- F.絕對保守公司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G.本公司勞工對於職務及公事之處理，均應循序而為，不得越級呈報，但遇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H.凡所屬各級權責單位發生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視情節受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 I.不得有驕恣貪惰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或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J.除經辦本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行使。
- K.勞工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同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明及隱名合夥人。
- L.勞工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出廠。
- M.勞資會議：本公司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了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N.社會責任會議：本公司重視勞工權益，致力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與尊重勞工人權，每季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會議，宣達企業勞工及環安衛相關政策與措施，同時作為勞雇雙方間溝通之管道。

O.勞工申訴處理制度：本公司設員工意見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申訴與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

a.勞工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部門受理人員作為紀錄，立即呈報處理。

b.勞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申訴表或其他書面直接依本公司申訴辦法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呈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重要性，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以 ISO 14001 及 ISO45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

本公司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促進措施如下：

A.有害物質限用(ROHS)及 REACH 法規推動

ROHS 在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表揚。

B.資源回收及降低廢棄物計劃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降低下腳廢料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另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金屬廢料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金屬則銷售予廢棄回收商，藉此降低資源之浪費。

C.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均排定職業災害防止課程，宣導同仁職災防止之知識，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另並依年度計劃召開會議來檢討環安缺失之改善計劃，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D.實施自動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建立生產作業標準程序，並降低工殤之產生機率，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社會責任會議外，並透過員工大會等方式，與員工進行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本公司為確實推動職場性別平等，向員工宣導母性職場保護之觀念與目的，廠區內皆建置哺(集)乳室等母性保護之設施設備。並定期安排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與辦理職場健康促進與危害預防活動。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勞資糾紛：

日期	內容	處分字號	對宏致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6/1 112/6/13 112/7/12	宏致公司勞工楊姓員工於 112 年 6 月 1 日就雙方恢復僱傭關係等爭議，向桃園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介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於同年 6 月 13 日進行調解。惟因雙方意見差距過大，未能達成共識，調解不成立，楊姓員工遂於同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聲請勞動事件調解。雙方於同年 7 月 12 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成立調解，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已合法終止，未再衍生其他爭議，本案終結。	無	無重大影響
113/11/18	宏致公司勞工呂姓員工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就雙方間恢復僱傭關係等爭議，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府轉介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於同年 12 月 4 日進行調解。因呂姓員工於調解協商當日補上同年 11 月 12 日病假證明，經該公司重新審核後，認呂姓員工曠職兩日，未達連續曠職三日之法定解雇要件，故同意呂姓員工復職及給付復職前工資，呂姓員工亦同意於同年 12 月 5 日至公司報到，雙方達成和解，本案終結。	無	無重大影響

(2)違反勞動基準及相關法令：

日期	內容	處分字號	對宏致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1/5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宏致公司未足額給付所屬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故於 112 年 1 月 5 日以 112 年府勞檢字 1120000174 號裁處書，處宏致公司罰鍰新台幣 5 萬元，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已提出改善措施。	府勞檢字第 1120000174 號	無重大影響
114//2/19	查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派員至本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2 款、第 34 條第 2 項、第 45 條、第 58 條第 5 款、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及第 13 款規定，故經桃園市政府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以府勞檢字第 1140035910 號裁處書，處本公司罰鍰 10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已提出改善措施。	府勞檢字第 1140035910 號	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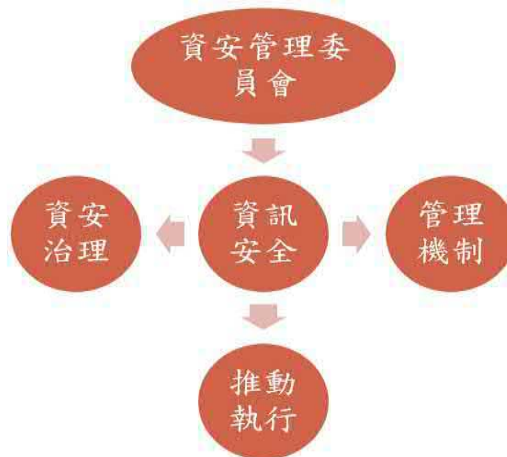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宏致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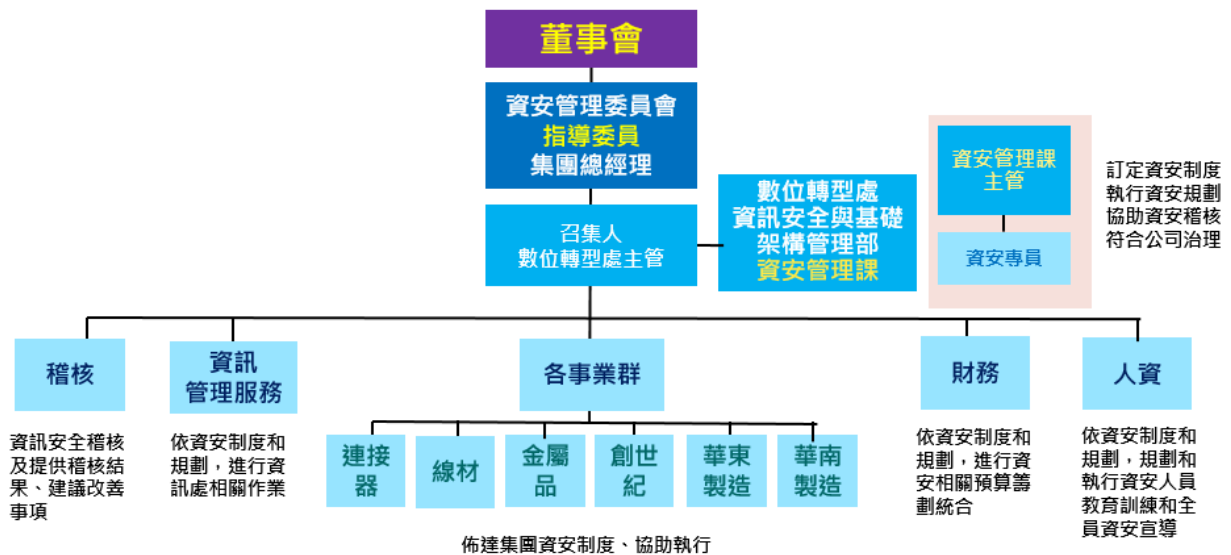
因應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於民國 109 年 10 月成立「宏致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集團總經理擔任指導委員，數位轉型處主管擔任召集人，公司內各單位最高領導階層為委員會成員，資安管理課主管負責審視各子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資安治理運作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概況。



B.宏致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

成立資安管理課並編制資安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召開資安服務管理會議每季至少一次、集團資安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報告治理概況每年至少一次。

資安委員會執掌和分工



C.資通安全政策

(A)宏致集團全球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皆須遵循下述宏致資訊安全政策:



(B) 具體管理方案：

- (a) 網路使用政策：導入次世代防火牆、控管上網行為與啟動先進網路防護機制、管控跨廠傳輸避免病毒擴散。
- (b) 電子郵件使用政策：嚴謹管控垃圾郵件、導入 APT 防護機制、加強宣導、實施社交安全演練、更新郵件系統提升自身防護力。
- (c) 電腦使用政策：控管使用端電腦權限、禁用不合規軟體、汰換老舊不安全作業系統、落實漏洞修補、管制卸除式儲存媒體。
- (d) 防毒防護佈屬政策：導入伺服器防毒系統、落實防毒軟體佈署、病毒碼與防毒版本即時更新。
- (e) 密碼原則：實施密碼複雜性原則、強制定期變更密碼、啟動異常使用鎖定機制。
- (f) 資訊備份/還原政策：除了基礎系統備份機制，導入高可靠性備份系統避免資料被篡改，且規劃異地及雲端加密備份方案；實施重要服務定期災難還原演練。
- (g) 系統事件管理政策：建置自動告警機制，降低災難擴散與縮短服務中斷時間。
- (h) 遠端存取政策：控管內部遠端存取權限、管制內外資訊傳輸、禁用 P2P 遠端控制軟體。
- (i) 特權帳號管理政策：將特權帳號集中管理，使用電子保險箱保管密碼，定期自動更換密碼，使用帳號需申請，並透過系統待登入且全程紀錄使用內容。
- (j) 端點安全防護政策：導入 EDR，實施全面條件式應用程式管控，透過政策稽核提高可視性，遏止攻擊橫向移動。
- (k) 零信任網路政策：阻攔未經許可設備連接公司網路，要使用公司網路需經過申請及審核。

(C) 檢討與持續改善：

- (a) 加強員工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定期不定時進行資訊安全演

練、舉辦資訊安全課程。

- (b) 強化公司資料保護避免公司重要資料外洩。
- (c) 評估導入更進階備份機制，避免備份資料遭受破壞。
- (d) 持續加強防毒防駭能力。
- (e) 持續將實體主機虛擬化，縮短災難復原時間、符合永續經營。
- (f) 每年請第三方公司實施系統弱點掃描，並限期修復重大弱點。
- (g) 每年請第三方公司實施滲透攻擊演練，以提升資安防禦能力。
- (h) 評估導入 ISO27001，提高公司資安等級。
- (i) 評估導入多因子認證，降低資安風險，讓攻擊者無機可乘。
- (j) 評估導入 SOC 機制，24 小時監控，資安保護滴水不漏

(D) 依資訊安全管制程序(TN-QP-0002)執行：

以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防止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避免人為疏失意外、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D. 資通安全目標



(2)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並導入高可靠性備份系統，然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網路攻擊、惡意程式…等迫害，因為這些攻擊以時時更新的非法方式想辦法入侵企業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企業之營運及損及企業商譽等活動為其主要目的，而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儘管如此，公司持續透過評估既有資訊安全規章及檢視程序，以確保時時維持適當性和有效性，以降低被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及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 專責人力：設有專職之企業組織「資安管理課」，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B. 教育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到職前皆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員工

皆完成三小時線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考核；每年執行至少二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

C.資安宣導：每年至少四次資安公告，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D.投入費用：每年持續投入數百萬元在資安相關維護與建置，加以強化集團資訊安全。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 112 年度部份資訊系統遭受駭客網路攻擊外，並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部份資訊系統遭受駭客網路攻擊，事發當下，資訊部門已全面啟動相關防禦機制與復原作業，同時與外部資安公司技術專家協同處理。此次資安事件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資訊部門將加強檢視並強化現有基礎架構，原已有導入主要系統之異地備援機制，將更積極全面提升網路安全等級以保護資料安全及完整性，另外也會評估進階伺服器防禦機制、規劃零信任網路安全機制、強化 OT 網路安全、積極宣導資訊安全意識...等，來建構資訊安全防線。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幣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本體廠房-土建及機電工程	1	幢	101/3	新台幣	234,025	-	121,618	宏致電子(股)公司	-	-	有	有
土地	37,282	米 ²	108/12	人民幣	59,707	-	46,159	昆山子公司	-	-	無	無
土地	2,685.9096	坪	113/3	新台幣	525,350		525,350	宏致電子(股)公司			無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34 號店面	坪	136.69	台北市新湖三路 134 號 1F	104 年 10 月	-	-	-	87,403	出租

134 號辦公室	坪	98.37	台北市新湖三路 134 號 4F	104 年 10 月	-	-	-	45,266	出租
132 號辦公室	坪	91.11	台北市新湖三路 132 號 4F	104 年 10 月	-	-	-	41,452	出租
130 號辦公室	坪	76.02	台北市新湖三路 130 號 4F	104 年 10 月	-	-	-	33,524	出租
122 號辦公室	坪	82.06	台北市新湖三路 122 號 4F 之 1	104 年 10 月	-	-	-	36,697	出租
內湖停車位	個	15 個	台北市新湖三路	104 年 10 月	-	-	-	20,520	出租
196 號店面	坪	96.94	台北市重陽路 196 號	106 年 7 月	-	-	-	55,325	出租
中工段 1764-1 地號	坪	582	桃園市中壢區東 園路 13 號	94 年 06 月				309,004	出租
3924 建號	坪	1683	桃園市中壢區東 園路 13 號	94 年 06 月				38,192	出租

(二) 使用權資產

1.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 期間	出 租 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 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停車場	坪	2,133	112.03.01~115.12.31	徐昌翡	新台幣 11,462	新台幣 3,210	由承租人 承保	無
停車場	坪	3,409	113.01.01~115.12.31	徐昌翡	新台幣 12,385	新台幣 5,161	由承租人 承保	無
停車場	坪	1,291	113.01.01~115.12.31	袁万丁	新台幣 4,698	新台幣 1,957	由承租人 承保	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4 年 11 月 30 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廠區	33,629	785	連接器、連接線及金屬沖壓件	良好
中國華東 廠區	88,754	1,687	連接器、連接線及金屬沖壓件	良好
中國華南 廠區	35,600	1,450	連接器、連接線及金屬沖壓件	良好
菲律賓廠	9,896	841	連接線	良好
越南廠區	18,907	173	連接器及電纜，金屬沖壓件，加工電 鍍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PCS ；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連接器	44,765,852	33,126,731	74.0%	4,584,723	57,062,738	42,509,825	74.50%	5,883,339
連接線組	112,752	91,464	81.1%	1,661,391	117,297	95,664	81.56%	1,835,186
金屬沖壓件	224,588	187,073	83.3%	1,294,641	245,263	205,154	83.65%	1,357,431
其他	254,032	214,767	84.5%	491,847	199,750	169,330	84.77%	475,084
合計	45,357,224	33,620,035	74.1%	8,032,602	57,625,048	42,979,973	74.59%	9,551,04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期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	報酬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797,667	4,627,905	25,600	100.00%	4,627,905	未上市	權益法	596,471	-	-
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6,589	4,246	1,548	100.00%	4,246	未上市	權益法	(1,856)	-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54,258	8,162	100.00%	54,258	未上市	權益法	529	-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351,112	162,949	12,000	100.00%	162,949	未上市	權益法	4,361	-	-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25,000	102,722	10,000	100.00%	102,722	未上市	權益法	(72)	-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928,939	585,686	47,582	99.86%	585,686	未上市	權益法	31,684	-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572	5	100.00%	15,572	未上市	權益法	1,369	-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516	300	100.00%	9,516	未上市	權益法	2	-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337,237	233,669	21,500	100.00%	233,669	未上市	權益法	(17,714)	-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225,391	361,055	25,995	100.00%	361,055	未上市	權益法	61,977	-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70,000	101,073	17,000	100.00%	101,073	未上市	權益法	(3,298)	-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投資控股	649,215	846,893	27,778	100.00%	846,893	未上市	權益法	35,709	美金 4,000千元	-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0,104	178,971	2	100.00%	178,971	未上市	權益法	6,743	-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351,112	162,949	9,150	100.00%	162,949	未上市	權益法	4,361	-	-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	13,000	3,934	1,200	100.00%	3,934	未上市	權益法	(2,672)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324,615	399,844	34	100.00%	399,844	未上市	權益法	38,216	-	-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	-	1	0.00%	-	未上市	權益法	-	-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473,201	8,104	118,250	100.00%	8,104	未上市	權益法	(284)	-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205,445	160,750	510	100.00%	160,750	未上市	權益法	19,464	-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4,085	310,039	8,000	100.00%	310,039	未上市	權益法	21,984	-	-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544	16,449	4	100.00%	16,449	未上市	權益法	(198)	-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230,261	94,042	56,750	100.00%	94,042	未上市	權益法	12,985	-	-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365,222	(10,828)	-	100.00%	(10,828)	未上市	權益法	(9,586)	-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285,904	219,034	7,980	100.00%	219,034	未上市	權益法	(5,604)	-	-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52,349	173,253	4	100.00%	173,253	未上市	權益法	(7,019)	-	-

轉投資 事 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 資 股 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 近 期 投 資 報 酬		持有公司股份 數 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銷售事業	1,605	52	50	100.00%	52	未上市	權益法	(78)	-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31,588	42,867	4,100	100.00%	42,867	未上市	權益法	1,008	-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228,280	425,342	8,000	100.00%	425,342	未上市	權益法	31,062	美金 4,030 千 元	-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投資控股	268,229	316,980	9,400	100.00%	316,980	未上市	權益法	5,952	-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15,301	628,998	註 2	100.00%	628,998	未上市	權益法	167,935	人民幣 39,486 千 元(註 4)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629,475	3,048,621	註 2	100.00%	3,048,621	未上市	權益法	424,060	-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9,087	59,557	註 2	100.00%	59,557	未上市	權益法	1,514	-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業務	173,985	4,646	註 2	100.00%	4,646	未上市	權益法	1,830	-	-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256,682	140,943	註 2	100.00%	140,943	未上市	權益法	3,950	-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593,671	596,655	註 2	100.00%	596,655	未上市	權益法	4,891	-	-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349,246	331,372	註 2	100.00%	331,372	未上市	權益法	(93)	-	-
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6,268	4,589	註 2	100.00%	4,589	未上市	權益法	(715)	-	-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410,404	292,159	18,240	15.68%	292,159	RMB 1,033,567	權益法	(40,295)	-	-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25,485	註 2	30.00%	25,485	未上市	權益法	2,838	-	-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19,336	8,077	註 2	100.00%	8,077	未上市	權益法	(185)	-	-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214,991	109,608	註 2	100.00%	109,608	未上市	權益法	13,253	-	-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301,450	(7,070)	註 2	100.00%	(7,070)	未上市	權益法	(2,162)	-	-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477	9,219	註 2	100.00%	9,219	未上市	權益法	(446)	-	-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28,110	171,578	註 2	100.00%	171,578	未上市	權益法	(6,930)	-	-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4,307	3,439	註 2	100.00%	3,439	未上市	權益法	(81)	-	-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65,150	25,809	註 2	100.00%	25,809	未上市	權益法	1,068	-	-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1,720	49,498	註 2	100.00%	49,498	未上市	權益法	(107)	-	-

註1：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交易，除採權益法之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外，其他轉投資公司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註2：係屬有限公司組織，故無股數資料。

註3：112年度尚未有交易。

註4：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112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截至113年5月31日尚未發放。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9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5,600	100.00%	-	-	25,600	100.00%
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00.00%	-	-	1,548	100.00%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8,162	100.00%	-	-	8,162	100.00%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100.00%	-	-	12,000	100.00%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82	99.86%	-	-	47,582	99.86%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5	100.00%	-	-	5	100.00%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300	100.00%	-	-	300	100.00%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100.00%	-	-	21,500	100.00%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95	100.00%	-	-	25,995	100.00%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00.00%	-	-	17,000	100.00%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27,778	100.00%	-	-	27,778	100.00%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2	100.00%	-	-	2	100.00%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	-	9,150	100.00%	9,150	100.00%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100.00%	1,200	100.00%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	-	34	100.00%	34	100.00%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	-	118,250	100.00%	118,250	100.00%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	-	510	100.00%	510	100.00%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	-	8,000	100.00%	8,000	100.00%
MEC IMEX (USA), INC.	-	-	4	100.00%	4	100.00%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	-	56,750	100.00%	56,750	100.00%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	7,980	100.00%	7,980	100.00%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4	100.00%	4	100.00%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0	100.00%	50	100.00%
ACCURATE GROUP LIMITED	-	-	4,100	100.00%	4,100	100.00%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	-	8,000	100.00%	8,000	100.00%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	-	9,400	100.00%	9,400	100.00%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	(註2)	15.68%	(註2)	15.68%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30.00%	(註2)	30.00%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組織，故無股數資料。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重大資產交易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四建集團有限公司	113.7.11	自地委建興建廠房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3~117.07.03	聯合授信。	財務比須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113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5日金管證發第1100357489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1003574891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06,000千元。

(3)資金來源：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40元，募集總金額為480,000千元，已於110年12月16日收足股款。

B.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600,000千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101%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606,000千元，已於110年11月19日收足債款。

C.其餘120,000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之。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112年第二季	1,206,000	100,000	210,000	220,000	200,000	220,000	150,000	106,000
合計			1,206,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將全數用以興建廠房，廠房土地面積地坪約為2,891坪，依設計建蔽率為68.50%，可使用廠房及附屬設施用地約達1,980坪，預計興建廠房等建築物。本案主係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暨營運需求，經110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自有土地興建廠房，供辦公、研發及生產使用；鄰近廠房每坪租金約在500~600元區間，若以租用廠房每月每坪需支付550元，以廠房建坪面積7,500坪計算，則每年可節省新台幣49,500千元之租金支出。另本次籌資用於新建廠房，不僅可節省租金支出，為長期發展投入生產、研發與人力做準備，並可提升整體管理效能，提高公司未來之經營績效。

2. 資金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4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206,000	進度落後主係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與承包商協商期間拉長，加上工程期間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招工不易，使得工程進度隨之延宕，惟已依計畫於114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20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計畫原預計於112年第二季執行完成，惟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與承包商協商期間拉長，加上工程期間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招工不易，使得工程進度隨之延宕，惟募集資金已於114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另經檢視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募集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並無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之情事，且本公司均按季度公告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故並無發生「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述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

(2) 效益分析

前次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所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之比較說明，請詳附件十八、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3. 執行進度落後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 具體改進計畫

本公司原計畫募集完成時為110年第四季，因正逢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全球海運塞港及物流貨運價格上漲導致原物料供給短缺，加上烏俄戰爭持續延燒，使得鋼材等原物料供貨減少，建材價格隨之上揚，前述因素導致本公司與承包商雙方往來協商時間拉長，由於需由指定承包商進行後續建照申請，故招標完成確認對象後才能進行建照申請，故該廠區之建照申請係於111年3月取得，時程晚於原規劃並影響後續建廠開工執行進度。而111年第二季執行開工階段時，因仍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造成人力短缺，加上科技產業景氣活絡及台商回流等因素，科技大廠紛紛大興土木興建廠房，造成建築人力招工不易，故整體建廠工程進度延宕，而本公司仍積極追蹤廠房整體工程進度並定期與營造廠商召開工程進度會議，截至114年9月募集資金已全數用於興建廠房，所募集資金已於114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前次預計產生之效益，主要為節省廠房租金支出，其預計效益並無受到廠房興建工程時程延宕而有所不同，且本公司112年~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比率分別為(4.89)%、5.87%及10.15%，主係受惠受惠AI、高速運算、

雲端服務及新能源車市場需求擴大持續增加，AI 市場針對高頻高速傳輸連接器與相關線材線束需求日益增長，帶動本公司產品需求持續增長，故前次募集資金執行進度落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113 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年7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8887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020,000千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千元整，發行總面額為1,000,0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為1,005,000千元，及自有資金15,000千元支應。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1,020,000	1,02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該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 7,083 千元利息支出，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1,249 千元。該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2)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新台幣)	擬償還 金額 (新台幣)	減少利息支出(新台幣)	
						113 年度 (註 3)	114 年度 (以後各 年度)
聯合貸款 (玉山銀行及 聯合授信銀 行團)	2.2483	112.07.03~ 117.07.03	償還金融負 債暨營運週 轉金	350,000	350,000	2,623	7,869
	2.2476			200,000	200,000	1,498	4,495
玉山銀行	1.8600	112.11.01~ 113.11.01	營運週轉金	130,000	130,000	806	2,418
台新銀行	1.9700	113.04.30~ 114.04.30		230,000	130,000	854	2,561
華南銀行	1.8600	112.09.22~ 113.09.22		210,000	210,000	1,302	3,906
合計				1,120,000	1,020,000	7,083	21,249

註 1：該等銀行均已往來多年，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自首次動撥後於每次借款約定期間到期時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契約期間。

註 2：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註 3：依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113 年 9 月，以 4 個月計算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20,000	已依原定計畫於113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公司113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1,020,000千元，截至113年第三季止已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尚無重大異常。

3.效益達成情形

(1)節省利息支出，減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季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四季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5,655	12,1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1,020,000千元於113年第三季資金到位後，隨即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上列表格籌資前113年第一季及籌資後113年第四季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15,655千元及12,126千元，顯示本公司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使籌資後銀行利息支出較籌資前減少，其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2)強化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項目		年度	113 年 3 月底 (籌資前)	113 年 12 月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1.26	45.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6.02	317.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46	109.17
	速動比率		56.21	90.7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3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款項係於 113 年 8 月募集完成後，隨即 9 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於 113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較 113 年 3 月底下降至 45.65%；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

面，由 356.02% 雖下降至 317.52%，長期資金仍屬充足。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較 113 年 3 月底增加。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有助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顯示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636,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56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 616,000 千元。

(2)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1,000,000 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2% 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20,000 千元。

(3) 如實際發行時因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 2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 2 季	1,220,000	1,2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2 季	416,000	416,000
合計		1,636,000	1,636,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資金額中，1,22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5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17,150 千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25,726 千元。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金額中，416,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之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除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公司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平均利率為 2.11% 設算，預計 11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852 千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8,778 千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

公司名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 千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2%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公司債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 135,700 千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2%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62,353,086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623,530,86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4,140,664 千元 2.負債總額：6,759,188 千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7,381,476 千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之 114 年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後附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附件八)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全數 轉換	全數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全數 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636,000	1,636,000	1,636,000	1,636,000	1,636,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0%	0%
資金成本(A)(註 2)	—	—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B)(註 3)	163,785	163,785	163,785	163,785	163,785
預計增發股數(註 4 及註 5)	29,214	26,205	—	27,338	11,00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C)	192,999	189,990	163,785	191,123	174,78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6)(D)	15.14%	13.79%	—	14.30%	6.29%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1-(1/1+D))	13.15%	12.12%	—	12.51%	5.92%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共計 1,636,000 千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163,784,759 股。

註 4：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6 元，假設若僅發行現金增資時，預計需發行 29,214 千股；假設發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預計需發行 11,000 千股。

註 5：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募足時點為 115 年 4 月，於 3 個月後全數轉換。轉換價格以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前 1 日平均收盤價 58.90 元×溢價率 106%(轉換辦法溢價率為 106%~120%)計算為 62.43 元，最大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 26,205 千股。

註 6：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立即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若本公司選擇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有立即性之衝擊；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將隨行使轉換權，使原股東之股權遭到稀釋。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檢視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依據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資計畫係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1,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56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 616,000 千元。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65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100 千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75%計 8,25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發售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另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00.5%~102%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20,000 千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1,220,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額度動撥情形，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原資金用途為償還金融負債暨支應營運週轉金，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115年第2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執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1,220,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416,000千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115年第2季完成募集後，於115年第2季按計畫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有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註)	114 年 前三季
短期借款(A)	650,000	1,120,000	-	765,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B)	1,106,000	187,500	224,891	149,597
長期借款(C)	618,500	1,683,974	2,018,310	1,657,000
銀行借款金額 D= (A+B+C)	2,374,500	2,991,474	2,243,201	2,571,597
負債總額(E)	4,651,294	5,290,727	5,428,150	5,425,997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D/E)	51.05%	56.54%	41.33%	47.3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少係因 113 年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020,000 千元，致當年度短期借款減少。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相關連接器為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近年來持續增加產品應用領域如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網路通訊、工業設備、醫療等相關連接器、連接線組、金屬沖壓及各式零組件等產品。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1.05%、56.54%、41.33%及 47.39%，顯見本公司資金需求有一定程度仰賴銀行借款之情形。由於公司主要融資管道係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週轉資金，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公司信用風險將逐年提高，且企業舉債空間有

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之情形下，若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勢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

本公司多年來因應業務發展及隨著營收規模穩定成長，致購料及營運周轉所需資金相對增加，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將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而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致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募集之資金 1,22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透過提高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可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政策緊縮銀根及限制融資額度而產生之財務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實有其必要性。

B.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8,073	46,563	59,382	38,423
銀行借款金額	2,374,500	2,991,474	2,243,201	2,571,597
稅前淨利(損)	239,139	(286,991)	338,597	539,22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8,073 千元、46,563 千元、59,382 千元及 38,423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的態勢，加上自 111 年 3 月以來各國政府為抑制通貨膨脹，陸續啟動升息循環，使本公司 111 年度起受到升息影響及營運規模擴張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等因素，導致利息費用逐年增加。而本公司為支應營運相關支出，除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份需仰賴金融機構融資因應，利息費用已對稅前損益造成一定程度之侵蝕。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除加重公司債務壓力外，更面臨利息費用加深公司營運負擔所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本公司本次發行現金增資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5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17,150 千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25,726 千元，將可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減少因利率調升造成公司獲利侵蝕之影響，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實有其必要性。

C.提升償債能力，調整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9 月底
負債比率	宏致公司	45.20	50.17	45.65	42.37
	信邦公司	38.22	33.87	33.04	註
	詮欣公司	21.20	28.46	26.65	註
	瀚荃公司	38.88	35.93	25.65	註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9 月底
流動比率	宏致公司	70.01	58.94	109.17	69.72
	信邦公司	125.34	107.38	103.64	註
	詮欣公司	241.55	692.38	590.58	註
	瀚荃公司	140.36	89.01	113.2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本公司提供。

註：同業公司未出具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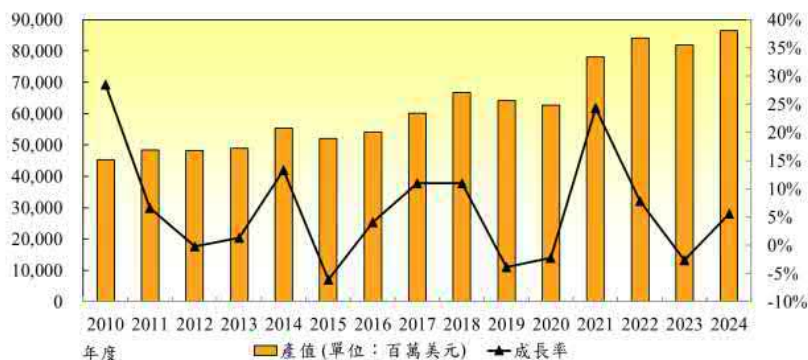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45.20%、50.17%、45.65%及 42.37%，而流動比率分別為 70.01%、58.94%、109.17%及 69.72%，與採樣同業信邦、詮欣及瀚荃相較，本公司各期負債比率明顯高於採樣同業，流動比率 111-11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另 113 年度因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020,000 千元，致當年度短期借款減少，流動比率高於 100%，惟因 114 年度起，為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因而舉借短期借款，使得 114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下降至 69.72%，其短期償債能力略顯不足，顯示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實有改善之空間，故有必要募集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惟因其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增強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而本次募集之資金 1,22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利於公司強化償債能力、增加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能力及提高競爭力，故應具其必要性。

(2)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 因應產業成長，營運資金需求須維持一定水準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於 114 年 3 月研究資料顯示，113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相較前一年度增加 5.6%，為 865 億美元。預估 114 年由於不斷發展的汽車、消費性電子及電信產業，對於能夠節省空間，不影響訊號穩定性或電源效率連接器的需求快速增長，連接器市場的產值將增加 7.9%，預估產值約為 933 億美元以上，由數據顯示，全球連接器產業依然保持穩定成長動能。

【全球連接器】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114/03)及證券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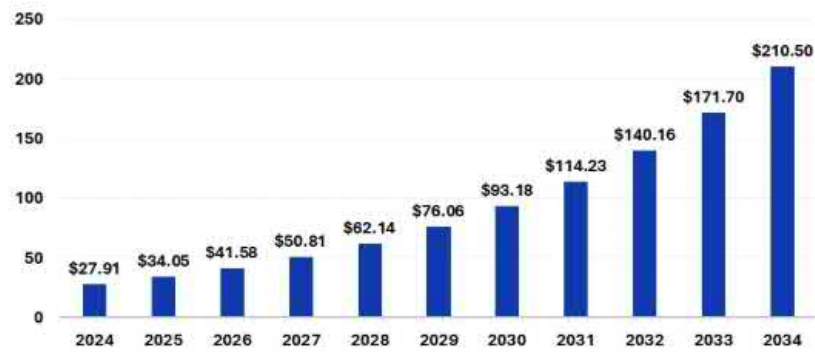
再者，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在 114 年 3 月報告，電子連接器市場正處於成熟階段，伴隨著 5G 的全球商業化，先進電子設備對高性能連接器的需求持續成長，加上電子連接器市場跟隨製造業實施工業 4.0 的推動，也藉此推動電子連接器市場的發展與擴大。此外，由於汽車、運輸領域、電腦和周邊設備以及電信業等應用需求增長，預估到 12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預計將達到 1,474 億美元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6.1%。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報告(114/3)及證券商整理。

根據 114 年 2 月經濟部統計處統計，113 年全年臺灣製造業產值新臺幣 19.31 兆元，其中電子零組件業產值為新臺幣 6.34 兆元，較 112 年增加 18.95%。綜觀國內外政經情勢，工研院 113 年 12 月預測 114 年臺灣製造業產值為新臺幣 25.9 兆元，成長率為 6.48%，縱使 114 年全球經濟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多重不確定因素衝擊，但我國製造產業受惠 AI 持續從伺服器擴大向 PC、Tablet、手機等邊緣終端商品滲透，帶動高規格、高價值電子產品成長，輔以終端應用產品帶來新的成長動能，亦可顯示屬於製造業的連接器產業亦呈現相同穩健成長動能。

隨著 Chat GPT 的爆紅，AI 已成為各國著重發展的領域，再加上 5G、電動車、自駕車、元宇宙、機器人等領域將持續帶動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市場的擴建需求，處理器大廠已開始全面支援 USB4 高速傳輸應用市場，而電腦與通訊產業也加入支援 USB4 規格行列，並採用 USB Type-C 連接器，提供更高的傳輸速度和更好的兼容性，並支持動態分配頻寬，允許不同裝置共享單一高速鏈路，最高速度可達 40Gbps，甚至在特定情況下可達 120Gbps。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於 114 年 8 月的研究報告指出，113 年全球 AI 硬體市場規模為 279.1 億美元，預估到 123 年將成長至 2,105 億美元，受惠於 AI 硬體設備市場銷售具有成長空間，而本公司著眼未來 AI、5G、電動車、自駕車等領域將持續帶動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市場的擴建需求，已投入相關產品之生產，並持續擴增產能，連接器市場也跟隨 AI 的熱潮持續擴大規模。



Source: <https://www.precedenceresearch.com/artificial-intelligence-in-hardware-market>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114/08)

綜上所述，本公司著眼未來 AI、5G、電動車、自駕車等領域將持續帶動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市場的擴建需求，已投入相關產品之生產，並持續擴增產能，連接器市場也跟隨 AI 的熱潮持續擴大規模，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張並帶動公司營收及獲利提升應屬可期，未來隨著規模逐漸擴增，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更加殷切，若本公司未辦理此次籌資取得所需資金，營運資金缺口則須向銀行舉借，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勢將侵蝕獲利，並降低其財務週轉的彈性。

B.財務資金面

隨著生成式 AI 誕生後，AI 模型訓練階段，需進行大量運算，未來高頻與高壓連接器產品將成為新主流。AI 市場在高頻高速傳輸連接器與相關線材線束需求日益增長，將成為連接器廠的一大利多，帶動本公司產品需求增長，預估產品之備料比重及金額隨之增長，使本公司預估營運週轉金需求將上升，故本次籌資計畫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416,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必要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之預估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4 月為預估數，以 114 年 12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191,668 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228,783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 1,282,500 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300,000 千元，總計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4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619,615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均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 2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 2 季	1,220,000	1,2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2 季	416,000	416,000
合計		1,636,000	1,636,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於115年第2季募集完成後，將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2)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新台幣)	擬償還 金額 (新台幣)	減少利息支出(新台幣)	
						115 年度 (註 3)	以後各 年度
聯合貸款 (玉山銀行及 聯合授信銀行團)	2.3192	112.07.03~ 117.07.03	營運週轉金	500,000	500,000	7,731	11,596
	2.3192			60,000	60,000	928	1,392
玉山銀行	1.9300	113.12.18~ 115.2.26	營運週轉金	250,000	250,000	3,217	4,825
				45,000	45,000	579	869
元大銀行	1.9300	114.06.20~ 115.06.20		180,000	180,000	2,316	3,474
				65,000	65,000	836	1,255
				34,000	30,000	386	579
				90,000	90,000	1,158	1,737
合計					1,224,000	1,220,000	17,1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該等銀行均已往來多年，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自首次動撥後於每次借款約定期間到期時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契約期間。

註 2：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註 3：依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115 年 4 月，以 8 個月計算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115 年 4 月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5 年第 2 季償還銀行借款 1,220,000 千元，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金。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7,150 千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25,726 千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115 年 4 月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5 年第二季將 416,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週轉之所需。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平均利率約 2.11% 設算，預估 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852 千元，爾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8,778 千元。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成長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且維持本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有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C.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14 年 9 月底 (募資前)	本次募資後 (預估數)(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重	42.37	39.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6.67	418.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72	105.99
	速動比率	54.65	86.80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本公司提供之 114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註：本次籌資後預估數係以 114 年第三季之個體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1,220,000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16,000 千元後設算。

預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募集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及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後，除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在財務結構方面，經檢視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重將由募資前 42.37% 下降至募資後 39.52%；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募資前 376.67% 提升至募資後 418.3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預計將由募資前 69.72% 及 54.65% 增加至募資後 105.99% 及 86.80%，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需負擔利息支出，且遇產業景氣波動時，資金調度將受到金融緊縮政策及融資額度限制之影響，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不予考慮。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資，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不予考慮。以下茲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方案，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全數 轉換	全數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全數 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636,000	1,636,000	1,636,000	1,636,000	1,636,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0%	0%
資金成本(A)(註 2)	—	—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B)(註 3)	163,785	163,785	163,785	163,785	163,785
預計增發股數(註 4 及 註 5)	29,214	26,205	—	27,338	11,00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C)	192,999	189,990	163,785	191,123	174,78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6)(D)	15.14%	13.79%	—	14.30%	6.29%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1-(1/1+D))	13.15%	12.12%	—	12.51%	5.92%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共計 1,636,000 千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163,784,759 股。

註 4：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6 元，假設若僅發行現金增資時，預計需發行 29,214 千股；假設發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預計需發行 11,000 千股。

註 5：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募足時點為 115 年 4 月，於 3 個月後全數轉換。轉換價格以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前 1 日平均收盤價 58.90 元×溢價率 106%(轉換辦法溢價率為 106%~120%)計算為 62.43 元，最大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 26,205 千股。

註 6：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若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在全數未轉換之情形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5.92%，其影響數為最小者。該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以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

另由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

面利率 0%，該公司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支付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降低資金成本，並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於股本稀釋情形屬漸進方式，且投資人轉換公司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故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該公司 115 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資金運用及財務穩定性將有正面提升，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因此對 115 年度及往後各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不重大，故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必要性。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立即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而就該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若該公司選擇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有立即性之衝擊；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將隨行使轉換權，使原股東之股權遭到稀釋。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綜上評估，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附件八及附件九。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以下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1 月~ 11 月	114 年 12 月~115 年 4 月
		(實際數)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516,873	222,280
非融資性收入(B)		4,116,213	1,969,388
非融資性支出(C)		4,635,645	2,228,783
非融資性收支差額(D)=(B)-(C)		(519,432)	(259,3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E)		300,000	300,000
融資前現金餘額(餘絀)(F)=(A)+(D)-(E)		(302,559)	(337,115)
償還銀行借款(G)		1,102,500	1,282,500
現金餘額(短絀)(F)-(G)		(1,405,059)	(1,619,615)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435,000	100,000
	發行新股	-	616,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1,020,000

由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4 年 12 月~115 年 4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191,668 千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2,528,783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1,282,500 千元，故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619,615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增加利息支出負擔侵蝕獲利，並提高經營風險。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計畫金額之 1,636,000 千元，支應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本次籌資金額及資金募集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稱合理。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16,873	204,644	189,421	257,098	257,903	158,041	156,141	165,955	136,957	170,521	108,448	222,280	516,87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67,595	316,129	481,699	488,434	238,213	317,102	377,186	270,386	486,245	360,088	443,075	397,227	4,443,3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0	0	0	4,534	0	0	0	0	0	5,354	0	0	15,04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5	10,402	495	11,984	534	17,206	1,111	1	264	11,797	1,194	0	55,013
合計	272,780	326,531	482,194	504,952	238,747	334,308	378,297	270,387	486,509	377,239	444,269	397,227	4,513,4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85,035	303,058	190,797	340,706	235,356	251,629	239,795	203,559	255,865	342,601	202,522	252,404	3,003,327
費用付現	24,232	77,644	45,689	51,874	63,243	72,367	65,626	42,561	73,273	57,074	54,171	72,673	700,427
薪資付現	93,094	41,460	44,017	44,934	47,147	45,145	44,697	45,428	46,288	49,424	48,087	49,956	599,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3	116,277	56,484	13,878	24,644	17,141	21,391	17,874	31,024	24,311	8,606	47,455	382,938
長期股權投資	0	74,358	6,607	19,854	50,000	0	45,000	0	0	0	0	0	195,81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7,500	0	0	0	0	7,5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11,505	0	0	0	111,505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0	8,992	0	0	0	8,992
利息支出	3,795	3,774	4,082	4,189	4,074	4,496	4,697	4,932	4,396	4,962	4,551	4,938	52,886
合計	310,009	616,571	347,676	475,435	424,464	390,778	421,206	321,854	531,343	478,372	317,937	427,426	5,063,0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10,009	916,571	647,676	775,435	724,464	690,778	721,206	621,854	831,343	778,372	617,937	727,426	5,363,07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紬)6=1+2-5	179,644	(385,396)	23,939	(13,385)	(227,814)	(198,429)	(186,768)	(185,512)	(207,877)	(230,612)	(65,220)	(107,919)	(332,758)
融資淨額 7													
舉借銀行借款	0	300,000	250,000	0	260,000	140,000	240,000	35,000	90,000	30,000	90,000	100,000	1,5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75,000)	(25,000)	(3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62,500)	(12,500)	(12,500)	(12,500)	(102,500)	(12,500)	(1,115,000)
買回庫藏股票	0	0	0	(3,712)	(149,145)	(60,430)	0	0	0	0	0	0	(213,2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183)	(143)	0	0	0	(19)	(31)	898	21,560	0	0	22,082
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0	0	8,302	0	0	0	75,242	0	0	0	0	0	83,544
合計	(275,000)	274,817	(66,841)	(28,712)	85,855	54,570	52,723	22,469	78,398	39,060	(12,500)	87,500	312,33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4,644	189,421	257,098	257,903	158,041	156,141	165,955	136,957	170,521	108,448	222,280	279,581	279,581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79,581	251,527	96,916	670,182	416,385	396,714	410,908	445,023	293,288	298,113	307,575	307,694	279,5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406,804	393,669	401,640	370,048	356,430	367,097	455,429	476,999	436,434	427,736	446,371	449,057	4,987,71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0	0	0	0	0	1,117	0	0	0	0	0	1,091	2,208
合計	406,804	393,669	401,640	370,048	356,430	368,214	455,429	476,999	436,434	427,736	446,371	450,148	4,989,9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38,896	214,837	251,502	235,780	227,839	204,073	261,412	262,327	273,660	277,422	296,116	303,514	3,047,378
費用付現	73,338	75,202	73,505	68,021	66,022	68,960	74,246	75,792	75,840	75,253	74,567	74,529	875,275
薪資付現	48,287	171,510	40,073	52,904	53,109	55,645	54,249	49,551	51,207	52,610	55,850	59,712	744,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17	69,330	61,911	51,957	13,967	10,196	16,280	15,267	15,812	10,417	17,147	13,827	353,028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54,672	0	0	0	0	154,672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56,016	0	0	0	0	56,016
利息支出	4,920	4,901	4,883	2,683	2,664	2,646	2,627	2,609	2,590	2,572	2,572	2,572	38,239
合計	422,358	535,780	431,874	411,345	363,601	341,520	408,814	616,234	419,109	418,274	446,252	454,154	5,269,3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22,358	835,780	731,874	711,345	663,601	641,520	708,814	916,234	719,109	718,274	746,252	754,154	5,569,3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紬)6=1+2-5	(35,973)	(190,584)	(233,318)	328,885	109,214	123,408	157,523	5,788	10,613	7,575	7,694	3,688	(299,812)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1,020,000	0	0	0	0	0	0	0	0	1,020,000
現金增資	0	0	616,000	0	0	0	0	0	0	0	0	0	616,000
償還銀行借款	(12,500)	(12,500)	(12,500)	(1,23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0	0	0	(1,332,500)
合計	(12,500)	(12,500)	603,500	(2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0	0	0	303,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1,527	96,916	670,182	416,385	396,714	410,908	445,023	293,288	298,113	307,575	307,694	303,688	303,68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依客戶營運狀況、銀行往來資料、出貨量及交易情形、行業景氣動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90~150 天不等。整體而言，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20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前述基礎推估，其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營運現況、每月業績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主要客戶銷貨條件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而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在本公司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具合理性。

B.應付帳款付款方式

本公司採購付款方式，主要視供應商貨款收款條件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支付，主要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50 天，整體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貨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120 天。本公司編製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114 年 1~11 月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實際數分別為 335,483 千元及 195,819 千元，而 114 年 12 月~115 年 12 月預估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400,483 千元及 0 千元，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進行設備之增添、汰舊換新及修繕等支出，以及對子公司增資，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經評估本公司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考量目前資產使用情形、市場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而得，應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3.02)	0.48	1.89	0.68
負債比率(%)	45.20	50.17	45.65	42.3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公司自結數計算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而本次募集之資金1,220,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

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5.20%、50.17%、45.65%及42.37%，由於本公司負債比率偏高，加以本公司償債能力偏弱，顯示本公司倚賴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支應其營運需求，然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會隨著經濟、行業景氣等因素有所不同調整其利率及額度，屆時將會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導致營運周轉受限，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財務風險將會提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而本次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故若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而現金增資僅增加股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亦可降低銀行依存度，且隨著轉換公司債持有者行使轉換權後，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實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預定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2)	首次動 撥時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新台幣)	擬償還 金額 (新台幣)	減少利息支出(新台幣)	
							115 年度 (註 3)	以後各 年度
聯合貸款 (玉山銀行及聯合授信銀行團)	2.3192	112.07.03~	113.12.30	營運週 轉金	500,000	500,000	7,731	11,596
	2.3192	117.07.03	114.7.11(註 4)		60,000	60,000	928	1,392
玉山銀行	1.9300	113.12.18~ 115.2.26	113.11.29	營運週 轉金	250,000	250,000	3,217	4,825
			114.6.5(註 4)		45,000	45,000	579	869
元大銀行	1.9300	114.06.20~ 115.06.20	114.7.25		180,000	180,000	2,316	3,474
			114.8.25		65,000	65,000	836	1,255
			114.6.5(註 4)		34,000	30,000	386	579
			114.9.25(註 4)		90,000	90,000	1,158	1,737
合計					1,224,000	1,220,000	17,150	25,7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等銀行均已往來多年，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自首次動撥後於每次借款約定期間到期時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契約期間。

註 2：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註 3：依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115 年 4 月，以 8 個月計算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註 4：該公司因資金調度考量，先以玉山及元大銀行之借款償還原台新銀行借款，故原借款首筆動撥時間應分別追溯至 114 年 6 月、7 月及 9 月台新銀行借款之首筆動撥日。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與玉山銀行及

其他 11 家銀行簽訂之聯合貸款，以及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9 月間陸續向元大銀行、玉山銀行動撥之長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供償還金融負債暨營運週轉之用。本公司受惠 AI、高速運算、雲端服務及新能源車市場需求擴大持續增加，加上 114 年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本公司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細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高速線纜及機箱櫃、車用電子的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車聯網等應用之客製零組件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發展。面對 AI 應用帶動伺服器高速傳輸之需求成為本公司增長新動能，本公司對營運週轉金需求相對增加，自有資金不足時即轉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週轉金，以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故本次擬償還之原借款用途實屬必要及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年第四季	114年第一季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78,526	1,034,900	5.76%
營業毛利	196,583	200,772	2.1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年10-11月	114年10-11月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42,926	765,309	19.04%
營業毛利	151,001	337,999	123.84%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經檢視該等借款係自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9 月間陸續動撥，而由本公司 113 年度第四季及 114 年度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情形可知，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金額分別較 113 年度第四季金額變動 5.76% 以及 2.13%，均較 113 年度第四季成長，主係本公司之高速版對版連接器及高頻高速連接器新產品於 114 年初開始出貨於 Nvidia 相關供應鏈，加上受惠 AI PC 搭載之連接器規格升級，使本公司產生更多客製化設計需求之訂單，使本公司持續推動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產品，帶動營收逐步成長，另就 113 年度 10~11 月及 114 年度 10~11 月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觀之，114 年度 10~11 月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金額分別較 113 年度 10~11 月金額成長 19.04% 以及 123.84%，亦呈現成長之趨勢，主係市場因應 AI 模型在訓練階段需進行大量運算需求下，AI 市場針對高頻高速傳輸連接器與相關線材線束需求日益增長，帶動本公司多款多通道高速連接線(MCIO)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在產能利用率提升下加上 114 年下半年新增北美 CSP 廠如美超微及博通等客戶，使本期銷售組合中，較高毛利之連接器及線材占比提高，可見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良好，顯示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9 月間陸續動撥之銀行借款用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效益確已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

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金額為 1,636,000 千元，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未來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重大資本支出為 400,483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636,000 \text{ 千元} \times 60\% = 981,600 \text{ 千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0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5,724,348	7,594,984	6,997,696	6,175,416	6,968,595	7,075,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0,600	2,642,133	3,428,329	3,740,842	4,414,845	4,613,402
無形資產		26,466	156,098	154,296	142,030	154,315	150,032
其他資產		2,253,723	2,479,387	2,260,055	2,192,601	2,058,612	2,301,845
資產總額		10,295,13	12,872,602	12,840,376	12,250,889	13,596,367	14,140,6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22,609	4,543,887	5,392,056	4,663,735	3,515,537	3,983,250
	分配後	3,808,286	4,745,481	5,465,986	4,663,735	3,627,07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008,378	2,796,512	1,792,965	2,330,650	3,618,860	2,775,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30,987	7,340,399	7,185,021	6,994,385	7,134,397	6,759,188
	分配後	5,816,664	7,541,993	7,258,951	6,994,385	7,245,93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93,559	5,512,210	5,637,120	5,254,759	6,461,160	7,380,655
股本		1,223,959	1,343,959	1,344,177	1,344,177	1,487,117	1,601,011
資本公積		476,166	1,002,379	988,615	993,270	1,586,415	2,144,4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12,004	3,328,840	3,363,445	3,024,883	3,372,150	3,787,708
	分配後	2,826,327	3,127,246	3,289,515	3,024,883	3,260,61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8,570)	(162,968)	(59,117)	(107,571)	15,478	(152,52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70,591	19,993	18,234	1,745	810	82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64,150	5,532,203	5,655,354	5,256,504	6,461,970	7,381,476
	分配後	4,478,473	5,330,609	5,581,424	5,256,504	6,350,43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 動 資 產		1,883,902	2,865,762	2,218,884	1,955,852	2,267,326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773,741	885,306	1,351,408	1,759,922	2,454,682	—
無 形 資 產		10,627	31,376	35,085	38,093	66,469	—
其 他 資 產		5,269,718	6,104,195	6,683,037	6,791,619	7,100,833	—
資 產 總 額		7,937,988	9,886,639	10,288,414	10,545,486	11,889,310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802,798	2,006,866	3,169,258	3,318,373	2,076,801	—
	分配後	1,888,475	2,208,460	3,243,188	3,318,373	2,188,335	—
非 流 動 負 債		1,641,631	2,367,563	1,482,036	1,972,354	3,351,349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444,429	4,374,429	4,651,294	5,290,727	5,428,150	—
	分配後	3,530,106	4,576,023	4,725,224	5,290,727	5,539,684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493,559	5,512,210	5,637,120	5,254,759	6,461,160	—
股 本		1,223,959	1,343,959	1,344,177	1,344,177	1,487,117	—
資 本 公 積		476,166	1,002,379	988,615	993,270	1,586,415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912,004	3,328,840	3,363,445	3,024,883	3,372,150	—
	分配後	2,826,327	3,127,246	3,289,515	3,024,883	3,260,616	—
其 他 權 益		(118,570)	(162,968)	(59,117)	(107,571)	15,478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493,559	5,512,210	5,637,120	5,254,759	6,461,160	—
	分配後	4,407,882	5,310,616	5,563,190	5,254,759	6,349,626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14年第三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需揭露。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9月 30日財務資 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8,062,865	10,575,862	10,392,504	8,486,228	9,770,897	8,152,407
營業毛利	1,835,966	2,429,221	2,232,885	1,751,804	2,321,802	2,102,133
營業損益	348,538	514,003	56,747	(330,729)	278,480	459,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17)	74,910	258,316	61,037	108,733	193,898
稅前淨利	323,421	588,913	315,063	(269,692)	387,213	653,4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9,946	508,171	223,333	(268,188)	344,355	527,1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59,946	508,171	223,333	(268,188)	344,355	527,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321	(43,992)	114,958	(46,476)	170,414	(85,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267	464,179	338,291	(314,664)	514,769	441,8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6,373	510,855	225,319	(266,543)	344,060	527,0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6,427)	(2,684)	(1,986)	(1,645)	295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46,138	466,953	340,050	(313,086)	514,380	441,8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4,871)	(2,774)	(1,759)	(1,578)	389	11
每股盈餘	2.26	4.16	1.68	(1.98)	2.51	3.5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財 務資料(註 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3,334,805	3,942,195	3,446,892	3,090,318	3,725,418	—
營業毛利	826,745	995,063	762,759	691,235	989,998	—
營業損益	228,750	304,222	37,459	(64,864)	181,2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795	237,984	201,680	(222,127)	157,358	—
稅前淨利	315,545	542,206	239,139	(286,991)	338,597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6,373	510,855	225,319	(266,543)	344,060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76,373	510,855	225,319	(266,543)	344,0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765	(43,902)	114,731	(46,543)	170,3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6,138	466,953	340,050	(313,086)	514,380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26	4.16	1.68	(1.98)	2.51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需揭露。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項	年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4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6	57.02	55.95	57.09	52.47	47.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85	314.47	216.72	202.77	227.07	220.1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3.77	167.14	129.77	132.41	195.17	177.62
	速動比率	120.16	128.19	100.20	105.04	153.90	140.10
	利息保障倍數	1,028.46	1,385.49	470.36	(1.48)	4.74	11.9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6	4.16	3.76	3.44	3.63	3.60
	平均收現日數	106	88	97	106	101	101
	存貨週轉率(次)	5.58	5.77	5.24	5.10	5.76	5.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0	4.79	4.60	4.44	4.42	4.13
	平均銷貨日數	65	63	70	72	63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7	4.16	3.21	2.28	2.29	2.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91	0.77	0.67	0.75	0.7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0	4.72	2.28	(1.43)	3.30	4.14
	權益報酬率(%)	6.32	10.21	4.04	(4.89)	5.87	10.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42	43.81	23.43	(20.06)	34.71	54.42
	純益率(%)	3.42	4.81	2.15	(3.14)	3.52	6.46
	每股盈餘(元)	2.26	4.16	1.68	(1.98)	2.51	3.5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25	22.89	21.08	14.22	28.55	22.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10	74.09	75.24	76.14	76.10	74.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2	9.45	9.70	5.77	7.73	5.8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4	2.15	13.22	(1.14)	4.58	2.16
	財務槓桿度	1.11	1.10	(2.00)	0.75	1.59	1.1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同步增加，再加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112年度為虧損，不適用。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由虧轉盈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5. 槓桿度各項比率：112年度為營業淨損，不適用。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小數位2位後位數採無條件捨棄。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3。

(2)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2)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9	44.24	45.20	50.17	45.6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2.10	725.88	481.02	314.96	317.5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4.49	142.79	70.01	58.94	109.17	—
	速動比率	91.08	124.83	59.82	48.98	90.75	—
	利息保障倍數	1835.48	2240.23	579.91	(314.79)	4.9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9	3.82	3.46	3.36	3.49	—
	平均收現日數	114.42	95.54	105.49	108.63	104.58	—
	存貨週轉率(次)	11.42	9.94	8.14	7.75	7.9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1	3.05	2.67	2.47	2.27	—
	平均銷貨日數	31.96	36.72	44.84	47.09	45.7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8	4.75	3.07	1.98	1.7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4	0.34	0.29	0.3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8	5.95	2.62	(2.02)	3.67	—
	權益報酬率(%)	6.32	10.21	4.04	(4.89)	5.8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78	40.34	17.79	(21.35)	22.76	—
	純益率(%)	8.28	12.95	6.53	(8.62)	9.23	—
	每股盈餘(元)	2.26	4.16	1.68	(1.98)	2.5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9	43.60	9.27	0.61	29.9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49	98.97	90.12	60.00	52.3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2	8.89	1.11	(0.62)	5.4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	1.59	6.93	(2.57)	2.43	—
	財務槓桿度	1.08	1.09	(3.02)	0.48	1.89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超過 20%)：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同步增加，再加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112 年度為虧損，不適用。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由虧轉盈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5. 槓桿度各項比率：112 年度為營業淨損，不適用。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小數位 2 位後位數採無條件捨棄。

註 2：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需揭露。

註 3：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	2,973,105	21.87	2,221,528	18.13	751,577	33.83	主係業績成長相應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271,573	2.00	448,619	3.66	(177,046)	(39.46)	主係應收帳款融資金額減少所致。
存貨	1,394,311	10.26	1,189,410	9.71	204,901	17.23	主係業績成長，增加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4,845	32.47	3,740,842	30.54	674,003	18.02	主係為擴充產能，取得土地及新建廠房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778	0.97	385,799	3.15	(254,021)	(65.84)	主係預付土地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195,000	1.43	1,467,000	11.97	(1,272,000)	(86.71)	主係提前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578,202	4.72	(578,202)	(100.00)	主係第二次發行公司債到期所致。
應付帳款	1,959,781	14.41	1,406,861	11.48	552,920	39.30	主係業績成長，進貨相應成長所致。
應付公司債	952,248	7.00	-	-	952,248	100.00	主係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2,038,451	14.99	1,737,355	14.18	301,096	17.33	主係營運需要，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股本	1,487,117	22.44	1,344,177	22.12	142,940	10.63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	1,586,415	11.67	993,270	8.11	593,145	59.72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未分配盈餘	2,529,233	18.60	2,236,482	18.26	292,751	13.09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23	0.19	(140,790)	(1.15)	167,113	(118.70)	主係功能性貨幣匯率變動，產生利差所致。
營業收入	9,770,897	100.00	8,486,228	69.27	1,284,669	15.14	主係終端市場回溫，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產品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增加所致
銷貨成本	7,449,095	76.24	6,734,424	82.25	714,671	10.61	主係營收增加，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321,802	23.76	1,751,804	21.39	569,998	32.54	主係業績成長加上減少低毛利產品所致。
營業淨利(損)	278,480	2.85	(330,729)	(4.04)	609,209	(184.20)	主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損)	387,213	3.96	(269,692)	(3.29)	656,905	(243.58)	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損)	344,355	3.52	(268,188)	(3.28)	612,543	(228.40)	主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414	1.74	(46,476)	(0.57)	216,890	(466.67)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有利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	1,023,934	8.61	762,149	7.23	261,785	34.35	主係業績成長相應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83,471	0.70	246,248	2.34	(162,777)	(66.10)	主係應收帳款融資金額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4,682	20.65	1,759,922	16.69	694,760	39.48	主係為擴充產能，取得土地及新建廠房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33	0.20	226,583	2.15	(202,450)	(89.35)	主係預付土地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	-	1,120,000	10.62	(1,120,000)	(100.00)	主係提前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578,202	5.48	(578,202)	(100.00)	主係第二次發行公司債到期所致。
應付帳款	302,252	2.54	179,236	1.70	123,016	68.63	主係業績成長，進貨相應成長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761	9.23	829,395	7.86	268,366	32.36	主係向關係人進貨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018,310	16.98	1,683,974	15.97	334,336	19.85	主係營運需要，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1,586,415	13.34	993,270	9.42	593,145	59.72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未分配盈餘	2,529,233	21.27	2,236,482	21.21	292,751	13.09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23	0.22	(140,790)	(1.34)	167,113	(118.70)	主係功能性貨幣匯率變動，產生利差所致。
營業收入	3,725,418	100.00	3,090,318	100.00	635,100	20.55	主係終端市場回溫，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產品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增加所致。
銷貨成本	2,731,451	73.32	2,399,083	77.63	332,368	13.85	主係營收增加，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989,998	26.57	691,647	22.38	298,351	43.14	主係業績成長加上減少低毛利產品所致。
營業淨利(損)	181,239	4.86	(64,864)	(2.10)	246,103	(379.41)	主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358	4.22	(222,127)	(7.19)	379,485	(170.84)	主係美元兌台幣升值幅度高於112 年度，使得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損)	338,597	9.09	(286,991)	(9.29)	625,588	(217.98)	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損)	344,060	9.24	(266,543)	(8.63)	610,603	(229.08)	主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320	4.57	(46,543)	(1.51)	216,863	(465.94)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有利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3.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2.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968,595	6,175,416	793,179	12.84
非流動資產	6,627,772	6,075,473	552,299	9.09
資產總額	13,596,367	12,250,889	1,345,478	10.98
流動負債	3,570,428	4,663,735	(1,093,307)	(23.44)
非流動負債	3,563,969	2,330,650	1,233,319	52.92
負債總額	7,134,397	6,994,385	140,012	2.00
股本	1,487,117	1,344,177	142,940	10.63
資本公積	1,586,415	993,270	593,145	59.72
保留盈餘	3,372,150	3,024,883	347,267	11.48
其他權益	15,478	(107,571)	123,049	114.3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810	1,745	(935)	(53.58)
權益總計	6,461,970	5,256,504	1,205,466	22.93
1.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千萬元者) (1)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減少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所致。 (3)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4)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5)權益增加：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所致。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770,897	8,486,228	1,284,669	15.14
營業成本	7,449,095	6,734,424	714,671	10.61
營業毛利	2,321,802	1,751,804	569,998	32.54
營業費用	2,043,322	2,082,533	(39,211)	(1.88)
營業淨利	278,480	(330,729)	609,209	184.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733	61,037	47,696	78.14
稅前淨利	387,213	(269,692)	656,905	243.58
減：所得稅費用	42,858	(1,504)	44,362	2,949.60
本期淨利	344,355	(268,188)	612,543	228.40
其他綜合損益	170,414	(46,476)	216,890	466.6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14,769	(314,664)	829,433	263.59
1.增減變動分析：(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 1 千萬元者)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訂單增加致固定成本分攤降低所致。				
(2)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本公司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4)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7)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估銷售數量亦依產業整體供需狀況、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在整體產業仍呈現成長趨勢下，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將隨之增加，除於既有之筆記型電腦市場的銷售通路上，加強產品廣度及客戶多元化外，鑑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網路通訊及工業場具高度發展潛力，本公司仍將續進行相關產品連接器及連接線組之開發與製造。為因應營運之成長，本公司亦擬定適當之財務策略相配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請參閱以下之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8.55	14.22	100.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10	76.14	(0.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3	5.77	33.97%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與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00,889	1,288,211	(968,828)	2,320,272	不適用	不適用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民國 114 年度仍有獲利產生，致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全球競爭力，以及為維持長期競爭力發展及深耕技術發展，於台灣地區持續擴充產線增加投資機器、模具等設備，以及大陸地區部份擴建產能所需，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本公司配合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彈性運用。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87,014 千元，主要係轉投資之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策略合作效益發揮所致。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為了長期策略發展所需及促進各事業體發揮最大產值與效能，並以海外市場及大陸市場為拓展重點，本公司海外銷售據點涵蓋美國、日本、德國、菲律賓、越南及新加坡等地區，深耕地區產業發展並提升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隨著AI、高速運算、雲端服務及新能源車市場需求擴大，本公司將透過技術創新及市場深耕，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市場占有率。提供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控產業等所需要的連接器、連接線、電磁屏蔽罩、電子產品內部機構零部件與外部機殼以及整機組裝與測試等等產品與服務，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增加成長動能。

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所需，本公司精工中心研發總部大樓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興建完成，將擴大台灣產品線的產能，提升集團競爭力。本公司亦已於亞洲地區佈建強大生產能量，生產製造地包括有台灣、中國大陸（昆山、東莞、珠海）、菲律賓及越南等工廠，將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並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優化成本結構，以成為國際級客戶的優選供應商為努力目標。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重大缺失。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九。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初次上市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出具承諾事項如後：

1.目前所持有採權益法之直、間接長期股權投資，其股份移轉對公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承諾於上市掛牌後，若移轉或處分上揭股份，應依照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提出，報經股東會同意行之。

2.未來如調整集團接單政策，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上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

3.如有與連接器同業有侵權訴訟之情事，本公司將秉持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於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就財務業務影響數公佈。

(二)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移轉或處分本公司採權益法之直、間接長期股權投資；未有調整集團接單政策；無與連接器同業有侵權訴訟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初次上市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皆已完成。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十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六。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錄十七。

(二)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具體評估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13 年度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召開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袁万丁	13	13	100%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10	0	100%	114/6/25 股東常 會改選後卸任， 任期間計召開 10 次董事會，實際 出席次數 10 次。
董 事	謝漢章	10	3	77%	
董 事	徐昌翡	12	1	92%	
董 事	黃文成	3	0	100%	114/6/25 股東常 會全面改選董事 後，當選董事職 務，任期間計召 開 3 次董事會， 實際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李安謙	10	0	100%	114/6/25 股東常 會改選後卸任， 任期間計召開 10 次董事會，實際 出席次數 10 次。
獨立董事	廖達禮	9	1	90%	114/6/25 股東常 會改選後卸任， 任期間計召開 10 次董事會，實際 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沈國基	9	1	90%	114/6/25 股東常 會改選後卸任， 任期間計召開 1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次董事會，實際出席次數9次。
獨立董事	洪國慶	3	0	100%	114/6/25 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任期間計召開3次董事會，實際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吳薌薌	3	0	100%	114/6/25 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任期間計召開3次董事會，實際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林惠姿	2	1	67%	114/6/25 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任期間計召開3次董事會，實際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十五、(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次頁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送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公布於公司網站。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業於114年1月17日董事會報告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2.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於投保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2.民國 113 年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及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評估期間	113/1/1 ~ 113/12/31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及改善措施	(一)績效評估結果 1、董事會： 整體平均分數為 4.67 分(滿分 5 分)，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之面向得分較其他面向稍低，公司將針對得分較低之部分持續精進。 2、個別董事成員： 整體平均分數為 4.73 分(滿分 5 分)，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之面向得分較其他面向稍低，公司將針對得分較低之部分持續精進。 3、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2 個功能性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平均分數為 4.91 分(滿分 5 分)，其中「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之面向得分較其他面向稍低，公司將針對得分較低之部分持續精進。 (2)審計委員會整體平均分數為 4.94 分(滿分 5 分)，其中「提升功

	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之面向得分較其他面向稍低，公司將針對得分較低之部分持續精進。 (二)改善措施： 針對以上得分較低之面向，本公司未來改善方向如下： 1、將不定期舉辦重要會議邀請董事及委員會委員參與，以增加經營團隊與董事/委員溝通機會，使董事/委員能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並藉此瞭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範疇，進而使董事/委員能予以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並能予以適時及適當之監督及指導。 2、強化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案資料之完整與及時性。 3、衡量議案討論的時間，使其有充分時間討論，必要時，提前召開會議。 (三)結論 綜上，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能有效提昇董事會職能。
提報董事會日期	114/1/1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召開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廖達禮	7	-	100%	114/6/25 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任期間計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實際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李安謙	7	-	100%	114/6/25 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任期間計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實際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沈國基	7	-	100%	114/6/25 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任期間計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實際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洪國慶	2	-	100%	114/6/25 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任期間計

					召開2次審計委員會，實際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吳薌薌	2	-	100%	114/6/25 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任期間計召開2次審計委員會，實際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林惠姿	1	-	50%	114/6/25 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任期間計召開2次審計委員會，實際出席次數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3/12 (第一屆第9次)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此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10 (第一屆第10次)	●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113年財稅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本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發行民國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此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7/23 (第一屆第11次)	●修訂「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無此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

次)	●訂定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之相關事宜。		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9 (第一屆第 12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無此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8 (第一屆第 13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民國 113 年第三季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本公司「資訊循環」之部分條文。 ●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部分條文。 ●提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劃。	無此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3/14 (第一屆第 14 次)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修正「薪工循環」。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此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5/9 (第一屆第 15 次)	●本公司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4 年財稅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修正「會計制度」部份條文。 ●本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無此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8/8 (第一屆第 16 次)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修正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	無此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

	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份條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訂定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之相關事宜。 ●修訂「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通過。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7 (第一屆第 17 次)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修正「薪工循環」。 ●提報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	無此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

2、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年座談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狀況，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了解。

3、會計師於每年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二)民國113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 期	報告及溝通事項	說 明	建議及結果
113/8/9	一、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獨立性及核閱人員之責任 2.2024Q2 財報核閱結果 3.近期法令更新	無異議
	二、稽核室報告	1.年度稽核工作執行說明 2.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信箱、網頁設置舉報系統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組織運作管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適時對內部人宣導相關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組成，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會計及科技等專業領域，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等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為中華民國國籍，獨立董事占比為43%，年齡分布區間計有2位董事位於51~60歲，5董事位於61~70歲5；有4位男性董事，3位女性董事。本公司於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3位女性董事候選人皆當選，則本公司女性董事的席次將達到三分之一，達成董事性別多元化。 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詳本公開說明書三、(四)、4。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設置。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依評量指標量化評估結果並送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得按當年度獲利不高於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對於董事會之實際出席率、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而給與合理的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章程第24條訂定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的酬金，則評估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績效的貢獻度，並以本公司之「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的績效評估結果，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會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如下： 1. 檢視會計師個人資歷。 2. 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3. 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評估相關獨立性規範，主要獨立性規範為，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其他關係人，確認其與公司並無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等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另會計師的輪調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113年參考簽證會計師提供的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包括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13項指標進行評估，經評估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及品管支援能力與同業相當或優於同業，近年也致力於推動審計數位創新工具，提升審計效率與品質。 依上述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報113年5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單位為總管理處，公司治理主管乙職，由本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兼任之，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1.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2.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公司「投資人關係」，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定期揭露供投資人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		(二)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股務單位與財務部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2.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指定財務處副總擔任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資訊已放置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因編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較多，需較多查核時間，故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本公司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設有員工申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員工意見反映；不定期舉辦專家名人演講及健康講座，讓員工能增廣見聞、汲取健康知識。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員工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更參與對弱勢團體之捐助；重視員工工作安全及衛生問題，每月定期召開環安檢討會議以持續改善為目標；對於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於每年透過評選程序授予優良員工之褒揚與獎勵。以優良員工名義推展各類形式之公益活動。這種對員工的激勵方式，讓員工可以充滿「滿足感及幸福感」，讓員工更聰明工作、健康生活。 2.本公司之退休金制度係依據台灣「勞動基準法」（舊制）訂定之福利計畫，以及依 2005 年 7 月 1 日新頒訂之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新制)實施提撥計畫，除依法令規定提存退休準備金，每年亦透過專業的精算顧問進行退休準備金精算，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確保足額提撥退休金，2024 年宏致台灣各據點退休提撥實施狀況如下： (a)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餘額為新台幣 27,023,807 元。 (b)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宏致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為申報提繳工資之 6%，存入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制退休金雇主提繳金額為新台幣 24,624,241 元。 (c)宏致保留員工年資，員工達退休資格時，則按其新舊制年資計算退休金。 3.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方予定案。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管理課程、專業技術、自我啟發等訓練課程，期能提供員工學習組織及舒適安全之工作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另本公司訂有「集團組織運作管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另有關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亦已於股東會說明。 (四)本公司每年皆定期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於投保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接班人計畫的目的在於承接企業經營的人才不虞匱乏，同時確管理階層板凳深度，滿足企業永續經營人力需求。公司在規劃接班人計劃中，除了具備優秀的專業能力及執行力外，也要符合企業文化的契合度、工作價值觀念及人格特質等等綜合評估，並且要有跨專業的歷練為佳。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共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具備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界、財務或研發所須之管理專長，未來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現況架構，本公司擁有充足之人脈，也能從外部找尋合適之人才適時接任。此外，獨立董事依法需具業務、研發、法務、財會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未來接班將以各領域之專業人士為規劃方向。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 公司接班計劃目前進行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係為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接班人，藉由經營公司的歷練，培養接班能力。集團各公司之經營主管為公司專業人員，均為充分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了解公司願景，個人價值觀與公司相符，並在集團內具備一定之年資，其績效、專業能力、經營能力等皆已獲得認同。目前部分接班人皆已是集團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預計未來數年間於公司董事會學習董事會之運作，8~10 年接班。公司接班人計劃，不會只集中於管理高層而已，將會往下展開，做好各階層都應有合格之代理人，也將培養代理人為各部門高階主管之接班人，藉由公司的代理人制度，搭配工作輪調和職能培訓，如在職進修、自我學習、工作歷練等方式，並結合公司既有的績效考核制度，評估及遴選公司未來合適的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班人選，每月會將關鍵人才的留任率作為管理部門重要的績效指標。 此外，公司依各項未來發展策略、投資計畫、技術發展地圖、員工績效考核及離退狀況，適時進行關鍵人才之職務輪調及職務晉升，以期專業經驗得以有效傳承並培養適當之接班管理人才。 (六)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新進員工的教育訓練也含括此內容，內容包括內線交易之定義、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禁止內線交易與違規之處罰，並將課程簡報放置公司內部員工系統，隨時供受僱人參考。本公司於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禁止交易封閉期開始前 2 周，以電郵通知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買賣本公司股票 民國 113 年辦理員工「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情形如下： <table><tr><th>項 目</th><th>參加人次</th><th>時數</th></tr><tr><td>防範內線交易</td><td>927</td><td>0.5</td></tr></table>	項 目	參加人次	時數	防範內線交易	927	0.5	
項 目	參加人次	時數								
防範內線交易	927	0.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總</td><td>計</td><td>927</td><td>464</td></tr></table>			總	計	927	464	
總	計	927	464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第11屆(113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做了如下改善：

1.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民國114年將作以下優先加強事項：

1.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董事洪國慶先生、獨立董事吳薌薌女士及朱明進先生，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4 日止，並由獨立董事洪國慶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如下：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洪國慶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7 頁董事資料。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註一)。	0
吳薌薌 (獨立董事)				0
朱明進				0

註一：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25 日至 117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廖達禮	4	0	100%	114 年 6 月 25 日卸任。
委員	李安謙	4	0	100%	114 年 6 月 25 日卸任。
委員	朱明進	6	0	100%	
召集人	洪國慶	2	0	100%	114 年 6 月 25 日新任。
委員	吳薌薌	2	0	100%	114 年 6 月 25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下：

薪資報酬委 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1/31	第5屆第4 次薪酬委 員會	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 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3/7/23	第5屆第5 次薪酬委 員會	經理人配發民國113年 度第一次發行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4/1/21	第五屆第 6次薪酬 委員會	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 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4/3/14	第五屆第 7次薪酬 委員會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4/8/8	第六屆第 1次薪酬 委員會	訂定民國113年度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 發行之相關事宜。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4/9/19	第六屆第 2次薪酬 委員會	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 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相關法令之規範，以其專業客觀之立場，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給予評估，原則上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時召開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案，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規模對等之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4)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議案，會議中將以迴避方式，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以求公平客觀。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關注永續發展之議題，建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參與」與「綠色產品」，並加強員工永續發展的認知。同時針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依循重大性原則進行重大主題之鑑別與分析，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型塑共識，共同為永續努力。 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成立「永續辦公室」隸屬於總經理室，並為實際執行單位，積極推動集團永續各項計畫及整合各項永續資訊。推動進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於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報告相關規劃與執行成效及對應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及檢視策略的進展，並在必要時敦促調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 公司就永續發展之重大性原則，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經濟及治理面</td><td>公司治理</td><td>恪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外，訂定公司內部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維護投資人／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運作。同時強化公司治</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經濟及治理面	公司治理	恪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外，訂定公司內部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維護投資人／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運作。同時強化公司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經濟及治理面	公司治理	恪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外，訂定公司內部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維護投資人／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運作。同時強化公司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提升各項資訊透明度。
			營運績效	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及反饋社會的精神，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智慧管理工作流程，定期追蹤與評估營運績效，結合產業預測，提出風險評估及進行財務規劃，準確執行策略性決策。
			產品品質	秉持「第一次就做對、持續不斷改善、追求卓越品質」落實執行品質管理，符合客戶要求，並維持客戶滿意度達 90 分以上。
			永續供應鏈	制定從業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要求，讓供應商有所遵循，以符合人權、衝突礦產規範，持續進行永續風險評估。
			環境面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本公司關切環境議題，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維護地球環境，提升資源再利用率，減少公司整體碳排放量，同時以政府規範每年節電1%及2025年單位營收碳排放量減3%（以2021年為基準年）為目標，積極邁向2050年淨零排放。
			社會面 人才培育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內訓/外訓專業課程，同時提供多元學習管道（線上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與適合各類別、職級之員工學習之數位課程內容，並舉辦管理課程協助同仁在身分轉換過程中習得所需之職能。
			薪酬與員工福利	依循宏致「薪資管理程序」，宏致員工薪資政策秉持「男女同酬」精神，採公平公正原則，依績效及目標貢獻度回饋獎勵；並視員工長期福祉為最終考量，爭取並拔擢優秀的人才，達到員工與公司雙贏之營運循環。並依據當地生活水平狀況持續維持全體正式員工薪資不低於維生工資（Living wage）與基本工資。
			職業安全衛生	秉持「以人為本、預防為主、持續改善、全員參與、遵守法令」政策方向，全盤落實法規規定項目，加強各式緊急應變演練，提升員工應變能力，並強化現場環境管理，降低職業及環境災害。增加健康促進講座，以保持員工身心平衡。
			勞資關係	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型的管理模式，營造具挑戰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舒適的工作環境。持續每季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並設有申訴信箱及專線，員工關係間透明化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及反饋社會的精神，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於2024年成立「永續辦公室」隸屬總經理室，並為實際執行單位，積極推動集團永續各項計畫及整合各項永續資訊，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對環境管理主要有： 1. 公司製程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棄物噪音化學物質均符合法規管理要求。 2. 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冷氣空調等資源訂定目標進行管理。 3. 依能源管理法規定，作「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 4. 本公司截至2024年底海內外主要廠區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及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並取得聲明書。 5. 2024年取得首支經第三方認證之ISO14067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產品碳足跡報告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在製程產出之產品皆使用無污染及無毒害之環保材質，並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有關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次料、不良品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次料、不良品則交予合格之廢棄回收商依法向環保局申報並辦理銷毀、回收處理。並推動在地採購政策，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商品，並提高自製比例或遴選優質在地供應商，減少運輸成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遵照「與大自然共存及以人為本」的信念和「保護地球及員工健康」之精神。同時，宏致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之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先以風險分析氣候變遷對公司衝擊，並進一步規劃對策因應。為進一步掌握氣候風險與機會，宏致於2024年底啟動氣候風險鑑別專案，依循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指引，鑑別宏致相關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包含：實體風險4項、轉型風險4項及5項機會，預計2025年持續就該鑑別結果提出管理方針及行動方案，以對接後續財務風險分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1. 本公司部分廠區有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如下： (1)民國 112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5,985.338 公噸 CO₂e 民國 113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7,199.839 公噸 CO₂e 民國 110 年開始本公司將部分範疇三類別納入盤查及查證範疇，包含員工商務差旅、員工通勤、上游貨物運輸與配送、廢棄物處置及燃料電力之上游排放等，本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已完成並取得第三方認證(詳細內容請參考宏致永續報告書)。 (2)以每年節電 1%、2025 年單位營收碳排放量減 3% (以 2021 年為基準年) 為目標，積極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具體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 A.空調及照明方面： a.設定工作及辦公場所溫度 26~28℃，專人負責空調開啟及關閉。 b.照明開關細分區域管控，對公共區域照明採時控開關方式管理，全廠燈具已全部更換 LED 燈具，減少用電的浪費。 B.空壓機用電方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定期檢查公司氣管漏氣現象並及時修復，避免因漏氣增加空壓機的負荷，從而達到節省空壓機用電的效果。 b.公司已全面更換變頻空壓機。 C.優化公務車用油量，做好提前安排併車方案。 D.廠內廢棄物分類落實，一律由有合格資質的廠商進行處理，並記錄清楚流向。 E.能源管理-推動 E 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並做好節能減排相關的培訓與宣傳。 F.為進一步量化及優化能源管理，宏致正規劃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預計 2025 年參與政府 114 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提升能源管理量能。 2.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比較及說明： (1)用水量比較及說明： 112 年度總用水量：21,810 度(立方公尺) 113 年度總用水量：22,822 度(立方公尺) 依兩年度統計數據，113 年度用水量較 112 年度增加 1,012 度(立方公尺)，主要原因是產能增加水用量同步增加。(詳細內容請參考宏致永續報告書) (2)廢棄物總量比較及說明 民國 112 年度總廢棄物量：18.62 公噸(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活垃圾) 民國 113 年度總廢棄物量：19.5 公噸(生活垃圾) 依兩年度統計數據，113 年度廢棄物量較 112 年度略增 0.88 公噸。(詳細內容請參考宏致永續報告書) (3)公司用水主要是在一般生活用水，節水措施如下： a.將廠內水龍頭改為省水閥開關。 b.景觀池用水及草皮噴灌是雨水再利用。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宏致電子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其中揭露保障人權政策，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並於設置實體與線上員工意見信箱，接收員工投訴及建議事項，重視雙向溝通協調。 另，本公司順應國際潮流，採用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RBA）（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 EICC））所制訂之行為準則作為公司重要行為規範，企業採用本準則的基本原則為其所有商業經營活動都必須完全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法例及法規，並鼓勵參與者積極利用國際公認的標準推動社會和環境責任以及商業道德，並確保整個供應鏈和轉包商的工作環境安全無虞，每位員工受到尊重並有尊嚴，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 本公司承諾，除了持續自我檢核公司在勞工、健康安全、環境及道德方面的進步表現，接受安排第三方驗證機構執行現場稽核外，同時亦主動要求供應商採用RBA的工具與標準。為體現此承諾並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我們將秉持誠信且不妥協的態度與立場，訂定RBA相關政策，矢志為電子行業供應鏈從業者及社群的權利及福祉努力不懈。 本公司並於2022年的RBA Validated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ssessment Program 有效性稽核程序(VAP)中，由國際公正第三方進行實地稽核，並獲得200分的高分(滿分為200)，獲得白金獎。 本公司極力推動人權保障政策，除制定政策外，亦有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公司承諾確保員工及供應鏈之員工人權受到尊重，以及工作環境之安全，具體履踐承諾，取得「責任商業聯盟」會員資格，並進行完整的調查程序，確保自己的行為準則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保持一致。 人權評估: 每年度會進行公司勞工道德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進而控制風險。 人權保障之教育訓練: 【勞工與道德宣導】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性騷擾防治宣導】 了解性騷擾的概念、性騷擾預防，以及公司對性騷擾事件的處理辦法。 【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針對不同類別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況，提供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公司所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相關辦法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同時公司也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進行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如員工旅遊等。 本公司酬金政策，則是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個人績效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相關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安排新進人員之健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產線工作之直接人員則安排進行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之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於新進員工任職前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相關訓練。 此外，本公司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注意事項」，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工作環境秩序，也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及分散公司管理風險，制訂有緊急狀況處理程序以執行安全維護事項與訓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每年分上下年度邀請當地消防隊或專案消防顧問到廠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僱用合格的護理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以及特約職業醫學科專業醫師，依照符合法令的臨廠服務頻率，辦理臨廠健康服務。本公司於104年申請ISO140001及ISO45001，於106年1月取得相關證書，迄今每年都驗證。113年無發生職災及火災事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以《知識的力量》期勉員工持續學習、充實自我，企業對於員工培訓之投入不遺餘力。本公司為新進人員規劃完整地基礎訓練以及專業職能培訓體系，使新進員工迅速熟悉並融入新環境並產生認同感與歸屬感。在職員工得以利用內、外訓方式、主管或同儕的On the-job-Training (OJT)、每月圖書閱覽等多元管道與彈性的方式，不斷自我挑戰與成長。此外，透過職系/職等之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得以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制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於每年底進行次年度教育訓練規劃，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應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素質，促進經營績效。對於經營管理者持續安排領導統御、組織營運、團隊運作等相關管理課程及活動，以增進高階經理人管理與領導能力。對於行銷業務同仁亦持續安排產品或銷售相關專業職能訓練，強化業務行銷技能。對於研發人員，落實產品開發與設計、APQP、問題分析與解決等專業類課程。隨著公司全球化發展，開辦語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課程，強化語文能力。工業4.0的來臨，智慧製造儼然成為全球發展的趨勢，為積極培育企業所需之實作與整合型人才，特別邀請中央大學智慧製造研究中心，為本公司進行為期25週的工程、資料應用、資訊安全以及管理學之四大主題的專業培訓。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文化與規章制度、智慧財產概論、基礎作業系統操作、品質管理意識、無有害物質政策宣導、個人工作執掌說明、專業職能訓練等。本公司設有「新人導師制度」，新進同仁依循規劃接受完整的職前教育訓練，搭配專屬導師之引領，協助新人快速熟悉並投入工作崗位。 (2)專業職能訓練： A.內訓部分：由部門主管或資深員工擔任講師，依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安排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個人價值與責任心、修正工作態度與工作觀念並強化專業技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拓展職涯發展多元性。 B.外訓部分：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派員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吸取外部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亦鼓勵員工持續在職進修。 (3)品質意識： 透過「知識管理專區」，定期更新內/外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稽核建議與改善方案以及常見地客訴案例分享與解析，藉由此品質資訊交流管道，幫助企業內部作業流程與品質管理能力持續優化。 (4)宏致學苑： 建構〔宏致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樣且豐富的學習內容，包含管理職能、業務銷售、研發、生產管理、通識、語言等培訓類別，以更加彈性的方式與學習型態滿足更多員工之需求。 (5)本公司113年度有關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table><tr><th>項 目</th><th>訓練班次</th><th>訓練人次</th><th>訓練總時數</th></tr><tr><td>新進人員</td><td>8</td><td>202</td><td>1,616</td></tr><tr><td>在職人員</td><td>3</td><td>3,479</td><td>9,849</td></tr><tr><td>總計</td><td>11</td><td>3,681</td><td>11,465</td></tr></table>	項 目	訓練班次	訓練人次	訓練總時數	新進人員	8	202	1,616	在職人員	3	3,479	9,849	總計	11	3,681	11,465	
項 目	訓練班次	訓練人次	訓練總時數																	
新進人員	8	202	1,616																	
在職人員	3	3,479	9,849																	
總計	11	3,681	11,465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業務窗口聯絡人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專責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有依循法規要求及國際準則之規範，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制程序」，與供應商交易之前，請供應商填寫品質系統評鑑表，並對供應商是否符合環保、安全或衛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進行實地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亦是重要評估依據。此外，主要供應商皆需要通過ISO 9001認證，未通過驗證者應提驗證計劃，或輔導供應商取得ISO 9001驗證為目標。供應商違反重大法規、法令，如違反RoHS法令、違反勞工或道德相關法令或發生重大品質不良等事件或季評核連續兩季成績D級者，或實地評鑑D級，採購得以簽呈方式呈請當地總經理核准除名。未能符合需求之廠商於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除名，同時尋找新替代供應商。2024年並無供應商不合格遭除名。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宏致「2023年永續報告書」為宏致發行的第四本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的最新GRI準則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進行編撰，相關揭露亦參考及呼應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ISO 26000企業社會責任指引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等原則編製。宏致「2023年永續報告書」已經由第三方單位德國萊因 TÜV (TÜV Rheinland) 查證，確認此報告書依循GRI 準則2021年版與AA1000 AS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揭露，包含GRI指標索引對照、SASB指標索引對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1月10日通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改部分條文，作為本公司推動CSR的指導原則，其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所規範之精神與原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鑑於環境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促進措施如下： (1) 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及 REACH 法規推動 ROHS 在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新增四項鄰苯二甲酸酯(DEHP、BBP、DBP、DIBP)。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表揚。 (2) 資源回收及降低廢棄物計劃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降低下腳廢料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另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金屬廢料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金屬則銷售予廢棄回收商，藉此降低資源之浪費。 (二)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持續對社會做出貢獻與公益活動參與、善盡社會責任，實績說明如下： (1)基於希望讓台灣各地偏鄉的孩子，都能體驗到閱讀美好的理念，公司自民國 107 年以來已陸續以優良員工名義，捐贈多台行動書車給轄內有偏鄉的縣市政府，為縮短台灣城鄉閱讀資源落差，善盡一己之力。於民國 113 年度再捐贈予南投縣水里鄉、新竹縣五峰鄉、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共五輛行動圖書車，金額達 410 萬元。希望能達到拋磚引玉做公益的效果，助偏鄉兒童遨遊書海，提升閱讀力。 (2)以維護社區鄰里環境與公司環境為宗旨，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舉辦「漫步拾福，愛護宏致」，從廠區內到廠外周邊，邀請全體員工及眷屬，一點一點拾起垃圾，為宏致家園帶來潔淨與美好。總計拾起 66 公斤垃圾(一般垃圾 53kg、鐵鋁罐 1.2 kg、塑膠 5.7kg、玻璃 5.9 kg)。 (3)與在地公益團體真善美社福基金會合作進行銅板義賣，同時公司也向同仁募集二手物品，舉辦「寒冬送暖，愛在宏致禮」讓舊物有新主人。活動所得共募集約 10 萬元，全數捐予真善美社福基金會，幫助長不大的大孩子-憨兒，可以健康快樂的成長。 (4)為支持在地大專院校及體育賽事，捐贈健行科大籃球隊 50 萬元前進 UBA 大專籃球聯賽，溫暖助攻。期盼球員們能在賽場上發光發熱，並鼓勵學校培育更多優秀籃球員，更期盼未來更多年輕球員站上國際舞台發光發熱。				

2.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為強化最高治理階層永續職能，宏致每年定期指派董事會成員參與企業永續及氣候風險相關進修課程，2024 年度共 5 位董事代表進修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議題課程累計時數 24 時，另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議題之永續進度與推展，2024 年總計向董事會呈報 4 次永續相關進度。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宏致電子依 TCFD 框架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共鑑別出 8 項氣候風險（3 項高風險 5 項中風險）與 5 項機會（4 項高度 1 項中度）。 【風險影響】 短期因政策（如電費調漲、能源大戶要求）及實體風險（如斷電、天災頻繁）將有增加營運成本之風險；中期因客戶減碳要求及供應鏈斷鏈風險將影響合作訂單、導致營運績效下降風險；長期因氣溫上升及商譽風險，可能造成營運成本與市場競爭力之壓力。 【機會影響】 短期透過綠色金融與政府補助案有助於降低永續轉型成本；中期藉低碳產品與能源轉型提升訂單；長期綠建築與生產資源效率提升則有望降低碳排與能源成本。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極端氣候事件財務影響】 短期因颱風（如 2024 年魔羯颱風）導致停工與加班成本增加；中期因天災頻發，產能下降與訂單損失風險升高；長期因氣溫上升，空調用電成本亦將隨之提高。 【轉型行動財務影響】 短期將因導入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 認證及輔導約 45 萬）與購買再生能源憑證而增加營運成本；中期規劃建置再生能源設備與備用電力設備，長期儲能設備提升能源效率；轉型雖增加初期成本，但長期降低碳費與營運支出，確保符合客戶減碳要求，維持訂單與市場競爭力。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宏致電子將氣候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融入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首先，透過 TCFD 框架辨識氣候風險（如極端氣候、政策法規）與機會（如低碳需求、綠色金融），評估其對業務、策略與財務的短期（1-2 年）、中期（3-5 年）與長期（5 年以上）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影響，並量化潛在財務衝擊（如斷電/限電損失）。其次，依風險優先級（高度、中度）制定對策，分配回應部門（如永續辦公室、集團採購、總務工務），設定指標與目標（如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管理流程整合於企業風險管理，定期盤查管理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CDP 揭露），確保氣候風險與整體營運風險同步管理，提升決策品質與永續競爭力。 5. 【實體風險】依據 IPCC AR6 的最新框架，宏致參考結合「代表濃度路徑（RCPs）」與「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s）」之情境分析，涵蓋經濟成長、全球化、技術發展及土地利用等因素，評估氣候變遷的物理衝擊，產生五種情境：SSP1-1.9、SSP1-2.6、SSP2-4.5、SSP2-7.0、SSP5-8.5。宏致選取 SSP1-1.9（極低排放，預計2050年實現淨零）與 SSP5-8.5（極高排放，無氣候政策控制）兩個情境，作為實體風險分析的基礎，藉此掌握從最佳到最壞情境下的氣候影響，並優化調適措施。 【轉型風險】根據 IEA WEO 2021 提出的三種情境：既定政策情境（STEPS）、宣示承諾情境（APS）及淨零排放路徑（NZE），宏致選定 STEPS 與 NZE 作為轉型風險分析的核心情境。STEPS 反映現行政策下的發展軌跡及其挑戰，而 NZE 則與我國政府「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一致，除上述之外，宏致亦參考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模擬氣候政策轉型及在地法規對公司營運的潛在影響，並據此制定應對策略。 6. 能源轉型相關之政策法規與營運成本為宏致主要氣候風險之一，短期至中長期而言，宏致依循環境法遵，以年度用電節約 1% 為短期目標，未來更將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作為降低能耗之管理工具、找出能耗及碳排熱點進行措施及設備更換，訂定可行之節電減排目標；此外，依據轉型進程亦將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使用占比，其相關量化目標將待系統導入盤查後再行設定與討論。 7. 宏致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後續將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配合公司政策導入發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8. 目前宏致電子除東莞及越南廠外，其餘皆已完成碳盤查（台灣總部排放範疇包含範疇一至三、其餘為範疇一及範疇二），其餘廠區及子公司因未來業務調整及策略整併因素，預計於 2025 年前執行碳盤查；宏致碳排基準年為 2021 年，設定 2030 年單位營收碳排較基準年減少 5%、並積極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宏致目前尚未使用碳抵換及再生能源憑證。 9. 詳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之組織邊界設定方法為「營運控制權法」，資料涵蓋範圍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13 號(總部+工廠)、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 530-6 號(工廠)。本公司範圍內使用樓層揭露所有排放源皆為本公司完全擁有，並以其方法彙總其設施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移除量。涵蓋全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3 年度直接排放量 238.4736 公噸 CO₂e，能源間接排放量 4216.9170 公噸 CO₂e，運輸造成之能源間接排放源排放量 442.0590 公噸 CO₂e，組織使用產品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839.1676 公噸 CO₂e，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48.7211 公噸 CO₂e，合計 5985.338 公噸 CO₂e。密集度為 1.44 公噸 CO₂e。

2024 年度直接排放量 186.3621 公噸 CO₂e，能源間接排放量 5210.0757 公噸 CO₂e，運輸造成之能源間接排放源排放量 462.1025 公噸 CO₂e，組織使用產品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098.3055 公噸 CO₂e，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42.9934 公噸 CO₂e，合計 7,199.8392 公噸 CO₂e。密集度為 1.45 公噸 CO₂e。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3：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計算以範疇一及範疇二加總/台灣宏致年營收(單位:百萬)。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024 年度資料驗證機構為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 ISO 14064-1：2018 準則，查證範圍涵蓋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13 號(總部+工廠)、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 530-6 號(工廠)，於不含保留意見下，查證結論聲明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

2023 年度資料驗證機構為優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 ISO 14064-1：2018 準則，查證範圍涵蓋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13 號(總部+工廠)、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 530-6 號(工廠)，於不含保留意見下，查證結論聲明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定 2021 年度為排放基準年，設定 2030 年單位營收碳排較基準年減少 5%、並積極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以排放基準年 2021 年度為例：直接排放量 129.7515 公噸 CO₂e，能源間接排放量 4214.9518 公噸 CO₂e，運輸造成之能源間接排放源排放量 204.6149 公噸 CO₂e，組織使用產品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784.4948 公噸 CO₂e，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77.5466 公噸 CO₂e，合計 5611.360 公噸 CO₂e。

為達成目標，具體節能減碳措施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

A. 空調及照明方面：

a. 設定工作及辦公場所溫度 26~28°C，專人負責空調開啟及關閉。

b. 照明開關細分區域管控，對公共區域照明採時控開關方式管理，全廠燈具已全部更換 LED 燈具，減少用電的浪費。

B. 空壓機用電方面：

a. 定期檢查公司氣管漏氣現象並及時修復，避免因漏氣增加空壓機的負荷，從而達到節省空壓機用電的效果。

b. 公司已全面更換變頻空壓機。

C. 優化公務車用油量，做好提前安排拼車方案。

D. 廠內廢棄物分類落實，一律由有合格資質的廠商進行處理，並記錄清楚流向。

E. 能源管理-推動 E 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並做好節能減排相關的培訓與宣傳。

F. 為進一步量化及優化能源管理，宏致正規劃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預計 2025 年參與政府 114 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提升能源管理量能。

2024 年度直接排放量 186.3621 公噸 CO₂e，能源間接排放量 5210.0757 公噸 CO₂e，運輸造成之能源間接排放源排放量 462.1025 公噸 CO₂e，組織使用產品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098.3055 公噸 CO₂e，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42.9934 公噸 CO₂e，合計 7,199.8392 公噸 CO₂e。

2024 年比 2021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 1,588.4792 公噸 CO₂e。增加的主要原因包含產能上升及今年擴大範疇三上游運輸排放量。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與他人簽訂重要合約等重要文件時，均需會簽相關權責單位或專業外部機構，以維誠信經營原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二)嚴格要求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三)於「員工獎懲管理程序」及「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制度，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每位新進人員入職均須簽署「保密契約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交易前，皆會要求填寫廉潔承諾書，內容規範供應商誠信行為之條款。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總管理處，由其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再由各單位執行，稽核室負責監督。總管理處於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民國 113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提報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總管理處已向董事會提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誠信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營守則」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公司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將此辦法公告於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分別於「商業道德與資料保密規範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或利益迴避的規範。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皆依照主管機關所要求的法令確實制訂。內部稽核人員會定期查核依上述制度的執行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針對新進員工不論是內勤或外務人員，在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均安排講授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之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各業務承辦單位亦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113年度有關員工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智慧財產權等)，合計訓練人次725人，訓練總時數達725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勵制度。 (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已涵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除了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外，尚有訂定「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管理程序」，明訂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檢舉人為本公司同仁者，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中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皆遵守法令規定及遵循內控程序。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關於「投資人關係」，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企業社會責任及內部稽核等內容。本公司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公司治理揭露等事項，請參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網址：http://www.acesconn.com/tw/investors2_1。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万丁

簽章



總經理：黃添富

簽章



附件二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壹萬壹仟張，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整，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壹萬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10,000,000元；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 114 年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袁万丁 董事長



紀錄：顏春梅



出席董事：袁万丁、黃文成、徐昌翡、謝漢章

洪國慶(獨立董事)、林惠姿(獨立董事)

吳薌薌(獨立董事)委由林惠姿(獨立董事)代理

共計 7 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謹將本次計劃說明如後：
- 2、發行股數股份及金額：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6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臺幣 616,000 仟元整。
 -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3、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保留 10%~15%，計 1,100 仟股~1,6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計 1,1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計 8,250 仟股~8,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4、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6、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7、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附件一)。
- 8、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 9、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10、本案將先經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

補充說明：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徵詢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億元，依票面金額 100.5%~102%發行。

- 2、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一)，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因素而需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6、本案將先經民國114年12月22日審計委員會審議。
- 補充說明：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決議：經徵詢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散會

附件五

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ES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轉讓或發給員工之庫藏股票、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的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0.5%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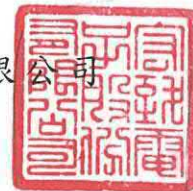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万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u>3%</u>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u>0.5%</u>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u>3%</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u>1%</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u>3%</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第二十六次修正(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第二十六次修正(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1,967,15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205,918
加：本期稅後純益（民國 113 年度稅後純益）	344,059,7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726,570
減：權益減項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571,752)
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淨增加數 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7,494,2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94,583,804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11,533,813
分 配 合 計	111,533,8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83,049,991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七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或該公司) 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37,847,590 元(公司債轉發新股股數 1,431,673 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63,784,759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 11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47,847,59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650,000 股由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1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8,25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	1.68	0.55	—	—	0.55
112 年	(1.98)	—	—	—	—
113 年	2.51	0.75	—	—	0.75
114 年第三季	3.5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80,655 仟元
114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160,101 仟股
1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46.1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6,997,696	6,175,416	6,968,595	7,075,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8,329	3,740,842	4,414,845	4,613,402
無形資產			154,296	142,030	154,315	150,032
其他資產			2,260,055	2,192,601	2,058,612	2,301,845
資產總額			12,840,376	12,250,889	13,596,367	14,140,6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92,056	4,663,735	3,515,537	3,983,250
	分配後		5,465,986	4,663,735	3,627,07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792,965	2,330,650	3,618,860	2,775,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85,021	6,994,385	7,134,397	6,759,188
	分配後		7,258,951	6,994,385	7,245,93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37,120	5,254,759	6,461,160	7,380,655
股本			1,344,177	1,344,177	1,487,117	1,601,011
資本公積			988,615	993,270	1,586,415	2,144,4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63,445	3,024,883	3,372,150	3,787,708
	分配後		3,289,515	3,024,883	3,260,61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9,117)	(107,571)	15,478	(152,52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8,234	1,745	810	82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55,354	5,256,504	6,461,970	7,381,476
	分配後		5,581,424	5,256,504	6,350,43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0,392,504	8,486,228	9,770,897	8,152,407
營業毛利	2,232,885	1,751,804	2,321,802	2,102,133
營業損益	56,747	(330,729)	278,480	459,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316	61,037	108,733	193,898
稅前淨利	315,063	(269,692)	387,213	653,4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3,333	(268,188)	344,355	527,1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23,333	(268,188)	344,355	527,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958	(46,476)	170,414	(85,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8,291	(314,664)	514,769	441,8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5,319	(266,543)	344,060	527,0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86)	(1,645)	295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050	(313,086)	514,380	441,8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59)	(1,578)	389	11
每股盈餘	1.68	(1.98)	2.51	3.5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孟君、楊樹芝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

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56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616,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行新股之 15%，計 1,65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1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8,25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58.90 元、59.33 元及 59.74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58.9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宏致電子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宏致電子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00 元，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僅 限 宏 致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案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限 於 宏 致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八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5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102%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5年○○月○○日發行，至118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

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12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62.4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

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日後滿兩年之日(○○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

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九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宏致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4 年 12 月 22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5%~102%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	1.68	0.55	—	—	0.55
112 年	(1.98)	—	—	—	—
113 年	2.51	0.75	—	—	0.75
114 年第三季	3.5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80,655 仟元
114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160,101 仟股
1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46.1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6,997,696	6,175,416	6,968,595	7,075,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8,329	3,740,842	4,414,845	4,613,402
無形資產			154,296	142,030	154,315	150,032
其他資產			2,260,055	2,192,601	2,058,612	2,301,845
資產總額			12,840,376	12,250,889	13,596,367	14,140,6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92,056	4,663,735	3,515,537	3,983,250
	分配後		5,465,986	4,663,735	3,627,07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792,965	2,330,650	3,618,860	2,775,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85,021	6,994,385	7,134,397	6,759,188
	分配後		7,258,951	6,994,385	7,245,93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37,120	5,254,759	6,461,160	7,380,655
股本			1,344,177	1,344,177	1,487,117	1,601,011
資本公積			988,615	993,270	1,586,415	2,144,4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63,445	3,024,883	3,372,150	3,787,708
	分配後		3,289,515	3,024,883	3,260,61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9,117)	(107,571)	15,478	(152,52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8,234	1,745	810	82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55,354	5,256,504	6,461,970	7,381,476
	分配後		5,581,424	5,256,504	6,350,43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0,392,504	8,486,228	9,770,897	8,152,407
營業毛利		2,232,885	1,751,804	2,321,802	2,102,133
營業損益		56,747	(330,729)	278,480	459,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316	61,037	108,733	193,898
稅前淨利		315,063	(269,692)	387,213	653,4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3,333	(268,188)	344,355	527,1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23,333	(268,188)	344,355	527,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958	(46,476)	170,414	(85,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8,291	(314,664)	514,769	441,8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5,319	(266,543)	344,060	527,0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86)	(1,645)	295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050	(313,086)	514,380	441,8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59)	(1,578)	389	11
每股盈餘		1.68	(1.98)	2.51	3.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2%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¹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暫定為 106%~12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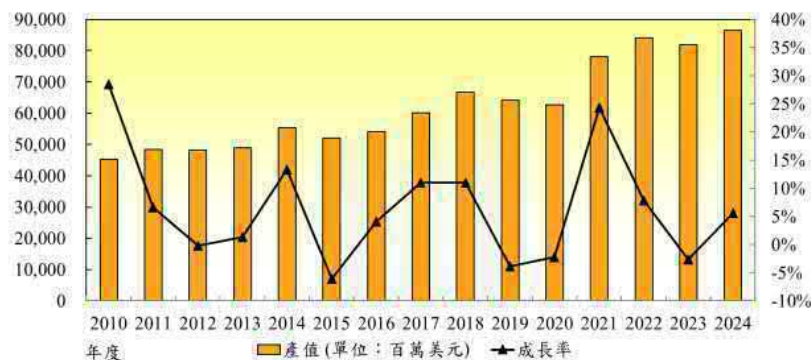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所屬產業現況與發展分析

A. 國際市場產業概況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於 114 年 3 月研究資料顯示，113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相較前一年度增加 5.6%，為 865 億美元。預估 114 年由於不斷發展的汽車、消費性電子及電信產業，對於能夠節省空間，不影響訊號穩定性或電源效率連接器的需求快速增長，連接器市場的產值將增加 7.9%，預估產值約為 933 億美元以上，由數據顯示，全球連接器產業依然保持穩定成長動能。

【全球連接器】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114/03)及該公司整理。

再者，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在 114 年 3 月報告，電子連接器市場正處於成熟階段，伴隨著 5G 的全球商業化，先進電子設備對高性能連接器的需求

持續成長，加上電子連接器市場跟隨製造業實施工業 4.0 的推動，也藉此推動電子連接器市場的發展與擴大。此外，由於汽車、運輸領域、電腦和周邊設備以及電信業等應用需求增長，預估到 12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預計將達到 1,474 億美元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6.1%。

【全球連接器產值年均複合成長率之比較】

產值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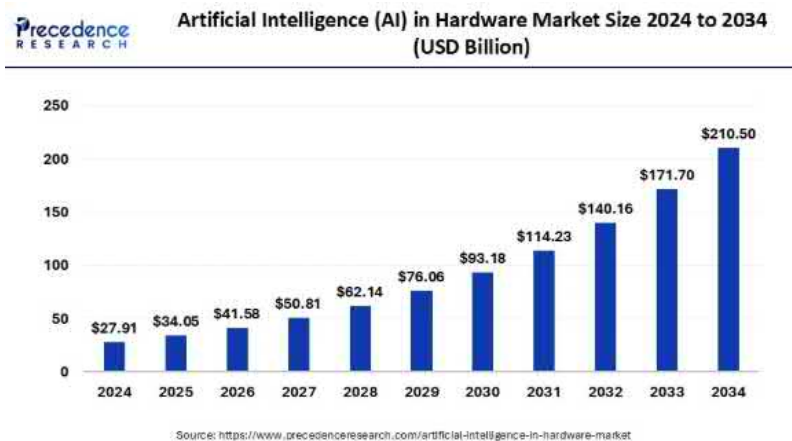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報告(114/3)及該公司整理。

臺灣連接器產業客戶多集中在電腦與通訊產業，近幾年廠商積極拓展在非 3C 領域產業包括汽車、軍事航太、運輸、醫療等產業的開發，產業供應鏈較封閉且認證難度高，需長期經營才能進入供應鏈體系，但隨著產業競爭者間削價競爭衝擊廠商利潤，臺灣廠商轉往非 3C 領域發展，目前臺廠已打入 AI、5G、電動車、雲端、物聯網、工業 4.0 等高附加價值領域的利基型商品。生成式 AI 誕生後，AI 模型訓練階段，需進行大量運算，未來高頻與高壓連接器產品將成為新主流。AI 市場在高頻高速傳輸連接器與相關線材線束需求日益增長，將成為連接器廠的一大利多。

根據 114 年 2 月經濟部統計處統計，113 年全年臺灣製造業產值新臺幣 19.31 兆元，其中電子零組件業產值為新臺幣 6.34 兆元，較 112 年增加 18.95%。綜觀國內外政經情勢，工研院 113 年 12 月預測 114 年臺灣製造業產值為新臺幣 25.9 兆元，成長率為 6.48%，縱使 114 年全球經濟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多重不確定因素衝擊，但我國製造產業受惠 AI 持續從伺服器擴大向 PC、Tablet、手機等邊緣終端商品滲透，帶動高規格、高價值電子產品成長，輔以終端應用產品帶來新的成長動能，亦可顯示屬於製造業的連接器產業亦呈現相同穩健成長動能。

隨著 Chat GPT 的爆紅，AI 已成為各國著重發展的領域，再加上 5G、電動車、自駕車、元宇宙、機器人等領域將持續帶動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市場的擴建需求，處理器大廠已開始全面支援 USB4 高速傳輸應用市場，而電腦與通訊產業也加入支援 USB4 規格行列，並採用 USB Type-C 連接器，提供更高的傳輸速度和更好的兼容性，並支持動態分配頻寬，允許不同裝置共享單一高速鏈路，最高速度可達 40Gbps，甚至在特定情況下可達 120Gbps。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於 114 年 8 月的研究報告指出，113 年全球 AI 硬體市場規模為 279.1 億美元，預估到 123 年將成長至 2,105 億美元，受惠於 AI 硬體設備市場銷售具有成長空間，而該公司著眼未來 AI、5G、電動車、自駕車等領域將持續帶

動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市場的擴建需求，已投入相關產品之生產，並持續擴增產能，連接器市場也跟隨 AI 的熱潮持續擴大規模。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114/08)

B. 產品發展趨勢

依據 TrendForce114 年 9 月調查，儘管面臨地緣政治及關稅不確定性的影響，11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仍顯示出復甦的跡象，由東南亞製造出口至美國仍享有零關稅，中國的補貼政策帶動換機潮，加上日本的 GIGA School 2.0 教育計畫持續推升需求，預計推動 114 年 NB 市場的成長，114 年度預計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達到 1.8 億台。依據 114 年 12 月 360i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預計 113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規模為 2,129.3 億美元，114 年將成長為 2,287.1 億美元，121 年規模將達 3,889.4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7.82%。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4.05%、42.91%、47.53%及 52.20%，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5.95%、57.09%、52.47%及 47.79%。其中，近年來負債比率各年度及期間維持於 47.79~57.09%，財務結構尚屬穩定。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216.72%、207.77%、227.07%及 220.15%，112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增加所致；113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14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於 100%以上，顯示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金之需求，其財務結構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2 次、3.18 次、3.63 次及 3.6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6 天、115 天、101 天及 101 天。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滑，主係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使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而減少，致當期平均應收帳款總額下降，惟營收下降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總額下降幅度，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113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營收成長，使 113 年底應收款項額隨營收而增加，且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總額增加幅度所致；11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該公司 111~113 年及 114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24 次、5.10 次、5.76 次及 5.8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0 天、72 天、63 天及 63 天。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差異不大；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 113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成本隨之增加，且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所致；1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其賣回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日後滿兩年之日(○○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0% (賣回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10 個營業日 (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

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d.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6,319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6%~12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宏致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5 年○○月○○日發行，至 118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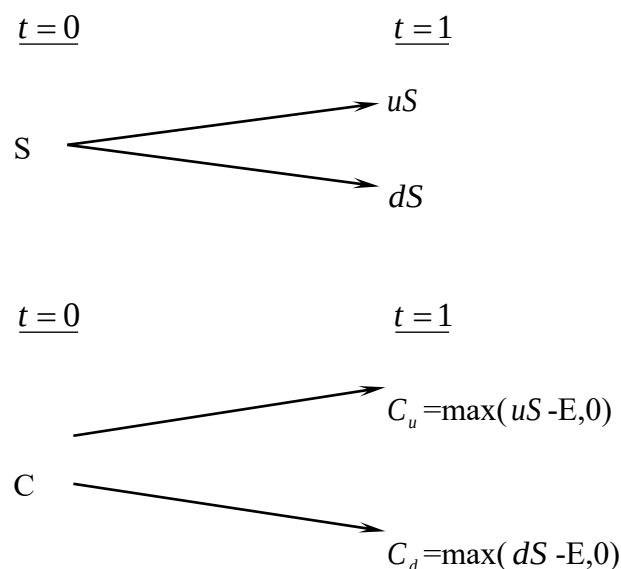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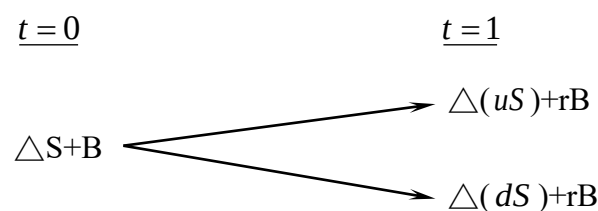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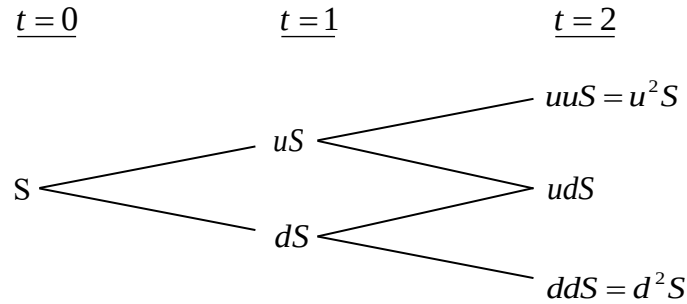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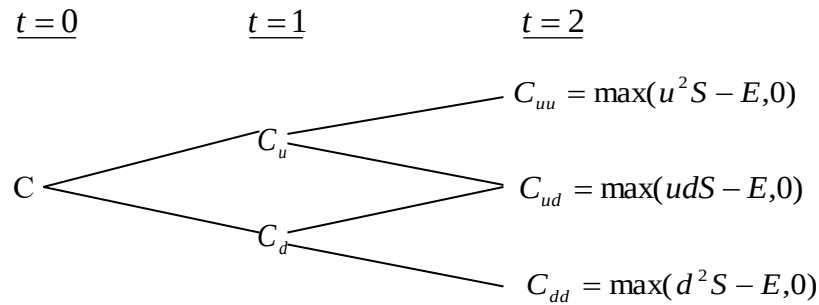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12/30	
基準價格	58.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12/3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58.9 元
轉換價格	62.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2.4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9.08%	樣本期間-(113/12/31-114/12/30)，樣本數-243 1.採 114/12/3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51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12/2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065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545 年)之 1.1955%及 1.296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251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48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48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9.7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48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2488\%)^3=93,5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5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5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99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550	85.95%
轉換權價值	14,990	13.77%
賣回權價值	460	0.42%
買回權價值	(160)	-0.1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84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840 元，以 114 年 12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02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021 \times 0.9 = 96,31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宏致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宏致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僅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限 於 宏 致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四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十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8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68
4.主要股東資訊	69
(十四)部門資訊	69～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万丁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宏致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了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8,206	17	2,458,617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467,00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2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578,20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6,942	-	82,493	1	2150	應付票據		1,8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21,528	18	2,476,073	19	2170	應付帳款		1,406,86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422	-	23,55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48,619	4	196,9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830,356	7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六(三)及七)		528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13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89,410	10	1,453,691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1,25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十三)		87,022	1	141,1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739	1	165,15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95,740	2
			6,175,416	51	6,997,696	5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803	1
										4,663,735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7,452	1	163,651	1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20,400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8,470	3	447,170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737,35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740,842	31	3,428,329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07,89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98,340	5	517,62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10,0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04,881	2	298,81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十二)及(十五))		175,3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2,030	1	154,296	1				2,330,650	19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227,093	2	327,288	3				6,994,385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0,566	1	80,576	1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385,799	3	204,528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6,075,473	49	5,842,680	46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4,177	1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及(六))		993,27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03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3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6,482	18
										3,024,883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790)	(1)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219	-
										(107,57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54,759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745	-
								權益總計		5,256,504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50,889	100
										12,840,376	100
資產總計		\$	12,250,889	100	12,840,376	100			\$	12,250,889	100
										12,840,37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8,188,173	96	10,047,587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98,055	4	344,917	3
	營業收入淨額	8,486,228	100	10,392,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七)	6,734,424	79	8,159,619	79
	營業毛利	1,751,804	21	2,232,885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5,051	7	686,463	7
6200	管理費用	876,700	10	915,2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268	7	573,93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86)	-	448	-
	營業費用合計	2,082,533	24	2,176,138	21
	營業淨利(損)	(330,729)	(3)	56,7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49,730	-	27,212	-
7010	其他收入	124,934	1	141,1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46	-	164,9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108,725)	(1)	(85,0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0,648)	-	10,1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37	-	258,316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69,692)	(3)	315,06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504)	-	91,730	1
	本期淨利(損)	(268,188)	(3)	223,33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1	-	10,8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1	-	10,8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484)	(1)	130,09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2,097)	-	26,0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387)	(1)	104,07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476)	(1)	114,95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664)	(4)	338,29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6,543)	(3)	225,3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5)	-	(1,986)	-
		\$ (268,188)	(3)	223,33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086)	(4)	340,05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8)	-	(1,759)	-
		\$ (314,664)	(4)	338,291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8)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8)		1.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 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3,959	1,002,379	651,554	122,358	2,554,928	(196,187)	33,219	5,512,210	19,993	5,532,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56	-	(50,8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73	(46,27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594)	-	-	(201,594)	-	(201,594)
本期淨利(損)	-	-	-	-	225,319	-	-	225,319	(1,986)	223,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80	103,851	-	114,731	227	114,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199	103,851	-	340,050	(1,759)	338,2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1)	-	-	-	-	-	(131)	-	(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827)	-	-	-	-	-	(14,827)	-	(14,8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8	917	-	-	-	-	-	1,135	-	1,1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7	-	-	-	-	-	277	-	27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4,177	988,615	702,410	168,631	2,492,404	(92,336)	33,219	5,637,120	18,234	5,655,3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20	-	(23,62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260)	106,2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930)	-	-	(73,930)	-	(73,930)
本期淨利(損)	-	-	-	-	(266,543)	-	-	(266,543)	(1,645)	(268,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1	(48,454)	-	(46,543)	67	(46,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632)	(48,454)	-	(313,086)	(1,578)	(314,6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5	-	-	-	-	-	4,655	(14,911)	(10,25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4,177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5,254,759	1,745	5,256,5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9,692)	315,0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330	650,950
攤銷費用	55,102	47,7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6)	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7,635)	32,741
利息費用	108,725	85,069
利息收入	(49,730)	(27,212)
減損損失	-	2,8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648	(10,1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07	15,8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4,140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067)	2,158
租賃修改利益	(4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4,986	800,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5,551	(21,136)
應收帳款減少	253,783	314,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869)	(23,5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1,719)	(60,9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8)	-
存貨減少	268,824	224,98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4,304	(34,7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074	6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0,4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5,820	399,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0	(1,081)
應付帳款減少	(216,712)	(296,54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62)	(15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2,738)	88,3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10)	3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536	9,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316	4,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4,520)	(195,545)
調整項目合計	1,006,286	1,004,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6,594	1,319,473
收取之利息	49,730	27,212
支付之利息	(86,429)	(63,611)
支付之所得稅	(36,576)	(100,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319	1,182,6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57	81,8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98)
對子公司之收購	(7,691)	-
處分子公司	21,1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435)	(922,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68	22,474
取得無形資產	(39,357)	(36,445)
取得使用權資產	(71,6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5,007)	(82,8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827)	(192,952)
收取之股利	-	20,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646)	(1,135,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602	353,711
舉借長期借款	3,775,000	3,9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4,549)	(3,945,279)
租賃本金償還	(70,245)	(69,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21)	(136,526)
發放現金股利	(73,930)	(201,594)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256)	(1,0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01	(39,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185)	(117,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0,411)	(109,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617	2,567,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8,206	2,458,6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連接線組、金屬沖壓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ACECONN	投資控股	100 %	100 %	
	ELECTRONIC CO., LTD.				
"	ACES PRECISION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INDUSTRY PTE LTD.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 %	100 %	(註4)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99.86 %	99.84 %	(註1)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00 %	93.67 %	(註2)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99.66 %	99.66 %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	100 %	- %	(註7)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註6)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2.12.31	111.12.3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9.61 %	98.91 %	(註3)
"	GLOBAL ACUMEN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	100 %	(註4)
"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	100 %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2.12.31	111.12.31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 %	100 %	(註4)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 %	100 %	(註4)
"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 %	100 %	(註5)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增資120,000千元，本公司認購11,991千股，使其持股比率增加為99.86%。

註2：本公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向少數股權買回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增加為100%。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向少數股東買回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使其持股比率增加至99.61%。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GLOBAL ACUMEN LIMITED、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5：本公司將子公司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出售予非關係人。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新設立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取得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百八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由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利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辯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設備	2~5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經營權及客戶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殘值，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1)電腦軟體	1~3年
(2)經營權	8年
(3)客戶關係	3年
(4)其他無形資產	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由政府提供補助貸款銀行委辦手續費而使合併公司獲取低利貸款，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三)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二)，金融資產。
- (2)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2,397	15,262
銀行存款	2,055,809	2,443,355
	<u>\$ 2,058,206</u>	<u>2,458,61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s問答集，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40,124千元及61,468千元，由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一一一年度投資活動項下「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數」調減21,344千元。原始到期日在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67,452	163,65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62
	<u>\$ 167,452</u>	<u>163,713</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定期存款	\$ -	<u>220,400</u>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提供做為擔保品。

(三)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 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46,942	82,493
應收帳款	2,240,994	2,518,463
其他應收款	448,619	196,9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22	23,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8	-
減：備抵損失	(19,466)	(42,390)
	<u>\$ 2,743,039</u>	<u>2,779,019</u>

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票據、 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含關係 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19,353	0%	-
逾期60天以下	116,086	0%	-
逾期61~120天	13,102	50%	6,551
逾期121~180天	3,496	70%	2,447
逾期181天以上	10,468	100%	10,468
	<u>\$ 2,762,505</u>		<u>19,466</u>
111.12.31			
	應收票據、 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含關係 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62,212	0%	-
逾期60天以下	111,206	0%	-
逾期61~120天	10,141	50%	5,071
逾期121~180天	1,770	70%	1,239
逾期181天以上	36,080	100%	36,080
	<u>\$ 2,821,409</u>		<u>42,390</u>

3.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2,390	46,161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86)	44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3,910)	(3,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2	(835)
期末餘額	<u>\$ 19,466</u>	<u>42,390</u>

4.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讓售對象	112.12.31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189,616	663,228	-	189,616	0%	-
金融機構	45,936	124,355	-	45,936	0%	本票 4,500
金融機構	51,103	110,538	-	51,103	0%	本票 4,000
	<u>\$ 286,655</u>	<u>898,121</u>	<u>-</u>	<u>286,655</u>		

讓售對象	111.12.31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207,627	476,471	186,865	20,762	0.6812%-6.1311%	-
金融機構	5,700	221,112	-	5,700	1.23%-2.55%	本票 8,000
金融機構	39,710	107,638	2,918	36,792	1.13287%-6.37374%	本票 4,000
	<u>\$ 253,037</u>	<u>805,221</u>	<u>189,783</u>	<u>63,254</u>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387,620	442,211
在製品	50,281	73,295
半成品	161,177	182,870
製成品	332,074	426,864
商 品	258,258	328,451
	<u>\$ 1,189,410</u>	<u>1,453,691</u>

2.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6,410,059	7,819,980
存貨報廢損失	147,386	110,369
存貨跌價損失	5,762	63,362
未分攤製造費用	141,659	143,595
其他	29,558	22,313
	<u>\$ 6,734,424</u>	<u>8,159,619</u>

3.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12.12.31	111.12.31
	\$	\$
	428,470	447,170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大地)	主要業務為汽車線束生產及經銷，為合併公司拓展市場之策略聯盟	中國	19.31 %	19.31 %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景致)	主要業務為電子連接器之銷售與開發	中國	30.00 %	30.00 %

3.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末參與關聯企業增資，使對其持股比率由24.72%降為19.31%，因此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減少14,827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以人民幣375萬（台幣16,898千元）取得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5.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南通大地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總資產	\$ 3,938,219	3,278,573
總負債	\$ 2,063,352	1,302,579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2,381,980	1,683,118
本期淨利	\$ (65,743)	40,61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昆山景致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總資產	\$ 54,506	42,781
總負債	\$ 40,409	35,308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96,393	84,468
本期淨利	\$ 6,823	7,496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因受關聯企業上市之約定，其所持有之普通股於上市之一年內不得轉讓，且限制期間結束後兩年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之25%。

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子公司(包含取得、喪失控制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 取得子公司—Genesis集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收購美國電磁遮蔽罩、高頻連接器及高速連接線公司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Genesis Holding Company(兩者合併簡稱Genesis集團)，以強化網通、雲端及工控產業佈局，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

依據雙方收購合約約定之交易對價與或有給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25,365千元及61,857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取得子公司—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持續擴展車用市場業務發展，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傑生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傑生公司)100%之股份。

依收購合約訂定，合併公司須向傑生公司原股東依銷售金額之達成率支付最高金額不超過美金20萬元，並分三年支付，本年度已支付1,857千元(約美金66千元)，剩餘或有對價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 取得子公司—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考量產品加工延續性需求，及達生產垂直整合效益，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以7,000千元之價款收購取得允承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允承右公司)100%之股份，允承右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生產及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依收購合約約定，業已支付部分價款6,000千元，扣除取得之現金後為5,834千元，並預計於交割日一年期滿後支付剩餘股款1,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允承右公司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 (1)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GLOBAL ACUMEN LIMITED、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經董事同意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18,909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22,527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將子公司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與非關係人，處分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6,416千元，其處分損失1,613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以現金99,998千元認購龍翰科技之現金增資9,999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9.79%增加至99.84%，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87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以現金119,907千元認購龍翰科技之現金增資11,991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9.84%增加至99.86%，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20千元。

(2)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以現金30,000千元認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公司3,000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2.64%增加至93.67%，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19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以現金10,000千元向少數股東買回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362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3.67%增加至100%，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4,840千元。

(3)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以現金256千元向關係人買回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91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8.91%增加至99.61%，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減少205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8,579	1,560,763	1,726,391	1,380,841	1,386,682	705,715	7,098,97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3,284	-	-	-	3,284
增 添	-	8,986	86,041	153,966	102,146	514,296	865,435
重 分 類	-	544	16,684	55,822	44,085	16,065	133,200
處 分	-	(6,827)	(44,614)	(88,481)	(134,174)	-	(274,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157)	(35,778)	(18,281)	(12,050)	(6,998)	(90,2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579</u>	<u>1,546,309</u>	<u>1,752,008</u>	<u>1,483,867</u>	<u>1,386,689</u>	<u>1,229,078</u>	<u>7,736,53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8,424	1,456,325	1,608,345	1,215,456	1,250,941	186,376	6,055,867
增 添	-	70,271	108,116	110,473	118,347	515,728	922,935
重 分 類	-	7,409	12,312	94,149	131,406	-	245,276
處 分	-	-	(47,750)	(41,698)	(127,021)	-	(216,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	26,758	45,368	2,461	13,009	3,611	91,3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579</u>	<u>1,560,763</u>	<u>1,726,391</u>	<u>1,380,841</u>	<u>1,386,682</u>	<u>705,715</u>	<u>7,098,9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16,597	1,060,245	1,189,254	804,546	-	3,670,642
本年度折舊	-	71,349	152,458	168,158	173,608	-	565,573
處 分	-	(3,089)	(37,111)	(37,055)	(89,966)	-	(167,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92)	(29,016)	(14,716)	(18,882)	-	(73,3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4,165</u>	<u>1,146,576</u>	<u>1,305,641</u>	<u>869,306</u>	<u>-</u>	<u>3,995,68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36,266	910,196	1,039,311	741,585	-	3,227,358
本年度折舊	-	71,458	150,004	174,591	168,383	-	564,436
本年度減損損失	-	-	2,802	-	-	-	2,802
處 分	-	-	(33,924)	(33,558)	(110,614)	-	(178,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73	31,167	8,910	5,192	-	54,1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6,597</u>	<u>1,060,245</u>	<u>1,189,254</u>	<u>804,546</u>	<u>-</u>	<u>3,670,6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38,579</u>	<u>872,144</u>	<u>605,432</u>	<u>178,226</u>	<u>517,383</u>	<u>1,229,078</u>	<u>3,740,84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38,424</u>	<u>920,059</u>	<u>698,149</u>	<u>176,145</u>	<u>509,356</u>	<u>186,376</u>	<u>2,828,50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38,579</u>	<u>944,166</u>	<u>666,146</u>	<u>191,587</u>	<u>582,136</u>	<u>705,715</u>	<u>3,428,329</u>

2.合併公司本期向關係人購入桃園精工中心之土地，總交易金額522,7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款156,81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請詳附註七。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6,050	181,087	31,681	728,81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664	-	1,664
增 添	93,854	96,810	1,540	192,204
減 少	(45,465)	(58,723)	(8,628)	(112,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55)	(5,334)	(307)	(18,4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584</u>	<u>215,504</u>	<u>24,286</u>	<u>791,37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7,912	176,538	30,860	715,310
增 添	1,985	10,479	5,221	17,685
減 少	(3,033)	(7,045)	(4,695)	(14,7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86	1,115	295	10,5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050</u>	<u>181,087</u>	<u>31,681</u>	<u>728,818</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845	113,300	17,045	211,190
提列折舊	27,207	49,470	9,080	85,757
減 少	(34,684)	(58,723)	(8,628)	(102,0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4)	(346)	(218)	(1,8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54</u>	<u>103,701</u>	<u>17,279</u>	<u>193,03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817	76,543	10,692	139,052
提列折舊	31,108	44,436	10,970	86,514
減少	(3,033)	(7,045)	(4,695)	(14,7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3	(634)	78	3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845</u>	<u>113,300</u>	<u>17,045</u>	<u>211,19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79,530</u>	<u>111,803</u>	<u>7,007</u>	<u>598,34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56,095</u>	<u>99,995</u>	<u>20,168</u>	<u>576,25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35,205</u>	<u>67,787</u>	<u>14,636</u>	<u>517,628</u>

合併公司考量中國東莞地區廠房空間不敷未來發展使用，由子公司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取得產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至民國一六二年，帳列於使用權資產71,611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259,599	39,215	298,814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149	918	6,0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餘額	<u>\$ 264,748</u>	<u>40,133</u>	<u>304,881</u>
民國111年1月1日 餘額	\$ 261,048	39,924	300,972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449)	(709)	(2,1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餘額	<u>\$ 259,599</u>	<u>39,215</u>	<u>298,814</u>
公允價值：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04,88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300,97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98,814</u>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價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內湖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1.575%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2.345%-2.470%進行推估。
-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0.940%-1.230%作為期末資產收益資本化率。
-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1,010元至1,390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標的南港店面及內湖店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4,434千元及250,447千元。

(6)合併公司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皆為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201	134,993	76,776	73,103	316,073
單獨取得	-	16,842	-	22,515	39,357
企業合併取得	-	-	-	3,934	3,934
處分	-	(11,043)	-	(360)	(11,4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5)	(1,271)	(27)	(2)	(1,3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96</u>	<u>139,521</u>	<u>76,749</u>	<u>99,190</u>	<u>346,65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123	122,605	69,242	45,875	265,845
單獨取得	-	11,520	-	24,925	36,4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78	868	7,534	2,303	13,7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01</u>	<u>134,993</u>	<u>76,776</u>	<u>73,103</u>	<u>316,073</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0,868	20,730	30,179	161,777
本期攤銷	-	17,514	12,306	25,282	55,102
處分	-	(11,043)	-	(360)	(11,4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09)	(184)	(57)	(8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6,730</u>	<u>32,852</u>	<u>55,044</u>	<u>204,62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9,497	7,751	12,499	109,747
本期攤銷	-	20,376	9,981	17,350	47,7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95	2,998	330	4,3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868</u>	<u>20,730</u>	<u>30,179</u>	<u>161,77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1,196</u>	<u>22,791</u>	<u>43,897</u>	<u>44,146</u>	<u>142,03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8,123</u>	<u>33,108</u>	<u>61,491</u>	<u>33,376</u>	<u>156,09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1,201</u>	<u>24,125</u>	<u>56,046</u>	<u>42,924</u>	<u>154,296</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25,000	1,166,562
擔保銀行借款	242,000	262,000
	<u>\$ 1,467,000</u>	<u>1,428,5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18,777</u>	<u>3,168,996</u>
利率區間	<u>1.225%~7.18%</u>	<u>0.75%~6.55%</u>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21,475	1,724,500
擔保銀行借款	1,411,620	54,788
小 計	1,933,095	1,779,2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5,740)	(1,119,167)
合 計	<u>\$ 1,737,355</u>	<u>660,1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06,000</u>	<u>501,000</u>
利率區間	<u>1.225%~2.44%</u>	<u>0.80%~2.15%</u>

- 2.合併公司無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到一一五年；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到一一九年。
- 3.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每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600,000千元，實際還款優惠利率為0.85%，並按市場利率1.35%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其差額視為政府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收入分別為3,526千元及6,500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5.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0,698)	(42,994)
累積已轉換金額	(1,100)	(1,1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列報於一年內到期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	<u>\$ 578,202</u>	<u>555,906</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2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71,065</u>	<u>71,065</u>
	112度	111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62)	(1,184)
利息費用	<u>\$ 22,296</u>	<u>21,459</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廿二日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廿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廿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51.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公告因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51.3元調整每股為新臺幣50.4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50.4元調整為新臺幣48.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8.5元調整為新臺幣47.6元。

(5)到期時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75%)一次支付現金予以贖回。

3.合併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行使轉換權，而以面額發行新股22千股。

(十四)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51,258	47,039
非流動	\$ 110,084	75,665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991	4,60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436	11,74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729	3,045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2,401	88,765

4.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5.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0,761	71,0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957)	(25,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5,804	45,366

合併公司之部分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29,1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058	75,9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17	3,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840)	(9,03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156)	-
兌換差額	182	42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0,761	71,05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692	22,997
利息收入	456	15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83	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82	1,74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15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957	25,69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0	2,02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81	1,542
	<u>\$ 4,061</u>	<u>3,569</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061</u>	<u>3,56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859)	(27,739)
本期認列	1,911	10,88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948)</u>	<u>(16,85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1%~3%	1%~5.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1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折現率	(802)	828
未來薪資增加	799	(77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60)	1,202
未來薪資增加	983	(9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4,397千元及98,103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64)	106,9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60	(15,1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04)</u>	<u>91,73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2,097</u>	<u>(26,020)</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269,692)</u>	<u>315,06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938)	63,01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270)	(44,502)
不可扣抵之費用	(9,377)	10,64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與投資子公司相關	90,154	24,30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與課稅損失相關	13,041	-
前期高低估	(13,415)	-
其他	3,301	38,268
	<u>\$ (1,504)</u>	<u>91,73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997,990</u>	<u>1,448,762</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99,598</u>	<u>289,752</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u>655,510</u>	<u>590,30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131,102</u>	<u>118,06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部分子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33,169	319	13,266	33,822	80,5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372)</u>	<u>(138)</u>	<u>(207)</u>	<u>4,707</u>	<u>(1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28,797</u>	<u>181</u>	<u>13,059</u>	<u>38,529</u>	<u>80,566</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6,575	1,289	9,707	30,812	78,3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406)</u>	<u>(970)</u>	<u>3,559</u>	<u>3,010</u>	<u>2,19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3,169</u>	<u>319</u>	<u>13,266</u>	<u>33,822</u>	<u>80,57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6,608	4,088	26,313	317,0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88)	1,490	3,548	2,3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365)	-	-	(11,3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0)	-	(1)	(1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2,455</u>	<u>5,578</u>	<u>29,860</u>	<u>307,89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69,707	(5,121)	37,381	301,9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548)	-	(1,433)	(12,98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6,020	-	-	26,0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429	9,209	(9,635)	2,0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6,608</u>	<u>4,088</u>	<u>26,313</u>	<u>317,00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134,418千股之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以面額發行新股22千股。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56,155	756,155
合併溢額	3,831	3,8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5,197	100,542
員工認股權	13,978	13,978
失效認股權	30,378	30,37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1,065	71,065
其他	12,666	12,666
	<u>\$ 993,270</u>	<u>988,6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其餘資本公積變動請詳附註六(六)及附註六(十三)。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會，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5	73,930	1.50	201,594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2,336)	33,219	(59,1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5,615)	-	(75,61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27,161	-	27,1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0,790)	33,219	(107,57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6,187)	33,219	(162,9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3,851	-	103,8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2,336)	33,219	(59,11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66,543)	225,3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418	134,4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8)	1.6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基本)	\$ (266,543)	225,319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	17,16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稀釋)	\$ (266,543)	242,4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34,418	134,4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1,1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影響	-	12,3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34,418	147,913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 (1.98)	\$ 1.64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經加計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均為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97,001	145,082	383,068	113,577	1,338,728
中 國	3,264,505	436,230	346,103	64,586	4,111,424
菲 律 賓	1,162	591,107	157,163	-	749,432
美 國	70,251	160,147	177,590	12,421	420,409
其他國家	601,572	246,677	558,863	459,123	1,866,235
	\$ 4,634,491	1,579,243	1,622,787	649,707	8,486,228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4,634,491	-	-	-	4,634,491
連接線組	-	1,579,243	-	-	1,579,243
金屬沖壓件	-	-	1,622,787	-	1,622,787
其他	-	-	-	649,707	649,707
	\$ 4,634,491	1,579,243	1,622,787	649,707	8,486,22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900,558	403,164	495,932	141,229	1,940,883
中 國	3,701,789	504,866	941,494	143,058	5,291,207
菲 律 賓	1,269	750,275	157,616	-	909,160
美 國	86,025	184,035	190,332	37,672	498,064
其他國家	308,921	241,516	693,409	509,344	1,753,190
	<u>\$ 4,998,562</u>	<u>2,083,856</u>	<u>2,478,783</u>	<u>831,303</u>	<u>10,392,50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4,998,562	-	-	-	4,998,562
連接線組	-	2,083,856	-	-	2,083,856
金屬沖壓件	-	-	2,478,783	-	2,478,783
其他	-	-	-	831,303	831,303
	<u>\$ 4,998,562</u>	<u>2,083,856</u>	<u>2,478,783</u>	<u>831,303</u>	<u>10,392,504</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313,358	2,624,509
減：備抵損失	(19,466)	(42,390)
合 計	<u>\$ 2,293,892</u>	<u>2,582,11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因虧損而未估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	10,776
董監酬勞	-	6,408
	<u>\$ -</u>	<u>17,184</u>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9,078	6,932
模具收入	53,890	68,100
其他收入	61,966	66,119
	<u>\$ 124,934</u>	<u>141,15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1,627	227,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07)	(15,899)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6,067	(2,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7,635	(32,74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140)	-
減損損失	-	(2,802)
其他	(26,436)	(9,030)
	<u>\$ 5,746</u>	<u>164,92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持有SPECTRA SPC POWERFUND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評估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三級。合併公司衡量上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損失46,683千元，係列報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GLOBAL ACUMEN LIMITED、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經董事同意辦理解散清算，並於同年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18,909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22,527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以2,248千元之價款出售予非關係人，並認列投資損失1,613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1,438	59,008
租賃負債利息	4,991	4,60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2,296	21,459
	<u>\$ 108,725</u>	<u>85,069</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67,000	1,505,729	1,505,729	-	-
應付票據	1,868	1,868	1,868	-	-
應付帳款	1,406,861	1,406,861	1,406,86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	65	65	-	-
其他應付款	830,356	830,356	830,356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13	813	813	-	-
租賃負債	161,342	186,736	55,168	93,108	38,46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78,202	578,202	578,20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33,095	1,943,097	190,947	1,742,549	9,601
	<u>\$ 6,379,602</u>	<u>6,453,727</u>	<u>4,570,009</u>	<u>1,835,657</u>	<u>48,061</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2,562	1,471,442	1,471,442	-	-
應付票據	518	518	518	-	-
應付帳款	1,623,419	1,623,419	1,623,41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	327	327	-	-
其他應付款	1,012,818	1,012,818	1,012,81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23	2,823	2,823	-	-
租賃負債	122,704	148,978	50,341	53,275	45,36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55,906	600,000	-	6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9,288	1,822,772	1,146,413	662,826	13,533
	<u>\$ 6,580,365</u>	<u>6,683,097</u>	<u>5,308,101</u>	<u>1,316,101</u>	<u>58,89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3,335	30.705	3,479,948	111,539	30.710	3,425,3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039	30.705	1,966,316	55,474	30.710	1,703,59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5,682千元及86,08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627千元及227,55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4,001千元及32,07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7,452	-	-	167,452	167,452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3,651	-	-	163,651	163,65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生工具	62	-	62	-	62
合計	\$ 163,713	-	62	163,651	163,71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自第一等級重分類	\$	46,683
總損失(認列於損益)		(46,6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淨資產價值法	流動性與市場性折價及 信用風險調整(包括違 約風險)為10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信用風險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三)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示之對象。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合併公司政策所列示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124,777千元及3,669,99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董事會資本管理之方式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6,994,385	7,185,02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8,206)	(2,458,617)
淨負債	4,936,179	4,726,405
權益總額	\$ 5,256,504	5,655,354
負債資本比率	93.91%	83.5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調節如下表：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u>	<u>其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1,779,288	150,451	382	2,974	1,933,095
短期借款	1,428,562	51,602	-	(13,164)	1,467,000
租賃負債	122,704	(70,245)	-	108,883	161,34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555,906	-	-	22,296	578,2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u>\$ 3,886,460</u>	<u>131,808</u>	<u>382</u>	<u>120,989</u>	<u>4,139,639</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u>	<u>其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1,763,572	15,721	-	(5)	1,779,288
短期借款	1,044,234	353,711	-	30,617	1,428,562
租賃負債	175,547	(69,369)	-	16,526	122,704
應付公司債	535,452	-	-	20,454	555,9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u>\$ 3,518,805</u>	<u>300,063</u>	<u>-</u>	<u>67,592</u>	<u>3,886,4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徐昌翡	本公司之董事
信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主要管理階層係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負責人 (註1)
帝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係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負責人(註2)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范繼元	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負責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人於一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轉讓信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故自該日起信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非為關係人，故不再揭露後續交易金額。

註2：帝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變更負責人，故自該日起非為關係人，故不再揭露後續交易金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u>56,810</u>	<u>53,98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2.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u>62</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5,422	23,55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528	-
		\$ <u>25,950</u>	<u>23,55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5	32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	2,82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11	-
		\$ <u>878</u>	<u>3,15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u>522,729</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向主要管理人員購入桃園精工中心之土地，土地面積約2,686坪，總價522,729千元，土地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過戶手續，已預付156,81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未付尾款為365,911千元。

6. 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一至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總價值分別為31,528千元及36,75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支付租金12,938千元及13,71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762千元及6,826千元。

7.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向關係人購買子公司股權91千股，股權交易金額256千元，業已完成股權交割及付訖款項。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095	76,061
退職後福利	<u>1,568</u>	<u>1,844</u>
	\$ <u>53,663</u>	<u>77,90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198,258	49,920
房屋及建築	"	<u>163,837</u>	<u>29,935</u>
		<u>\$ 362,095</u>	<u>79,855</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264,748	259,599
房屋及建築	"	<u>40,133</u>	<u>39,215</u>
		<u>\$ 304,881</u>	<u>298,8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8,441	793,391
取得無形資產	<u>16,147</u>	<u>27,174</u>
	<u>\$ 764,588</u>	<u>820,565</u>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興建廠房，並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共計1,098,8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合約價款共計824,100千元。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12.12.31	111.12.31
	<u>\$ 7,803,375</u>	<u>6,199,935</u>

(三)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12.12.31	111.12.31
	<u>\$ 6,000</u>	<u>14,81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5,401	915,217	2,150,618	1,297,353	900,732	2,198,085
勞健保費用	70,228	69,445	139,673	70,820	63,638	134,458
退休金費用	60,275	48,183	108,458	57,969	43,703	101,6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844	54,706	135,550	87,226	60,156	147,382
折舊費用	490,984	160,346	651,330	444,800	206,150	650,950
攤銷費用	1,116	53,986	55,102	437	47,270	47,70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 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3,700	129,810	64,905	2.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60,943	2,660,943	註3、4、13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3,35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60,943	2,660,943	註3、4、13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076	19,958	19,958	2.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0,904	160,904	註3、4、13
3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2,425	30,705	30,705	4.96%	2	-	營運週轉	-	無	-	53,309	53,309	註3、4、13
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25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4,451	224,451	註4、5、13
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7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4,451	224,451	"
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700	92,115	92,115	3.8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4,451	224,451	"
5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395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8,961	128,961	註6、13
6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0	17,308	17,308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820	122,820	註8、13
6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9,183	27,635	15,353	1.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820	122,820	註8、1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6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485	6,141	6,141	3.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820	122,820	註8、13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5	25,962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9,810	129,810	註7、13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67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9,810	129,810	註7、13
8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45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250	10,250	註10、13
9	ACCURATE GROUP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7,289	35,311	35,311	2.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5,297	165,297	註11、13
10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425	30,705	30,705	2.04%	2	-	營運週轉	-	無	-	56,825	56,825	註4、5、13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7,173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6,631	656,631	註9、13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8,638	46,058	46,058	1.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6,631	656,631	註9、13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32,425	30,705	30,705	1.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6,631	656,631	註9、13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213	15,353	15,353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6,631	656,631	註9、13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850	61,410	61,410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326	131,326	註9、13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850	61,410	61,410	1.20%~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86,815	686,815	註9、13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275	92,115	92,115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86,815	686,815	註9、13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9,700	100,000	100,000	1.58%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7,363	137,363	註9、13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及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4：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及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5：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6：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 註8：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千元。
- 註9：依據子公司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及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註10：依據子公司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 註11：依據子公司ACCURATE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淨值的百分之四百為限。
- 註1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1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4,6)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6)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5,254,759	307,400	-	-	-	0.00%	5,254,759	Y	N	Y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5,254,759	318,600	153,525	-	-	2.92%	5,254,759	Y	N	N
0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5,254,759	100,000	50,000	15,000	-	0.95%	5,254,759	Y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561,127	113,488	107,468	-	-	19.15%	561,127	N	N	N
2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28,654	4,864	4,606	1,716	-	3.06%	128,654	N	N	N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3,4,6)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3,6)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5)										
2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128,654	4,864	4,606	1,716	-	3.06%	128,654	N	N	Y
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99,791	4,864	4,606	178	-	125.30%	99,791	N	N	N
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99,791	4,864	4,606	178	-	125.30%	99,791	N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自身之關稅保證，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總金額之規定辦理。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6：依據子公司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	-	- %	-	- %	註1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866	1.54 %	71,866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586	2.49 %	95,586	- %	

註1：合併公司已依淨資產價值法評價公允價值為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區上嶺段0638-0000地號土地不動產	112/9/8	522,729	已支付 156,819	徐昌鼎	本公司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鑑價報告結果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25,526	27.00 %	月結120天	-		304,537	30.14%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44,178	48.50 %	月結120天	-		484,732	47.97%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80,120	35.84 %	月結30天	-		40,949	10.74%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0,261	23.75 %	月結90天	-		70,836	20.20%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1,580	44.59 %	月結120天	-		33,157	34.61%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71,424	86.53 %	月結60天	-		195,025	87.76%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40,433	78.25 %	月結90天	-		9,602	26.69%	

註一：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僅揭露進貨之單邊資料，相對之銷貨不再贅述。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84,732	3.90	-		175,056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4,537	3.45	-		44,299	-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5,025	4.83	-		74,961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0,185 (註2)	-	-		-	-

註1：該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持有保本型結構性商品，業已於本期處分，並認列298千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944,178	月結120天	11.13%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銷貨	190,261	月結90天	2.24%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84,732	月結120天	3.96%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525,526	月結120天	6.1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04,537	月結120天	2.49%
3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71,424	月結60天	5.56%
3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5,025	月結60天	1.59%
4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40,433	月結90天	4.01%
5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80,120	月結30天	3.30%
6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3	銷貨	171,580	月結120天	2.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771,665	621,315	24,800	100.00 %	4,026,481	100.00 %	10,061	8,828	註1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	-	9,579	-	- %	-	100.00 %	1,506	1,506	註1、4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208,410	8,162	100.00 %	53,309	100.00 %	1,630	1,630	註1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160,905	100.00 %	(26,709)	(26,709)	〃
本公司	威崧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7,785	100.00 %	(188)	(188)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928,939	809,032	47,582	99.86 %	530,853	99.86 %	(130,721)	(130,261)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4,177	100.00 %	1,078	1,078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9,542	100.00 %	(142)	(142)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87,237	277,237	21,500	100.00 %	223,655	100.00 %	(37,892)	(32,703)	〃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98,697	198,697	25,906	99.66 %	294,027	99.66 %	47,272	48,550	〃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30,000	130,000	13,000	100.00 %	75,377	100.00 %	(15,143)	(15,143)	〃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開曼	投資控股	589,118	589,118	27,778	100.00 %	703,939	100.00 %	38,901	15,096	〃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0,104	20,104	1.5	100.00 %	166,298	100.00 %	(37,708)	(37,708)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1,857	-	5,000	100.00 %	8,732	100.00 %	442	(1,628)	註1
ACESCONN HOLDINGS CO.,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160,904	100.00 %	(26,709)	(26,709)	〃
宏育精密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生 產、銷售	8,000	-	700	100.00 %	6,297	100.00 %	(1,391)	(2,703)	註1、3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 L COMPANY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95,195	992,350	31	100.00 %	335,216	100.00 %	(114,061)	(114,061)	註1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德國	連接線組 銷售事業	3,179	3,179	1	100.00 %	2,845	100.00 %	(641)	(641)	註1、2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473,201	313,435	118,250	100.00 %	9,202	100.00 %	(4,403)	(4,403)	註1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80,805	100.00 %	1,102	1,102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 銷售事業	205,445	157,515	510	100.00 %	109,951	100.00 %	13,344	13,344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265,280	100.00 %	6,924	6,924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 銷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7,555	100.00 %	(213)	(213)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30,261	182,331	56,750	100.00 %	49,137	100.00 %	16,699	16,699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333,845	333,845	12,950	99.61 %	(2,031)	99.61 %	(39,142)	(38,785)	〃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1,497	1,497	-	- %	-	100.00 %	13,770	13,770	註1、4
志展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 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 件生產及 銷售事業	336,292	336,292	-	100.00 %	(6,081)	100.00 %	(38,316)	(38,316)	註1
廣迎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85,904	285,904	7,980	100.00 %	192,927	100.00 %	32,740	32,719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 L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52,349	52,349	4	100.00 %	152,521	100.00 %	30,117	30,117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 L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銷售事業	1,605	1,605	50	100.00 %	(4,411)	100.00 %	(14)	(14)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41,324	100.00 %	2,623	2,623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8,280	228,280	8,000	100.00 %	343,407	100.00 %	36,439	36,439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 MECHANIC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68,229	268,229	9,400	100.00 %	328,315	100.00 %	(23,986)	(23,986)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間新設立德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五日取得對允承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允承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及GLOBAL ACUMEN LIMITED於民國一二年間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 註
東莞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 及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20,168)	100.00%	100.00%	(20,168)	452,479	451,444	註13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 及銷售事業	629,475	(2)	163,447	-	-	163,447	22,974	100.00%	100.00%	22,974	2,660,943	452,925	"
昆山奇致商貿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 事業	9,087	(2)	9,087	-	-	9,087	687	100.00%	100.00%	687	47,105	-	"
重慶宏高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 業務	173,985	(2)	188,086	-	-	188,086	1,622	100.00%	100.00%	1,622	1,362	-	"
蘇州市加利斯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 銷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27,235)	100.00%	100.00%	(27,235)	139,699	-	"
昆山成剛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 及銷售事業	527,084	(2)	-	-	-	-	(4,712)	100.00%	100.00%	(4,712)	507,683	-	註6、13
珠海宏致科技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 及銷售事業	150,350	(2)	-	150,350	-	150,350	3,138	100.00%	100.00%	3,138	149,124	-	註10、13
南通大地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 產製造及銷 售業務	410,404	(3)	-	-	-	-	(65,743)	19.31 %	19.31 %	(12,695)	408,015	-	註2、13
昆山景致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	(3)	-	-	-	-	6,823	30.00 %	30.00 %	2,047	20,455	-	註9、13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21,853	(2)	301,403	-	-	301,403	1,185	100.00%	100.00%	1,185	75,937	-	註3、13
蘇州瀚騰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19,336	(2)	210,065	159,640	-	369,705	(4,906)	100.00%	100.00%	(4,906)	8,907	-	"
東莞奇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214,991	(2)	73,123	48,135	-	121,258	17,009	100.00%	100.00%	17,009	64,315	-	"
蘇州龍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272,030	(2)	176,960	95,070	-	272,030	(125,130)	100.00%	100.00%	125,130)	3,417	-	"
東莞市宏高電 子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0,477	(1)	10,477	-	-	10,477	3,231	100.00%	100.00%	3,231	13,022	-	註4、13
東莞廣迎五金 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128,110	(2)	129,711	-	-	129,711	30,156	100.00%	100.00%	30,156	150,707	-	註5、13
蘇州廣迎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104,307	(2)	153,819	-	-	153,819	1,833	100.00%	100.00%	1,833	3,676	-	"
東莞吉諾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09,860	(2)	56,432	-	-	56,432	(466)	- %	100.00%	(466)	-	-	註11、13
貴州凡享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08,600	(2)	161,665	-	-	161,665	(825)	- %	100.00%	(825)	-	-	註12、13
東莞市普利星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65,150	(3)	-	-	-	-	5,210	100.00%	100.00%	5,210	6,474	-	註7、13
寧波吉諾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21,720	(2)	228,805	-	-	228,805	(32,245)	100.00%	100.00%	(32,245)	44,075	-	註8、13
深圳吉諾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80,897	(2)	168,495	-	-	168,495	5,044	- %	100.00%	5,044	-	-	註11、1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千元。

註3：係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5：係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120,322千元。

註7：係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註8：係GENESIS ELECTRO-MACHANICAL LIMITED轉投資。

註9：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750千元。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設立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11：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12：本公司之子公司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出售。

註1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92,780 (USD 53,316千元)	2,885,782 (USD 93,984千元)(註2)	3,155,04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396 (USD 37,396千元)	1,364,684 (USD 44,445千元)	(註3)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77 (USD 350千元)	10,747 (USD 350千元)	85,237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3,530 (USD 8,983千元)	307,166 (USD 10,004千元)	(註4)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 34,745千元之核准金額。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863,487	6.5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連接線組部門、投資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連接線組部門係從事消費電子暨週邊通訊及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投資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銷售業務、通訊用連接器線組及從事表面處理及包裝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合 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34,491	1,579,243	1,622,787	649,707	-	8,486,228
部門間收入	<u>175,438</u>	<u>278,582</u>	<u>15,529</u>	<u>40,676</u>	<u>(510,225)</u>	<u>-</u>
收入總計	<u>\$ 4,809,929</u>	<u>1,857,825</u>	<u>1,638,316</u>	<u>690,383</u>	<u>(510,225)</u>	<u>8,486,22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3,764)</u>	<u>(118,380)</u>	<u>43,457</u>	<u>(29,659)</u>	<u>138,654</u>	<u>(269,69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98,562	2,083,856	2,478,783	831,303	-	10,392,504
部門間收入	248,116	191,596	34,344	43,713	(517,769)	-
收入總計	<u>\$ 5,246,678</u>	<u>2,275,452</u>	<u>2,513,127</u>	<u>875,016</u>	<u>(517,769)</u>	<u>10,392,50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37,409</u>	<u>(85,260)</u>	<u>269,623</u>	<u>(30,718)</u>	<u>(75,991)</u>	<u>315,063</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度	111度
中 國	\$ 2,272,096	2,342,362
台 灣	2,832,388	2,410,666
菲 律 賓	68,234	72,238
其 他	88,242	107,697
合 計	<u>\$ 5,260,960</u>	<u>4,932,96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主要客戶。

U客戶	112度	111度
	<u>\$ 629,065</u>	<u>760,882</u>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陳政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85**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56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 一一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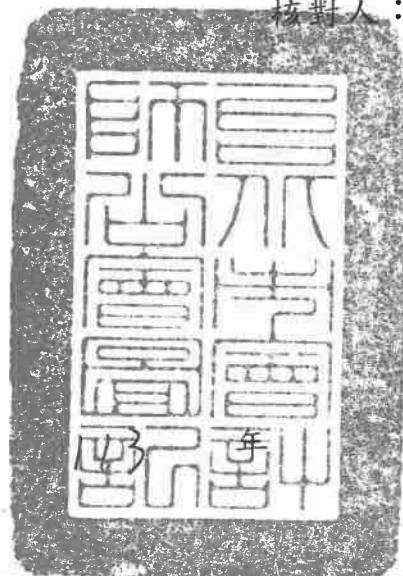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月

18

日



附件十一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67
4.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7~6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万丁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查全年度適當之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客戶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確認收入是否被正確紀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中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00,889	15	2,058,206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95,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18	-	-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73,196	1	46,942	-	2150	應付票據		16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4,821	-	-	-	2170	應付帳款		1,959,781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2,973,105	22	2,221,528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2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28,935	-	25,4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955,67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71,573	2	448,61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08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9	-	5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5,86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394,311	10	1,189,41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227	-
1410	預付款項		79,341	1	87,02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3,1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577	1	97,7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053	1
			6,968,595	52	6,175,416	51				3,570,428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83	1	167,452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952,248	7
	(附註六(二))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038,451	1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09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01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9,446	3	428,47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91,1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414,845	33	3,740,842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08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69,686	4	598,340	5				3,563,969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12,386	2	304,881	2				7,134,397	5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54,315	1	142,030	1		負債總計		7,134,397	52
1915	預付設備款		334,271	2	227,093	2	31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265	1	80,566	1	3140	普通股股本		1,418,757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十))		131,778	1	385,799	3	3170	預收股本		68,570	1
			6,627,772	48	6,075,473	49		待註銷股本		(210)	-
								股本合計		1,487,117	1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		1,586,41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03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8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9,233	19
										3,372,150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23	-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219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44,064)	-
										15,47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61,160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810	-
								權益總計		6,461,970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96,367	100
										12,250,889	100
資產總計		\$	13,596,367	100	12,250,8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9,372,538	96	8,188,173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8,359	4	298,055	4
營業收入淨額	9,770,897	100	8,486,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七)	7,449,095	76	6,734,424	79
營業毛利	2,321,802	24	1,751,804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2,672	6	585,051	7
6200 管理費用	860,976	9	876,70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518	6	621,26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844)	-	(486)	-
營業費用合計	2,043,322	21	2,082,533	24
營業淨利(損)	278,480	3	(330,72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1,901	-	49,730	-
7010 其他收入	153,980	2	124,9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	24,022	-	5,7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103,543)	(1)	(108,72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627)	-	(10,6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733	1	61,037	-
7900 稅前淨利(損)	387,213	4	(269,69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2,858	1	(1,504)	-
本期淨利(損)	344,355	3	(268,18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7	-	1,9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07	-	1,9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009	2	(60,48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41,802	-	(12,0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207	2	(48,38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414	2	(46,47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769	5	(314,66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4,060	3	(266,54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5	-	(1,645)	-
	\$ 344,355	3	(268,18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4,380	5	(313,08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	-	(1,578)	-
	\$ 514,769	5	(314,664)	(4)
每股盈餘(虧)(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1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4		(1.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4,177	-	-	988,615	702,410	168,631	2,492,404	(92,336)	33,219	-	5,637,120	18,234	5,655,3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620	-	(23,62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6,260)	106,26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3,930)	-	-	-	(73,930)	-	(73,930)
本期淨利(損)	-	-	-	-	-	-	(266,543)	-	-	-	(266,543)	(1,645)	(268,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11	(48,454)	-	-	(46,543)	67	(46,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4,632)	(48,454)	-	-	(313,086)	(1,578)	(314,6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655	-	-	-	-	-	-	4,655	(14,911)	(10,25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4,177	-	-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	5,254,759	1,745	5,256,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516	(54,516)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344,060	-	-	-	344,060	295	344,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07	167,113	-	-	170,320	94	170,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7,267	167,113	-	-	514,380	389	514,76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而產生者	-	-	-	54,866	-	-	-	-	-	-	54,866	-	54,8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00	68,570	-	470,318	-	-	-	-	-	-	595,988	-	595,98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480	-	-	66,074	-	-	-	-	-	(66,074)	17,480	-	17,4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210)	(794)	-	-	-	-	-	794	(210)	-	(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681	-	-	-	-	-	-	2,681	(1,324)	1,3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21,216	21,216	-	21,216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8,757	68,570	(210)	1,586,415	726,030	116,887	2,529,233	26,323	33,219	(44,064)	6,461,160	810	6,461,9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87,213	(269,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1,212	651,330
攤銷費用	78,333	55,10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844)	(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46)	(27,635)
利息費用	103,543	108,725
利息收入	(41,901)	(49,7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627	10,6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92)	9,0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17,566)	24,140
租賃修改利益	-	(4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505)	(6,0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7,777	774,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254)	35,55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4,821)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2,628)	253,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13)	(1,86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7,046	(251,7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9	(528)
存貨(增加)減少	(189,454)	268,824
預付款項減少	7,681	54,3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838)	37,07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0,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4,282)	615,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01)	1,3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2,920	(216,71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9	(2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5,320	(182,7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	(2,0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36	14,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318	1,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7,447	(384,520)
調整項目合計	650,942	1,006,2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155	736,594
收取之利息	41,901	49,730
支付之利息	(77,849)	(86,4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459	(36,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9,666	663,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9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5	22,25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691)
處分子公司	-	21,1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037)	(865,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12	97,868
取得無形資產	(35,177)	(39,357)
處分無形資產	419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1,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503	(185,0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3,425)	(21,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6,927)	(1,049,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72,000)	51,602
發行公司債	998,906	-
償還公司債	(700)	-
舉借長期借款	3,823,480	3,7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87,220)	(3,624,549)
租賃本金償還	(58,614)	(70,2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9,116)	(4,521)
發放現金股利	-	(73,93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96)	(10,256)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7,48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2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090)	43,1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034	(57,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317)	(400,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8,206	2,458,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0,889	2,058,2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連接線組、金屬沖壓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 %	(註4)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99.86 %	99.86 %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99.66 %	(註2)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 %	(註3)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3.12.31	112.12.31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 %	100 %	(註1)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 %	100 %	(註5)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	99.61 %	(註6)
"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 %	(註6)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 %	100 %	(註6)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	100 %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3.12.31	112.12.31	
ACCURATE GROUP LIMITED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款匯至第三區投資事業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向少數股東買回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使其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注資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設立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志展實業為續存公司，合併後由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辯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設備	2~5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經營權及客戶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殘值，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1)電腦軟體	1~5年
(2)客戶關係	3年
(3)其他無形資產	1~3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政府補助

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由政府提供補助貸款銀行委辦手續費而使合併公司獲取低利貸款，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三)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二)及(二十三)，金融工具。
- (2)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1,877	2,397
銀行存款	1,999,012	2,055,809
	<u>\$ 2,000,889</u>	<u>2,058,20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77,683	167,452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1,818	-
合計	<u>\$ 179,501</u>	<u>167,452</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指定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4,097</u>	<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 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73,196	46,942
應收票據—關係人	4,821	-
應收帳款	2,993,622	2,240,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35	25,422
其他應收款	271,573	448,6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	528
減：備抵損失	<u>(20,517)</u>	<u>(19,466)</u>
	<u>\$ 3,351,659</u>	<u>2,743,039</u>

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u>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228,472	0%	-
逾期60天以下	116,533	0%	-
逾期61~120天	12,051	50%	6,025
逾期121~180天	2,093	70%	1,465
逾期181天以上	<u>13,027</u>	100%	<u>13,027</u>
	<u>\$ 3,372,176</u>		<u>20,51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含關 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19,353	0%	-
逾期60天以下	116,086	0%	-
逾期61~120天	13,102	50%	6,551
逾期121~180天	3,496	70%	2,447
逾期181天以上	10,468	100%	10,468
	<u>\$ 2,762,505</u>		<u>19,466</u>

3.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9,466	42,390
迴轉之減損損失	(2,844)	(48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3,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95	1,472
期末餘額	<u>\$ 20,517</u>	<u>19,466</u>

4.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124,170	601,108	107,048	17,122	5.478%~5.6977%	-
金融機構	38,117	121,600	11,180	26,937	5.9800%	本票 4,500
金融機構	41,791	105,240	12,786	29,005	5.7385%	本票 4,000
	<u>\$ 204,078</u>	<u>827,948</u>	<u>131,014</u>	<u>73,064</u>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189,616	663,228	-	189,616	0%	-
金融機構	45,936	124,355	-	45,936	0%	本票 4,500
金融機構	51,103	110,538	-	51,103	0%	本票 4,000
	<u>\$ 286,655</u>	<u>898,121</u>	<u>-</u>	<u>286,65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333,781	387,620
在製品	67,850	50,281
半成品	226,339	161,177
製成品	470,519	332,074
商 品	295,822	258,258
	<u>\$ 1,394,311</u>	<u>1,189,410</u>

2.合併公司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7,193,161	6,410,059
存貨報廢損失	136,051	147,386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2,975)	5,762
未分攤製造費用	105,153	141,659
其他	47,705	29,558
	<u>\$ 7,449,095</u>	<u>6,734,424</u>

3.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 <u>439,446</u>	<u>428,470</u>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 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大地)	主要業務為汽車線束生產及經銷，為合併公司拓展市場之策略聯盟	中國	19.31 %	19.31 %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景致)	主要業務為電子連接器之銷售與開發	中國	30.00 %	30.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南通大地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3,176,238	2,883,421
非流動資產	1,683,581	1,054,798
流動負債	2,710,001	1,752,272
非流動負債	243,512	311,080
淨資產	<u><u>\$ 1,906,306</u></u>	<u><u>1,874,867</u></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u>\$ 368,108</u></u>	<u><u>362,037</u></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u>\$ 2,405,784</u></u>	<u><u>2,381,980</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52,859)	(65,743)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u>\$ (52,859)</u></u>	<u><u>(65,743)</u></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10,207)</u></u>	<u><u>(12,695)</u></u>

(2)昆山景致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67,794	54,506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44,583	40,409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u>\$ 23,211</u></u>	<u><u>14,097</u></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u>\$ 6,963</u></u>	<u><u>4,229</u></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u>\$ 139,000</u></u>	<u><u>96,393</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600	6,823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u>\$ 8,600</u></u>	<u><u>6,823</u></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2,580</u></u>	<u><u>2,047</u></u>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因受關聯企業上市之約定，其所持有之普通股於上市之一年內不得轉讓，且限制期間結束後兩年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之25%，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已解除限制。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子公司(包含取得、喪失控制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取得子公司

(1)Genesis集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收購美國電磁遮蔽罩、高頻連接器及高速連接線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兩者合併簡稱Genesis集團)，以強化網通、雲端及工控產業佈局，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

依據雙方收購合約約定之或有給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支付款項為25,365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付訖。

(2)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增加客戶之多元性，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注資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並取得100%之股份，投資價款為6,268千元(美金200千元)，並自該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3)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持續擴展車用市場業務發展，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投資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2.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MEC ULTREMEX(H.K.) COMPANY LIMITED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間經董事同意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162,346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7,566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以現金1,778千元向少數股東買回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89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9.66%增加至100.00%，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減少454千元。

(2)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以現金318千元向少數股東買回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志展精密)之股權50千股，並與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志展實業為存續公司，志展精密為消滅公司，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減少318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8,579	1,546,309	1,752,008	1,483,867	1,386,689	1,229,078	7,736,530
增 添	368,532	17,453	32,690	77,231	41,688	262,443	800,037
重 分 類	156,819	419,038	126,711	241,439	37,131	(418,873)	562,265
處 分	-	(104)	(110,862)	(142,630)	(52,713)	-	(306,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	45,592	65,118	38,804	46,992	69,390	266,0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035</u>	<u>2,028,288</u>	<u>1,865,665</u>	<u>1,698,711</u>	<u>1,459,787</u>	<u>1,142,038</u>	<u>9,058,52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8,579	1,560,763	1,726,391	1,380,841	1,386,682	705,715	7,098,97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3,284	-	-	-	3,284
增 添	-	8,986	86,041	153,966	102,146	514,296	865,435
重 分 類	-	544	16,684	55,822	44,085	16,065	133,200
處 分	-	(6,827)	(44,614)	(88,481)	(134,174)	-	(274,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157)	(35,778)	(18,281)	(12,050)	(6,998)	(90,2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579</u>	<u>1,546,309</u>	<u>1,752,008</u>	<u>1,483,867</u>	<u>1,386,689</u>	<u>1,229,078</u>	<u>7,736,5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74,165	1,146,576	1,305,641	869,306	-	3,995,688
本年度折舊	-	80,247	163,978	175,003	165,433	-	584,661
重 分 類	-	-	7,626	179,723	9,259	-	196,608
處 分	-	(80)	(91,130)	(134,165)	(47,814)	-	(273,1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583	49,511	35,641	31,176	-	139,9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7,915</u>	<u>1,276,561</u>	<u>1,561,843</u>	<u>1,027,360</u>	<u>-</u>	<u>4,643,67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16,597	1,060,245	1,189,254	804,546	-	3,670,642
本年度折舊	-	71,349	152,458	168,158	173,608	-	565,573
處 分	-	(3,089)	(37,111)	(37,055)	(89,966)	-	(167,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92)	(29,016)	(14,716)	(18,882)	-	(73,3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4,165</u>	<u>1,146,576</u>	<u>1,305,641</u>	<u>869,306</u>	<u>-</u>	<u>3,995,6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64,035</u>	<u>1,250,373</u>	<u>589,104</u>	<u>136,868</u>	<u>432,427</u>	<u>1,142,038</u>	<u>4,414,845</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38,579</u>	<u>944,166</u>	<u>666,146</u>	<u>191,587</u>	<u>582,136</u>	<u>705,715</u>	<u>3,428,32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38,579</u>	<u>872,144</u>	<u>605,432</u>	<u>178,226</u>	<u>517,383</u>	<u>1,229,078</u>	<u>3,740,842</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向關係人購入桃園精工中心之土地，總交易金額522,7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款156,81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間業已付訖剩餘款項365,910千元並辦理完成過戶程序，因此將「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56,819千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1,584	215,504	24,286	791,374
增 添	17,083	6,613	5,006	28,702
減 少	-	(39,309)	(6,223)	(45,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63	7,013	530	25,8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930</u>	<u>189,821</u>	<u>23,599</u>	<u>800,35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6,050	181,087	31,681	728,81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664	-	1,664
增 添	93,854	96,810	1,540	192,204
減 少	(45,465)	(58,723)	(8,628)	(112,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55)	(5,334)	(307)	(18,4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584</u>	<u>215,504</u>	<u>24,286</u>	<u>791,374</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2,054	103,701	17,279	193,034
提列折舊	27,116	43,201	6,234	76,551
減 少	-	(39,309)	(6,223)	(45,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4	3,410	417	6,6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54</u>	<u>111,003</u>	<u>17,707</u>	<u>230,6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845	113,300	17,045	211,190
提列折舊	27,207	49,470	9,080	85,757
減 少	(34,684)	(58,723)	(8,628)	(102,0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4)	(346)	(218)	(1,8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54</u>	<u>103,701</u>	<u>17,279</u>	<u>193,03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84,976</u>	<u>78,818</u>	<u>5,892</u>	<u>569,68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35,205</u>	<u>67,787</u>	<u>14,636</u>	<u>517,62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79,530</u>	<u>111,803</u>	<u>7,007</u>	<u>598,34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間因土地及廠房租約陸續到期，故重新與出租人簽訂租賃合約。另，與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之交易內容請詳附註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4,748	40,133	304,881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u>7,073</u>	<u>432</u>	<u>7,50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271,821</u></u>	<u><u>40,565</u></u>	<u><u>312,386</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599	39,215	298,814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u>5,149</u>	<u>918</u>	<u>6,06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64,748</u></u>	<u><u>40,133</u></u>	<u><u>304,881</u></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u>\$ 264,748</u></u>	<u><u>40,133</u></u>	<u><u>304,881</u></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u>\$ 271,821</u></u>	<u><u>40,565</u></u>	<u><u>312,386</u></u>
民國112年1月1日	<u><u>\$ 259,599</u></u>	<u><u>39,215</u></u>	<u><u>298,814</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264,748</u></u>	<u><u>40,133</u></u>	<u><u>304,881</u></u>

4.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內湖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1.700%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2.470%-2.595%推估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1.495%-2.105%估算之。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1,330元至1,410元。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標的南港店面、內湖店面之公允價值分為54,837千元及257,951千元。

(6)合併公司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皆為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家和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196	139,521	76,749	99,190	346,656
增 添	-	25,193	-	9,984	35,177
重 分 類	-	49,818	-	-	49,818
處 分	-	(4,733)	-	-	(4,7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14	2,213	(1,346)	1,583	4,5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10</u>	<u>212,012</u>	<u>75,403</u>	<u>110,757</u>	<u>431,48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201	134,993	76,776	73,103	316,073
增 添	-	16,842	-	22,515	39,357
企業合併取得	-	-	-	3,934	3,934
處 分	-	(11,043)	-	(360)	(11,4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5)	(1,271)	(27)	(2)	(1,3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96</u>	<u>139,521</u>	<u>76,749</u>	<u>99,190</u>	<u>346,656</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6,730	32,852	55,044	204,626
本期攤銷	-	27,636	11,621	39,076	78,333
處 分	-	(4,314)	-	-	(4,3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91	(4,077)	808	(1,4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1,843</u>	<u>40,396</u>	<u>94,928</u>	<u>277,16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0,868	20,730	30,179	161,777
本期攤銷	-	17,514	12,306	25,282	55,102
處 分	-	(11,043)	-	(360)	(11,4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09)	(184)	(57)	(8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6,730</u>	<u>32,852</u>	<u>55,044</u>	<u>204,62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商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3,310	70,169	35,007	15,829	154,315
民國112年1月1日	\$ 31,201	24,125	56,046	42,924	154,2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1,196	22,791	43,897	44,146	142,03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至一一三年間取得並支付SAP軟體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49,818千元，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已完成驗收並開始使用，故將「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49,818千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
-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1,22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75,000	242,000
	<u>\$ 195,000</u>	<u>1,46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5,108,563	3,518,777
利率區間	<u>0.5%~2.61%</u>	<u>1.225%~7.1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142%~2.560%	113~128	\$ 1,935,38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50%~1.775%	114~115	336,202
小計				2,271,5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3,131)
合計				<u>\$ 2,038,45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50,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2%~2.440%	112~1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25%~1.650%	114~115
小計			1,933,0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5,740)
合計			\$ 1,737,355
尚未使用額度			\$ 2,606,000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每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600,000千元，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85%，並按市場利率1.35%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其差額視為政府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收入分別為3,526千元及6,500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7,752)	(20,698)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轉換金額	(599,300)	(1,10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已贖回金額	(7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952,248	578,202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8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54,866	71,065
	113度	112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818	(62)
利息費用	\$ 25,694	22,29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面額：新臺幣1,0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額為1,005,000千元，扣除發行成本6,094千元後之款項998,906千元，業已全數收足。
 -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一一六年八月六日)。
 - (3)票面利率：0%。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5)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6)到期時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75%)一次支付現金予以贖回。
- 3.合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一三年間行使轉換權，並以面額發行新股12,567千股，剩餘未轉換公司債700千元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到期贖回，其餘相關資訊請參考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十四)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45,861	\$ 51,258
非流動	\$ 91,169	\$ 110,084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21	\$ 4,99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757	\$ 11,43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079	\$ 5,72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5,871</u>	<u>92,401</u>

4.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5.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135	70,7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8,483)</u>	<u>(24,9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47,652</u>	<u>45,804</u>

合併公司之部分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28,4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0,761	71,05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93	4,5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95)	(1,84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156)
兌換差額	<u>876</u>	<u>18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76,135</u>	<u>70,76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957	25,692
利息收入	412	4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15	1,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199	8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1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483</u>	<u>24,95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16	1,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65	2,281
	<u>\$ 5,081</u>	<u>4,061</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081</u>	<u>4,06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948)	(16,859)
本期認列	3,207	1,91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741)</u>	<u>(14,94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750%-2.000%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1%-3%	1%~3%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5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12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折現率	(742)	766
未來薪資增加	740	(721)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02)	828
未來薪資增加	799	(7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8,282千元及104,397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313	(3,8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545	2,360
所得稅費用	<u>\$ 42,858</u>	<u>(1,50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1,802)</u>	<u>12,09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u>387,213</u>	<u>(269,69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7,442	(53,93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183	(31,270)
不可扣抵之費用	7,038	(9,37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與投資子公司相關	(32,662)	90,1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與課稅損失相關	19,512	13,041
免稅所得	3,42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05	-
前期高低估	(35,343)	(13,415)
其他	<u>(6,843)</u>	<u>3,301</u>
	\$ <u>42,858</u>	<u>(1,50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791,660</u>	<u>655,510</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98,440</u>	<u>131,102</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 <u>1,134,140</u>	<u>997,990</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226,828</u>	<u>199,59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部分子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797	181	13,059	38,529	80,5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55	(181)	879	(12,884)	(11,6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	330	3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352</u>	<u></u>	<u>13,938</u>	<u>112</u>	<u>69,265</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3,169	319	13,266	33,822	80,5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72)	(138)	(207)	4,707	(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797</u>	<u>181</u>	<u>13,059</u>	<u>38,529</u>	<u>80,566</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 272,455	5,578	29,860	307,8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351	(3,644)	(3,793)	5,91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1,802	-	-	41,8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98	-	(592)	4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28,606</u>	<u>1,934</u>	<u>25,475</u>	<u>356,015</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6,608	4,088	26,313	317,0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88)	1,490	3,548	2,3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097)	-	-	(12,0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32	-	(1)	6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2,455</u>	<u>5,578</u>	<u>29,860</u>	<u>307,89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41,876千股及134,418千股之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12,56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25,670千元，其中6,857千股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尚未辦理法定登記程序，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1千股，總金額共計210千元，前述註銷案因尚未辦理法定登記程序，故帳列「待註銷股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八))，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1,748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計17,480千元，前述股本之發行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97,455	756,155
合併溢額	3,831	3,8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7,878	105,197
員工認股權	13,978	13,9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280	-
失效認股權	30,461	30,37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4,866	71,065
其他	12,666	12,666
	<u>\$ 1,586,415</u>	<u>993,27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其餘資本公積變動請詳附註六(六)及附註六(十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5	73,93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0,790)	33,219	-	(107,5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7,113	-	-	167,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4,064)	(44,0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23</u>	<u>33,219</u>	<u>(44,064)</u>	<u>15,478</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2,336)	33,219	-	(59,1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615)	-	-	(75,61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27,161	-	-	27,1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790)</u>	<u>33,219</u>	<u>-</u>	<u>(107,571)</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850千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1,748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37.8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6%以上、任職滿兩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以上及任職滿三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以上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40%、30%及3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買回並予以註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以千股表達)：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1,748	-
本期已收回待註銷數量	<u>(21)</u>	<u>-</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1,727</u></u>	<u><u>-</u></u>

2.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21,216</u>	<u>-</u>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344,060</u>	<u>(266,5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6,924</u>	<u>134,41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1</u>	<u>(1.9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基本)	344,060	(266,543)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u>20,555</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稀釋)	<u>\$ 364,615</u>	<u>(266,5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36,924</u>	<u>134,41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8,589</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u>155,513</u></u>	<u><u>134,418</u></u>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u>\$ 2.34</u>	<u>(1.98)</u>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經加計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均為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933,891	205,775	300,505	141,547	1,581,718
中 國		4,021,674	444,522	377,804	37,669	4,881,669
菲 律 賓		837	674,162	81,003	-	756,002
美 國		38,140	209,147	192,745	1,603	441,635
其他國家		738,762	268,249	639,478	463,384	2,109,873
	\$	<u>5,733,304</u>	<u>1,801,855</u>	<u>1,591,535</u>	<u>644,203</u>	<u>9,770,89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5,733,304	-	-	-	5,733,304
連接線組		-	1,801,855	-	-	1,801,855
金屬沖壓件		-	-	1,591,535	-	1,591,535
其他		-	-	-	644,203	644,203
	\$	<u>5,733,304</u>	<u>1,801,855</u>	<u>1,591,535</u>	<u>644,203</u>	<u>9,770,897</u>
		112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97,001	145,082	383,068	113,577	1,338,728
中 國		3,264,505	436,230	346,103	64,586	4,111,424
菲 律 賓		1,162	591,107	157,163	-	749,432
美 國		70,251	160,147	177,590	12,421	420,409
其他國家		601,572	246,677	558,863	459,123	1,866,235
	\$	<u>4,634,491</u>	<u>1,579,243</u>	<u>1,622,787</u>	<u>649,707</u>	<u>8,486,22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4,634,491	-	-	-	4,634,491
連接線組		-	1,579,243	-	-	1,579,243
金屬沖壓件		-	-	1,622,787	-	1,622,787
其他		-	-	-	649,707	649,707
	\$	<u>4,634,491</u>	<u>1,579,243</u>	<u>1,622,787</u>	<u>649,707</u>	<u>8,486,22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100,574	2,313,358
減：備抵損失	<u>(20,517)</u>	<u>(19,466)</u>
合 計	<u><u>\$ 3,080,057</u></u>	<u><u>2,293,892</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虧損未估計。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12,092	-
董監酬勞	<u>8,992</u>	<u>-</u>
	<u><u>\$ 21,084</u></u>	<u><u>-</u></u>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8,491	31,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2)	(9,007)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7,505	6,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546	27,635
處分投資利益	17,566	(24,140)
其他	<u>(112,294)</u>	<u>(26,436)</u>
	<u><u>\$ 24,022</u></u>	<u><u>5,746</u></u>

合併公司為整合中國華南地區之子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配合遷廠計畫估計核心員工專案支出75,519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3,428	81,438
租賃負債利息	4,421	4,99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5,694	22,296
	<u>\$ 103,543</u>	<u>108,725</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000	200,090	200,090	-	-
應付票據	167	167	167	-	-
應付帳款	1,959,781	1,959,781	1,959,78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4	724	724	-	-
其他應付款	955,676	955,676	955,676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08	808	808	-	-
租賃負債	137,030	160,209	49,422	73,420	37,36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952,248	1,000,000	-	1,0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71,582	2,531,471	281,858	1,812,823	436,790
	<u>\$ 6,473,016</u>	<u>6,808,926</u>	<u>3,448,526</u>	<u>2,886,243</u>	<u>474,157</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67,000	1,505,729	1,505,729	-	-
應付票據	1,868	1,868	1,868	-	-
應付帳款	1,406,861	1,406,861	1,406,86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	65	65	-	-
其他應付款	830,356	830,356	830,356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13	813	813	-	-
租賃負債	161,342	186,736	55,168	93,108	38,460
應付公司債	578,202	578,202	578,20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33,095	1,943,097	190,947	1,742,549	9,601
	<u>\$ 6,379,602</u>	<u>6,453,727</u>	<u>4,570,009</u>	<u>1,835,657</u>	<u>48,06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5,639	32.785	3,791,234	113,335	30.705	3,479,9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380	32.785	2,241,852	64,039	30.705	1,966,31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469千元及75,6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8,491千元及31,62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666千元及34,00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177,683	-	-	177,683	177,683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1,818	-	1,818	-	1,818
小 計	<u>\$ 179,501</u>	<u>-</u>	<u>1,818</u>	<u>177,683</u>	<u>179,50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24,097</u>	<u>-</u>	<u>-</u>	<u>24,097</u>	<u>24,097</u>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167,452</u>	<u>-</u>	<u>-</u>	<u>167,452</u>	<u>167,452</u>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流動性與市場性折價及信用風險調整(包括違約風險)為10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信用風險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為18.2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四)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示之對象。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合併公司政策所列示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058,563千元及6,124,777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董事會資本管理之方式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7,134,397	6,994,38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0,889)	(2,058,206)
淨負債	5,133,508	4,936,179
權益總額	\$ 6,461,970	5,256,504
負債資本比率	79.44%	93.9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調節如下表：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公司債 轉換</u>	<u>其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33,095	336,260	-	2,227	2,271,582
短期借款	1,467,000	(1,272,000)	-	-	195,000
租賃負債	161,342	(58,614)	-	34,302	137,03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78,202	944,340	(595,989)	25,695	952,2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39,639</u>	<u>(50,014)</u>	<u>(595,989)</u>	<u>62,224</u>	<u>3,555,860</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其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79,228	150,451	3,356		1,933,035
短期借款	1,428,562	51,602	(13,164)		1,467,000
租賃負債	122,704	(70,245)	108,883		161,34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55,906	-	22,296		578,2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886,400</u>	<u>131,808</u>	<u>121,371</u>		<u>4,139,5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袁万丁	本公司之董事長
徐昌翡	本公司之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范繼元	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註)

註：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與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進行簡易合併，由志展實業為存續公司，志展精密為消滅公司，故自該日起，范繼元非為關係人，不再揭露之後交易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u>65,690</u>	<u>56,81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2.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u>1,387</u>	<u>62</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4,821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8,935	25,42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9	528
		<u>\$ 33,785</u>	<u>25,95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724	6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08	811
		<u>\$ 1,532</u>	<u>878</u>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向主要管理人員購入桃園精工中心之土地，土地面積約2,686坪，總價522,729千元，土地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訖款項並完成過戶手續。

6.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一至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新簽訂之合約總價值分別為19,538千元及31,528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支付租金10,589千元及12,9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6,732千元及7,762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向關係人購買子公司股權91千股，股權交易金額256千元，業已完成股權交割及付訖款項。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811	52,095
退職後福利	1,112	1,568
股份基礎給付	2,088	-
	<u>\$ 57,011</u>	<u>53,66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723,609	198,258
房屋及建築	"	155,060	163,837
		<u>\$ 878,669</u>	<u>362,095</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271,821	264,748
房屋及建築	"	40,565	40,133
		<u>\$ 312,386</u>	<u>304,8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499	748,441
取得無形資產	2,988	16,147
	<u>\$ 955,487</u>	<u>764,588</u>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興建廠房，並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共計1,098,8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合約價款共計1,056,985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興建廠房，並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共計845,258千元(人民幣186,8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合約價款共計84,526千元(人民幣18,688千元)。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13.12.31	112.12.31
\$	<u>7,455,118</u>	<u>7,803,375</u>

(三)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13.12.31	112.12.31
\$	<u>6,000</u>	<u>6,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7,438	870,993	2,038,431	1,235,401	915,207	2,150,608
勞健保費用	76,428	65,825	142,253	70,228	69,445	139,673
退休金費用	66,230	47,133	113,363	60,275	48,183	108,4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4,918	66,128	341,046	135,836	54,706	190,542
折舊費用	481,485	179,727	661,212	490,984	160,346	651,330
攤銷費用	982	77,351	78,333	1,116	53,986	55,1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 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610	67,170	26,868	0.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59,721	2,759,721	註1、2、9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343	21,310	21,310	2.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6,611	166,611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3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2,835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7,666	57,666	"
4	威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	2,500	2,500	1.69%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118	11,118	註2、3、9
5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5,270	98,355	98,355	3.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3,111	243,111	"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80	17,912	17,912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140	131,140	註5、9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5,893	18,032	18,032	1.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140	131,140	"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567	6,557	6,557	3.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140	131,140	"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28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4,340	134,340	註4、9
8	ACCURATE GROUP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7,760	6,557	6,557	2.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9,932	179,932	註7、9
9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23%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2,726	162,726	註2、3、9
10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969	36,064	36,064	2.42%	2	-	營運週轉	-	無	-	43,455	43,455	"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9,253	49,178	49,178	1.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8,917	668,917	註6、9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32,835	32,785	32,785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8,917	668,917	註6、9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418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8,917	668,917	"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35	32,785	32,785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8,917	668,917	"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410	32,785	32,785	2.8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3,783	133,783	"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090	42,621	42,621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12,594	812,594	"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505	98,355	98,355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12,594	812,594	"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30,000	130,000	1.7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2,519	162,519	"

註1：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及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2：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及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 註5：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千元。
- 註6：依據子公司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及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註7：依據子公司ACCURATE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淨值的百分之四百為限。
- 註8：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9：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3,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3,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5)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6,461,160	328,350	163,925	-	-	2.54%	6,461,160	Y	N	N
0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6,461,160	100,000	50,000	20,000	-	0.77%	6,461,160	Y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607,778	194,820	196,710	-	-	32.37%	607,778	N	N	N
2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37,369	4,925	4,918	2,275	-	2.62%	137,369	N	N	N
2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137,369	4,925	4,918	2,275	-	2.62%	137,369	N	N	Y
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06,551	4,925	4,918	190	-	133.29%	106,551	N	N	N
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106,551	4,925	4,918	190	-	133.29%	106,551	N	N	Y
4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259,946	2,298	2,295	164	-	0.56%	259,946	N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群創開發貳 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636	1.41 %	21,636	1.41 %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 勢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084	1.54 %	61,084	1.54 %	
本公司	基金-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	-	- %	-	- %	註1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18	- %	1,818	- %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毅 達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963	2.49 %	94,963	2.49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未上市股票投資- PRIME RICH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10	24,097	2.10 %	24,097	2.10 %	

註1：合併公司已依淨資產價值法評價公允價值為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宏致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1/3/18	1,098,800	已支付 1,056,985	立源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註1)	因應未來 業務發展 所需	註2
宏致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壢區上嶺段 0638-0000地 號土地不動產	112/9/8	522,729	已支付 522,729	徐昌蔚	本公司 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鑑價報告 結果	因應未來 業務發展 所需	-
珠海宏致科技 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3/7/11	845,258	已支付 84,526	南通四建 集團有限 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註1)	因應未來 業務發展 所需	註2

註1：係自地委建工程，無須取得鑑價報告。

註2：合約價款之說明請詳附註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51,879	22.99 %	月結120天	-		432,859	29.5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7,944	9.50 %	月結90天	-		144,037	9.8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08,338	24.61 %	月結120天	-		226,025	30.5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1,286	11.53 %	月結120天	-		133,813	18.07%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836,115	60.89 %	月結120天	-		423,448	57.83%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65,297	26.60 %	月結30天	-		203,269	27.7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80,855	20.03 %	月結120天	-		337,848	23.04%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78,145	97.46 %	月結120天	-		49,264	96.06%	
香港商創世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113,200	22.06 %	月結120天	-		40,536	23.84%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36,954	77.41 %	月結120天	-		219,504	79.01%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77,576	51.32 %	月結90天	-		4,528	3.55%	
東莞奇輪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9,799	27.81 %	月結120天	-		19,454	12.70%	

註一：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僅揭露銷貨之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不再贅述。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32,859	1.20	-	-	92,847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44,037	2.12	-	-	51,138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26,025	3.61	-	-	42,275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3,813	0.87	-	-	51,960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23,448	3.95	-	-	165,984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03,269	3.59	-	-	35,013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37,848	2.85	-	-	56,716	-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19,504	2.11	-	-	69,724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0,310(註2)	-	-	-	-	-

註1：該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551,879	月結120天	5.65%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27,944	月結90天	2.33%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3	銷貨	480,855	月結120天	4.92%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32,859	月結120天	3.18%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4,037	月結90天	1.06%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3	應收帳款	337,848	月結120天	2.48%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3	銷貨	408,338	月結120天	4.18%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91,286	月結120天	1.96%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3	應收帳款	226,025	月結120天	1.66%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3,813	月結120天	0.98%
3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836,115	月結120天	8.56%
3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65,297	月結30天	3.74%
3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23,448	月結120天	3.11%
3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3,269	月結30天	1.50%
4	東莞奇輪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49,799	月結120天	1.53%
5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36,954	月結120天	4.47%
5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9,504	月結120天	1.61%
6	香港商創世紀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3	銷貨	113,200	月結120天	1.16%
7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 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78,145	月結120天	3.87%
8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77,576	月結90天	3.8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777,909	771,665	25,000	100.00 %	4,212,246	100.00 %	57,008	38,736	註1
本公司	宏致(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	-	10	100.00 %	-	100.00 %	10	10	註1、2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 事業	208,410	208,410	8,162	100.00 %	57,666	100.00 %	788	788	註1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166,611	100.00 %	(543)	(543)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7,794	100.00 %	9	9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928,939	928,939	47,582	99.86 %	577,699	99.86 %	44,592	44,790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 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 事業	15,137	15,137	5	100.00 %	14,533	100.00 %	845	845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 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10,186	100.00 %	23	23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287,237	287,237	21,500	100.00 %	191,878	100.00 %	(33,051)	(31,403)	〃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198,697	198,697	25,995	100.00 %	387,085	100.00 %	83,602	83,317	〃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30,000	130,000	13,000	100.00 %	64,371	100.00 %	(11,006)	(11,006)	〃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開曼	投資控股	649,215	589,118	27,778	100.00 %	854,344	100.00 %	78,521	54,652	〃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20,104	20,104	2	100.00 %	185,615	100.00 %	7,886	7,886	〃
本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857	1,857	5,000	100.00 %	8,263	100.00 %	(24)	(1,090)	〃
ACESCONN HOLDINGS CO.,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166,611	100.00 %	(542)	(542)	〃
宏育精密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表面處 理	8,000	8,000	700	100.00 %	1,605	100.00 %	(2,724)	(4,692)	〃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 L COMPANY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95,195	1,295,195	33	100.00 %	355,721	100.00 %	18,685	18,685	〃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德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3,179	3,179	1	100.00 %	2,967	100.00 %	107	107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473,201	473,201	118,250	100.00 %	8,803	100.00 %	(722)	(722)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	122,400	-	100.00 %	-	100.00 %	17,066	17,066	註1、3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205,445	205,445	510	100.00 %	149,926	100.00 %	34,442	34,442	註1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310,987	100.00 %	26,571	26,571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7,924	100.00 %	(817)	(817)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30,261	230,261	56,750	100.00 %	84,842	100.00 %	34,652	34,652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	130,000	-	- %	-	100.00 %	(13,823)	(13,769)	註4
志展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 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	336,292	-	- %	-	100.00 %	(29,577)	(29,577)	註4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 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336,292	-	-	100.00 %	(36,164)	100.00 %	-	-	註4
廣迎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85,904	285,904	7,980	100.00 %	237,403	100.00 %	37,316	36,030	註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2,349	52,349	4	100.00 %	189,492	100.00 %	31,421	31,421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銷售事業	1,605	1,605	50	100.00 %	140	100.00 %	4,715	4,715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44,983	100.00 %	955	955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8,280	228,280	8,000	100.00 %	406,297	100.00 %	86,304	86,304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68,229	268,229	9,400	100.00 %	334,458	100.00 %	(15,088)	(15,088)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設立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一三年間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款匯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4：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三年十二月簡易合併，合併後由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18,416	100.00%	100.00%	18,416	486,156	451,444	註1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629,475	(2)	163,447	-	-	163,447	(5,339)	100.00%	100.00%	3,175	2,759,721	452,925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9,087	(2)	9,087	-	-	9,087	12,059	100.00%	100.00%	12,059	60,839	-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業務	173,985	(2)	188,086	-	-	188,086	1,468	100.00%	100.00%	1,468	2,889	-	〃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1,154)	100.00%	100.00%	(1,154)	143,344	-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593,671	(2)	-	-	-	-	27,129	100.00%	100.00%	27,129	619,271	-	註6、13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313,140	(2)	150,350	-	-	150,350	(2,966)	100.00%	100.00%	(2,966)	311,639	-	註10、13
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6,268	(2)	-	6,268	-	6,268	(773)	100.00%	100.00%	(773)	5,544	-	註11、13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410,404	(3)	-	-	-	-	(52,859)	19.31 %	19.31 %	(10,207)	415,690	-	註2、13
昆山景致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3)	-	-	-	-	8,600	30.00 %	30.00 %	2,580	23,756	-	註9、13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	(2)	301,403	-	-	301,403	93	100.00%	100.00%	93	-	-	註12、1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瀚騰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519,336	(2)	369,705	-	-	369,705	(545)	100.00%	100.00%	(545)	8,667	-	註3、 13
東莞奇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214,991	(2)	121,258	-	-	121,258	34,846	100.00%	100.00%	34,846	101,352	-	"
蘇州龍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272,030	(2)	272,030	-	-	272,030	(40,478)	100.00%	100.00%	(40,478)	(37,303)	-	"
東莞市宏高電 子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10,477	(1)	10,477	-	-	10,477	(3,359)	100.00%	100.00%	(3,359)	10,116	-	註4、 13
東莞廣迎五金 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 件生產及 銷售	128,110	(2)	129,711	-	-	129,711	31,459	100.00%	100.00%	31,459	187,594	-	註5、 13
蘇州廣迎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生產及 銷售	104,307	(2)	153,819	-	-	153,819	(114)	100.00%	100.00%	(114)	3,690	-	"
東莞市普利星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65,150	(2)	-	-	-	-	19,127	100.00%	100.00%	19,127	26,381	-	註7、 13
寧波吉諾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21,720	(3)	228,805	-	-	228,805	6,557	100.00%	- %	6,557	52,804	-	註8、 1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千元。

註3：係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5：係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125,206千元。

註7：係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註8：係GENESIS ELECTRO-MACHANICAL LIMITED轉投資。

註9：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750千元。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設立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11：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注資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12：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本匯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註1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1,212,456 (USD 28,892千元)	3,382,887 (USD 103,184千元)(註2)	3,876,696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64,396 (USD 37,396千元)	1,457,130 (USD 44,445千元)	(註3)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477 (USD 350千元)	11,475 (USD 350千元)	65,18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3,530 (USD 8,983千元)	327,981 (USD 10,004千元)	244,089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 40,245千元之核准金額。

註3：該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863,487	5.9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連接線組部門、投資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連接線組部門係從事消費電子暨週邊通訊及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投資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銷售業務、通訊用連接器線組及從事表面處理及包裝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33,304	1,801,855	1,591,535	644,203	-	9,770,897
部門間收入	96,397	489,217	169,667	675	(755,956)	-
收入總計	<u>\$ 5,829,701</u>	<u>2,291,072</u>	<u>1,761,202</u>	<u>644,878</u>	<u>(755,956)</u>	<u>9,770,89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9,807</u>	<u>(53,061)</u>	<u>188,623</u>	<u>(30,325)</u>	<u>2,169</u>	<u>387,213</u>

	112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34,491	1,579,243	1,622,787	649,707	-	8,486,228
部門間收入	175,438	278,582	15,529	40,676	(510,225)	-
收入總計	<u>\$ 4,809,929</u>	<u>1,857,825</u>	<u>1,638,316</u>	<u>690,383</u>	<u>(510,225)</u>	<u>8,486,22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3,764)</u>	<u>(118,380)</u>	<u>43,457</u>	<u>(29,659)</u>	<u>138,654</u>	<u>(269,692)</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度	112度
中 國	\$ 2,315,277	2,272,096
台 灣	3,394,434	2,832,388
菲 律 賓	84,354	68,234
其 他	89,050	88,242
合 計	<u>\$ 5,883,115</u>	<u>5,260,96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主要客戶。

	113度	112度
U客戶	\$ <u>890,580</u>	<u>629,065</u>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陳政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21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5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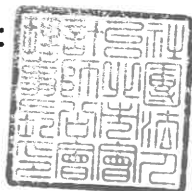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日

附件十二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530-6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7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85,561千元及1,191,50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9%；負債總額分別為575,097千元及334,20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8%及5%；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47,802千元、(2,341)千元、(27,381)千元及(11,73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7%、(1)%、(6)%及(3)%。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17,644千元及454,481千元，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31千元、(5,823)千元、(37,457)千元及2,889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紀孟君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9.30		113.12.31		113.9.30				114.9.30		113.12.31		113.9.30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4,371	15	2,000,889	15	1,899,44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815,000	6	195,000	1	29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6,865	-	1,818	-	2,58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22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6,190	-	73,196	1	58,868	-	2150	應付票據		4,041	-	167	-	22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237	-	4,821	-	-	-	2170	應付帳款	1,943,198	14	1,959,781	14	1,842,863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73,545	21	2,973,105	22	2,787,268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	-	724	-	6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589	-	28,935	-	24,2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846,178	6	900,785	7	807,33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21,642	2	271,573	2	357,24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67	-	808	-	796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63,333	-	45,861	-	50,80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385,851	10	1,394,311	10	1,334,20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237	-	50,227	-	43,775	-
1410	預付款項		108,789	1	79,341	1	98,321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	-	325,2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306	1	140,577	1	114,76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7,837	1	233,131	2	270,740	2
			7,075,385	50	6,968,595	52	6,676,968	5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590	1	129,053	1	118,529	1
												3,983,250	28	3,515,537	25	3,750,969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8,620	1	177,683	1	181,202	1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241	-	24,097	-	23,26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00,887	1	952,248	7	947,773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869,314	13	2,038,451	15	2,027,424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17,644	2	439,446	3	454,48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385	3	356,015	3	345,5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13,402	32	4,414,845	33	4,404,062	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69,336	1	91,169	1	96,0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35,166	5	569,686	4	588,014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016	2	180,977	1	184,32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667,384	5	312,386	2	312,38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50,032	1	154,315	1	165,631	1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382,409	3	334,271	2	316,991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950	-	69,265	1	69,12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1,279	11	1,418,757	10	1,361,657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129,431	1	131,778	1	150,361	1	3140	預收股本		109,822	-	68,570	1	57,100	-
			7,065,279	50	6,627,772	48	6,665,511	50	3170	待註銷股本		(90)	-	(210)	-	-	-
										股本合計		1,601,011	11	1,487,117	11	1,418,757	11
									3200	資本公積		2,144,456	15	1,586,415	12	1,330,64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756	5	726,030	5	726,03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10	-	116,887	1	116,8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0,142	22	2,529,233	19	2,381,412	18
												3,787,708	27	3,372,150	25	3,224,329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298)	(2)	26,323	-	36,886	-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43,632	2	33,219	-	33,219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126,854)	(1)	(44,064)	-	(55,337)	-
												(152,520)	(1)	15,478	-	14,76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380,655	52	6,461,160	48	5,988,50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821	-	810	-	1,924	-
										權益總計		7,381,476	52	6,461,970	48	5,990,424	45
資產總計		\$	14,140,664	100	13,596,367	100	13,342,4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40,664	100	13,596,367	100	13,342,47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662,743	96	2,588,692	96	7,794,016	96	6,821,968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5,367	4	100,040	4	358,391	4	264,531	4
營業收入淨額	2,788,110	100	2,688,732	100	8,152,407	100	7,086,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七)	2,058,675	74	2,004,552	75	6,050,274	74	5,434,274	77
營業毛利	729,435	26	684,180	25	2,102,133	26	1,652,225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6,532	6	151,748	6	455,436	5	428,521	6
6200 管理費用	253,165	9	231,910	8	714,655	9	643,26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718	6	153,555	6	450,397	6	428,46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6,146	-	(7,894)	-	22,090	-	(11,724)	-
營業費用合計	582,561	21	529,319	20	1,642,578	20	1,488,534	21
營業淨利	146,874	5	154,861	5	459,555	6	163,69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78	-	6,842	-	20,213	-	31,384	-
7010 其他收入	28,367	1	71,433	3	87,622	1	113,7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111,509	4	(46,870)	(2)	183,353	2	(2,8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20,367)	(1)	(26,546)	(1)	(59,833)	(1)	(82,8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331)	-	(5,823)	-	(37,457)	-	2,8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556	4	(964)	-	193,898	2	62,350	1
7900 稅前淨利	269,430	9	153,897	5	653,453	8	226,04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5,518	1	24,390	-	126,317	2	26,428	-
本期淨利	223,912	8	129,507	5	527,136	6	199,61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3,017	9	-	-	263,017	3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52,604	2	-	-	52,604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0,413	7	-	-	210,413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464	9	43,569	1	(295,654)	(4)	222,110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714	-	-	-	44,4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6,464	9	34,855	1	(295,654)	(4)	177,68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6,877	16	34,855	1	(85,241)	(1)	177,68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0,789	24	164,362	6	441,895	5	377,301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879	8	129,320	5	527,092	6	199,44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3	-	187	-	44	-	167	-
	\$ 223,912	8	129,507	5	527,136	6	199,61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0,734	24	164,180	6	441,884	5	377,12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5	-	182	-	11	-	179	-
	\$ 690,789	24	164,362	6	441,895	5	377,301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7		0.96		3.51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5		0.81		3.19		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不動產	員工未賺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待註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差	重估增值	得 酬 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銷股本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4,177	-	-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	-	5,254,759	1,745	5,256,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516	(54,516)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199,446	-	-	-	-	199,446	167	199,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7,676	-	-	-	177,676	12	177,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9,446	177,676	-	-	-	377,122	179	377,30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22,614	-	-	-	-	-	-	-	22,614	-	22,6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7,100	-	245,264	-	-	-	-	-	-	-	302,364	-	302,3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480	-	-	66,074	-	-	-	-	-	(55,337)	-	28,217	-	28,2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424	-	-	-	-	-	-	-	3,424	-	3,424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361,657	57,100	-	1,330,646	726,030	116,887	2,381,412	36,886	33,219	(55,337)	-	5,988,500	1,924	5,990,424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18,757	68,570	(210)	1,586,415	726,030	116,887	2,529,233	26,323	33,219	(44,064)	-	6,461,160	810	6,461,9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726	-	(34,72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0,077)	100,07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1,534)	-	-	-	-	(111,534)	-	(111,534)
本期淨利	-	-	-	-	-	-	527,092	-	-	-	-	527,092	44	527,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5,621)	210,413	-	-	(85,208)	(33)	(85,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27,092	(295,621)	210,413	-	-	441,884	11	441,8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4,570	41,252	-	606,383	-	-	-	-	-	-	-	762,205	-	762,20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48)	-	120	(1,278)	-	-	-	-	-	1,278	-	(428)	-	(4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21,608	-	-	-	-	-	(84,068)	-	37,540	-	37,54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13,286)	(213,286)	-	(213,286)
庫藏股註銷	(41,500)	-	-	(171,786)	-	-	-	-	-	-	213,286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114	-	-	-	-	-	-	-	3,114	-	3,114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91,279	109,822	(90)	2,144,456	760,756	16,810	3,010,142	(269,298)	243,632	(126,854)	-	7,380,655	821	7,381,4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其他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	653,453	226,041
	495,895	499,409
	37,569	63,253
	22,090	(11,724)
	(1,275)	(2,346)
	59,833	82,837
	(20,213)	(31,384)
	37,540	10,737
	37,457	(2,889)
	5,985	1,167
	(301,878)	(17,566)
	(7,802)	(7,505)
	43,848	57,157
	409,049	641,146
	27,006	(11,926)
	(3,416)	-
	77,752	(557,508)
	6,346	1,152
	(50,069)	91,370
	29	528
	8,714	(136,953)
	(29,448)	(11,299)
	23,271	(17,021)
	60,185	(641,657)
	3,874	(1,639)
	(16,583)	436,002
	(577)	581
	(54,607)	34,140
	359	(17)
	(41,463)	(16,465)
	(92)	3,076
	(3,821)	(106,638)
	(112,910)	349,040
	356,324	348,529
	1,009,777	574,570
	20,213	31,384
	(48,989)	(62,946)
	(96,637)	31,884
	884,364	574,892
	(8,144)	(23,263)
	(73,407)	(21,400)
	18,560	4,842
	349,217	-
	42	-
	(662,214)	(794,308)
	47,809	14,953
	(30,621)	(33,627)
	(1,068)	(146)
	(312,102)	(116,189)
	(671,928)	(969,138)
	3,873,000	8,353,000
	(3,253,000)	(9,530,000)
	-	998,906
	2,723,353	3,073,480
	(2,968,680)	(2,710,160)
	(45,045)	(44,203)
	(111,534)	-
	(213,286)	-
	-	17,480
	(428)	-
	4,380	158,503
	(93,334)	76,982
	123,482	(158,761)
	2,000,889	2,058,206
\$	2,124,371	1,899,4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530-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連接線組、金屬沖壓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9.30	113.12.31	113.9.3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	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6、7)
"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99.86 %	99.86 %	99.86 %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99.66 %	(註2)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	100 %	100 %	(註3、7)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	100 %	100 %	100 %	(註6、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9.30	113.12.31	113.9.30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	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6、7)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6、7)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 %	100 %	100 %	(註4、6、7)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 %	100 %	100 %	(註1、6、7)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6、7)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6、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9.30	113.12.31	113.9.30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	- %	99.61 %	(註5、7)
"	宏致精密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 %	(註5)
"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7)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 %	- %	100 %	(註5)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6、7)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6、7)
"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6、7)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6、7)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6、7)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6、7)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6)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款匯至第三區投資事業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向少數股東買回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使其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傑生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出售100%股權予非關係人，自該日起喪失對其控制。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款匯至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清算程序業已完竣。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志展實業為續存公司，合併後由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註6：係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7：係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9.30	113.12.31	113.9.30
庫存現金	\$ 1,386	1,877	2,063
銀行存款	2,122,985	1,999,012	1,897,382
	<u>\$ 2,124,371</u>	<u>2,000,889</u>	<u>1,899,44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34,268	177,683	181,202
遠期外匯合約	585	-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			
衍生工具	<u>632</u>	<u>1,818</u>	<u>2,587</u>
合 計	<u>\$ 235,485</u>	<u>179,501</u>	<u>183,789</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遠期外匯合約	<u>\$ 522</u>	<u>-</u>	<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14.9.30</u>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4,650/ 人民幣33,203	美元兌人民幣	114.10.09~114.10.2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1,400/ 台幣42,076	美元兌台幣	114.10.13~114.10.20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指定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2,241</u>	<u>24,097</u>	<u>23,263</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明細如下：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應收票據	\$ 46,190	73,196	58,868
應收票據－關係人	8,237	4,821	-
應收帳款	2,915,870	2,993,622	2,798,5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89	28,935	24,270
其他應收款	321,642	271,573	357,2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	-
減：備抵損失	<u>(42,325)</u>	<u>(20,517)</u>	<u>(11,234)</u>
	<u><u>\$ 3,272,203</u></u>	<u><u>3,351,659</u></u>	<u><u>3,227,655</u></u>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9.30</u>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31,016	0%	-
逾期60天以下	135,763	0%	-
逾期61~120天	9,814	50%	4,907
逾期121~180天	1,726	70%	1,209
逾期181天以上	<u>36,209</u>	100%	<u>36,209</u>
	<u><u>\$ 3,314,528</u></u>		<u><u>42,325</u></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28,472	0%	-
逾期60天以下	116,533	0%	-
逾期61~120天	12,051	50%	6,025
逾期121~180天	2,093	70%	1,465
逾期181天以上	<u>13,027</u>	100%	<u>13,027</u>
	<u><u>\$ 3,372,176</u></u>		<u><u>20,517</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9.30		
	應收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含關 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96,776	0%	-
逾期60天以下	128,627	0%	-
逾期61~120天	3,063	50%	1,531
逾期121~180天	2,400	70%	1,680
逾期181天以上	8,023	100%	8,023
	<u>\$ 3,238,889</u>		<u>11,234</u>

3.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20,517	19,46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22,090	(11,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2)	3,492
期末餘額	<u>\$ 42,325</u>	<u>11,234</u>

4.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4.9.30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 (千元)
金融機構	\$ 167,486	506,948	150,664	16,822	4.6240~5.5074%	-
金融機構	82,060	92,857	30,445	51,615	4.91%~5.98%	本票美金 4,500
金融機構	96,201	109,602	-	96,201	5.4738%~5.73849%	本票美金 4,000
	<u>\$ 345,747</u>	<u>709,407</u>	<u>181,109</u>	<u>164,638</u>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 (千元)
金融機構	\$ 124,170	601,108	107,048	17,122	5.478%~5.6977%	-
金融機構	38,117	121,600	11,180	26,937	5.9800%	本票美金 4,500
金融機構	41,791	105,240	12,786	29,005	5.7385%	本票美金 4,000
	<u>\$ 204,078</u>	<u>827,948</u>	<u>131,014</u>	<u>73,06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讓售對象	113.9.30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 (千元)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金融機構	\$ 138,786	683,640	-	138,786	0%	-
金融機構	25,691	128,183	-	25,691	0%	本票美金 4,500
金融機構	15,637	113,940	-	15,637	0%	本票美金 4,000
	<u>\$ 180,114</u>	<u>925,763</u>	<u>-</u>	<u>180,114</u>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原物料	\$ 311,243	333,781	339,379
在製品	96,083	67,850	124,083
半成品	239,774	226,339	239,210
製成品	445,058	470,519	333,958
商 品	293,693	295,822	297,570
	<u>\$ 1,385,851</u>	<u>1,394,311</u>	<u>1,334,200</u>

2.合併公司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銷貨成本	\$ 2,009,970	1,959,009	5,889,378	5,262,136
存貨報廢損失	21,307	27,387	68,965	89,2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利益)	(6,115)	(12,247)	(10,017)	(18,854)
未分攤製造費用	30,731	22,376	92,945	84,655
其他	2,782	8,027	9,003	17,137
	<u>\$ 2,058,675</u>	<u>2,004,552</u>	<u>6,050,274</u>	<u>5,434,274</u>

3.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關聯企業	<u>\$ 317,644</u>	<u>439,446</u>	<u>454,48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 公司註冊 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9.30	113.12.31	113.9.30
南通大地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大地)	主要業務為汽車線 束生產及經銷，為 合併公司拓展市場 之策略聯盟	中國	15.68 %	19.31 %	19.31 %
昆山景致電子 有限公司(昆山 景致)	主要業務為電子連 接器之銷售與開發	中國	30.00 %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及九月出售南通大地之股權，使對其持股比率由19.31%降為15.68%，出售價款分別為人民幣51,637千元(新台幣211,249千元)及人民幣32,303千元(新台幣137,968千元)，出售價款合計新台幣349,217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九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人民幣42,733千元(新台幣194,195千元)及人民幣25,196千元(新台幣107,364千元)，處分投資利益合計新台幣301,559千元，並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合併公司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 (2,331)	(5,823)	(37,457)	2,889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因受關聯企業上市之約定，其所持有之普通股於上市之一年內不得轉讓，且限制期間結束後兩年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之25%，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已解除不得轉讓之限制。

5.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同期間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六)子公司(包含取得、喪失控制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1.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出售子公司傑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與非關係人，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42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2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之子公司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於民國一一四年間經董事同意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清算程序業已完竣，合併公司已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3,027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76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64,035	2,028,288	1,865,665	1,698,711	1,459,787	1,142,038	9,058,524
增 添	45,156	63,499	159,191	54,238	48,624	291,506	662,214
重 分 類	(54,010)	(44,034)	108,593	83,638	65,305	(6,152)	153,340
處 分	-	(5)	(108,689)	(39,941)	(69,940)	-	(218,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75,721)	(161,342)	(54,951)	(63,195)	(6,336)	(361,664)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u>855,062</u>	<u>1,972,027</u>	<u>1,863,418</u>	<u>1,741,695</u>	<u>1,440,581</u>	<u>1,421,056</u>	<u>9,293,83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8,579	1,546,309	1,752,008	1,483,867	1,386,689	1,229,078	7,736,530
增 添	368,532	2,008	48,785	53,314	21,739	299,930	794,308
重 分 類	156,819	425,019	19,437	236,562	27,170	(424,854)	440,153
處 分	-	-	(50,450)	(118,751)	(25,452)	-	(194,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	50,407	69,315	42,612	57,815	17,206	237,402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u>863,977</u>	<u>2,023,743</u>	<u>1,839,095</u>	<u>1,697,604</u>	<u>1,467,961</u>	<u>1,121,360</u>	<u>9,013,7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77,915	1,276,561	1,561,843	1,027,360	-	4,643,679
本年度折舊	-	87,256	127,429	107,572	115,743	-	438,000
重 分 類	-	(31,097)	8,592	-	4,159	-	(18,346)
處 分	-	(4)	(73,993)	(36,759)	(54,025)	-	(164,7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511)	(84,778)	(51,580)	(47,246)	-	(218,115)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u>-</u>	<u>799,559</u>	<u>1,253,811</u>	<u>1,581,076</u>	<u>1,045,991</u>	<u>-</u>	<u>4,680,43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74,165	1,146,576	1,305,641	869,306	-	3,995,688
本年度折舊	-	58,266	119,374	137,183	126,882	-	441,705
重 分 類	-	-	3,692	182,289	9,391	-	195,372
處 分	-	-	(43,629)	(111,945)	(22,959)	-	(178,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300	53,236	38,747	37,163	-	155,446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u>-</u>	<u>758,731</u>	<u>1,279,249</u>	<u>1,551,915</u>	<u>1,019,783</u>	<u>-</u>	<u>4,609,6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864,035</u>	<u>1,250,373</u>	<u>589,104</u>	<u>136,868</u>	<u>432,427</u>	<u>1,142,038</u>	<u>4,414,845</u>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855,062</u>	<u>1,172,468</u>	<u>609,607</u>	<u>160,619</u>	<u>394,590</u>	<u>1,421,056</u>	<u>4,613,40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38,579</u>	<u>872,144</u>	<u>605,432</u>	<u>178,226</u>	<u>517,383</u>	<u>1,229,078</u>	<u>3,740,842</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863,977</u>	<u>1,265,012</u>	<u>559,846</u>	<u>145,689</u>	<u>448,178</u>	<u>1,121,360</u>	<u>4,404,062</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向關係人購入桃園精工中心之土地，總交易金額522,7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款156,81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業已付訖剩餘款項365,910千元並辦理完成過戶程序，因此將「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56,819千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部分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決定將其原東園路之土地及辦公建築租借予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263,017千元，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86,930	189,821	23,599	800,350
增 添	-	41,627	5,848	47,475
減 少	-	(80,046)	(5,092)	(85,1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44)	(8,124)	(704)	(33,972)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561,786</u>	<u>143,278</u>	<u>23,651</u>	<u>728,71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1,584	215,504	24,286	791,374
增 添	17,083	6,600	443	24,126
減 少	-	(17,218)	(4,404)	(21,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96	9,154	688	31,63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590,463</u>	<u>214,040</u>	<u>21,013</u>	<u>825,516</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1,954	111,003	17,707	230,664
提列折舊	20,110	34,848	2,937	57,895
減 少	-	(80,046)	(4,962)	(85,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19)	(4,497)	(686)	(10,002)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117,245</u>	<u>61,308</u>	<u>14,996</u>	<u>193,54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2,054	103,701	17,279	193,034
提列折舊	20,637	31,637	5,430	57,704
減 少	-	(17,218)	(4,404)	(21,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9	4,680	577	8,386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95,820</u>	<u>122,800</u>	<u>18,882</u>	<u>237,5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484,976</u>	<u>78,818</u>	<u>5,892</u>	<u>569,686</u>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444,541</u>	<u>81,970</u>	<u>8,655</u>	<u>535,16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79,530</u>	<u>111,803</u>	<u>7,007</u>	<u>598,340</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494,643</u>	<u>91,240</u>	<u>2,131</u>	<u>588,01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土地及廠房租約陸續到期，故重新與出租人簽訂租賃合約。另，與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之交易內容請詳附註七。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71,821	40,565	312,38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4,010	30,169	84,179
重估價調整	254,995	8,022	263,017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702	1,100	7,802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587,528</u>	<u>79,856</u>	<u>667,38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4,748	40,133	304,88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264,748</u>	<u>40,133</u>	<u>304,881</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271,821</u>	<u>40,565</u>	<u>312,386</u>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587,528</u>	<u>79,856</u>	<u>667,38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64,748</u>	<u>40,133</u>	<u>304,881</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271,821</u>	<u>40,565</u>	<u>312,386</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間將部分自有不動產出租，並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按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263,017千元，認列為重估價調整，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項下。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內湖區及桃園市中壢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1.700%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2.470-2.845%推估之。
-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1.490%-3.970%估算之。
-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890元至1,430元。
-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標的南港店面、內湖店面及中壢店面之公允價值分為55,298千元、264,863千元及347,196千元。
- (6)合併公司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皆為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家和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一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成 本：	<u>商 譽</u>	<u>電腦軟體</u>	<u>客戶關係</u>	<u>其他</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3,310	212,012	75,403	110,757	431,482
增 添	-	19,489	-	11,132	30,621
重 分 類	-	8,400	-	-	8,400
處 分	-	(207)	-	(3,936)	(4,1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78)	(3,096)	(5,383)	(1,793)	(12,650)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30,932</u>	<u>236,598</u>	<u>70,020</u>	<u>116,160</u>	<u>453,71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196	139,521	76,749	99,190	346,656
增 添	-	23,639	-	9,988	33,627
重 分 類	-	49,818	-	-	49,818
處 分	-	(3,478)	-	-	(3,4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960	2,875	(3,957)	719	597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2,156</u>	<u>212,375</u>	<u>72,792</u>	<u>109,897</u>	<u>427,220</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41,843	40,396	94,928	277,167
本期攤銷	-	20,315	7,697	9,557	37,569
處 分	-	(194)	-	(3,936)	(4,1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62)	(3,079)	(1,187)	(6,928)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59,302</u>	<u>45,014</u>	<u>99,362</u>	<u>303,67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6,730	32,852	55,044	204,626
本期攤銷	-	20,676	8,952	33,625	63,253
處分	-	(3,478)	-	-	(3,4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01	(5,407)	294	(2,812)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	<u>136,229</u>	<u>36,397</u>	<u>88,963</u>	<u>261,5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 <u>33,310</u>	<u>70,169</u>	<u>35,007</u>	<u>15,829</u>	<u>154,315</u>
民國114年9月30日	\$ <u>30,932</u>	<u>77,296</u>	<u>25,006</u>	<u>16,798</u>	<u>150,03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31,196</u>	<u>22,791</u>	<u>43,897</u>	<u>44,146</u>	<u>142,030</u>
民國113年9月30日	\$ <u>32,156</u>	<u>76,146</u>	<u>36,395</u>	<u>20,934</u>	<u>165,631</u>

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65,000	20,000	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175,000	205,000
	<u>\$ 815,000</u>	<u>195,000</u>	<u>2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3,812,541</u>	<u>5,108,563</u>	<u>5,115,853</u>
利率區間	<u>1.90%~2.61%</u>	<u>0.5%~2.61%</u>	<u>0.5%~2.61%</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3,873,000千元及8,353,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及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253,000千元及9,530,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9,597	336,202	410,724
擔保銀行借款	1,877,554	1,935,380	1,887,440
小計	2,027,151	2,271,582	2,298,1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7,837)	(233,131)	(270,740)
合計	<u>\$ 1,869,314</u>	<u>2,038,451</u>	<u>2,027,424</u>
尚未使用額度	\$ <u>2,526,963</u>	<u>1,950,000</u>	<u>2,000,000</u>
利率區間	<u>1.475%~2.56%</u>	<u>1.35%~2.56%</u>	<u>1.35%~2.5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723,353千元及3,073,480千元，到期日均為民國一二八年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968,680千元及2,710,160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三)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 合併公司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1,852)
累積已轉換金額	-	(599,300)	(272,900)
到期已贖回金額	-	(7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325,248</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u>	<u>565</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u>	<u>38,813</u>

合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一三年間行使轉換權，並以面額發行新股12,567千股，剩餘未轉換公司債700千元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到期贖回，其餘相關資訊請參考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2. 合併公司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113)	(47,752)	(52,227)
累積已轉換金額	(792,000)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00,887</u>	<u>952,248</u>	<u>947,77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32</u>	<u>1,818</u>	<u>2,022</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1,412</u>	<u>54,866</u>	<u>54,866</u>

合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一四年間行使轉換權，並以面額發行新股15,582千股，其餘相關發行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114.9.30	113.12.31	113.9.30
流動	\$ <u>63,333</u>	<u>45,861</u>	<u>50,804</u>
非流動	\$ <u>69,336</u>	<u>91,169</u>	<u>96,043</u>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35</u>	<u>1,131</u>	<u>2,938</u>	<u>3,42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235</u>	<u>5,304</u>	<u>15,238</u>	<u>12,89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428</u>	<u>1,028</u>	<u>3,834</u>	<u>3,757</u>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7,055</u>	<u>64,279</u>

4.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5.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69	64	199	191
營業費用	<u>132</u>	<u>137</u>	<u>402</u>	<u>403</u>
	\$ <u>201</u>	<u>201</u>	<u>601</u>	<u>594</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5,957	16,204	45,341	47,200
營業費用	<u>12,039</u>	<u>10,125</u>	<u>33,269</u>	<u>30,854</u>
	\$ <u>27,996</u>	<u>26,329</u>	<u>78,610</u>	<u>78,05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7月至9月</u>	<u>113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7,574	17,091	110,647	15,3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7,944	7,299	15,670	11,115
所得稅費用	<u>\$ 45,518</u>	<u>24,390</u>	<u>126,317</u>	<u>26,428</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至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15,582千股，以面額發行。截至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中11,457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4,125千股因尚未辦理法定登記程序，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42.8千股，總金額共計428千元，其中33.8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9千股因尚未辦理法定登記程序，故帳列「待註銷股本」。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1,801,066	1,297,455	1,001,419
合併溢額	3,831	3,831	3,8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110,991	107,878	108,621
員工認股權	13,978	13,978	13,9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51	65,280	66,074
失效認股權	30,461	30,461	30,37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412	54,866	93,679
其他	12,666	12,666	12,666
	<u>\$ 2,144,456</u>	<u>1,586,415</u>	<u>1,330,646</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5	111,534

4.庫藏股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150千股。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註銷之股數共計4,15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323	33,219	(44,064)	15,4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5,621)	-	-	(295,621)
不動產重估增值	-	263,017	-	263,017
不動產重估增值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52,604)	-	(52,60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82,790)	(82,790)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269,298)</u>	<u>243,632</u>	<u>(126,854)</u>	<u>(152,52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0,790)	33,219	-	(107,5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7,676	-	-	177,6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55,337)	(55,337)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6,886</u>	<u>33,219</u>	<u>(55,337)</u>	<u>14,768</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850千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1,748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37.8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252千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54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6%以上、任職滿兩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以上及任職滿三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以上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40%、30%及3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買回並予以註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以千股表達)：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727	-
發行數量	-	1,748
本期收回數量	(43)	-
9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u>\$ 1,684</u>	<u>1,748</u>

2. 股份基礎給付相關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37,540</u>	<u>10,737</u>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4年7月至9月</u>	<u>113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				
淨利	\$ <u>223,879</u>	<u>129,320</u>	<u>527,092</u>	<u>199,4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	<u>152,817</u>	<u>134,794</u>	<u>150,310</u>	<u>134,54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47</u>	<u>0.96</u>	<u>3.51</u>	<u>1.4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23,879	129,320	527,092	199,446
持有人淨利(基本)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之稅後影響數	<u>2,433</u>	<u>6,728</u>	<u>8,675</u>	<u>15,91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淨利(稀釋)	\$ <u>226,312</u>	<u>136,048</u>	<u>535,767</u>	<u>215,3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152,817	134,794	150,310	134,544
外股數(基本)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u>15,236</u>	<u>32,388</u>	<u>17,463</u>	<u>32,321</u>
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稀釋)(千股)	<u>168,053</u>	<u>167,182</u>	<u>167,773</u>	<u>166,86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35</u>	<u>0.81</u>	<u>3.19</u>	<u>1.2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7月至9月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金屬沖壓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36,566	89,185	103,774	14,838	544,363
中 國		1,092,777	120,388	79,813	7,106	1,300,084
菲 律 賓		596	116,148	20,046	-	136,790
新 加 坡		49,058	378	94,622	24	144,082
美 國		11,155	53,110	72,853	353	137,471
其他國家		222,105	72,882	93,429	136,904	525,320
	\$	<u>1,712,257</u>	<u>452,091</u>	<u>464,537</u>	<u>159,225</u>	<u>2,788,11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1,712,257	-	-	-	1,712,257
連接線組		-	452,091	-	-	452,091
金屬沖壓件		-	-	464,537	-	464,537
其他		-	-	-	159,225	159,225
	\$	<u>1,712,257</u>	<u>452,091</u>	<u>464,537</u>	<u>159,225</u>	<u>2,788,110</u>
		113年7月至9月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金屬沖壓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86,999	52,531	77,494	56,859	473,883
中 國		1,101,399	110,161	97,546	17,386	1,326,492
菲 律 賓		183	171,869	30,478	-	202,530
美 國		9,776	57,759	47,978	814	116,327
其他國家		201,484	72,155	200,579	95,282	569,500
	\$	<u>1,599,841</u>	<u>464,475</u>	<u>454,075</u>	<u>170,341</u>	<u>2,688,73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1,599,841	-	-	-	1,599,841
連接線組		-	464,475	-	-	464,475
金屬沖壓件		-	-	454,075	-	454,075
其他		-	-	-	170,341	170,341
	\$	<u>1,599,841</u>	<u>464,475</u>	<u>454,075</u>	<u>170,341</u>	<u>2,688,73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9月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994,945	197,003	322,320	33,352	1,547,620
中 國		3,211,794	357,433	282,324	20,206	3,871,757
菲 律 賓		1,138	409,874	34,036	-	445,048
新 加 坡		141,435	4,848	229,094	89	375,466
美 國		31,156	246,621	197,163	994	475,934
其他國家		615,551	193,249	242,066	385,716	1,436,582
	\$	<u>4,996,019</u>	<u>1,409,028</u>	<u>1,307,003</u>	<u>440,357</u>	<u>8,152,40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4,996,019	-	-	-	4,996,019
連接線組		-	1,409,028	-	-	1,409,028
金屬沖壓件		-	-	1,307,003	-	1,307,003
其他		-	-	-	440,357	440,357
	\$	<u>4,996,019</u>	<u>1,409,028</u>	<u>1,307,003</u>	<u>440,357</u>	<u>8,152,407</u>

		113年1月至9月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73,310	145,998	207,295	124,818	1,151,421
中 國		2,912,811	318,197	273,493	31,554	3,536,055
菲 律 賓		837	519,805	76,623	-	597,265
美 國		29,214	128,556	143,110	1,206	302,086
其他國家		512,052	197,997	467,464	322,159	1,499,672
	\$	<u>4,128,224</u>	<u>1,310,553</u>	<u>1,167,985</u>	<u>479,737</u>	<u>7,086,49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4,128,224	-	-	-	4,128,224
連接線組		-	1,310,553	-	-	1,310,553
金屬沖壓件		-	-	1,167,985	-	1,167,985
其他		-	-	-	479,737	479,737
	\$	<u>4,128,224</u>	<u>1,310,553</u>	<u>1,167,985</u>	<u>479,737</u>	<u>7,086,499</u>

2. 合約餘額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992,886	3,100,574	2,881,640
減：備抵損失	(42,325)	(20,517)	(11,234)
合 計	<u>\$ 2,950,561</u>	<u>3,080,057</u>	<u>2,870,40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0.5%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員工酬勞	\$ 11,801	5,224	27,677	5,224
董事酬勞	6,035	2,545	14,012	4,329
	<u>\$ 17,836</u>	<u>7,769</u>	<u>41,689</u>	<u>9,55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2,09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8,99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因虧損而未提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4,084	(31,395)	(25,099)	44,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4)	(685)	(5,985)	(1,167)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	-	7,802	7,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614	(15)	(1,275)	2,346
處分投資利益	107,364	-	301,878	17,566
其他	(16,329)	(14,775)	(93,968)	(74,105)
	<u>\$ 111,509</u>	<u>(46,870)</u>	<u>183,353</u>	<u>(2,88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及(六)。

(2)合併公司為整合中國華南地區之子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配合遷廠計畫估計核心員工專案支出分別為70,861千元及57,157千元。

2.財務成本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銀行借款利息	\$ 16,321	17,005	46,051	59,518
租賃負債利息	1,004	1,131	2,938	3,42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042	8,410	10,844	19,891
	<u>\$ 20,367</u>	<u>26,546</u>	<u>59,833</u>	<u>82,837</u>

(二十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11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5,000	836,272	836,272	-	-
應付票據	4,041	4,041	4,041	-	-
應付帳款	1,943,198	1,943,198	1,943,19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	147	147	-	-
其他應付款	846,178	846,178	846,17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7	1,167	1,167	-	-
租賃負債	132,669	150,913	66,352	53,923	30,638
應付公司債	200,887	208,000	-	208,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2,027,151</u>	<u>2,285,216</u>	<u>204,910</u>	<u>1,426,618</u>	<u>653,688</u>
	<u>\$ 5,970,438</u>	<u>6,275,132</u>	<u>3,902,265</u>	<u>1,688,541</u>	<u>684,326</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000	200,090	200,090	-	-
應付票據	167	167	167	-	-
應付帳款	1,959,781	1,959,781	1,959,78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4	724	724	-	-
其他應付款	900,785	900,785	900,785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08	808	808	-	-
租賃負債	137,030	160,209	49,422	73,420	37,367
應付公司債	952,248	1,000,000	-	1,0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2,271,582</u>	<u>2,531,471</u>	<u>281,858</u>	<u>1,812,823</u>	<u>436,790</u>
	<u>\$ 6,418,125</u>	<u>6,754,035</u>	<u>3,393,635</u>	<u>2,886,243</u>	<u>474,15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0,000	297,569	297,569	-	-
應付票據	229	229	229	-	-
應付帳款	1,842,863	1,842,863	1,842,86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	646	646	-	-
其他應付款	807,339	864,496	864,496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96	796	796	-	-
租賃負債	146,847	170,290	54,463	78,703	37,124
應付公司債	947,773	1,327,100	327,100	1,0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98,164	2,566,832	319,204	1,803,887	443,741
	<u>\$ 6,334,657</u>	<u>7,070,821</u>	<u>3,707,366</u>	<u>2,882,590</u>	<u>480,86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14.9.30			113.12.31			113.9.30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8,950	30.450	4,230,338	115,639	32.785	3,791,234	119,877	31.650	3,794,1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512	30.450	2,572,953	68,380	32.785	2,241,852	61,284	31.650	1,939,63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869千元及92,7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099)千元及44,975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8,422千元及25,88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234,268	-	-	234,268	234,268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632	-	632	-	632
遠期外匯合約	585	-	585	-	585
小 計	<u>\$ 235,485</u>	<u>-</u>	<u>1,217</u>	<u>234,268</u>	<u>235,48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32,241</u>	<u>-</u>	<u>-</u>	<u>32,241</u>	<u>32,24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522</u>	<u>-</u>	<u>522</u>	<u>-</u>	<u>522</u>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177,683	-	-	177,683	177,683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生工具	1,818	-	1,818	-	1,818
小 計	<u>\$ 179,501</u>	<u>-</u>	<u>1,818</u>	<u>177,683</u>	<u>179,50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24,097</u>	<u>-</u>	<u>-</u>	<u>24,097</u>	<u>24,09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181,202	-	-	181,202	181,202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生工具	2,587	-	2,587	-	2,587
小計	<u>\$ 183,789</u>	<u>-</u>	<u>2,587</u>	<u>181,202</u>	<u>183,7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23,263</u>	<u>-</u>	<u>-</u>	<u>23,263</u>	<u>23,263</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流動性與市場性折價及信用風險調整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信用風險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四)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9.30
			公司債轉換	新增租賃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271,582	(245,326)	-	-	895	2,027,151
短期借款	195,000	620,000	-	-	-	815,000
租賃負債	137,030	(45,045)	-	47,475	(6,791)	132,669
應付公司債	952,248	-	(762,205)	-	10,844	200,8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55,860</u>	<u>329,629</u>	<u>(762,205)</u>	<u>47,475</u>	<u>4,948</u>	<u>3,175,707</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9.30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933,095	363,320	1,749		2,298,164
短期借款	1,467,000	(1,177,000)	-		290,000
租賃負債	161,342	(44,203)	29,708		146,847
應付公司債	578,202	945,040	(250,221)		1,273,0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39,639</u>	<u>87,157</u>	<u>(218,764)</u>		<u>4,008,03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袁万丁	本公司之董事長
徐昌翡	本公司之董事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19,556	15,608	51,829	46,307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2.進 貨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138	232	587	781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8,237	4,821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2,589	28,935	24,27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9	-
		\$ 30,826	33,785	24,270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47	724	64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167	808	796
		\$ 1,314	1,532	1,44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一至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簽訂之合約總價值分別為0千元及19,538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支付租金6,398千元及7,78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0,537千元、16,732千元及18,776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9,975	13,784	45,896	38,632
退職後福利	205	263	638	855
股份基礎給付	2,893	1,044	4,981	1,044
	<u>\$ 23,073</u>	<u>15,091</u>	<u>51,515</u>	<u>40,53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9.30	113.12.31	113.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723,609	723,609	723,609
房屋及建築	"	152,418	155,060	157,254
		<u>\$ 876,027</u>	<u>878,669</u>	<u>880,863</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278,523	271,821	271,821
房屋及建築	"	41,665	40,565	40,565
		<u>\$ 320,188</u>	<u>312,386</u>	<u>312,3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0,461	952,499	1,040,582
取得無形資產	888	2,988	5,088
	<u>\$ 671,349</u>	<u>955,487</u>	<u>1,045,670</u>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興建台灣桃園地區廠房，並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共計1,098,8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合約價款共計1,059,649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興建中國珠海地區廠房，並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共計845,258千元(人民幣186,8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合約價款共計319,266千元(人民幣74,752千元)。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14.9.30	113.12.31	113.9.30
\$	<u>7,182,248</u>	<u>7,455,118</u>	<u>7,289,700</u>

(三)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14.9.30	113.12.31	113.9.30
\$	<u>6,000</u>	<u>6,000</u>	<u>6,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6,777	250,852	557,629	314,088	233,476	547,564
勞健保費用	18,270	13,743	32,013	18,697	16,007	34,704
退休金費用	16,026	12,171	28,197	16,268	10,262	26,5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882	24,434	103,316	72,897	17,895	90,792
折舊費用	129,621	42,994	172,615	120,645	46,269	166,914
攤銷費用	223	12,044	12,267	6,350	24,313	30,66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4,145	698,918	1,563,063	864,755	642,536	1,507,291
勞健保費用	54,952	48,700	103,652	55,803	49,263	105,066
退休金費用	45,540	33,671	79,211	47,391	31,257	78,6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1,104	67,616	298,720	192,922	46,723	239,645
折舊費用	352,076	143,819	495,895	365,457	133,952	499,409
攤銷費用	463	37,106	37,569	6,904	56,349	63,25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7)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595	-	-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48,621	3,048,621	註1、2、8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840	85,420	85,420	0.9%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48,621	3,048,621	"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583	19,789	19,789	2.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6,611	166,611	"
3	威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1,000	1.6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118	11,118	註2、3、8
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9,230	91,335	91,335	2.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6,233	246,233	"
5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92	17,084	17,084	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1,780	121,780	註4、8
5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8,263	16,745	16,745	1.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1,780	121,780	"
5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641	6,089	6,089	3.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1,780	121,780	"
6	ACCURATE GROUP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641	6,089	6,089	2.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9,932	179,932	註6、8
7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3,000	113,000	111,223	1.225%~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2,314	152,314	註2、3、8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26	-	-	2.42%	2	-	營運週轉	-	無	-	59,677	59,677	"
9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9,808	45,668	45,668	1.2%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8,917	668,917	註5、8
9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33,205	30,445	30,445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8,917	668,917	"
9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180	60,890	60,890	2.55%~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3,783	133,783	"
9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980	60,890	60,890	2.55%~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8,917	668,917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7)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0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167	39,579	39,579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0,684	850,684	#
10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615	91,335	91,335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0,684	850,684	#
10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150,000	1.7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0,137	170,137	#

註1：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千元。

註5：依據子公司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及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6：依據子公司ACCURATE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淨值的百分之四百為限。

註7：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8：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7)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7)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7,380,655	166,025	-	-	-	0%	7,380,655	Y	N	N
0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7,380,655	100,000	100,000	-	-	1.35%	7,380,655	Y	N	N
1	ACECON ELECTRONIC CO., LTD.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2	4,670,129	594,490	555,230	198,354	-	11.89%	4,670,129	N	N	Y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2	1,890,114	594,490	555,230	198,354	-	88.13%	1,890,114	N	N	Y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7)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7)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615,582	199,230	76,113	-	-	12.36%	615,582	N	N	N
3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27,565	4,981	4,567	2,580	-	2.66%	127,565	N	N	N
3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127,565	4,981	4,567	2,580	-	2.66%	127,565	N	N	Y
4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98,946	4,981	4,567	177	-	123.78%	98,946	N	N	N
4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98,946	4,981	4,567	177	-	123.78%	98,946	N	N	Y
5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259,946	2,324	2,131	152	-	0.56%	259,946	N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5：依據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6：依據子公司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7：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群創開發貳創投 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973	1.36 %	28,973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創 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522	1.54 %	50,522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80	-	- %	-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毅達股 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125	2.48 %	89,125	
Genesis Electro- Mechanical Limited	基金-MS USD LIQUID QUALIF ACC FUND LVNAV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	65,648	- %	65,648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未上市股票投資- PRIME RICH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	32,241	3.84 %	32,241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402,867	19.06 %	月結120天	-		379,603	26.38%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9,639	8.97 %	月結90天	-		153,527	10.67%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38,048	25.73 %	月結120天	-		293,745	30.92%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167,357	9.83 %	月結120天	-		187,429	19.73%	
昆山成剛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947,357	69.07 %	月結120天	-		576,311	67.46%	
昆山成剛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2,782	19.16 %	月結30天	-		192,683	22.55%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43,474	25.72 %	月結120天	-		424,413	29.49%	
蘇州加利斯精密 金屬工藝製品有 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21,964	97.12 %	月結120天	-		45,522	96.06%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123,592	5.85 %	月結120天	-		75,402	5.24%	
東莞廣迎五金塑 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42,306	80.45 %	月結120天	-		238,852	87.25%	
蘇州龍翰電子有 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4,948	50.45 %	月結90天	-		80,686	38.13%	
東莞奇翰電子有 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3,389	37.68 %	月結120天	-		24,224	14.52%	

註一：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僅揭露銷貨之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不再贅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79,603	1.32	-	-	57,46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3,527	1.70	-	-	25,559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93,745	2.25	-	-	74,158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87,429	1.39	-	-	37,395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76,311	2.53	-	-	134,716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2,683	1.77	-	-	34,664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24,413	1.90	-	-	71,281	-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8,852	1.99	-	-	53,347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1,996 (註2)	-	-	-	-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2,241 (註2)	-	-	-	-	-

註1：該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02,867	月結120天	4.94%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79,603	月結120天	2.68%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89,639	月結90天	2.33%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3,527	月結90天	1.09%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543,474	月結120天	6.67%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4,413	月結120天	3.00%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3	銷貨	125,189	月結120天	1.54%
2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947,357	月結120天	11.62%
2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應收帳款	576,311	月結120天	4.07%
2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62,782	月結30天	3.22%
2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2,683	月結30天	1.36%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438,048	月結120天	5.37%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93,745	月結120天	2.08%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67,357	月結120天	2.05%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應收帳款	187,429	月結120天	1.32%
4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83,389	月結120天	2.25%
5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8,852	月結120天	1.68%
5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42,306	月結120天	4.20%
6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21,964	月結120天	3.95%
7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94,948	月結90天	3.6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8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1,996	依合約約定	1.07%
9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2,241	依合約約定	0.7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797,667	777,909	25,060	100.00 %	4,627,905	597,528	596,471	註1
本公司	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6,589	-	1,548	100.00 %	4,246	(1,856)	(1,856)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 事業	208,410	208,410	8,162	100.00 %	54,258	529	529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162,949	4,361	4,361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100,000	25,000	5,500	100.00 %	102,722	(72)	(72)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928,939	928,939	47,582	99.86 %	585,686	31,533	31,684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 事業	15,137	15,137	5	100.00 %	15,572	1,369	1,369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 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9,516	2	2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337,237	287,237	21,500	100.00 %	233,669	(18,950)	(17,714)	〃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225,391	225,391	25,995	100.00 %	361,055	61,977	61,977	〃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70,000	130,000	17,000	100.00 %	101,073	(3,298)	(3,298)	〃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開曼	投資控股	649,215	649,215	27,778	100.00 %	846,893	46,294	35,709	〃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20,104	20,104	2	100.00 %	178,971	6,743	6,743	〃
本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	1,857	-	- %	-	-	-	註3
ACESCONN HOLDINGS CO.,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162,949	4,361	4,361	註1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表面處 理	13,000	8,000	1,200	100.00 %	3,934	(2,016)	(2,672)	〃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24,615	1,295,195	34	100.00 %	399,844	38,216	38,216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德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	-	-	- %	-	-	-	註4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473,201	473,201	118,250	100.00 %	8,104	(284)	(284)	註1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	-	-	- %	-	-	-	註2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205,445	205,445	510	100.00 %	160,750	19,464	19,464	註1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310,039	21,984	21,984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6,449	(198)	(198)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30,261	230,261	56,750	100.00 %	94,042	12,985	12,985	〃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365,222	336,292	-	100.00 %	(10,828)	(9,586)	(9,586)	〃
廣迎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85,904	285,904	7,980	100.00 %	219,034	(5,969)	(5,604)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52,349	52,349	4	100.00 %	173,253	(7,019)	(7,019)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銷售事業	1,605	1,605	50	100.00 %	52	(78)	(78)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42,867	1,008	1,008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8,280	228,280	8,000	100.00 %	425,342	31,062	31,062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 MECHANIC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68,229	268,229	9,400	100.00 %	316,980	5,952	5,952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款匯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傑生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出售予非關係人。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款匯至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清算程序業已完竣。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167,935	100.00%	167,935	628,998	451,444	註11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629,475	(2)	163,447	-	-	163,447	417,868	100.00%	424,060	3,048,621	452,925	"
昆山奇致商貿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9,087	(2)	9,087	-	-	9,087	1,514	100.00%	1,514	59,557	-	"
重慶宏高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業 務	173,985	(2)	188,086	-	-	188,086	1,830	100.00%	1,830	4,646	-	"
蘇州市加利斯精 密金屬工藝製品 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 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3,950	100.00%	3,950	140,943	-	"
昆山成剛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593,671	(2)	-	-	-	-	4,891	100.00%	4,891	596,655	-	註6、11
珠海宏致科技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349,246	(2)	150,350	19,668	-	170,018	(93)	100.00%	(93)	331,372	-	註11
珠海宏太商貿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6,268	(2)	6,268	-	-	6,268	(715)	100.00%	(715)	4,589	-	註11
南通大地電氣股 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 製造及銷售業 務	410,404	(3)	-	-	-	-	(232,790)	15.68 %	(40,295)	292,159	-	註2
昆山景致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	(3)	-	-	-	-	9,460	30.00 %	2,838	25,485	-	註9
龍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	(2)	301,403	-	-	301,403	-	100.00%	-	-	-	註10、11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519,336	(2)	369,705	-	-	369,705	(185)	100.00%	(185)	8,077	-	註3、11
東莞奇翰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214,991	(2)	121,258	-	-	121,258	13,253	100.00%	13,253	109,608	-	"
蘇州龍翰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301,450	(2)	272,030	29,420	-	301,450	(2,162)	100.00%	(2,162)	(7,070)	-	"
東莞市宏高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10,477	(1)	10,477	-	-	10,477	(446)	100.00%	(446)	9,219	-	註4、11
東莞廣迎五金塑 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 產及銷售	128,110	(2)	129,711	-	-	129,711	(6,930)	100.00%	(6,930)	171,578	-	註5、11
蘇州廣迎精密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 產及銷售	104,307	(2)	153,819	-	-	153,819	(81)	100.00%	(81)	3,439	-	"
東莞市普利星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65,150	(2)	-	-	-	-	1,068	100.00%	1,068	25,809	-	註7、11
寧波吉諾電子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21,720	(2)	228,805	-	-	228,805	(107)	100.00%	(107)	49,498	-	註8、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3：係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5：係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125,206千元。

註7：係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註8：係GENESIS ELECTRO-MACHANICAL LIMITED轉投資。

註9：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750千元。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間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本匯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註1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2,124 (USD 28,892千元)	3,176,449 (USD 104,334千元)(註2)	4,428,39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816 (USD 38,396千元)	1,383,574 (USD 45,445千元)	(註3)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77 (USD 350千元)	10,656 (USD 350千元)	89,515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3,530 (USD 8,983千元)	304,572 (USD 10,004千元)	228,471 (註4)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 40,245千元之核准金額。

註3：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4：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匯出至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在投審會規範之限額內，惟公司本期因營運變動，故淨值降低。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12,257	452,091	464,537	159,225	-	2,788,110
部門間收入		19,298	182,005	59,255	4,688	(265,246)	-
收入總計	\$	<u>1,731,555</u>	<u>634,096</u>	<u>523,792</u>	<u>163,913</u>	<u>(265,246)</u>	<u>2,788,11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80,098</u>	<u>(17,030)</u>	<u>88,006</u>	<u>(2,743)</u>	<u>21,099</u>	<u>269,430</u>
		113年7月至9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9,841	464,475	454,075	170,341	-	2,688,732
部門間收入		30,243	146,739	43,009	154	(220,145)	-
收入總計	\$	<u>1,630,084</u>	<u>611,214</u>	<u>497,084</u>	<u>170,495</u>	<u>(220,145)</u>	<u>2,688,73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75,829</u>	<u>(11,536)</u>	<u>68,038</u>	<u>16,074</u>	<u>5,492</u>	<u>153,89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9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96,019	1,409,028	1,307,003	440,357	-	8,152,407
部門間收入		<u>75,237</u>	<u>513,987</u>	<u>166,638</u>	<u>23,257</u>	<u>(779,119)</u>	<u>-</u>
收入總計		<u>\$ 5,071,256</u>	<u>1,923,015</u>	<u>1,473,641</u>	<u>463,614</u>	<u>(779,119)</u>	<u>8,152,40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91,114</u>	<u>(79,412)</u>	<u>205,680</u>	<u>(22,198)</u>	<u>58,269</u>	<u>653,453</u>
		113年1月至9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金屬沖壓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28,224	1,310,553	1,167,985	479,737	-	7,086,499
部門間收入		<u>69,316</u>	<u>334,695</u>	<u>115,353</u>	<u>1,542</u>	<u>(520,906)</u>	<u>-</u>
收入總計		<u>\$ 4,197,540</u>	<u>1,645,248</u>	<u>1,283,338</u>	<u>481,279</u>	<u>(520,906)</u>	<u>7,086,49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4,741</u>	<u>(55,884)</u>	<u>124,893</u>	<u>(9,568)</u>	<u>61,859</u>	<u>226,041</u>

附件十三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七)關係人交易	56～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1～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3.大陸投資資訊	68～69
4.主要股東資訊	69
(十四)部門資訊	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7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2,031	5	866,19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20,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62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十二))		578,202	5
							2150	應付票據		1,8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22	-	42	-	2170	應付帳款		179,2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762,149	7	804,58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29,39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0,929	1	148,8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25,1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46,248	2	55,46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7,7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739	-	5,2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14,369	3	304,60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1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265	-	33,76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7,500	2
	流動資產合計		1,955,852	18	2,218,884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078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1,866	1	71,070	1		流動負債合計		3,318,373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6,295,080	60	6,376,572	62	253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759,922	17	1,351,408	13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9,901	-	9,75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83,974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8,093	-	35,0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6,50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66,698	2	169,73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8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1,491	-	12,9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16,0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226,583	2	42,94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2,354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89,634	82	8,069,530	79		負債總計		5,290,727	50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4,177	1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993,27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0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3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6,482	21
										3,024,883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790)	(1)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十六))		33,219	-
								權益總計		5,254,759	50
	資產總計	\$	10,545,486	100	10,288,4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45,48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990,226	97	3,347,530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0,092	3	99,362	3
營業收入淨額	3,090,318	100	3,446,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2,399,083	78	2,684,133	78
營業毛利	691,235	22	762,75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12	-	4,015	-
營業毛利淨額	691,647	22	766,774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669	5	200,888	6
6200 管理費用	300,917	10	295,57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670	10	233,08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745)	-	(231)	-
營業費用合計	756,511	25	729,315	22
營業淨利(損)	(64,864)	(3)	37,4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859	-	3,291	-
7010 其他收入	17,415	1	13,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6,418)	-	23,7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69,189)	(2)	(49,8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7,794)	(5)	210,59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127)	(6)	201,680	6
稅前淨利(損)	(286,991)	(9)	239,13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20,448)	(1)	13,820	-
本期淨利(損)	(266,543)	(8)	225,319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911	-	10,8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1	-	10,8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59,819)	(2)	129,814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1,365)	-	25,96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之項目合計	(48,454)	(2)	103,85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43)	(2)	114,7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086)	(10)	340,050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8)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8)		1.6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3,959	1,002,379	651,554	122,358	2,554,928	(196,187)	33,219	5,512,2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56	-	(50,8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73	(46,2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594)	-	-	(201,594)
本期淨利	-	-	-	-	225,319	-	-	225,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80	103,851	-	114,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199	103,851	-	340,0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1)	-	-	-	-	-	(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827)	-	-	-	-	-	(14,8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7	-	-	-	-	-	2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8	917	-	-	-	-	-	1,135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4,177	988,615	702,410	168,631	2,492,404	(92,336)	33,219	5,637,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20	-	(23,6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930)	-	-	(73,9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6,260)	106,260	-	-	-
本期淨利	-	-	-	-	(266,543)	-	-	(266,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1	(48,454)	-	(4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632)	(48,454)	-	(313,0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5	-	-	-	-	-	4,65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4,177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5,254,7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6,991)	239,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523	201,118
攤銷費用	25,904	25,09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45)	(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4,034)	37,358
利息費用	69,189	49,829
利息收入	(3,859)	(3,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167,794	(210,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7	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6,725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411)	(4,01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7,945	95,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	436
應收帳款	43,184	63,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60	20,969
其他應收款	(190,786)	(4,4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	(339)
存貨	(9,764)	50,024
其他流動資產	(1,152)	(9,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102)	120,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50	(77)
應付帳款	12,713	(82,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26	(60,623)
其他應付款	(1,977)	(1,4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661)	(40,064)
其他流動負債	(152)	2,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0)	(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99	(182,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803)	(61,820)
調整項目合計	352,142	33,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51	272,657
收取之利息	3,859	3,291
支付之利息	(46,893)	(28,371)
支付之所得稅	(1,626)	(29,8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91	217,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00	77,91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57)	-
清算子公司收回股款	14,8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46)	(629,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	1,465
取得無形資產	(28,912)	(28,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3,640)	(30,0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26)	(46,729)
收取之股利	12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799)	(663,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0,000	3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670,368	3,8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6,368)	(3,806,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537)	(15,1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1)	(68,895)
發放現金股利	(73,930)	(201,5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資)	(280,257)	(129,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145	19,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163)	(426,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194	1,292,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031	\$ 866,1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含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証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含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百八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35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模具設備：2年
- (4)其他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 (1)電腦軟體：1～2年

- (2)其他無形資產：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因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政府提供補助貸款銀行委辦手續費而使本公司獲取低利貸款，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以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本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279	283
銀行存款	471,752	865,911
	<u>\$ 472,031</u>	<u>866,19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s問答集，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40,124千元及61,468千元，由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一一一年度投資活動項下「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數」調減21,344千元。原始到期日在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71,866	71,07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62
合 計	<u>\$ 71,866</u>	<u>71,132</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122	42
應收帳款	763,817	807,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929	148,889
其他應收款	246,248	55,4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39	5,275
減：備抵損失	(1,668)	(2,413)
	<u>\$ 1,134,187</u>	<u>1,014,256</u>

2.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帳 款及其他應收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12,650	0%	-
逾期60天以下	20,140	0%	-
逾期61～120天	2,783	50%	1,391
逾期121～180天	16	70%	11
逾期181天	266	100%	266
	<u>\$ 1,135,855</u>		<u>1,66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1,415	0%	-
逾期60天以下	21,309	0%	-
逾期61~120天	2,442	50%	1,221
逾期121~180天	1,038	70%	727
逾期181天	465	100%	465
	<u>\$ 1,016,669</u>		<u>2,413</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413	2,644
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	(745)	(231)
期末餘額	<u>\$ 1,668</u>	<u>2,413</u>

- 3.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u>\$ 189,616</u>	<u>663,228</u>	<u>-</u>	<u>189,616</u>	0%	-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u>\$ 207,627</u>	<u>476,471</u>	<u>186,865</u>	<u>20,762</u>	0.6812%~ 6.1311%	-

- 4.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原物料	\$ 97,207	39,777
半成品	40,293	66,487
在製品	1,737	5,415
製成品	144,922	169,553
商 品	30,210	23,373
	<u>\$ 314,369</u>	<u>304,605</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成本	\$ 2,327,129	2,599,484
存貨報廢損失	9,783	13,448
存貨跌價損失	4,690	8,119
未分攤製造費用	52,195	60,865
其他	5,286	2,217
	<u>\$ 2,399,083</u>	<u>2,684,133</u>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投資除下列所述之變動外，其餘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本公司之子公司ACES(HONG KONG)ELECTRONIC CO.,LTD.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完成解散清算程序，處分投資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以現金99,998千元認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翰科技)之現金增資9,999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9.79%增加至99.84%，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87千元。

本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間，以現金119,907千元認購龍翰科技之現金增資2,007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9.84%增加至99.86%，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2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以現金30,000千元認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3,000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2.64%增加至93.67%，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190千元。

本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間，以現金10,000千元向少數股東買回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362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3.67%增加至100.00%，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4,840千元。

(3)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以現金256千元向關係人買回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91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8.91%增加至99.61%，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本公司資本公積金額減少205千元。

(4)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150,350千元(USD5,000千元)，並於一一二年二月注資完成。

(六)企業合併

1.Genesis集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收購美國電磁遮蔽罩、高頻連接器及高速連接線公司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Genesis Holding Company（兩者合併簡稱Genesis集團），以強化網通、雲端及工控產業佈局，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

依據雙方收購合約約定之交易對價與或有給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25,365千元及61,857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持續擴展車用市場業務發展，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傑生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傑生公司)100%之股份。

依收購合約訂定，本公司須向傑生公司原股東依銷售金額之達成率支付最高金額不超過美金20萬元，並分三年支付，本年度已支付1,857千元(約美金66千元)，剩餘或有對價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393	458,251	787,922	574,729	179,520	404,361	2,608,176
增 添	-	5,559	42,094	83,200	21,064	432,929	584,846
重 分 類	-	544	13,287	2,446	2,881	-	19,158
處 分	-	(295)	(3,435)	(35,332)	(2,534)	-	(41,5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393</u>	<u>464,059</u>	<u>839,868</u>	<u>625,043</u>	<u>200,931</u>	<u>837,290</u>	<u>3,170,5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3,393	384,690	730,395	492,788	150,724	7,335	1,969,325
增 添	-	69,434	50,482	80,216	31,021	398,306	629,459
重 分 類	-	4,127	7,678	2,315	4,088	(1,280)	16,928
處 分	-	-	(633)	(590)	(6,313)	-	(7,5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393</u>	<u>458,251</u>	<u>787,922</u>	<u>574,729</u>	<u>179,520</u>	<u>404,361</u>	<u>2,608,176</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3,050	513,701	500,371	109,646	-	1,256,768
本年度折舊	-	18,698	80,304	73,176	21,983	-	194,161
處 分	-	(226)	(2,530)	(34,978)	(2,533)	-	(40,2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1,522</u>	<u>591,475</u>	<u>538,569</u>	<u>129,096</u>	<u>-</u>	<u>1,410,66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8,410	433,563	427,380	97,331	-	1,076,684
本年度折舊	-	14,640	80,771	73,187	17,482	-	186,080
處 分	-	-	(633)	(196)	(5,167)	-	(5,9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3,050</u>	<u>513,701</u>	<u>500,371</u>	<u>109,646</u>	<u>-</u>	<u>1,256,76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393</u>	<u>312,537</u>	<u>248,393</u>	<u>86,474</u>	<u>71,835</u>	<u>837,290</u>	<u>1,759,92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203,393</u>	<u>266,280</u>	<u>296,832</u>	<u>65,408</u>	<u>53,393</u>	<u>7,335</u>	<u>892,64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393</u>	<u>325,201</u>	<u>274,221</u>	<u>74,358</u>	<u>69,874</u>	<u>404,361</u>	<u>1,351,408</u>

1.擔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2.預付土地款

本公司本期向關係人購入桃園精工中心之土地，總交易金額522,7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款金額為156,81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請詳附註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 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63	6,157	40,720
增 添	22,243	1,050	23,293
減 少	(45,344)	(1,074)	(46,4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2</u>	<u>6,133</u>	<u>17,59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96	9,229	46,825
增 添	-	484	484
減 少	(3,033)	(3,556)	(6,5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63</u>	<u>6,157</u>	<u>40,720</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010	2,959	30,969
提列折舊	10,310	2,052	12,362
減 少	(34,563)	(1,074)	(35,6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7</u>	<u>3,937</u>	<u>7,69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716	3,804	22,520
提列折舊	12,327	2,711	15,038
減 少	(3,033)	(3,556)	(6,5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10</u>	<u>2,959</u>	<u>30,96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705</u>	<u>2,196</u>	<u>9,90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8,880</u>	<u>5,425</u>	<u>24,30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553</u>	<u>3,198</u>	<u>9,75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96	47,783	82,379
單獨取得	<u>10,455</u>	<u>18,457</u>	<u>28,91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51</u>	<u>66,240</u>	<u>111,29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100	24,478	53,578
單獨取得	<u>5,496</u>	<u>23,305</u>	<u>28,80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96</u>	<u>47,783</u>	<u>82,379</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02	21,392	47,294
本期攤銷	<u>9,938</u>	<u>15,966</u>	<u>25,90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40</u>	<u>37,358</u>	<u>73,1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692	9,510	22,202
本期攤銷	<u>13,210</u>	<u>11,882</u>	<u>25,0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02</u>	<u>21,392</u>	<u>47,2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211</u>	<u>28,882</u>	<u>38,09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6,408</u>	<u>14,968</u>	<u>31,37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694</u>	<u>26,391</u>	<u>35,08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120,000</u>	<u>6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40,482</u>	<u>1,323,550</u>
利率區間	<u>1.4%~2.221%</u>	<u>0.75%~2.2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250%~1.6500%	114~115	\$ 521,47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29%~2.2119%	117	1,3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500)
合 計				<u>\$ 1,683,97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06,000</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600%~1.8600%	112-115	\$ 1,724,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6,000)
合 計				<u>\$ 618,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6,000</u>

1. 本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600,000千元，實際還款優惠利率為0.85%，並按市場利率1.35%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其差額視為政府補助款認為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分別計3,526千元及6,500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0,698)	(42,994)
累積已轉換金額	(1,100)	(1,1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列報於一年內到期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	<u>\$ 578,202</u>	<u>555,906</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62</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71,065</u>	<u>71,06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62)	(1,184)
利息費用	\$ 22,296	21,458

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一一一年間行使轉換權，而以面額發行新股22千股。

2.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三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廿二日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2) 票面利率：0%。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廿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廿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51.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公告因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51.3元調整為新臺幣50.4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50.4元調整為新臺幣48.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8.5元調整為新臺幣47.6元。

(5) 到期時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75%)一次支付現金予以贖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4,176	8,716
非流動	\$ 5,811	1,34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0	29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587	5,65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454	21,082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廠房用地，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四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283	39,8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835)	(22,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48	17,259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8,448	17,259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2,877	12,877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 21,325	30,13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8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819	44,4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96	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8,232)	(4,9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2,283</u>	<u>39,81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560	20,100
利息收入	401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79	1,5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5	7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835</u>	<u>22,56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295</u>	<u>150</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95</u>	<u>15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859)	(27,739)
本期認列		
本公司	8,311	6,450
子公司	<u>(6,400)</u>	<u>4,43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948)</u>	<u>(16,85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5.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9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71)	797
未來薪資增加	768	(74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8)	1,128
未來薪資增加	911	(8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587千元及23,9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1,562
前期高估數	(13,41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033)</u>	<u>(17,742)</u>
所得稅費用	<u>\$ (20,448)</u>	<u>13,820</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365</u>	<u>(25,963)</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286,991)</u>	<u>239,13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398)	47,82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25,949	17,868
永久性差異	(20,44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39,011	(51,748)
未認列之當期課稅損失	5,862	-
前期高估數	(13,415)	-
其他	<u>(12)</u>	<u>(127)</u>
	<u>\$ (20,448)</u>	<u>13,82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643,813	1,448,76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328,763	289,752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29,312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5,862	-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7,775	459	4,737	12,9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938	(82)	7,664	8,5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713	377	12,401	21,491
民國111年1月1日	\$ 6,151	1,262	445	7,8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24	(803)	4,292	5,1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775	459	4,737	12,971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0,788	(23,084)	18,682	276,3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487	1,487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365)	-	(11,3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80,788	(34,449)	20,169	266,508
民國111年1月1日	\$ 280,788	(49,047)	31,311	263,0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2,629)	(12,62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5,963	-	25,9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80,788	(23,084)	18,682	276,38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134,418千股之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以面額發行新股22千股。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56,155	756,155
合併溢額	3,831	3,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5,197	100,542
員工認股權	13,978	13,978
失效認股權	30,378	30,37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1,065	71,065
其他	12,666	12,666
	<u>\$ 993,270</u>	<u>988,6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其餘資本公積變動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六(十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息率 (元)	金 額	配息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5	73,930	1.50	201,59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子公司不動 產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2,336)	33,219	(59,1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70,183)	-	(70,183)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21,729	-	21,7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790)</u>	<u>33,219</u>	<u>(107,5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6,187)	33,219	(162,9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03,851	-	103,8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336)</u>	<u>33,219</u>	<u>(59,117)</u>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66,543)</u>	<u>225,3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4,418</u>	<u>134,40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98)</u>	<u>1.6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基本)	\$ (266,543)	225,319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	17,16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稀釋)	<u>\$ (266,543)</u>	<u>242,4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34,418</u>	<u>134,40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1,1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2,3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34,418</u>	<u>147,913</u>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u>(1.98)</u>	<u>1.64</u>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經加計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均為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17,794	782,215
中國	2,030,704	2,255,705
其他國家	441,820	408,972
合計	<u><u>\$ 3,090,318</u></u>	<u><u>3,446,892</u></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2,531,562	2,823,024
連接器配件	62,232	82,978
其他	496,524	540,890
	<u><u>\$ 3,090,318</u></u>	<u><u>3,446,892</u></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122	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4,746	955,890
減：備抵損失	(1,668)	(2,413)
合計	<u><u>\$ 883,200</u></u>	<u><u>953,519</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係以股票方式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虧損而未估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	10,776
董監酬勞	-	6,408
	<u>\$ -</u>	<u>17,184</u>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1,283	63,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7)	(75)
租賃修改利益	48	-
處分投資損失	(26,7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4,034	(37,358)
其他損失	<u>(4,151)</u>	<u>(2,045)</u>
	<u>\$ (6,418)</u>	<u>23,718</u>

本公司持有SPECTRA SPC POWERFUND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評估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三級。本公司衡量上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經董事同意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14,86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26,725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563	28,073
租賃負債利息	330	29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2,296</u>	<u>21,458</u>
	<u>\$ 69,189</u>	<u>49,82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5%及61%分別由7家及7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0	1,144,752	1,144,752	-	-
應付票據	1,868	1,868	1,86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8,631	1,008,631	1,008,631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78,202	578,202	578,20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918	382,918	382,918	-	-
租賃負債	9,987	10,223	4,314	5,90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u>1,871,474</u>	<u>1,925,467</u>	<u>224,867</u>	<u>1,700,600</u>	<u>-</u>
	<u>\$ 4,973,080</u>	<u>5,052,061</u>	<u>3,345,552</u>	<u>4,394,065</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0	664,365	664,365	-	-
應付票據	518	518	51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0,392	930,392	930,392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55,906	600,000	-	600,00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3,707	423,707	423,707	-	-
租賃負債	10,060	10,157	8,804	1,35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u>1,724,500</u>	<u>1,764,926</u>	<u>1,132,344</u>	<u>632,582</u>	<u>-</u>
	<u>\$ 4,295,083</u>	<u>4,394,065</u>	<u>3,160,130</u>	<u>4,064,32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903	30.705	1,409,451	41,161	30.710	1,264,0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395	30.705	1,056,098	29,657	30.710	910,76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668千元及17,6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283千元及63,19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9,915千元及23,74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1,866	-	-	71,866	71,866
小 計	71,866	-	-	71,866	71,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031	-	-	-	-
應收票據	12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3,07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0,987	-	-	-	-
小 計	1,606,218	-	-	-	-
合 計	\$ 1,678,084	-	-	71,866	71,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0	-	-	-	-
應付票據	1,86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8,631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578,20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918	-	-	-	-
租賃負債	9,98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1,474	-	-	-	-
小 計	4,973,080	-	-	-	-
合 計	\$ 4,973,080	-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1,070	-	-	71,070	71,07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62	-	62	-	62
小 計	71,132	-	62	71,070	71,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194	-	-	-	-
應收票據	4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53,47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0,737	-	-	-	-
小 計	1,880,450	-	-	-	-
合 計	\$ 1,951,582	-	62	71,070	71,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應付票據	51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0,392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555,90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3,707	-	-	-	-
租賃負債	10,06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24,500	-	-	-	-
小 計	4,295,083	-	-	-	-
合 計	\$ 4,295,08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
自第一等級重分類	46,683
總損失(認列於損益)	(46,6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本公司因上該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評估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三級。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流動性與市場性折價及信用風險調整(包括違約風險)為10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信用風險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本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示之對象。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本公司政策所列示之對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646,482千元及1,779,5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董事會資本管理之方式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290,727	4,651,2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72,031)	(866,194)
淨負債	\$ 4,818,696	3,825,224
權益總額	\$ 5,254,759	5,637,120
負債資本比率	91.70 %	67.86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2.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24,500	144,000	2,974	1,871,474
短期借款	650,000	470,000	-	1,120,000
租賃負債	10,060	(12,537)	12,464	9,98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 司債)	555,906	-	22,296	578,2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940,466</u>	<u>601,463</u>	<u>37,734</u>	<u>3,579,663</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79,507	45,000	(7)	1,724,500
短期借款	260,000	390,000	-	650,000
租賃負債	24,706	(15,130)	484	10,06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 司債)	535,452	-	20,454	555,9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99,665</u>	<u>419,870</u>	<u>20,931</u>	<u>2,940,4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MEX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徐昌翡	本公司之董事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清算完結。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出售。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售及勞務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銷貨	\$ 207,962	222,864	75,447	100,973
技術服務	18,117	24,297	9,058	10,601
商標權使用	44,027	43,289	22,922	19,805
代採購佣金	1,622	3,083	13,502	17,510
	<u>\$ 271,728</u>	<u>293,533</u>	<u>120,929</u>	<u>148,88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953,332	1,047,571	485,752	400,14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530,026	702,196	301,777	333,913
其他子公司	102,283	83,358	41,866	29,814
	<u>\$ 1,585,641</u>	<u>1,833,125</u>	<u>829,395</u>	<u>763,869</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4,016	11,847	1,621	2,020

4.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421	465	67	71	414	456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交易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522,729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向主要管理人員購入桃園精工中心之土地，土地面積約2,686坪，總價522,729千元，土地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付156,819千元(帳列非流動資產-其他)，尚未完成過戶手續，未付尾款為365,911千元。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5,000千元及127,840千元。

6. 租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四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合約總價值分別為31,258千元及36,75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支付租金12,938千元及13,71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762千元及6,826千元。

7. 其他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4,325千元及4,810千元，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56,131千元及94,609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662	43,960
退職後福利	1,107	1,199
	<u>\$ 37,769</u>	<u>45,1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148,338	-
房屋及建築	"	134,798	-
		<u>\$ 283,136</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2,009	675,102
取得無形資產	16,147	27,174
合 計	<u>\$ 688,156</u>	<u>702,276</u>

本公司因應業務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興建廠房，並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共計1,098,8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合約價款共計824,100千元。

(二)本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12.12.31	111.12.31
<u>\$ 6,429,525</u>	<u>4,973,550</u>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12.12.31	111.12.31
<u>\$ 4,000</u>	<u>4,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7,671	339,937	507,608	163,457	350,325	513,782
勞健保費用	19,191	32,743	51,934	18,732	31,344	50,076
退休金費用	7,627	17,255	24,882	7,831	16,288	24,119
董事酬金	-	8,248	8,248	-	14,580	14,5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983	20,879	36,862	19,376	19,789	39,165
折舊費用	164,277	42,246	206,523	164,125	36,993	201,118
攤銷費用	63	25,841	25,904	173	24,919	25,092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671	68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36	92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64	76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53 %	(1.17)%
監察人酬金	\$ -	-

3.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董監酬勞等，車馬費依據一般水準給付，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得按當年度獲利不高於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監事之酬勞，並依據規定於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對於董事會之實際出席率、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與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主要有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酬勞，公司章程訂定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經理人的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薪資政策係依循公司薪資管理程序之規定，使員工之職等、職級晉升及薪資核發有所依循，薪資主要由固定薪資、各項津貼及加班費等組成，並訂有績效獎金、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獎酬制度，將公司經營利潤依照員工績效表現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3,700	129,810	64,905	2.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60,943	2,660,943	註3、4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3,35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60,943	2,660,943	〃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076	19,958	19,958	2.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0,904	160,904	〃
3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2,425	30,705	30,705	4.96%	2	-	營運週轉	-	無	-	53,309	53,309	〃
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25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4,451	224,451	註4、5
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7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4,451	224,451	〃
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700	92,115	92,115	3.8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4,451	224,451	〃
5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395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8,961	128,961	註6
6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0	17,308	17,308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820	122,820	註8
6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9,183	27,635	15,353	1.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820	122,820	〃
6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485	6,141	6,141	3.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820	122,820	〃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5	25,962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9,810	129,810	註7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67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9,810	129,810	〃
8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45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250	10,250	註10
9	ACCURATE GROUP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7,289	35,311	35,311	2.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5,297	165,297	註11
10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425	30,705	30,705	2.04%	2	-	營運週轉	-	無	-	56,825	56,825	註4、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7,173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6,631	656,631	註9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8,638	46,058	46,058	1.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6,631	656,631	"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32,425	30,705	30,705	1.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6,631	656,631	"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213	15,353	15,353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6,631	656,631	"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850	61,410	61,410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326	131,326	"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850	61,410	61,410	1.20%~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86,815	686,815	"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275	92,115	92,115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86,815	686,815	"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9,700	100,000	100,000	1.58%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7,363	137,363	註9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及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及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6：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註8：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千元。

註9：依據子公司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及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10：依據子公司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11：依據子公司ACCURATE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淨值的百分之四百為限。

註1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3,4,6)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3,6)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5)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5,254,758	307,400	-	-	-	- %	5,254,758	Y	N	Y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5,254,758	318,600	153,525	-	-	2.92 %	5,254,758	Y	N	N
0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5,254,758	100,000	50,000	15,000	-	0.95 %	5,254,758	Y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561,127	113,488	107,468	-	-	19.15 %	561,127	N	N	N
2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28,654	4,864	4,606	1,716	-	3.06 %	128,654	N	N	N
2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128,654	4,864	4,606	1,716	-	3.06 %	128,654	N	N	Y
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99,791	4,864	4,606	178	-	125.30 %	99,791	N	N	N
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99,791	4,864	4,606	178	-	125.30 %	99,791	N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份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自身之關稅保證，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總金額之規定辦理。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6：依據子公司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份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80	-	- %	-	註1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 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71,866	1.54 %	71,866	

註1：本公司已依淨資產價值法評價公允價值為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區上嶺 段0638- 0000地號土 地不動產	112/9/8	522,729	已支付 156,819	徐昌鼎	本公司 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鑑價報告 結果	因應未來 業務發展 所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25,526	27.00 %	月結120天	-		304,537	30.14%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44,178	48.50 %	月結120天	-		484,732	47.97%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0,120	35.84 %	月結30天	-		40,949	10.74%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0,261	23.75 %	月結90天	-		70,836	20.20%	
GENESIS TECHNOLOGYUS A, INC.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1,580	44.59 %	月結120天	-		33,157	34.61%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71,424	86.53 %	月結60天	-		195,025	87.76%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 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40,433	78.25 %	月結90天	-		9,602	26.69%	

註1：僅揭露進貨之單邊資料，相對之銷貨不再贅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84,732	3.90	-	-	175,056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4,537	3.45	-	-	44,299	-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5,025	4.83	-	-	74,961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0,185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持有保本型結構性商品，業已於本期處分，並認列298千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771,665	621,315	24,800	100.00 %	4,026,481	10,061	8,828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	-	9,579	-	- %	-	1,506	1,506	註3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208,410	8,162	100.00 %	53,309	1,630	1,630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160,905	(26,709)	(26,709)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7,785	(188)	(188)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928,939	809,032	47,582	99.86 %	530,853	(130,721)	(130,261)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4,177	1,078	1,078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9,542	(142)	(142)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87,237	277,237	21,500	100.00 %	223,655	(37,892)	(32,703)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98,697	198,697	25,906	99.66 %	294,027	47,272	48,550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30,000	130,000	13,000	100.00 %	75,377	(15,143)	(15,143)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開曼	投資控股	589,118	589,118	27,778	100.00 %	703,939	38,901	15,096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0,104	20,104	1.5	100.00 %	166,298	(37,708)	(37,708)	
本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857	-	5,000	100.00 %	8,732	442	(1,628)	
ACESCONN HOLDINGS CO.,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160,904	(26,709)	(26,709)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生產、銷售	8,000	-	700	100.00 %	6,297	(1,391)	(2,703)	註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1,295,195	992,350	31	100.00 %	335,216	(114,061)	(114,061)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德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3,179	3,179	1	100.00 %	2,845	(641)	(641)	註1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 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473,201	313,435	118,250	100.00 %	9,202	(4,403)	(4,403)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 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80,805	1,102	1,102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 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205,445	157,515	510	100.00 %	109,951	13,344	13,344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 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265,280	6,924	6,924	
MEC ELECTRONIC S PHILIPPINE S CORPORAT 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7,555	(213)	(213)	
MEC ELECTRONIC 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30,261	182,331	56,750	100.00 %	49,137	16,699	16,699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333,845	333,845	12,950	99.61 %	(2,031)	(39,142)	(38,785)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497	1,497	-	- %	-	13,770	13,770	註3
志展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 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336,292	336,292	-	100.00 %	(6,081)	(38,316)	(38,316)	
廣迎新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85,904	285,904	7,980	100.00 %	192,927	32,740	32,719	
INFOMIGHT INVESTMENT 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52,349	52,349	4	100.00 %	152,521	30,117	30,117	
INFOMIGHT INVESTMENT 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銷售事業	1,605	1,605	50	100.00 %	(4,411)	(14)	(14)	
INFOMIGHT INVESTMENT 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41,324	2,623	2,623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8,280	228,280	8,000	100.00 %	343,407	36,439	36,439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 MECHANIC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68,229	268,229	9,400	100.00 %	328,315	(23,986)	(23,986)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間新設立德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五日取得對允承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允承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ACES (HONGKONG) ELECTRONIC CO., LTD.及GLOBAL ACUMEN LIMITED於民國一二年間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20,168)	100.00%	(20,168)	452,479	451,444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629,475	(2)	163,447	-	-	163,447	22,974	100.00%	22,974	2,660,943	452,925	
昆山奇致商貿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9,087	(2)	9,087	-	-	9,087	687	100.00%	687	47,105	-	
重慶宏高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業 務	173,985	(2)	188,086	-	-	188,086	1,622	100.00%	1,622	1,362	-	
蘇州市加利斯精 密金屬工藝製品 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 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27,235)	100.00%	(27,235)	139,699	-	
昆山成剛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527,084	(2)	-	-	-	-	(4,712)	100.00%	(4,712)	507,683	-	註7
珠海宏致科技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50,350	(2)	-	150,350	-	150,350	3,138	100.00%	3,138	149,124	-	註11
南通大地電氣股 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 製造及銷售業 務	410,404	(3)	-	-	-	-	(65,743)	19.31 %	(12,695)	408,015	-	註3
昆山景致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	(3)	-	-	-	-	6,823	30.00 %	2,047	20,455	-	註10
龍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	-	301,403	1,185	100.00%	1,185	75,937	-	註4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519,336	(2)	210,065	159,640	-	369,705	(4,906)	100.00%	(4,906)	8,907	-	註4
東莞奇翰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214,991	(2)	73,123	48,135	-	121,258	17,009	100.00%	17,009	64,315	-	註4
蘇州龍翰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272,030	(1)	176,960	95,070	-	272,030	(125,130)	100.00%	(125,130)	3,417	-	註4
東莞市宏高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10,477	(2)	10,477	-	-	10,477	3,231	100.00%	3,231	13,022	-	註5
東莞廣迎五金塑 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 產及銷售	128,110	(2)	129,711	-	-	129,711	30,156	100.00%	30,156	150,707	-	註6
蘇州廣迎精密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 產及銷售	104,307	(2)	153,819	-	-	153,819	1,833	100.00%	1,833	3,676	-	註6
東莞吉諾信息技 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109,860	(2)	56,432	-	-	56,432	(466)	- %	(466)	-	-	註12
貴州凡享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108,600	(3)	161,665	-	-	161,665	(825)	- %	(825)	-	-	註13
東莞市普利星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65,150	(2)	-	-	-	-	5,210	100.00%	5,210	6,474	-	註8
寧波吉諾電子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21,720	(2)	228,805	-	-	228,805	(32,245)	100.00%	(32,245)	44,075	-	註9
深圳吉諾電子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80,897	(2)	168,495	-	-	168,495	5,044	- %	5,044	-	-	註1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千元。

註4：係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6：係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7：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120,322千元。

註8：係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9：係GENESIS ELECTRO-MACHANICAL LIMITED轉投資。

註10：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750千元。

註1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設立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12：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13：本公司之子公司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出售。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92,780 (USD 53,316千元)	2,885,782 (USD 93,984千元) (註2)	3,159,779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餘轉增資USD34,745千元之核准金額。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863,487	6.5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79
活期及支票存款	新台幣	91,638
	美元：12,104千元	371,667
	其他(均小於5%)	8,447
	小 計	471,752
		<u>\$ 472,031</u>

註：外幣存款係依112.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新台幣＝30.705：1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S-U	\$ 47,169
S-T	85,833
S-H	39,247
S-I	99,143
S-M	40,769
S-W	45,929
S-V	59,888
其他(均小於5%)	345,839
減：備抵損失	(1,668)
合計	<u>\$ 762,14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09,493	123,317	
半成品	45,871	40,078	
在製品	1,827	-	註
製成品	165,893	185,150	淨變現價值採市價
商 品	<u>34,850</u>	40,697	
小 計	357,93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3,565)</u>		
合 計	<u>\$ 314,369</u>		

註：在製品係供生產成製成品為目的，因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故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亦應高於成本。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依權益法認		期末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列之投資損益	權益法調整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 押 情 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9,800	\$ 3,947,663	5,000	150,350	-	-	8,828	(80,360)	24,800	100.00 %	4,026,481	162.73	4,035,630	無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00	12,726	-	-	300	14,424	1,506	192	-	100.00 %	-	-	-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8,162	51,722	-	-	-	-	1,630	(43)	8,162	100.00 %	53,309	6.53	53,309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190,259	-	-	-	-	(26,709)	(2,645)	12,000	100.00 %	160,905	13.41	160,905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300	9,684	-	-	-	-	(142)	-	300	100.00 %	9,542	31.81	9,542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4.5	13,978	-	-	-	-	1,078	(879)	4.5	100.00 %	14,177	3,150.44	14,177	"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7,973	-	-	-	-	(188)	-	2,500	100.00 %	27,785	11.11	27,785	"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361	-	-	-	-	(1,628)	(1)	5,000	100.00 %	8,732	1.54	7,71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45,575	552,065	11,991	119,907	9,984	註3	(130,261)	(10,858)	47,582	99.86 %	530,853	11.78	560,341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20,138	238,248	1,362	10,000	-	-	(32,703)	8,110	21,500	100.00 %	223,655	6.61	142,061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25,906	248,338	-	-	-	-	48,550	(2,861)	25,906	99.66 %	294,027	12.11	313,690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27,778	845,798	-	-	-	-	15,096	(156,955)	27,778	100.00 %	703,939	23.95	665,383	"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1.5	137,237	-	-	-	-	(37,708)	66,769	1.5	100.00 %	166,298	110,865.33	166,298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90,520	-	-	-	-	(15,143)	-	13,000	100.00 %	75,377	5.80	75,377	"
		\$ 6,376,572		280,257		14,424	(167,794)	(179,531)			6,295,080			"

(註1)本期增加係本公司以現金增加投資。

(註2)本期減少係清算被投資公司所致。

(註3)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本期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280,000	1.7800%~1.7900%	381,41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330,000	1.4000%~1.8000%	400,000	〃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	1.6966%~2.0085%	200,000	〃
信用借款	匯豐銀行	-	—	92,115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30,000	1.5780%~1.9030%	200,000	〃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250,000	1.5247%~1.9764%	300,000	〃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	2.1459%~2.1459%	300,000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30,000	1.5100%~2.2100%	300,000	〃
		<u>\$ 1,120,000</u>		<u>2,173,52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P-AN	\$ 37,427
P-AQ	28,626
P-AW	19,331
P-AV	14,721
其他(均小於5%)	79,131
合計	<u>\$ 179,23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	228,496	112/08/04~117/08/04	1.9229%-2.2119%	584,050	有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	117,737	"	"	322,086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163,746	"	"	423,006	"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135,000	"	"	350,000	"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	135,000	"	"	350,000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	80,843	"	"	208,282	"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	-	80,843	"	"	208,282	"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163,746	"	"	423,006	"
信用借款	全國農金	-	163,746	"	"	423,006	"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	80,843	"	"	208,282	"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37,500	259,857	110/9/27-115/9/15	1.525%~1.650%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50,000	74,117	109/6/10-114/7/12	1.225%-1.400%	756,000	無
		<u>\$ 187,500</u>	<u>1,683,974</u>			<u>4,556,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	\$ 28,843
加：本期進貨	408,238
轉列營業費用	(474)
減：期末商品	(34,850)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3
轉列報廢損失	(955)
銷貨成本—商品	<u>400,805</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53,679
加：本期進料	198,202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452
減：期末原物料	(109,493)
轉列營業費用	(10,967)
轉列報廢損失	(1,355)
本期耗用原物料	130,518
直接人工	90,502
製造費用	376,443
模具分攤成本	(29,874)
工程分攤成本	(38)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u>(36,510)</u>
製造成本	531,041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76,795
本期購入半成品	35,956
減：期末半成品及在製品	(47,698)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4)
轉列營業費用	(1,225)
轉列報廢損失	<u>(4,063)</u>
製成品成本	590,792
加：期初製成品	184,164
本期購入製成品	1,286,038
減：期末製成品	(165,894)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25)
轉列營業費用	(4,307)
轉列報廢損失	<u>(3,410)</u>
銷貨成本—製 成 品	<u>1,887,258</u>
其他營業成本	44,351
存貨相關費損	66,669
營業成本	<u><u>\$ 2,399,083</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及相關費用	\$ 58,684	147,740	133,367	339,791
運 費	34,636	36	215	34,887
折舊費用	1,654	26,615	13,978	42,247
勞 務 費	2,397	15,823	7,597	25,817
保 險 費	6,003	17,151	13,876	37,030
權 利 金	10,383	-	-	10,383
各項攤提	-	8,905	16,937	25,842
其他(均小於5%)	46,912	84,648	109,700	241,260
	<u>\$ 160,669</u>	<u>300,918</u>	<u>295,670</u>	<u>757,2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二十)。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陳政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85**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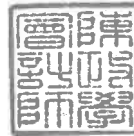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2) 中市會證字第 5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 一一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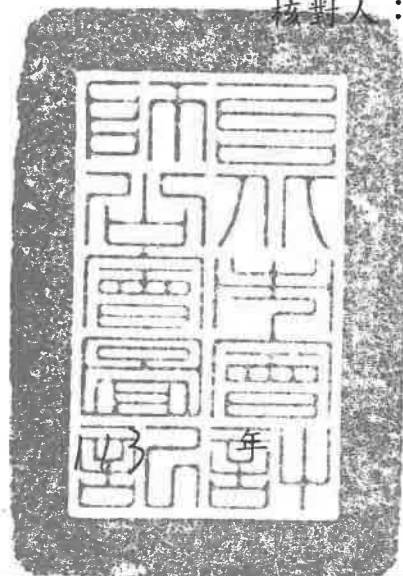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月

18

日



附件十四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6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查全年度可能存有風險之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客戶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確認收入是否被正確紀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中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6,873	4	472,031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1,120,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818	-	-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十二))		-	578,20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351	-	122	-	2150	應付票據		167	1,8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023,934	9	762,149	7	2170	應付帳款		302,252	3	179,23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222,980	2	120,9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97,761	9	829,395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3,471	1	246,2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十四))		370,265	3	325,16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8,826	-	4,73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549	-	57,752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70,392	3	314,3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71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681	-	35,2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0,123	-	4,176	-
流動資產合計			2,267,326	19	1,955,852	1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24,891	2	187,500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076	-	35,078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2,720	1	71,866	1	流動負債合計			2,076,801	17	3,318,373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6,758,291	57	6,295,080	6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2,454,682	21	1,759,922	1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952,248	8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1,243	-	9,90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018,310	17	1,683,974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6,469	-	38,0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10,661	3	266,50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03,976	2	166,69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1,341	-	5,8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470	-	21,4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十一)(十四))		58,789	1	16,0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24,133	-	226,58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51,349	29	1,972,354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21,984	81	8,589,634	82	負債總計			5,428,150	46	5,290,727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8,757	12	1,344,177	13
							3140	預收股本		68,570	1	-	-
							3170	待註銷股本		(210)	-	-	-
								股本合計		1,487,117	13	1,344,177	1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1,586,415	13	993,27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030	6	726,0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887	1	62,3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9,233	21	2,236,482	21
										3,372,150	28	3,024,883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23	-	(140,790)	(1)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十七))		33,219	-	33,219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44,064)	-	-	-
							權益總計			6,461,160	54	5,254,759	50
資產總計		\$	11,889,310	100	10,545,4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89,310	100	10,545,48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592,237	96	2,990,226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3,181</u>	<u>4</u>	<u>100,092</u>	<u>3</u>
營業收入淨額	3,725,418	100	3,090,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u>2,731,451</u>	<u>73</u>	<u>2,399,083</u>	<u>78</u>
營業毛利	993,967	27	691,235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u>(3,969)</u>	<u>-</u>	<u>412</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989,998</u>	<u>27</u>	<u>691,64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643	5	160,669	5
6200 管理費用	343,573	9	300,91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904	8	295,67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361)</u>	<u>-</u>	<u>(74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808,759</u>	<u>22</u>	<u>756,511</u>	<u>25</u>
營業淨利(損)	<u>181,239</u>	<u>5</u>	<u>(64,86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7,057	-	3,859	-
7010 其他收入	24,540	1	17,4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24,277	1	(6,4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5,530)	(2)	(69,18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87,014</u>	<u>5</u>	<u>(167,79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358</u>	<u>5</u>	<u>(222,127)</u>	<u>(6)</u>
稅前淨利(損)	338,597	10	(286,99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u>(5,463)</u>	<u>-</u>	<u>(20,448)</u>	<u>(1)</u>
本期淨利(損)	<u>344,060</u>	<u>10</u>	<u>(266,543)</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207	-	1,9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07</u>	<u>-</u>	<u>1,91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143	6	(59,819)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41,030</u>	<u>(1)</u>	<u>(11,36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之項目合計	<u>167,113</u>	<u>5</u>	<u>(48,45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0,320</u>	<u>5</u>	<u>(46,54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4,380</u>	<u>15</u>	<u>(313,086)</u>	<u>(1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51</u>		\$ <u>(1.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34</u>		\$ <u>(1.9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4,177	-	-	988,615	702,410	168,631	2,492,404	(92,336)	33,219	-	5,637,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620	-	(23,62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3,930)	-	-	-	(73,9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06,260)	106,260	-	-	-	-
本期淨損	-	-	-	-	-	-	(266,543)	-	-	-	(266,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11	(48,454)	-	-	(4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4,632)	(48,454)	-	-	(313,0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655	-	-	-	-	-	-	4,65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4,177	-	-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	5,254,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516	(54,516)	-	-	-	-
本期淨利	-	-	-	-	-	-	344,060	-	-	-	344,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07	167,113	-	-	170,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7,267	167,113	-	-	514,3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00	68,570	-	470,318	-	-	-	-	-	-	595,98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	-	54,866	-	-	-	-	-	-	54,86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480	-	-	66,074	-	-	-	-	-	(66,074)	17,4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210)	(794)	-	-	-	-	-	794	(21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21,216	21,2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681	-	-	-	-	-	-	2,68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8,757	68,570	(210)	1,586,415	726,030	116,887	2,529,233	26,323	33,219	(44,064)	6,461,160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舒韵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38,597	(286,9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798	206,523
攤銷費用	36,885	25,9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1)	(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46)	(14,034)
利息費用	85,530	69,189
利息收入	(7,057)	(3,8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87,014)	167,7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4)	90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6,725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3,969	(412)
租賃修改利益	-	(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8,948	477,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9)	(80)
應收帳款	(261,424)	43,1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051)	27,960
其他應收款	162,777	(190,7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87)	536
存貨	(56,023)	(9,764)
其他流動資產	3,301	(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7,736)	(130,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01)	1,350
應付帳款	123,016	12,7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8,366	65,526
其他應付款	45,099	(1,9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203)	(72,661)
其他流動負債	11,998	(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5)	(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910	4,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174	(125,802)
調整項目合計	302,122	352,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0,719	65,151
收取之利息	7,057	3,859
支付之利息	(59,836)	(46,8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606	(1,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546	20,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74	13,3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857)
清算子公司收回股款	-	14,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725)	(584,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8	422
取得無形資產	(23,992)	(28,912)
處分無形資產	8,6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632	(183,6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1,173)	(16,126)
收取之股利	-	12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179)	(661,7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20,000)	470,000
發行公司債	998,906	-
償還公司債	(700)	-
舉借長期借款	3,807,000	3,670,368
償還長期借款	(3,437,500)	(3,526,368)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7,480	-
收回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210)	-
租賃本金償還	(9,987)	(12,5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605	(131)
發放現金股利	-	(73,9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資)	(68,119)	(280,2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475	247,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842	(394,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031	866,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873	472,0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含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証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含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百八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35年

(2)機器設備：5年

(3)模具設備：2年

(4)其他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1)電腦軟體：1～5年

(2)其他無形資產：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因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政府提供補助貸款銀行委辦手續費而使本公司獲取低利貸款，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以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本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財務部門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287	279
銀行存款	516,586	471,752
	<u>\$ 516,873</u>	<u>472,03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82,720	71,866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1,818	-
合計	<u>\$ 84,538</u>	<u>71,866</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351	122
應收帳款	1,025,241	763,8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980	120,929
其他應收款	83,471	246,2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26	4,739
減：備抵損失	(1,307)	(1,668)
	<u><u>\$ 1,349,562</u></u>	<u><u>1,134,187</u></u>

2.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應收票據、帳 款及其他應收 款(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37,705	0%	-
逾期60天以下	11,439	0%	-
逾期61～120天	478	50%	239
逾期121～180天	595	70%	416
逾期181天	652	100%	652
	<u><u>\$ 1,350,869</u></u>		<u><u>1,307</u></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帳 款及其他應收 款(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12,650	0%	-
逾期60天以下	20,140	0%	-
逾期61～120天	2,783	50%	1,391
逾期121～180天	16	70%	11
逾期181天	266	100%	266
	<u><u>\$ 1,135,855</u></u>		<u><u>1,668</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668	2,413
減損損失迴轉	(361)	(745)
期末餘額	<u>\$ 1,307</u>	<u>1,668</u>

- 3.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124,170	601,108	107,048	17,122	5.478%~5.698%	-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189,616	663,228	-	189,616	0%	-

- 4.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36,061	97,207
半成品	72,078	40,293
在製品	14,152	1,737
製成品	213,327	144,922
商 品	34,774	30,210
	<u>\$ 370,392</u>	<u>314,369</u>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2,662,056	2,327,129
存貨報廢損失	7,367	9,783
存貨跌價損失	2,933	4,690
未分攤製造費用	36,454	52,195
失敗品質成本	20,782	4,364
其他	1,859	922
	<u>\$ 2,731,451</u>	<u>2,399,08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u>6,758,291</u>	<u>6,295,080</u>

1.子公司

(1)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USD3,5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注資6,244千元(USD200千元)。

(2)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二月設立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以現金1,778千元向少數股東買回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89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9.66%增加至100%，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減少454千元。

(2)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以現金318千元向少數股東買回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志展精密)之股權50千股，並與志展精密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志展實業為存續公司，志展精密為消滅公司，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減少318千元。

3.擔保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企業合併

1.Genesis集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收購美國電磁遮蔽罩、高頻連接器及高速連接線公司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Genesis Holding Company(兩者合併簡稱Genesis集團)，以強化網通、雲端及工控產業佈局，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

依據雙方收購合約約定之交易對價與或有給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訖；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款項為23,36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持續擴展車用市場業務發展，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傑生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傑生公司)100%之股份。

依收購合約訂定，本公司須向傑生公司原股東依銷售金額之達成率支付最高金額不超過美金20萬元，並分三年支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1,857千元(約美金66千元)，剩餘或有對價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3,393	464,059	839,868	625,043	200,931	837,290	3,170,584
增 添	368,531	17,453	49,573	60,214	26,775	163,179	685,725
重 分 類	156,819	165	59,362	4,894	2,655	-	223,895
處 分	-	-	(3,011)	(1,428)	(3,319)	-	(7,7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743</u>	<u>481,677</u>	<u>945,792</u>	<u>688,723</u>	<u>227,042</u>	<u>1,000,469</u>	<u>4,072,44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393	458,251	787,922	574,729	179,520	404,361	2,608,176
增 添	-	5,559	42,094	83,200	21,064	432,929	584,846
重 分 類	-	544	13,287	2,446	2,881	-	19,158
處 分	-	(295)	(3,435)	(35,332)	(2,534)	-	(41,5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393</u>	<u>464,059</u>	<u>839,868</u>	<u>625,043</u>	<u>200,931</u>	<u>837,290</u>	<u>3,170,584</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1,522	591,475	538,569	129,096	-	1,410,662
本年度折舊	-	18,875	88,126	78,582	24,093	-	209,676
處 分	-	-	(583)	(512)	(1,479)	-	(2,5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0,397</u>	<u>679,018</u>	<u>616,639</u>	<u>151,710</u>	<u>-</u>	<u>1,617,7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3,050	513,701	500,371	109,646	-	1,256,768
本年度折舊	-	18,698	80,304	73,176	21,983	-	194,161
處 分	-	(226)	(2,530)	(34,978)	(2,533)	-	(40,2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1,522</u>	<u>591,475</u>	<u>538,569</u>	<u>129,096</u>	<u>-</u>	<u>1,410,6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743</u>	<u>311,280</u>	<u>266,774</u>	<u>72,084</u>	<u>75,332</u>	<u>1,000,469</u>	<u>2,454,68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203,393</u>	<u>325,201</u>	<u>274,221</u>	<u>74,358</u>	<u>69,874</u>	<u>404,361</u>	<u>1,351,40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393</u>	<u>312,537</u>	<u>248,393</u>	<u>86,474</u>	<u>71,835</u>	<u>837,290</u>	<u>1,759,92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擔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2. 預付土地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向關係人購入桃園精工中心之土地，總交易金額522,7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款金額為156,81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請詳附註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間業已付訖剩餘款項365,910千元並辦理完成過戶程序，因此將「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56,819千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462	6,133	17,595
增 添	17,083	4,381	21,464
減 少	-	(4,598)	(4,5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45</u>	<u>5,916</u>	<u>34,46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63	6,157	40,720
增 添	22,243	1,050	23,293
減 少	(45,344)	(1,074)	(46,4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2</u>	<u>6,133</u>	<u>17,595</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57	3,937	7,694
提列折舊	8,263	1,859	10,122
減 少	-	(4,598)	(4,5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20</u>	<u>1,198</u>	<u>13,21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010	2,959	30,969
提列折舊	10,310	2,052	12,362
減 少	(34,563)	(1,074)	(35,6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7</u>	<u>3,937</u>	<u>7,6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525</u>	<u>4,718</u>	<u>21,24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6,553</u>	<u>3,198</u>	<u>9,75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705</u>	<u>2,196</u>	<u>9,90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間因土地及廠房租約陸續到期，故重新與出租人簽訂租賃合約。另，與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之交易內容請詳附註七。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總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051	66,240	111,291
單獨取得	23,992	-	23,992
重 分 類	49,818	-	49,818
處 分	(438)	(10,000)	(10,4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3</u>	<u>56,240</u>	<u>174,66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96	47,783	82,379
單獨取得	10,455	18,457	28,9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51</u>	<u>66,240</u>	<u>111,291</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840	37,358	73,198
本期攤銷	21,644	15,241	36,885
處 分	(18)	(1,871)	(1,88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66</u>	<u>50,728</u>	<u>108,19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02	21,392	47,294
本期攤銷	9,938	15,966	25,9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40</u>	<u>37,358</u>	<u>73,1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0,957</u>	<u>5,512</u>	<u>66,46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8,694</u>	<u>26,391</u>	<u>35,08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211</u>	<u>28,882</u>	<u>38,093</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至一一三年間取得並支付SAP軟體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49,818千元，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已完成驗收並開始使用，故將「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49,818千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1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104,398	1,040,482
利率區間	1.86%~1.97%	1.4%~2.221%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500%~1.7550%	114~115	\$ 336,20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142%~2.4250%	117~128	1,907,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4,891)
合 計				\$ 2,018,310
尚未使用額度				\$ 1,950,000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250%~1.6500%	114~115	\$ 521,474
信用借款	新台幣	1.9229%~2.2119%	117	1,3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500)
合 計				\$ 1,683,974
尚未使用額度				\$ 2,606,000

- 1.本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600,000千元，實際還款優惠利率為0.85%，並按市場利率1.35%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其差額視為政府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分別計1,299千元及3,526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7,752)	(20,698)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轉換金額	(599,300)	(1,10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已贖回金額	(7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952,248</u>	<u>578,20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818</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54,866</u>	<u>71,065</u>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818</u>	<u>(62)</u>
利息費用	<u>\$ 25,694</u>	<u>22,296</u>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面額：新臺幣1,0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額為1,005,000千元，扣除發行成本6,094千元後之款項998,906千元，業已全數收足。
-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一一六年八月六日)。
- (3)票面利率：0%。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5)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到期時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75%）一次支付現金予以贖回。

3.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一三年間行使轉換權，並以面額發行新股12,567千股，剩餘未轉換公司債700千元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到期贖回，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二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十三)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10,123</u>	<u>4,176</u>
非流動	\$ <u>11,341</u>	<u>5,81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54</u>	<u>33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234</u>	<u>4,58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4,675</u>	<u>17,45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廠房用地，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821	32,2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023)</u>	<u>(23,8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798</u>	<u>8,448</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5,798	8,448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12,877</u>	<u>12,877</u>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 <u>18,675</u>	<u>21,32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02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283	39,8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24	6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4	(8,23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2,821</u>	<u>32,28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835	22,560
利息收入	393	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999	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6	79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023</u>	<u>23,83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31</u>	<u>295</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1</u>	<u>29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948)	(16,859)
本期認列		
本公司	1,985	8,311
子公司	<u>1,222</u>	<u>(6,40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741)</u>	<u>(14,94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6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15)	738
未來薪資增加	713	(694)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8)	1,128
未來薪資增加	911	(8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624千元及24,58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680	-
前期高估數	(35,287)	(13,4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144</u>	<u>(7,033)</u>
所得稅利益	<u><u>\$ (5,463)</u></u>	<u><u>(20,448)</u></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41,030)</u></u>	<u><u>11,365</u></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u>\$ 338,597</u></u>	<u><u>(286,991)</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719	(57,39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17,141)	25,949
永久性差異	4,258	(20,44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5,024)	39,011
未認列之當期課稅損失	-	5,862
前期高估數	(35,287)	(13,415)
其他	<u>12</u>	<u>(12)</u>
	<u><u>\$ (5,463)</u></u>	<u><u>(20,448)</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192,073</u>	<u>1,643,813</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238,415</u>	<u>328,763</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8,713	377	12,401	21,4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86</u>	<u>794</u>	<u>(12,401)</u>	<u>(11,02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9,299</u>	<u>1,171</u>	<u>-</u>	<u>10,470</u>
民國112年1月1日	\$ 7,775	459	4,737	12,9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38</u>	<u>(82)</u>	<u>7,664</u>	<u>8,52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8,713</u>	<u>377</u>	<u>12,401</u>	<u>21,491</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0,788	(34,449)	20,169	266,5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351</u>	<u>-</u>	<u>(10,228)</u>	<u>3,123</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41,030</u>	<u>-</u>	<u>41,03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94,139</u>	<u>6,581</u>	<u>9,941</u>	<u>310,661</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0,788	(23,084)	18,682	276,3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u>	<u>1,487</u>	<u>1,487</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11,365)</u>	<u>-</u>	<u>(11,36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280,788</u>	<u>(34,449)</u>	<u>20,169</u>	<u>266,50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2,0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41,876千股及134,418千股之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12,56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25,670千元，其中6,857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尚未辦理法定登記程序，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1千股，總金額共計210千元，前述註銷案因尚未辦理法定登記程序，故帳列「待註銷股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七))，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1,748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計17,480千元，前述股本之發行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97,455	756,155
合併溢額	3,831	3,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7,878	105,197
員工認股權	13,978	13,9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280	-
失效認股權	30,461	30,37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4,866	71,065
其他	12,666	12,666
	<u>\$ 1,586,415</u>	<u>993,27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其餘資本公積變動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六(十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息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5	73,93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子公司不動產 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0,790)	33,219	-	(107,5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7,113	-	-	167,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4,064)	(44,0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23</u>	<u>33,219</u>	<u>(44,064)</u>	<u>15,47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2,336)	33,219	-	(59,1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0,183)	-	-	(70,183)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21,729	-	-	21,7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790)</u>	<u>33,219</u>	<u>-</u>	<u>(107,571)</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850千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1,748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37.8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6%以上、任職滿兩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以上及任職滿三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以上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40%、30%及3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買回並予以註銷。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以千股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發行數量	1,748	-
本期已收回待註銷數量	(21)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727</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u>21,216</u>	<u>-</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344,060</u>	<u>(266,5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6,924</u>	<u>134,41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2.51</u>	<u>(1.9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基本)	\$ 344,060	(266,543)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u>20,555</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稀釋)	\$ <u>364,615</u>	<u>(266,5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36,924</u>	<u>134,41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8,589</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55,513</u>	<u>134,41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 <u>2.34</u>	<u>(1.98)</u>

(註)民國一二二年度經加計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均為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979,292	617,794
中 國	1,981,648	2,030,704
其他國家	<u>764,478</u>	<u>441,820</u>
合 計	\$ <u>3,725,418</u>	<u>3,090,31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2,960,849	2,531,562
連接器配件	77,463	62,232
其 他	<u>687,106</u>	<u>496,524</u>
	\$ <u>3,725,418</u>	<u>3,090,31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351	1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48,221	884,746
減：備抵損失	(1,307)	(1,668)
合 計	<u>\$ 1,247,265</u>	<u>883,2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係以股票方式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虧損而未估計。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12,092	-
董監酬勞	8,992	-
	<u>\$ 21,084</u>	<u>-</u>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3,724	11,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4	(90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8	-
租賃修改利益	-	48
處分投資損失	-	(26,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546	14,034
其他損失	(13,465)	(4,151)
	<u>\$ 24,277</u>	<u>(6,41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經董事同意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14,86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26,725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9,382	46,563
租賃負債利息	454	33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5,694	22,296
	<u>\$ 85,530</u>	<u>69,189</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1%及55%分別由3家及7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67	167	16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0,013	1,400,013	1,400,013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952,248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814	382,814	382,814	-	-
租賃負債	21,464	21,926	10,452	11,47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243,201	2,418,346	275,340	1,708,091	434,915
	<u>\$ 4,999,907</u>	<u>5,223,266</u>	<u>2,068,786</u>	<u>5,052,061</u>	<u>434,91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0	1,144,752	1,144,752	-	-
應付票據	1,868	1,868	1,86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8,631	1,008,631	1,008,631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78,202	578,202	578,20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918	382,918	382,918	-	-
租賃負債	9,987	10,223	4,314	5,90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1,474	1,925,467	224,867	1,700,600	-
	<u>\$ 4,973,080</u>	<u>5,052,061</u>	<u>3,345,552</u>	<u>4,394,065</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1,227	32.785	1,351,627		45,903	30.705	1,409,4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408	32.785	1,160,851		34,395	30.705	1,056,09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39千元及17,6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3,724千元及11,283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432千元及29,91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2,720	-	-	82,720	82,72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1,818	-	1,818	-	1,818
小 計	84,538	-	1,818	82,720	84,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873	-	-	-	-
應收票據	351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46,91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2,297	-	-	-	-
小 計	1,866,435	-	-	-	-
合 計	<u>\$ 1,950,973</u>	<u>-</u>	<u>1,818</u>	<u>82,720</u>	<u>84,5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6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0,01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52,248	-	957,500	-	957,5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814	-	-	-	-
租賃負債	21,46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43,201	-	-	-	-
小 計	4,999,907	-	957,500	-	957,500
合 計	<u>\$ 4,999,907</u>	<u>-</u>	<u>957,500</u>	<u>-</u>	<u>957,5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1,866	-	-	71,866	71,866
小計	71,866	-	-	71,866	71,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2,031	-	-	-	-
應收票據	12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3,07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0,987	-	-	-	-
小計	1,606,218	-	-	-	-
合計	<u>\$ 1,678,084</u>	<u>-</u>	<u>-</u>	<u>71,866</u>	<u>71,86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0	-	-	-	-
應付票據	1,86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8,631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578,202	-	600,577	-	600,57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918	-	-	-	-
租賃負債	9,98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1,474	-	-	-	-
小計	4,973,080	-	600,577	-	600,577
合計	<u>\$ 4,973,080</u>	<u>-</u>	<u>600,577</u>	<u>-</u>	<u>600,577</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流動性與市場性折價及信用風險調整（包括違約風險）為10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信用風險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三)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本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示之對象。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本公司政策所列示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054,398千元及3,646,48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董事會資本管理之方式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5,428,150	5,290,7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873)	(472,031)
淨負債	\$ 4,911,277	4,818,696
權益總額	\$ 6,461,160	5,254,759
負債資本比率	76.01 %	91.70 %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公司債轉換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871,474	369,500	-	2,227	2,243,201
短期借款	1,120,000	(1,120,000)	-	-	-
租賃負債	9,987	(9,987)	-	21,464	21,4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78,202	944,340	(595,989)	25,695	952,2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79,663	183,853	(595,989)	49,386	3,216,91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2.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 1,724,500	144,000	2,974	1,871,474
短期借款	650,000	470,000	-	1,120,000
租賃負債	10,060	(12,537)	12,464	9,98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公司債)	555,906	-	22,296	578,2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u>\$ 2,940,466</u>	<u>601,463</u>	<u>37,734</u>	<u>3,579,6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MEX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袁万丁	本公司之董事長
徐昌翡	本公司之董事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清算。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與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志展精密)進行簡易合併，由志展實業為存續公司，志展精密為消滅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售及勞務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113,640	82,576	71,878	49,514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49,743	92,338	44,486	34,415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4,211	-	48,172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1,061	23,978	16,341	6,518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24,096	28,468	22,492	16,687
其他子公司	48,847	44,368	19,611	13,795
	<u>\$ 351,598</u>	<u>271,728</u>	<u>222,980</u>	<u>120,92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560,575	953,332	448,143	485,75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94,686	530,026	137,489	301,777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47,706	-	435,007	-
其他子公司	182,760	102,283	77,122	41,866
	<u>\$ 1,785,727</u>	<u>1,585,641</u>	<u>1,097,761</u>	<u>829,395</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

3.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u>\$ 10,593</u>	<u>14,016</u>	<u>1,047</u>	<u>1,621</u>

4.財產交易

(1)本公司出售資產予關係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u>\$ 14,193</u>	<u>421</u>	<u>466</u>	<u>67</u>	<u>14,230</u>	<u>41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向主要管理人員購入桃園精工中心之土地，土地面積約2,686坪，總價522,729千元，土地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訖款項並完成過戶手續。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及15,000千元。

6.租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四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合約總價值分別為19,538千元及31,258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支付租金10,589千元及12,9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6,732千元及7,762千元。

7.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USD3,5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注資6,244千元(USD200千元)。

8.其他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4,596千元及4,325千元，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1,502千元及56,131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410	36,662
退職後福利	960	1,107
股份基礎給付	2,088	-
	<u>\$ 48,458</u>	<u>37,7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673,689	148,338
房屋及建築	"	126,917	134,798
		<u>\$ 800,606</u>	<u>283,13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198	672,009
取得無形資產	2,988	16,147
合 計	<u>\$ 135,186</u>	<u>688,156</u>

本公司因應業務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興建廠房，並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共計1,098,8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合約價款共計1,056,985千元。

(二)本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u>113.12.31</u>	<u>112.12.31</u>
	<u>\$ 6,431,355</u>	<u>6,429,525</u>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 4,000</u>	<u>4,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2,803	377,564	560,367	167,671	339,937	507,608
勞健保費用	20,778	31,111	51,889	19,191	32,743	51,934
退休金費用	7,749	17,006	24,755	7,627	17,255	24,882
董事酬金	-	9,724	9,724	-	8,248	8,2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728	22,957	49,685	15,983	20,879	36,862
折舊費用	179,264	40,534	219,798	164,277	42,246	206,523
攤銷費用	11	36,874	36,885	63	25,841	25,90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716	67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69	93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90	76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40 %	0.53 %

3.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董監酬勞等，車馬費依據一般水準給付，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得按當年度獲利不高於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監事之酬勞，並依據規定於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對於董事會之實際出席率、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與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主要有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酬勞，公司章程訂定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經理人的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員工薪資政策係依循公司薪資管理程序之規定，使員工之職等、職級晉升及薪資核發有所依循，薪資主要由固定薪資、各項津貼及加班費等組成，並訂有績效獎金、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獎酬制度，將公司經營利潤依照員工績效表現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610	67,170	26,868	0.9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59,721	2,759,721	註1、2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343	21,310	21,310	2.9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6,611	166,611	"
3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2,835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7,666	57,666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 註
													名稱	價值			
4	威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	2,500	2,500	1.69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118	11,118	註2、3
5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5,270	98,355	98,355	3.0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3,111	243,111	"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東莞奇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80	17,912	17,912	1.3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140	131,140	註5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5,893	18,032	18,032	1.1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140	131,140	"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567	6,557	6,557	3.0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140	131,140	"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28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4,340	134,340	註4
8	ACCURATE GROUP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7,760	6,557	6,557	2.9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9,932	179,932	註7
9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2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2,726	162,726	註2、3
10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969	36,064	36,064	2.42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3,455	43,455	"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9,253	49,178	49,178	1.2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8,917	668,917	註6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32,835	32,785	32,785	3.8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8,917	668,917	"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418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8,917	668,917	"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35	32,785	32,785	3.8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8,917	668,917	註6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410	32,785	32,785	2.8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3,783	133,783	"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090	42,621	42,621	3.8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12,594	812,594	"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505	98,355	98,355	3.8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12,594	812,594	"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30,000	130,000	1.70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2,519	162,519	"

註1：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及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及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 註5：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千元。
- 註6：依據子公司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及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註7：依據子公司ACCURATE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淨值的百分之四百為限。
- 註8：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4,6)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6)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6,460,160	328,350	163,925	-	-	2.54 %	6,460,160	Y	N	N
0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6,460,160	100,000	50,000	20,000	-	0.77 %	6,460,160	Y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607,778	194,820	196,710	-	-	32.37 %	607,778	N	N	N
2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37,369	4,925	4,918	2,275	-	2.62 %	137,369	N	N	N
2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137,369	4,925	4,918	2,275	-	2.62 %	137,369	N	N	Y
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06,551	4,925	4,918	190	-	133.29 %	106,551	N	N	N
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106,551	4,925	4,918	190	-	133.29 %	106,551	N	N	Y
4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259,946	2,298	2,295	164	-	0.56 %	259,946	N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份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自身之關稅保證，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總金額之規定辦理。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 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61,084	1.54 %	61,084	
本公司	基金-群創開發貳創 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1,636	1.41 %	21,636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80	-	-	-	註1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818	-	1,818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毅達 股權投資企業(有限 合夥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94,963	2.49 %	94,963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未上市股票投資- PRIME RICH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0	24,097	2.10 %	24,097	

註1：本公司已依淨資產價值法評價公允價值為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1/3/18	1,098,800	已支付 1,056,985	立源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註1)	因應未來 業務發展 所需	註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區上嶺 段0638- 0000地號土 地不動產	112/9/8	522,729	已支付 522,729	徐昌鼎	本公司 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鑑價報告 結果	因應未來 業務發展 所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珠海宏致科 技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3/7/11	845,258	已支付 84,526	南通四建 集團有限 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註1)	因應未來 業務發展 所需	註2

註1：係自地委建工程，無須取得鑑價報告。

註2：合約價款之說明請詳附註九。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51,879	22.99 %	月結120天	-		432,859	29.5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7,944	9.50 %	月結90天	-		144,037	9.8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08,338	24.61 %	月結120天	-		226,025	30.5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1,286	11.53 %	月結120天	-		133,813	18.07%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836,115	60.89 %	月結120天	-		423,448	57.83%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65,297	26.60 %	月結30天	-		203,269	27.7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80,855	20.03 %	月結120天	-		337,848	23.04%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78,145	97.46 %	月結120天	-		49,264	96.06 %	
香港商創世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113,200	22.06 %	月結120天	-		40,536	23.84%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36,954	77.41 %	月結120天	-		219,504	79.01%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77,576	51.32 %	月結90天	-		4,528	3.55%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9,799	27.81 %	月結120天	-		19,454	12.70%	

註1：僅揭露銷貨之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不再贅述。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32,859	1.20	-	-	92,847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44,037	2.12	-	-	51,138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26,025	3.61	-	-	42,275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3,813	0.87	-	-	51,960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23,448	3.95	-	-	165,984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03,269	3.59	-	-	35,013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37,848	2.85	-	-	56,716	-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19,504	2.11	-	-	69,724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0,310 (註1)	-	-		-	-

註1：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777,909	771,665	25,000	100.00 %	4,212,246	57,008	38,736	
本公司	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	10	100.00 %	-	10	10	註1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208,410	8,162	100.00 %	57,666	788	788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166,611	(543)	(543)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7,794	9	9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928,939	928,939	47,582	99.86 %	577,699	44,592	44,790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4,533	845	845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10,186	23	23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87,237	287,237	21,500	100.00 %	191,878	(33,051)	(31,403)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98,697	198,697	25,995	100.00 %	387,085	83,602	83,317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30,000	130,000	13,000	100.00 %	64,371	(11,006)	(11,006)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開曼	投資控股	649,215	589,118	27,778	100.00 %	854,344	78,521	54,652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0,104	20,104	1.5	100.00 %	185,615	7,886	7,886	
本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857	1,857	5,000	100.00 %	8,263	(24)	(1,090)	
ACESCONN HOLDINGS CO.,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166,611	(542)	(542)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表面處理	8,000	8,000	700	100.00 %	1,605	(2,724)	(4,69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95,195	1,295,195	33	100.00 %	355,721	18,685	18,685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德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3,179	3,179	1	100.00 %	2,967	107	107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473,201	473,201	118,250	100.00 %	8,803	(722)	(722)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	122,400	-	100.00 %	-	17,066	17,066	註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 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205,445	205,445	510	100.00 %	149,926	34,442	34,442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 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310,987	26,571	26,571	
MEC ELECTRONIC S PHILIPPINE S CORPORAT 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7,924	(817)	(817)	
MEC ELECTRONIC 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30,261	230,261	56,750	100.00 %	84,842	34,652	34,652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	130,000	-	- %	-	(13,823)	(13,769)	註3
志展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 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	336,292	-	- %	-	(29,577)	(29,577)	註3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 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336,292	-	-	100.00 %	(36,164)	-	-	註3
廣迎新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85,904	285,904	7,980	100.00 %	237,403	37,316	36,030	
INFOMIGHT INVESTMENT 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52,349	52,349	4	100.00 %	189,492	31,421	31,421	
INFOMIGHT INVESTMENT 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銷售事業	1,605	1,605	50	100.00 %	140	4,715	4,715	
INFOMIGHT INVESTMENT 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44,983	955	955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8,280	228,280	8,000	100.00 %	406,297	86,304	86,304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 MECHANIC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68,229	268,229	9,400	100.00 %	334,458	(15,088)	(15,088)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設立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一三年間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款匯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3：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三年十二月簡易合併，合併後由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18,416	100.00%	18,416	486,156	451,444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629,475	(2)	163,447	-	-	163,447	(5,339)	100.00%	3,175	2,759,721	452,925	
昆山奇致商貿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9,087	(2)	9,087	-	-	9,087	12,059	100.00%	12,059	60,839	-	
重慶宏高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業 務	173,985	(2)	188,086	-	-	188,086	1,468	100.00%	1,468	2,889	-	
蘇州市加利斯精 密金屬工藝製品 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 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1,154)	100.00%	(1,154)	143,344	-	
昆山成剛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593,671	(2)	-	-	-	-	27,129	100.00%	27,129	619,271	-	註6
珠海宏致科技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313,140	(2)	150,350	-	-	150,350	(2,966)	100.00%	(2,966)	311,639	-	註10
珠海宏太商貿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6,268	(3)	-	6,268	-	6,268	(773)	100.00%	(773)	5,544	-	註11
南通大地電氣股 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 製造及銷售業 務	410,404	(3)	-	-	-	-	(52,859)	19.31 %	(10,207)	415,690	-	註2
昆山景致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	(2)	-	-	-	-	8,600	30.00 %	2,580	23,756	-	註9
龍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	(2)	301,403	-	-	301,403	93	100.00%	93	-	-	註12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519,336	(2)	369,705	-	-	369,705	(545)	100.00%	(545)	8,667	-	註3
東莞奇翰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214,991	(1)	121,258	-	-	121,258	34,846	100.00%	34,846	101,352	-	〃
蘇州龍翰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272,030	(2)	272,030	-	-	272,030	(40,478)	100.00%	(40,478)	(37,303)	-	〃
東莞市宏高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10,477	(2)	10,477	-	-	10,477	(3,359)	100.00%	(3,359)	10,116	-	註4
東莞廣迎五金塑 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 產及銷售	128,110	(2)	129,711	-	-	129,711	31,459	100.00%	31,459	187,594	-	註5
蘇州廣迎精密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 產及銷售	104,307	(2)	153,819	-	-	153,819	(114)	100.00%	(114)	3,690	-	〃
東莞市普利星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65,150	(3)	-	-	-	-	19,127	100.00%	19,127	26,381	-	註7
寧波吉諾電子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21,720	(2)	228,805	-	-	228,805	6,557	100.00%	6,557	52,804	-	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千元。

註3：係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5：係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125,206千元。

註7：係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註8：係GENESIS ELECTRO-MACHANICAL LIMITED轉投資。

註9：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750千元。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設立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1：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注資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12：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本匯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12,456 (USD 28,892千元)	3,382,887 (USD 103,184千元) (註2)	3,876,696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餘轉增資USD40,245千元之核准金額。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863,487	5.9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87
活期及支票存款	新台幣	374,732
	美元：4,162千元	136,463
	其他(均小於5%)	5,391
	小 計	516,586
		<u>\$ 516,873</u>

註：外幣存款係依113.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新台幣＝32.785：1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S—I	\$ 116,164
S—T	108,050
S—V	95,612
其他(均小於5%)	705,415
減：備抵損失	(1,307)
合計	<u>\$ 1,023,93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44,948	56,782	
半成品	81,768	111,319	
在製品	16,167	-	註
製成品	233,875	292,485	淨變現價值採市價
商 品	<u>40,131</u>	53,981	
小 計	416,8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6,497)</u>		
合 計	\$ <u><u>370,392</u></u>		

註：在製品係供生產成製成品為目的，因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故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亦應高於成本。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期末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列之投資損益	權益法調整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 押 情 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註1)	24,800	\$ 4,026,481	200	6,244	-	-	38,736	140,785	25,000	100.00 %	4,212,246	169.40	4,235,122	無
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	(10)	-	100.00 %	-	-	-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8,162	53,309	-	-	-	-	788	3,569	8,162	100.00 %	57,666	7.07	57,666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160,905	-	-	-	-	(543)	6,249	12,000	100.00 %	166,611	13.88	166,611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300	9,542	-	-	-	-	23	621	300	100.00 %	10,186	33.95	10,186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4.5	14,177	-	-	-	-	845	(489)	4.5	100.00 %	14,533	3,229.33	14,533	"
威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7,785	-	-	-	-	9	-	2,500	100.00 %	27,794	11.12	27,794	"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732	-	-	-	-	(1,090)	621	5,000	100.00 %	8,263	1.65	8,263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82	530,853	-	-	-	-	44,790	2,056	47,582	99.86 %	577,699	12.76	606,927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223,655	-	-	-	-	(31,403)	(374)	21,500	100.00 %	191,878	5.05	108,636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06	294,027	89	1,778	-	-	83,317	7,963	25,995	100.00 %	387,085	15.65	406,815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27,778	703,939	-	60,097	-	-	54,652	35,656	27,778	100.00 %	854,344	27.96	776,681	"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1.5	166,298	-	-	-	-	7,886	11,431	1.5	100.00 %	185,615	123,743.33	185,615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75,377	-	-	-	-	(11,006)	-	13,000	100.00 %	64,371	4.95	64,371	"
		\$ 6,295,080		68,119		-	187,014	208,078			6,758,291			"

(註1)本期增加係本公司以現金增加投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	1.8600%~1.9100%	320,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	1.9300%	400,000	〃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	—	200,000	〃
信用借款	匯豐銀行	-	—	98,355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	200,000	〃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1.8600%~1.8700%	300,000	〃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	—	300,000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	1.9700%	300,000	〃
		<u>\$ -</u>		<u>2,118,35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P—AS	\$ 17,201
P—AR	23,667
P—AV	18,791
P—AQ	39,246
P—AN	38,013
其他(均小於5%)	165,334
合計	<u>\$ 302,25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	263,043	112/08/04~117/08/04	2.1142%-2.3586%	584,050	有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	133,780	"	"	322,086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188,131	"	"	423,006	"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155,000	"	"	350,000	"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	155,000	"	"	350,000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	92,928	"	"	208,282	"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	-	92,928	"	"	208,282	"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188,131	"	"	423,006	"
信用借款	全國農金	-	188,131	"	"	423,006	"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	92,928	"	"	208,282	"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50,000	111,310	110/09/27-115/09/15	1.6500%~1.7750%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74,891	-	109/06/10-114/07/12	1.3500%-1.5250%	300,000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357,000	113/01/15-128/01/15	2.3000%-2.4250%	357,000	有
		<u>\$ 224,891</u>	<u>2,018,310</u>			<u>4,457,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	\$ 34,850
加：本期進貨	1,074,810
轉列營業費用	(597)
減：期末商品	(40,131)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1)
轉列報廢損失	(434)
其 他	(291)
銷貨成本—商品	<u>1,068,196</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109,493
加：本期進料	188,285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8,629
其 他	(42,132)
減：期末原物料	(44,948)
轉列營業費用	(43)
轉列報廢損失	(290)
本期耗用原物料	218,994
直接人工	115,745
製造費用	303,664
加工費	131,388
製造成本	769,791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47,698
本期購入半成品	223,109
其他	42,265
減：期末半成品及在製品	(97,935)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65,229)
轉列營業費用	(52)
轉列報廢損失	(4,556)
製成品成本	<u>815,091</u>
加：期初製成品	165,894
本期購入製成品	804,928
其 他	157
減：期末製成品	(233,876)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3,698)
轉列營業費用	(2,835)
轉列報廢損失	(2,088)
銷貨成本—製 成 品	<u>1,543,573</u>
總銷貨成本	<u>2,611,769</u>
其他營業成本	33,980
存貨相關費損	<u>85,702</u>
營業成本	<u><u>\$ 2,731,451</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及相關費用	\$ 52,164	177,120	137,936	367,220
運 費	55,042	59	139	55,240
折舊費用	1,329	25,537	13,668	40,534
勞 務 費	649	20,551	8,127	29,327
保 險 費	5,663	16,205	14,254	36,122
權 利 金	12,750	-	-	12,750
樣 品 費	4,275	8	22,459	26,742
各項攤提	79	19,631	17,165	36,875
其他(均小於5%)	40,692	84,462	79,156	204,310
	<u>\$ 172,643</u>	<u>343,573</u>	<u>292,904</u>	<u>809,12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財務報告詳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財務報告詳附註六(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財務報告詳附註六(十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陳政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21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5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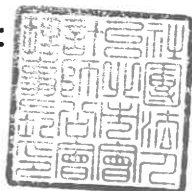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件十五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萬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袁万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謝漢章

中華民國114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徐昌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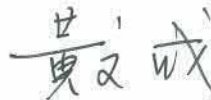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黃文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洪國慶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吳薌薌



中華民國114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林惠姿

獨立董事：林惠姿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黃添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運營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運營長：楊宗霖

楊宗霖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運營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林萬福

運營長：林萬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李舒韻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致公司）委託，擔任宏致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致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十六

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關係人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十七

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十八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附件十八、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87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就興建廠房資本支出計畫之修正後預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及 110 年度取得 GENESIS 公司 100% 股權及轉投資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預估投資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於未來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達成情形。茲將其達成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一)興建廠房資本支出計畫之修正後預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公司說明：

本公司原預計 112 年度精工中心二期工程完工後，即可開始產生效益，惟實際募集完成時受到原物料缺料及上漲等因素，導致本公司與承包商協商期間拉長，加上工程期間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招工不易影響後續工程進度，故精工中心二期廠房延至 113 年第四季才陸續完工驗收。惟實際辦公室室內裝潢工程及工程驗收款有所延宕，致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實際於 11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所募集資金已全數用於興建廠房。然產線部分仍依原預計 113 年 12 月開始安裝產線機台並進行試產，114 年 3 月產線正式啟用。本公司 113 年度申報募資計畫所編列預計效益，係針對未來營收假設進行調整，主係因應近年來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終端市場需求將逐漸走向高速、高頻訊號及高訊息容量，而為更精準反映實際銷售及同業競爭變化情形，且本公司透過持續研發及生產製程精進，相關產品年產量相比過去已有顯著提升，本公司預期未來市場規模將維持穩定成長。以下茲就該公司 113 年度申報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時就所編列之 114 年度之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4 年度 1-11 月營業收入與原預估數相較，實際達成率為 82.85%，達成情形尚屬良好。精工中心二期廠房主要生產之產品以三項產品別為主，分別為高速傳輸線、Server 連接器及一般連接器等。受惠 AI、5G、電動車等領域將持續帶動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市場的擴建需求，對於傳輸速率與容量要求翻倍，隨著本公司高速板對板連接器及高頻高速連接器等新產品，自 114 年初起陸續出貨至 NVIDIA、AWS、META、SMC 等 AI 相關供應鏈，同時受惠於 AI PC 帶動連接器規格升級趨勢，推升市場對高效能與高度客製化連接器之需求，帶動精工中心二期廠房所創造之營收將持續成長。

(2) 營業毛利

本公司 114 年度 1-11 月營業毛利與原預估數相較，營業毛利實際達成率為 90.60%。營業毛利主係因產品組合優化，增加高毛利產品銷售比例如多通道高速連接器(MCIO)產品，以及生產良率較原預估提升，使 11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原預估好，綜上所述，114 年度 1-11 月營業毛利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3) 營業淨利

本公司 114 年度 1-11 月營業淨利與原預估數相較，營業淨利實際達成率為 102.93%。營業費用部分透過集團整合資源及調整分工方式加上新型自動化機台的啟用，達到人力精實及控管營業費用之綜效，綜上所述，114 年度 1-11 月營業淨利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綜上各項假設，以本次興建精工中心二期廠房預計投入 1,206,000 千元，及依 114 年~116 年擴增相關機器設備使用年限約 6 年概算並考量安裝時程推估折舊起算時點，再以現金流量價值推估，其資金可回收年限約為 6.48 年，應屬可行。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原計畫預計 112 年第二季即可正式啟用精工中心二期廠房，惟受到全球海運塞港及烏俄戰爭等因素影響，導致前置往來協商時間拉長，建照亦延至 111 年 3 月取得，影響後續建廠開工執行進度，另加上後疫情時期，科技大廠紛紛大興土木興建廠房，人力成本大幅上升導致招工不易，雖因受辦公室室內裝潢工程及工程驗收款有所延宕，致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實際於 11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惟精工中心二期廠房之廠線仍於 114 年第一季已正式啟用，本承銷商經訪談財務長精工中心二期廠房實際運作情形、檢視該公司實際支用情形、季評估資料、該公司自結報表，該公司精工中心二期廠房每周一次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並檢討目前產能利用情形，截至 114 年 11 月原預估累計可回收金額為 64,312 千元，實際累計回收金額為 65,898 千元，實際達成率為 102.47%。故該公司預估截至 120 年度可全數收回，投資回收年限約 6.48 年，尚屬合理，故該公司後續預計執行效益應屬可行。

(二) 110 年度取得 GENESIS 公司 100%股權預估投資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公司說明：

110 年度申報募資計劃所編列預計效益中 110~114 年度之達成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1~11 月 (預估數)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1~11 月 (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266,277	209,142	78.54%
營業毛利		89,816	61,725	68.72%
營業利益		26,593	15,268	57.41%
稅前淨利		25,246	20,640	81.76%
累計可回收金額		25,246	20,640	81.76%

註：係以原 114 年度預計效益除以 12 月之簡單平均數，計算 11 個月之金額。

GENESIS 公司 110~111 年度各項損益數值達成率在 102.82%~223.12%，達成率尚屬良好，惟 112 年度損益達成率下降，主係因 111 年網通應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需求大幅增加，致客戶大量備貨，而 112 年則受到景氣低迷及客戶庫存策略調整影響，加上營收規模不及成本及費用下，整體稅前淨利達成率僅 22.58%。113 年度，營收達成率為 55.23%，主係因部分產品屬於舊型機種，市場需求減少，新產品設計導入時間長。營收規模未成長的情況下，惟本公司透過集團整合資源及調整分工方式，控管營業費用，致整體稅前淨利達成率已

較 112 年提升至 40.25%。114 年 1-11 月營收達成率為 64.28%，主要公司增加市場拓展，成功創造新產品收入，如高速傳輸線束、壓鑄式連接器等，加上部分美國客戶因應關稅政策提前拉貨所致。而以累計回收金額觀之，本公司 114 年截至 11 月累計回收金額為 20,640 千元，以原預估回收金額之 25,246 千元計算，累計回收金額達成率為 81.76%，達成情形良好。另依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稅前淨利與 114 年相當，主係開始出貨博通 AI 伺服器中散熱器零組件及傳輸線材以及美超微伺服器傳輸線束新產品陸續量產，綜上所述，本公司 110 年度以美金 23,034 千元取得 GENESIS 公司 100% 股權，以前述假設基礎計算資金可回收年限，應可於 115 年全數回收。

承銷商說明：

本承銷商經訪談財務長，並檢視該公司在手訂單資料以及自結報表，依該公司 110~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1~11 月原預估累計可回收金額為美金 25,246 千元，實際累計回收金額為美金 20,640 千元，實際達成率為 81.76%。另依該公司 114 年實際營運情形，加上該公司 114 年 12 月稅前損益預估以及 115 年度所編製預算，稅前淨利約與 114 年相當觀之，預估截至 115 年度可全數收回，投資回收年限約 5 年，與原預估 4.2 年差異不大，尚屬合理。

(三)轉投資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預估投資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公司說明：

113 年度申報募資計畫時就 113 年度以後年度之修正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預估)	114 年度 (預估)	115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7,497,919	
營業成本		6,616,047	
營業毛利		876,872	
營業費用		749,037	
營業利益		127,836	
營業外收支		(14,726)	
稅前淨利		113,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376	
稅後損益		81,734	
認列投資損益(註 1)		81,620	
累計可回收金額		81,620	

註 1：投資損益係以本公司持股比例 99.86% 認列之。

本公司原預計透過 110 年注資將於 111 年即可開始產生效益，惟實際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物料上漲、運費上漲、工資上漲、終端客戶庫存尚未去化及持續投入研發經費等因素，導致龍翰公司虧損。本公司參酌 113 年 1~5 月各項產品實際銷售情況及產業趨勢為基礎，針對未來營收假設進行調整，主係因應近年來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終端市場需求將逐漸走向高速、高頻訊號及

高訊息容量，預計未來在人工智慧應用、工業控制、高速傳輸等市場都有相關應用場景，故本公司預期未來市場規模將維持穩定成長。以下茲就該公司 113 年度申報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時就所編列之 113~114 年度之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 1~11 月 (預估數)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 1~11 月 (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4,549,342	4,473,637	98.34%
營業成本		4,030,498	3,875,892	96.16%
營業毛利		513,844	597,745	116.33%
營業利益		43,072	104,170	241.85%
稅後損益		20,339	82,177	404.04%
認列投資損益 (註 1)		20,311	82,570	406.53%
累計回收金額		20,311	82,570	406.53%

註 1：投資損益係以本公司持股比例 99.86%認列及加計原始收購龍翰科技價格與淨資產差額分攤利益。

註 2：係以原 114 年度預計效益除以 12 月之簡單平均數，計算 11 個月之金額。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1-11 月營業收入與原預估數相較，實際達成率為 98.34%，達成情形良好。龍翰公司主要從事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應用產業範圍涵蓋筆記型電腦、工業用不斷電系統、汽車及醫療等產品。在集團分工上，龍翰公司致力於發展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器，因此轉投資龍翰公司，用以增加線束之製造銷售能力，以增加產品完整性、提升競爭力，近年來除已將本公司之生產、銷售據點擴大至菲律賓外，另本公司亦將龍翰公司產品持續銷售於中國市場，已逐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提升全球競爭力。113 年起隨主要工控品牌客戶北美市場銷售情形增溫，終端客戶庫存調整結束，開始增加採購，另受惠客戶新電競電腦產品逐步量產，以及成功導入美國能源伺服器供應商其產品應用於 AI 伺服器電源，故於 113 年開始增加出貨高速、低功耗的影像訊號傳輸線束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另透過集團內資源，共同開發客戶，增加應用於無人機產品之訂單。114 年 1-11 月受惠於客戶需求穩定，故本公司營收穩定增長。

(2)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1-11 月營業毛利與原預估數相較，營業毛利實際達成率為 116.33%。主係因產品組合優化，增加高毛利產品比例如高速、低功耗的影像訊號傳輸線束，以及生產良率提升並受惠終端客戶庫存調整結束，長天期庫存貨陸續去化，致營業毛利變動走勢與營業收入呈同向變動，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1-11 月營業毛利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3)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1-11 月營業淨利與稅後淨利與原預估數相較，

營業淨利實際達成率為 241.85%，稅後淨利實際達成率為 404.04%。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變動走勢與營業收入呈同向變動，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1-11 月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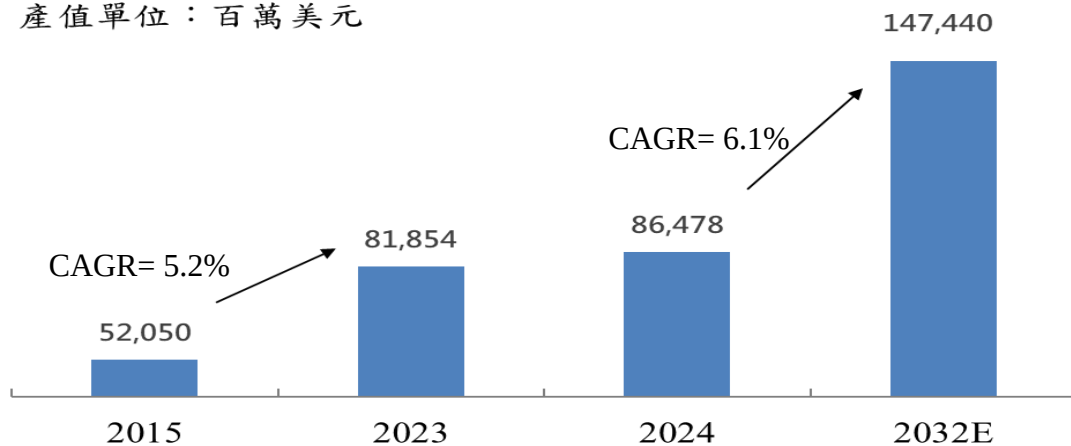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以本公司對龍翰公司投資金額累積共計 928,939 千元，若以前述假設基礎其資金可回收年限約為 17.3 年，尚屬合理，應屬可行。

承銷商說明：

檢視該公司在手訂單資料，並參閱國際調研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在 114 年 3 月報告，電子連接器市場正處於成熟階段，隨著 5G 全球商業化，先進電子設備對高性能電子連接器的需求不斷增長，正推動電子連接器市場的發展，加上電子連接器市場也受到製造業實施工業 4.0 的推動，在汽車、運輸領域、電腦和周邊設備以及電信業等應用需求增長，預估到 12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預計將達到 1,474 億美元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6.1%，預期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將持續提升，截至 114 年 11 月原預估累計可回收金額為 20,311 千元，實際累計回收金額為 82,570 千元，實際達成率為 406.53%。故該公司預估投資龍翰公司截至 131 年度可全數收回，投資回收年限約 17.3 年，尚屬合理，該公司後續預計執行效益應屬可行。

【全球連接器產值年均複合成長率之比較】

產值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報告(114/03)

附件十九

本次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附件十九、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94351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就 114 年至 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之必要性、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以及揭露美國關稅政策及台幣兌美金匯率變動對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公司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於未來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達成情形。茲將其達成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一、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內容、必要性、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公司說明】

1.茲就該等支出之內容、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合計 735,966 千元，主要預估項目為廠房建置、機器設備日常維修及汰舊換新、暨模具開發費用等，除精工二期廠房建置之資本支出外，其餘皆屬於一般例行性原產能維護及優化所需支出，非屬新增產能之機器設備添購，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故各年度皆有一定金額之經常性資本支出，係屬必要，相關支出之內容如下列示：

預計購置項目	具體項目	用途	資金來源	114 年 1~11 月 金額	114 年 12 月~ 115 年 12 月 金額	預計效益
廠房建置	精工二期廠房建置	生產製造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42,177	0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已於本次評估報告「拾肆、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揭露之。
機器設備日常 維修及汰舊換 新	可能針對下列機器設備作產能優化及汰舊換新 1.機器設備： (1)沖壓製程：沖床機、沖床隔音箱、微電腦檢知器、放料機、收料機、變頻吸屑機等。 (2)射出製程：射出成型機、機械手臂、溫度控制機、除粉機、粉碎機、料管組、檢測裁切機、送料機等。 (3)組裝製程：自動測包機、凸輪插針機、自動推桿鐵耳機、自動電測機、裁切機等。 2.其他設備：包含各項產品檢測設備等	生產製造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15,983	240,290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增加及未來市場發展，進行既有設備的優化及改善，其效益為縮短生產週期，提高設備產出，提升生產效能，降低營業成本。
模具開發費用	1.塑膠模具：主要材料為鋼材，主要用於射出成型製程。	生產製造 及新產品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77,323	160,193	本公司有自行開發模具之技術，係透過採購金屬料件，再自行開發鑄造。開

預計購置項目	具體項目	用途	資金來源	114 年 1~11 月 金額	114 年 12 月~ 115 年 12 月 金額	預計效益
	2.金屬模具：主要材料為鋼材，主要用於金屬沖壓製程。	開發				發之模具則用以生產各式零組件及開發新材質，並進而改良產品品質與外觀設計工藝，故各年度皆有模具設備之開發等一定金額之經常性資本支出。其效益為維持及強化產品品質，並提升生產效率，有效降低營業成本。
合計				335,483	400,483	

2.茲就該等支出之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利益(註 1) (A)	折舊及攤提金額(註 2) (B)	現金流量 (C)=(A)+(B)	累積資金 回收金額
115	42,682	60,449	103,131	103,131
116	42,682	60,449	103,131	206,262
117	42,682	60,449	103,131	309,393
118	42,682	60,449	103,131	412,524
119	42,682	60,449	103,131	515,655
120	42,682	60,449	103,131	618,786
資金回收年限約 5.76 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合計 735,966 千元，扣除精工二期廠房建置之資本支出 142,177 千元後，為 593,789 千元。

註 2：以 114~115 年設備支出金額占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報表設備金額比例為 23.55%(593,789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4,682 千元+無形資產 66,469 千元))，可產生之營業利益則依本公司 113 年個體營業利益 181,239 千元之 23.55%計算之為 42,682 千元(181,239 千元*23.55%)。

註 2：設備支出所產生折舊金額按本公司 113 年度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提金額之 23.55%計算之為 60,449 千元(23.55%*(219,798 千元+36,885 千元))

就可回收金額評估，由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編列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為台灣廠房使用，故損益表之假設基礎係以本

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為假設，以 114~115 年設備支出金額占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報表設備金額比例，換算可產生之營業利益，並加計所提列折舊及攤提費用，計算出累積資金回收金額，並依扣除精工二期廠房建置之資本支出 142,177 千元後，估算 593,789 千元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76 年。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合計 735,966 千元，扣除精工二期廠房建置之資本支出 142,177 千元後，主係機器設備日常維修及汰舊換新、暨模具開發費用等，主要係依照其過往實際經驗預估相關費用，考量該公司對機器設備之使用、維護以及汰舊換新已累積相當經驗，加上該公司隨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故各年度皆有一定金額之經常性資本支出，係屬必要，相關支出預計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應屬合理。另檢視 113 年個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核算該公司可回收金額各項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二、所列「長期股權投資」之內容、必要性、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 114 年所列「長期股權投資」195,819 千元，主係增資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威竑國際投資(股)公司 75,000 千元、志展實業(股)公司 50,000 千元、宏育精密機械(股)公司 40,000 千元、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4,212 千元以及宏致香港(股)公司 6,607 千元，本公司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其中增資子公司宏育精密機械(股)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以及宏致香港(股)公司之必要性主係充實該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考量本公司營收之規模及增資金額之重大性，本公司預計隨著集團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增資之效益應可於未來合理顯現之。以下針對威竑國際投資(股)公司及志展實業(股)公司之內容、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說明之：

1.轉投資威竑國際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威竑國際)

【公司說明】

(1)被投資公司背景

威竑國際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2)投資必要性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故由集團資源挹注子公司，並透過集團分工方式，由威竑國際公司負責擴建集團員工多功能休憩場所，以強化員工留才政策，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長簽核投資子公司威竑國際，分別以自有資金 30,000 千元及 45,000 千元投資子公司威竑國際，其中 30,000 千元及 45,000 千元係分別取得威竑國際 3,000 千股及 4,500 千股，投資後對其持股比率仍為 100.00%，其原因應屬必要且合理。

(3)資金來源：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明細

項目	期間(日期)	總交易金額 (千元)
桃園中壢區上嶺段地號 583 土地及建物	114 年~116 年	新台幣 75,000 千元
合計	-	新台幣 75,000 千元

本計畫案土地位於上嶺段 583 地號，屬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總面積 387.01 坪，本公司已依計畫逐步進行土地持份收購作業。截至目前為止持有該地號土地 242.52 坪、總持分 62.67%。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依此優先權積極與其他共有人洽購剩餘土地，可望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順利完成本計畫案。

(5)預計效益

依目前本公司預計新增員工多功能休憩場所可使用面積達 550 坪，經參酌桃園中壢區鄰近廠辦每坪租金約在 600~700 元區間，假設以租用廠辦每月每坪

需支付 650 元，以 550 坪計算，則每年約可節省 4,290 千元之租金支出，以本次投入金額 75,000 千元觀之，其回收年限約為 17.5 年。

【承銷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財務長，該公司重視勞工權益，長期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與尊重勞工人權，除每季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會議，宣達企業勞工及環安衛相關政策與措施，作為勞雇雙方間溝通之管道之外，另建構宏致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樣且豐富的學習內容，包含管理職能、業務銷售、研發、生產管理、通識、語言等培訓類別，以更加彈性的方式與學習型態滿足更多員工之需求。該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型的管理模式，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故該公司透過集團資源挹注子公司，並透過集團分工，由威竑國際公司負責擴建集團員工多功能休憩場所，以強化員工留才政策，對該公司未來全球供應鏈布局及長期發展策略、提升營運彈性與國際競爭力實屬必要。

另經參酌桃園中壢區鄰近廠辦近期之每坪租金約在 600~700 元區間，假設以租用廠辦每月每坪需支付 650 元，則每年仍可節省 4,290 千元之租金支出，以本次投入金額 75,000 千元觀之，其回收年限約為 17.5 年，應屬合理。另經抽核子公司威竑國際土地買賣合約，該筆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價款支付情形及買賣價格之決定方式與相關合約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轉投資志展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志展實業)

【公司說明】

(1)被投資公司背景

志展實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銷售，主要銷售產品包含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商品之買賣以及其他如車用排針、電阻及電容，用於電流或信號傳輸之零組件等項目。

(2)投資必要性

志展公司於 114 年尚有累積虧損 1.06 億，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予減資後增資，除上述考量外，志展公司持有之越南宏致公司自 113 年第四季起電鍍金屬製品(主要客戶奇紘)接單增加，在規模生產分攤費用下單月已由虧轉盈，且後續尚有其他新客戶投入專案，亦擬透過增資款轉投資越南廠彌補虧損，降低負債及添購設備，提高產能使其後續能產生現金流入實現獲利。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長簽核投資子公司志展實業，以自有資金 50,000 千元投資子公司志展實業，係取得志展實業 5,000 千股，投資後對其持股比率仍為 100.00%，其原因應屬必要且合理。

(3)資金來源：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

(4)預計效益

單位：千元

會計項目	預估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註 1)
營業收入	603,496	705,721
營業毛利	108,444	145,883
營業淨利	(12,545)	21,418
稅後淨利	(18,312)	13,612

註 1：係依 115 年預算編列，並假設以後年度相同。

A.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收為 603,496 千元，而在 115 年主要網通銷售客戶 (AVM GmbH)市場需求暢旺，預期訂單增加，且既有歐洲車市需求穩定。另在越南廠區部分，受惠承接電鍍製品訂單穩定，以及配合客戶 (Schneider、Renesas) 調整產地，增加承接線束產品及電源端子之訂單，本公司已陸續添購設備可望在 115 年量產，綜上所述，115 年營收將成長。

B.營業毛利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毛利為 108,444 千元，毛利率為 17.97%。115 年起主係因產品組合優化，增加高毛利產品比例，如電鍍製品、網通傳輸線束，基於生產規模增加，良率提升及降低分攤成本，致營業毛利成長至 145,883 千元，變動走勢與營業收入呈同向變動。

C.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淨利為(12,545)千元，稅後淨利為(18,312)千元，其中包含認列呆帳 17,144 仟元，若不考慮此非常態一次性費用，在 114 年已近乎損益兩平，115 年起透過集團整合資源及調整分工方式，控管營業費用，使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成長至 21,418 千元及 13,612 千元，變動走勢與營業收入呈同向變動。

依 115 年度稅後淨利 13,612 千元觀之，114 年度增資金額 50,000 千元其回收年限約為 3.7 年。

【承銷商說明】

本承銷商經訪談財務長，並檢視該公司志展實業自結報表，並參閱國際調研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在 114 年 3 月報告，電子連接器市場正處於成熟階段，隨著 5G 全球商業化，先進電子設備對高性能電子連接器的需求不斷增長，正推動電子連接器市場的發展，加上電子連接器市場也受到製造業實施工業 4.0 的推動，在汽車、運輸領域、電腦和周邊設備以及電信業等應用需求增長，預估到 12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預計將達到 1,474 億美元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6.1%，依該公司 115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612 千元，故該公司預估截至 118 年度可全數收回，投資回收年限約 3.7 年，尚屬合理。

三、請說明美國關稅政策及台幣兌美金匯率變動對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公司因應策略

【公司說明】

「川普關稅政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相關連接器為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近年來持續增加產品應用領域如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網路通訊、工業設備、醫療等相關連接器、連接線組、金屬沖壓及各式零組件等產品。114年4月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營運影響說明如下：

1. 短期影響及公司之因應對策

本公司113年度外銷至美國比重占4.52%，主要美國客戶為CEWC、Carlton-Bates Company，目前美國區域主要客戶端之貿易條件分別為FCA及FOB、CIF，其進口清關程序均係以買方為之，因此關稅成本主係由客戶負擔，故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短期而言對本公司的營運狀況應屬有限。

2. 中長期影響及公司之因應對策

綜觀台灣連接器業如信邦、優群、宣德113年度美國地區營收比重分別為合併營收之23.70%、11.45%及6.55%，本公司同期外銷至美國比重僅占4.52%，且主要提供臺資系統整合製造商，用於通訊、廣播、無線網路、等網通及車用產品等，直接交貨至美國客戶比例相當低。由於主要關稅成本將會由客戶轉嫁至終端商品，導致台灣消費電子及網通產業則是整體需求面下滑，中長期仍會對銷售造成影響。

對於川普關稅政策的實施，本公司因應對策為布局越南及菲律賓生產基地，菲律賓具備成熟製造環境與人力資源優勢，有助於提升產能彈性及區域分散效果，符合本公司長期產能擴充之所需，確保未來成長發展並滿足客戶需求，降低地緣政治及關稅引起的貿易風險。

「新臺幣匯率變動」：

1. 新台幣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含短中長期)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外幣兌換損失組成主要來自於台灣龍翰及台灣宏致之美元進銷貨交易，114年前三季美元占前述各公司之銷售總額之比重分別約89.09%及92.87%，美元占前述各公司之進貨總額之比例分別為94.60%及79.61%。

114年9月底美元資產及美元負債分別為138,950千元及84,512千元，而新台幣兌換美金於114年4月起開始逐月大幅度升值，於114年7月達年度匯率最高點，導致本公司所持有之美元資產、美元負債部位評價受到影響，致本公司114年1~9月認列外幣兌換損失25,099千元。本公司114年1~9月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兌換(損)益淨額	100,214	(103,843)	(25,099)

2.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持有外幣部位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風險，故於外匯的避險上主要視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評估決定，主要因應方式為自然避險，採行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主要美金資產部位係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負債部位係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除了國內廠商費用之外，國外設備與材料採購主要交易貨幣為美金，本公司平日隨時觀察匯率變化，並即時掌握美元淨資產部位以因應匯率風險。

本公司收款主要以美元為主，而營運總部係位於台灣，營運所需支出(用人費用等)係以新臺幣為主，故在美元匯率走勢呈現下跌時，本公司為支付營運所需而在收到美元貨款時，視匯率市場狀況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消除部分匯率風險。而本公司因進貨主要約二成以美元計價，美元負債部位可分別充抵美元資產部位，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若未來美元走勢趨於平穩，將不至於產生較大影響。

在資金管理方面，本公司亦透過應收帳款轉讓方式提早收現，加速資金回收並提升資金運用彈性，於取得美元資金後，視匯率走勢與資金需求情形，適時辦理美元結售作業，以兼顧匯率風險控管與資金調度效率。

此外，本公司亦視實際營運與市場狀況，適度運用遠期外匯契約進行匯率避險操作，於預期美元收付款時點與金額明確下，提前鎖定匯率水準，以降低未來匯率波動對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之影響；同時，本公司每月定期評估所持有之美元部位，並視匯率走勢及營運資金需求，適時調節美元現金部位，以降低外匯曝險程度，另亦積極與往來銀行洽談美元優利存款方案，以抵銷部分匯率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承銷商說明】

「川普關稅政策」：

美國總統川普於 114 年 4 月 2 日宣布針對全球各國的對等關稅政策，並於 8 月 1 日發布行政命令自 8 月 7 日起對臺灣課徵 20%關稅。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主要銷售美國比重約為 5.84%，該公司外銷客戶以中國及香港區域為主，另該公司外銷客戶之地區仍分別有南亞地區等，亦可分散其風險，故評估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短期內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立即性之重大影響。

中長期而言，該公司已布局越南及菲律賓生產基地，且主要供貨臺廠系統整合製造商，由於直接交貨美國客戶比率較低，且關稅成本多由客戶轉嫁至終端消費者，對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新臺幣匯率變動」：

1.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影響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進銷貨交易以美元為報價及交易貨幣部分所產生美元資產及負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及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信邦、詮欣及瀚荃之間，該公司獲利雖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惟與同業相較尚在合理範圍內。

114 年前三季	宏致	信邦	詮欣	瀚荃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	(0.31)	0.17	(3.44)	(1.55)
兌換損益占營業損益比率(%)	(5.46)	1.55	(26.08)	(11.0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隨著關稅不確定因素消除、市場提前反映，以及美國聯準會今年降息，加上對美元信任度回升等因素加持之下，截至 115 年 1 月新臺幣匯率已逐漸回歸正常，強勢升值的可能性較低。

2.該公司因應措施

該公司對匯率風險採行措施包括：外幣部位自然避險、調節美元現金部位以及爭取美元優利存款等。經檢視同業公司信邦、詮欣及瀚荃之股東會年報，該公司與同業公司之因應措施並無重大差異，尚屬適宜。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万丁

